



德州学院

DEZHOU UNIVERSITY

实验室管理制度汇编

COMPILATION OF RULES AND INSTITUTIONS ON
LABORATORY MANAGEMENT

实验管理中心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13
第二部分 国务院文件	27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8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31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43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4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5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75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96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05
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	113
第三部分 国家部委文件	117
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	118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123
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127
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130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134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	139
高等学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办法和标准表	143
高等学校专业实验室评估标准	151
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157
高校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161
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立项建设与验收标准	164

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173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177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182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	186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的通知	194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的意见	212
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	216
人事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三个指导意见的通知	223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	23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	237
关于印发《“十一五”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23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5 年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	24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2017-2020 年开展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的通知	26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工作的通知	268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工作的通知	285
教育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排污管理的通知	30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动物实验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308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30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312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	319
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	322
第四部分 山东省委省政府及其部门文件	326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	327
山东省实施《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办法	335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337
山东省“十三五”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	343
山东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与实验技术成果评选奖励办法	347
山东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研究项目立项实施办法	350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骨干学科教学实验中心建设工程绩效考评办法》的通知	352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	355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363
山东省打好危险废物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	366
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372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等 3 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37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等部门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实施意见的通知	388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的通知	391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392
第五部分 德州学院文件	396
德州学院物资设备损坏、丢失处置办法（试行）	397
德州学院实验技术项目立项及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401
德州学院标本、文物及陈列品管理办法（试行）	404
德州学院实验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管理办法	408
德州学院无形资产管理实施意见	414
德州学院电子信息与控制综合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421
德州学院公共计算机机房管理中心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427
德州学院公共科研实验管理中心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429
德州学院“十三五”实验室建设规划	434
德州学院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实施办法	439
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451
德州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	459
德州学院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剧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461
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规定（试行）	463
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	464
德州学院突发危险废物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468
德州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试行）	479
德州学院实验室设置管理规定	484

德州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效益评价办法-----	488
德州学院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开共享放管理办法(试行)-----	498
德州学院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501
德州学院关于加强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的有关规定-----	511
德州学院实验技术编制及工作量核算办法-----	512
德州学院实验室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514

第一部分 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与实验室有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环境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第四十二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三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排污费应当全部专项用于环境污染防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八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处置化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

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 （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 （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第六十六条 提起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受到损害时起计算。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实验室有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4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通过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五十三条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五十五条 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五十六条 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九十二条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事故，造成劳动者生命和财产损失的，对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三条 用人单位强令劳动者违章冒险作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与实验室有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3 号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通过。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

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第三十五条 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第五十二条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五十五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五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义务。

第六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七十九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第八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八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承担或者其负责人逃匿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措施后，仍不能对受害人给予足额赔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赔偿义务；受害人发现责任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与实验室有关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3 号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百三十四条【重大责任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条【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条【危险物品肇事罪】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七条【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一百三十八条【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或者不及时报告，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条【消防责任事故罪】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与实验室有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 号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预防特种设备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特种设备。

国家对特种设备实行目录管理。特种设备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实施分类的、全过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第七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

第八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

第九条 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

第十条 国家支持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的科学技术研究，鼓励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的推广应用，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特种设备安全意识。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举报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章 生产、经营、使用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进行自行检测和维护保养，对国家规定实行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第十六条 特种设备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与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不一致，或者安全技术规范未作要求、可能对安全性能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向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申报，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时委托安全技术咨询机构或者相关专业机构进行技术评审，评审结果经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批准，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将允许使用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有关技术要求，及时纳入安全技术规范。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投保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

第二节 生产

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 (一)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 (三) 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第十九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保证特种设备生产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第二十条 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

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进行安全性验证的，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

第二十一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并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第二十二条 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二十五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缺陷特种设备召回制度。因生产原因造成特种设备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立即停止生产，主动召回。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特种设备存在应当召回而未召回的情形时，应当责令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召回。

第三节 经营

第二十七条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销售的特种设备，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其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应当齐全。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

禁止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二十八条 特种设备出租单位不得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以及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第二十九条 特种设备在出租期间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义务由特种设备出租单位承担，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进口的特种设备应当符合我国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并经检验合格；需要取得我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的，应当取得许可。

进口特种设备随附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其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应当采用中文。

特种设备的进出口检验，应当遵守有关进出口商品检验的法律、行政法规。

第三十一条 进口特种设备，应当向进口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履行提前告知义务。

第四节 使用

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三十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第三十五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五）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第三十六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负责，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第三十七条 特种设备的使用应当具有规定的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

与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特种设备属于共有的，共有人可以委托物业服务单位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特种设备，受托人履行本法规定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义务，承担相应责任。共有人未委托的，由共有人或者实际管理人履行管理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四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特种设备运行不正常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

第四十二条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方可继续使用。

第四十三条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在每日投入使用前，其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公众乘坐或者操作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应当遵守安全使用说明和安全注意事项的要求，服从有关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指挥；遇有运行不正常时，应当按照安全指引，有序撤离。

第四十四条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

从事锅炉清洗，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监督检验。

第四十五条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

第四十六条 电梯投入使用后，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对其制造的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在维护保养和安全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帮助；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电梯制造单位对调查和了解的情况，应当作出记录。

第四十七条 特种设备进行改造、修理，按照规定需要变更使用登记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方可继续使用。

第四十八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前款规定报废条件以外的特种设备，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方可继续使用。允许继续使用的，应当采取加强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使用安全。

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 (一) 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 (二) 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
- (三) 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及时申报定期检验。

第三章 检验、检测

第五十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 (一) 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
- (二) 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
- (三) 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依法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提供安全、可靠、便捷、诚信的检验、检测服务。

第五十三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在检验、检测中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四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提供特种设备相关资料和必要的检验、检测条件，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十五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对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不得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

第五十六条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权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本法规定的许可工作，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审查；不符合规定的，不得许可。

第五十九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办理本法规定的许可时，其受理、审查、许可的程序必须公开，并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六十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依法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应当建立完整的监督管理档案和信息查询系统；对达到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应当及时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依法履行报废义务。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十二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要求有关单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

第六十三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对违法行为、严重事故隐患的处理需要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时，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通知其他有关部门。当地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得要求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取得许可，不得要求对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重复进行检验。

第六十五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的安全监察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取得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

第六十六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第六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对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八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特种设备安全总体状况。

第五章 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六十九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重大事故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后纳入国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或者纳入相应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第七十条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应当尽快核实情况，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对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并通报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

与事故相关的单位和人员不得迟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况，不得隐匿、毁灭有关证据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

第七十一条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应当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应急救援。

第七十二条 特种设备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发生重大事故，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发生较大事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发生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应当依法、独立、公正开展调查，提出事故调查报告。

第七十三条 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应当将事故调查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事故责任单位应当依法落实整改措施，预防同类事故发生。事故造成损害的，事故责任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 (二) 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一) 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 (二) 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 （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 （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 （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 （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八十九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 （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 （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一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一) 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二)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三) 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四) 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五) 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六) 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 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八) 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实施许可的；

(二) 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 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 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 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

(六) 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立即处理的；

(七) 要求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取得许可, 或者要求对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重复进行检验的;

(八) 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九) 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十) 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并按照规定上报的;

(十一) 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十二) 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

(十三)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 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生产许可证, 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 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 自吊销许可证之日起三年内,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予受理其新的许可申请。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 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 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 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 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九条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检验的收费,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条 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不适用本法。

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以及民用机场专用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 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 由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实施。

第一百零一条 本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国务院文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3 号

第一条 为了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三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中央管理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六）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 （八）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九) 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 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十)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十一) 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十二)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十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企业进行生产前, 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提供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审查完毕, 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煤矿企业应当以矿(井)为单位,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统一的式样。

第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 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未发生死亡事故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 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 不再审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

第十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许可证档案管理制度, 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

第十一条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应当每年向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管理情况。

第十二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建筑施工企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煤矿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四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 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 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 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 不得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 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十六条 监察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实施监察。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 （四）接到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
-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98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以下称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保护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实验室及其从事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使人或者动物致病的微生物。

本条例所称实验活动，是指实验室从事与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有关的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活动。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主管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家对病原微生物实行分类管理，对实验室实行分级管理。

第五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实验室生物安全标准。实验室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

第六条 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实验室日常活动的管理，承担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检查、维护实验设施、设备，控制实验室感染的职责。

第二章 病原微生物的分类和管理

第七条 国家根据病原微生物的传染性、感染后对个体或者群体的危害程度，将病原微生物分为四类：

第一类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非常严重疾病的微生物，以及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微生物。

第二类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严重疾病，比较容易直接或者间接在人与人、动物与人、动物与动物间传播的微生物。

第三类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但一般情况下对人、动物或者环境不构成严重危害，传播风险有限，实验室感染后很少引起严重疾病，并且具备有效治疗和预防措施的微生物。

第四类病原微生物，是指在通常情况下不会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的微生物。

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统称为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

第八条 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后制定、调整并予以公布；动物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后制定、调整并予以公布。

第九条 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与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所需要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相适应的设备；
- （二）具有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工作人员；
- （三）具有有效的防止病原微生物扩散和感染的措施；
- （四）具有保证病原微生物样本质量的技术方法和手段。

采集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样本的工作人员在采集过程中应当防止病原微生物扩散和感染，并对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作详细记录。

第十条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通过陆路运输；没有陆路通道，必须经水路运输的，可以通过水路运输；紧急情况下或者需要将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运往国外的，可以通过民用航空运输。

第十一条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运输目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用途和接收单位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应当密封，容器或者包装材料还应当符合防水、防破损、防外泄、耐高（低）温、耐高压的要求；

（三）容器或者包装材料上应当印有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警告用语和提示用语。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的，由出发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分别报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检验检疫过程中需要运输病原微生物样本的，由国务院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批准，并同时向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通报。

通过民用航空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除依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取得批准外，还应当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关于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即时批准。

第十二条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由不少于 2 人的专人护送，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通过公共电（汽）车和城市铁路运输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

第十三条 需要通过铁路、公路、民用航空等公共交通工具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承运单位应当凭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批准文件予以运输。

承运单位应当与护送人共同采取措施，确保所运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安全，严防发生被盗、被抢、丢失、泄漏事件。

第十四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指定的菌（毒）种保藏中心或者专业实验室（以下称保藏机构），承担集中储存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的任务。

保藏机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并向实验室提供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

保藏机构应当制定严格的安全保管制度，作好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进出和储存的记录，建立档案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应当设专库或者专柜单独储存。

保藏机构储存、提供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其经费由同级财政在单位预算中予以保障。

保藏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保藏机构应当凭实验室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的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批准文件，向实验室提供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并予以登记。

第十六条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

保藏机构接受实验室送交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应当予以登记，并开具接收证明。

第十七条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在运输、储存中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在 2 小时内分别向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护送人所在单位和保藏机构的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发生被盗、被抢、丢失的，还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2 小时内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2 小时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1 小时内，向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应当及时向附近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并依法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第三章 实验室的设立与管理

第十八条 国家根据实验室对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并依照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将实验室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三级、四级实验室或者生产、进口移动式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并依法履行有关审批手续；
- （二）经国务院科技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 （三）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
-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 （五）生物安全防护级别与其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相适应。

前款规定所称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制定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应当遵循总量控制、合理布局、资源共享的原则，并应当召开听证会或者论证会，听取公共卫生、环境保护、投资管理和实验室管理等方面专家的意见。

第二十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认可机构应当依照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认可；实验室通过认可的，颁发相应级别的生物安全实验室证书。证书有效期为5年。

第二十一条 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实验目的和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 （二）具有与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 （三）工程质量经建筑主管部门依法检测验收合格。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是否符合上述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发给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

第二十二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

实验室申报或者接受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有关的科研项目,应当符合科研需要和生物安全要求,具有相应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与动物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有关的科研项目,应当经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同意;与人体健康有关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科研项目,实验室应当将立项结果告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动物防疫机构在实验室开展检测、诊断工作时,发现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需要进一步从事这类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同意,并在具备相应条件的实验室中进行。

专门从事检测、诊断的实验室应当严格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保证实验室生物安全。

第二十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需要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需要,申请在实验室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开展进一步实验活动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时起 2 小时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2 小时内未作出决定的,实验室可以从事相应的实验活动。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为申请人通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提供方便。

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汇总并互相通报实验室数量和实验室设立、分布情况,以及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已经建成并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的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实验室排放的废水、废气和其他废物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对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相关实验活动。

为了预防、控制传染病,需要从事前款所指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应当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批准部门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中进行。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应当符合防止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保证生物安全和操作者人身安全的要求,并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经论证可行的,方可使用。

第三十条 需要在动物体上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应当在符合动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的三级以上实验室进行。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的设立单位负责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

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制定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并定期对有关生物安全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定期对实验室设施、设备、材料等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以确保其符合国家标准。

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实验室日常活动的管理。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负责人为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实验室从事实验活动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国家标准和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实验室负责人应当指定专人监督检查实验室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

第三十三条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采取安全保卫措施，严防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保障实验室及其病原微生物的安全。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报告。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接受公安机关有关实验室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证其掌握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生物安全防护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并进行考核。工作人员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应当每半年将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的情况和实验室运行情况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应当有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共同进行。

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实验室应当为其提供符合防护要求的防护用品并采取其他职业防护措施。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还应当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每年组织对其进行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必要时，应当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预防接种。

第三十六条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只能同时从事一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

第三十七条 实验室应当建立实验档案，记录实验室使用情况和安全监督情况。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 20 年。

第三十八条 实验室应当依照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对废水、废气以及其他废物进行处置，并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第三十九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

第四十条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应当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向该实验室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病原学、免疫学、检验医学、流行病学、预防兽医学、环境保护和实验室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该委员会承担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与运行的生物安全评估和技术咨询、论证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病原学、免疫学、检验医学、流行病学、预防兽医学、环境保护和实验室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本地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该委员会承担本地区实验室设立和运行的技术咨询工作。

第四章 实验室感染控制

第四十二条 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指定专门的机构或者人员承担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定期检查实验室的生物安全防护、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保存与使用、安全操作、实验室排放的废水和废气以及其他废物处置等规章制度的实施情况。

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应当具有与该实验室中的病原微生物有关的传染病防治知识，并定期调查、了解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健康状况。

第四十三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与本实验室从事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时，实验室负责人应当向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报告，同时派专人陪同及时就诊；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当将近期所接触的病原微生物的种类和危险程度如实告知诊治医疗机构。接诊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救治；不具备相应救治条件的，应当依照规定将感染的实验室工作人员转诊至具备相应传染病救治条件的医疗机构；具备相应传染病救治条件的医疗机构应当接诊治疗，不得拒绝救治。

第四十四条 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当立即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并同时向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报告。

第四十五条 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接到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人员对该实验室生物安全状况等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发生实验室感染或者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的，应当依照本

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报告，并同时采取控制措施，对有关人员进行医学观察或者隔离治疗，封闭实验室，防止扩散。

第四十六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

- （一）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 （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 （三）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
- （四）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 （五）进行现场消毒；
- （六）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
- （七）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

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或者兽医医疗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医务人员发现由于实验室感染而引起的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者患有疫病、疑似患有疫病的动物，诊治的医疗机构或者兽医医疗机构应当在 2 小时内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 2 小时内通报实验室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通报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第四十八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扩散，有可能造成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 （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 （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 （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需要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对实验室认可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履行职责，做到公正、公平、公开、文明、高效。

第五十三条 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时，应当有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出示执法证件，并依照规定填写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笔录、采样记录等文书经核对无误后，应当由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被采样人签名。被检查人、被采样人拒绝签名的，执法人员应当在自己签名后注明情况。

第五十四条 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执行职务，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不依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到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五十五条 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属于下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内需要处理的事项的，应当及时告知该部门处理；下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及时处理或者不积极履行本部门职责的，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直接予以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准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撤销原批准决定，责令有关实验室立即停止有关活动，并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违法作出批准决定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需要，申请在实验室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开展进一步检测活动，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决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二）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三）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四） 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五）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第六十四条 认可机构对不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予以认可，或者对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不予认可的，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其认可资格，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

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由其指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军队实验室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参照本条例负责监督管理。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施行前设立的实验室，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76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实验动物的管理工作，保证实验动物质量，适应科学研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饲养，对其携带的微生物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者来源清楚的，用于科学研究、教学、生产、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从事实验动物的研究、保种、饲养、供应、应用、管理和监督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实验动物的管理，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分工，有利于促进实验动物科学研究和应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全国实验动物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本地区的实验动物工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负责管理本部门的实验动物工作。

第六条 国家实行实验动物的质量监督和质量合格认证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七条 实验动物遗传学、微生物学、营养学和饲养环境等方面的国家标准由国家技术监督局制定。

第二章 实验动物的饲养管理

第八条 从事实验动物饲养工作的单位，必须根据遗传学、微生物学、营养学和饲养环境方面的标准，定期对实验动物进行质量监督。各项作业过程和监测数据应有完整、准确的记录，并建立统计报告制度。

第九条 实验动物的饲养室、实验室应设在不同区域，并进行严格隔离。实验动物饲养室、实验室要有科学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十条 实验动物的保种、饲养应采用国内或国外认可的品种、品系，并持有有效的合格证书。

第十一条 实验动物必须按照不同来源，不同品种、品系和不同的实验目的，分开饲养。

第十二条 实验动物分为四级：一级，普通动物；二级，清洁动物；三级，无特定病原体动物；四级，无菌动物。对不同等级的实验动物，应当按照相应的微生物控制标准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实验动物必须饲喂质量合格的全价饲料。霉烂、变质、虫蛀、污染的饲料，不得用于饲喂实验动物。直接用作饲料的蔬菜、水果等，要经过清洗消毒，并保持新鲜。

第十四条 一级实验动物的饮水，应当符合城市生活饮水的卫生标准。二、三、四级实验动物的饮水，应当符合城市生活饮水的卫生标准并经灭菌处理。

第十五条 实验动物的垫料应当按照不同等级实验动物的需要，进行相应处理，达到清洁、干燥、吸水、无毒、无虫、无感染源、无污染。

第三章 实验动物的检疫和传染病控制

第十六条 对引入的实验动物，必须进行隔离检疫。为补充种源或开发新品种而捕捉的野生动物，必须在当地进行隔离检疫，并取得动物检疫部门出具的证明。野生动物运抵实验动物处所，需经再次检疫，方可进入实验动物饲养室。

第十七条 对必须进行预防接种的实验动物，应当根据实验要求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预防接种，但用作生物制品原料的实验动物除外。

第十八条 实验动物患病死亡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妥善处理，并记录在案。实验动物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必须立即视情况分别予以销毁或者隔离治疗。对可能被传染的实验动物，进行紧急预防接种，对饲养室内外可能被污染的区域采取严格消毒措施，并报告上级实验动物管理部门和当地动物检疫、卫生防疫单位，采取紧急预防措施，防止疫病蔓延。

第四章 实验动物的应用

第十九条 应用实验动物应当根据不同的实验目的，选用相应的合格实验动物。申报科研课题和鉴定科研成果，应当把应用合格实验动物作为基本条件。应用不合格实验动物取得的检定或者安全评价结果无效，所生产的制品不得使用。

第二十条 供应用的实验动物应当具备下列完整的资料：（一）品种、品系及亚系的确切名称；（二）遗传背景或其来源；（三）微生物检测状况；（四）合格证书；（五）饲养单位负责人签名。无上述资料的实验动物不得应用。

第二十一条 实验动物的运输工作应当有专人负责。实验动物的装运工具应当安全、可靠。不得将不同品种、品系或者不同等级的实验动物混合装运。

第五章 实验动物的进口与出口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从国外进口作为原种的实验动物，应附有饲养单位负责人签发的品系和亚系名称以及遗传和微生物状况等资料。无上述资料的实验动物不得进口和应用。

第二十三条 出口应用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物种开发的实验动物，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取得出口许可证后，方可办理出口手续。

第二十四条 进口、出口实验动物的检疫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办理。

第六章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

第二十五条 实验动物工作单位应当根据需要，配备科技人员和经过专业培训的饲养人员。各类人员都要遵守实验动物饲养管理的各项制度，熟悉、掌握操作规程。

第二十六条 实验动物工作单位对直接接触实验动物的工作人员，必须定期组织体格检查。对患有传染性疾病，不宜承担所做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调换工作。

第二十七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对实验动物必须爱护，不得戏弄或虐待。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八条 对长期从事实验动物饲育管理，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由管理实验动物工作的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由管理实验动物工作的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限期改进、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关工作人员，由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军队系统的实验动物管理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作业场所安全使用有毒物品，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中毒危害，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及其相关权益，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保护，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按照有毒物品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程度，有毒物品分为一般有毒物品和高毒物品。国家对作业场所使用高毒物品实行特殊管理。

一般有毒物品目录、高毒物品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家标准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四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不得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

用人单位应当尽可能使用无毒物品；需要使用有毒物品的，应当优先选择使用低毒物品。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预防职业中毒事故的发生，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保障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第六条 国家鼓励研制、开发、推广、应用有利于预防、控制、消除职业中毒危害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限制使用或者淘汰有关职业中毒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材料；加强对有关职业病的机理和发生规律的基础研究，提高有关职业病防治科学技术水平。

第七条 禁止使用童工。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人和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

第八条 工会组织应当督促并协助用人单位开展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和培训，对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与用人单位就劳动者反映的职业病防治问题进行协调并督促解决。

工会组织对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产生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时，有权要求用人单位采取防护措施，或者向政府有关部门建议采取强制性措施；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时，有权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发现危及劳动者生命、健康的情形时，有权建议用人单位组织劳动者撤离危险现场，用人单位应当立即作出处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据各自的职责,监督用人单位严格遵守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的劳动保护,防止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确保劳动者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及相关劳动保护工作的领导,督促、支持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在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危害的蔓延并消除事故危害,并妥善处理有关善后工作。

第二章 作业场所的预防措施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的设立,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取得营业执照。

用人单位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除应当符合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职业卫生要求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作业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作业场所不得住人;
- (二) 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作业场所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
- (三) 设置有效的通风装置;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
- (四) 高毒作业场所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用人单位及其作业场所符合前两款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发给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方可从事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

第十二条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应当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高毒作业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设备。

第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应当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并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应当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

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项目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卫生审查;经审查,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施工。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及时、如实申报存在职业中毒危害项目。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在申报使用高毒物品作业项目时,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有关资料:

- (一) 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 (二)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材料；
- (三) 职业中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变更所使用的高毒物品品种的，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应当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对应急救援预案适时进行修订，定期组织演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演练记录应当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备案。

第三章 劳动过程的防护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管理措施，加强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应当配备专职的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不具备配备专职的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条件的，应当与依法取得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签订合同，由其提供职业卫生服务。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职业中毒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中毒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有关条款。

用人单位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中毒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此单方面解除或者终止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关管理人员应当熟悉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以及确保劳动者安全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知识。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有关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中毒危害防护用品。

劳动者经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确保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正常适用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

用人单位应当对前款所列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恢复正常状态后，方可重新作业。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并确保劳动者正确使用。

第二十二条 有毒物品必须附具说明书，如实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分、存在的职业中毒危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中毒危害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没有说明书或者说明书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向用人单位销售。

用人单位有权向生产、经营有毒物品的单位索取说明书。

第二十三条 有毒物品的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并以易于劳动者理解的方式加贴或者拴挂有毒物品安全标签。有毒物品的包装必须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经营、使用有毒物品的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没有安全标签、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有毒物品。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必须事先制订维护、检修方案，明确职业中毒危害防护措施，确保维护、检修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必须严格按照维护、检修方案和操作规程进行。维护、检修现场应当有专人监护，并设置警示标志。

第二十五条 需要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事先采取下列措施：

（一）保持作业场所良好的通风状态，确保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二）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

（三）设置现场监护人员和现场救援设备。

未采取前款规定措施或者采取的措施不符合要求的，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应当至少每一个月对高毒作业场所进行一次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高毒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用人单位必须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经治理，职业中毒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第二十七条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淋浴间和更衣室,并设置清洗、存放或者处理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劳动者的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

劳动者结束作业时,其使用的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必须存放在高毒作业区域内,不得穿戴到非高毒作业区域。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
用人单位应当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岗位津贴。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有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本单位执行本条例规定的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要求进行处理。

第四章 职业健康监护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

用人单位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将其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用人单位对需要复查和医学观察的劳动者,应当按照体检机构的要求安排其复查和医学观察。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对离岗时未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等情形的,应当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应当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第三十五条 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劳动者的职业史和职业中毒危害接触史;
- (二) 相应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监测结果;
- (三)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
- (四) 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

第五章 劳动者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七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安全或者身体健康危险的情况下，有权通知用人单位并从使用有毒物品造成的危险现场撤离。

用人单位不得因劳动者依据前款规定行使权利，而取消或者减少劳动者在正常工作时享有的工资、福利待遇。

第三十八条 劳动者享有下列职业卫生保护权利：

- （一）获得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 （二）获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疗、康复等职业病防治服务；
- （三）了解工作场所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因素、危害后果和应当采取的职业中毒危害防护措施；
- （四）要求用人单位提供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中毒危害防护用品，改善工作条件；
- （五）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危及生命、健康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 （六）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进行没有职业中毒危害防护措施的作业；
- （七）参与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工作的民主管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劳动者行使前款所列权利。禁止因劳动者依法行使正当权利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三十九条 劳动者有权在正式上岗前从用人单位获得下列资料：

- （一）作业场所使用的有毒物品的特性、有害成分、预防措施、教育和培训资料；
- （二）有毒物品的标签、标识及有关资料；
- （三）有毒物品安全使用说明书；
- （四）可能影响安全使用有毒物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四十条 劳动者有权查阅、复印其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患职业病的劳动者有权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享受下列工伤保险待遇：

- （一）医疗费：因患职业病进行诊疗所需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规定标准支付；
- （二）住院伙食补助费：由用人单位按照当地因公出差伙食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
- （三）康复费：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规定标准支付；
- （四）残疾用具费：因残疾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所需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普及型辅助器具标准支付；
- （五）停工留薪期待遇：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用人单位支付；

(六) 生活护理补助费：经评残并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生活护理补助费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规定标准支付；

(七)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经鉴定为十级至一级伤残的，按照伤残等级享受相当于6个月至24个月的本人工资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八) 伤残津贴：经鉴定为四级至一级伤残的，按照规定享受相当于本人工资75%至90%的伤残津贴，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九) 死亡补助金：因职业中毒死亡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不低于48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一次支付；

(十) 丧葬补助金：因职业中毒死亡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一次支付；

(十一) 供养亲属抚恤金：因职业中毒死亡的，对由死者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亲属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抚恤金：对其配偶每月按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发给，对其生前供养的直系亲属每人每月按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发给；

(十二) 国家规定的其他工伤保险待遇。

本条例施行后，国家对工伤保险待遇的项目和标准作出调整时，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其劳动者从事有毒物品作业患职业病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规定的项目和标准，保证劳动者享受工伤待遇。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无营业执照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患职业病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规定的项目和标准，给予劳动者一次性赔偿。

第四十四条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由原用人单位对患职业病的劳动者承担的补偿责任。

用人单位解散、破产的，应当依法从其清算财产中优先支付患职业病的劳动者的补偿费用。

第四十五条 劳动者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的规定，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第四十六条 劳动者应当学习和掌握相关职业卫生知识，遵守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和维护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及其用品；发现职业中毒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报告。

作业场所出现使用有毒物品产生的危险时，劳动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按照规定正确使用防护设施，将危险加以消除或者减少到最低限度。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国家有关职业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及职业中毒危害检测、评价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卫生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不得收取费用，不得接受用人单位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第四十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核查反映用人单位有关劳动保护的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用人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如实、具体提供反映有关劳动保护的材料；必要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查阅或者要求用人单位报送有关材料。

第四十九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监督用人单位严格执行有关职业卫生规范。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的职业卫生防护设备、设施的防护性能进行定期检验和不定期的抽查；发现职业卫生防护设备、设施存在隐患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立即消除隐患；消除隐患期间，应当责令其停止作业。

第五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检举和控告。

卫生行政部门对举报、投诉、检举和控告应当及时核实，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公布。

卫生行政部门对举报人、投诉人、检举人和控告人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五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卫生行政部门执法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涉及用人单位秘密的，应当为其保密。

第五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以及依法没收的经营所得，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第五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和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进行抽样检查、检测、检验，进行实地检查；

（二）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本条例行为有关的资料，采集样品；

（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第五十四条 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职业中毒危害状态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中毒事故的作业；

（二）封存造成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品；

（三）组织控制职业中毒事故现场。

在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第五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检查并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五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执法人员执行法律、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章 罚 则

第五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职业中毒危害但尚未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不够刑事处罚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 (一) 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涉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事项，予以批准的；
- (二) 发现用人单位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不予取缔的；
- (三) 对依法取得批准的用人单位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的其他行为不予查处的；
- (四) 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职业中毒危害，可能造成职业中毒事故，不及时依法采取控制措施的。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
- (二) 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 (三) 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四) 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项目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第五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 (二) 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四)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

(五)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线的;

(六)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

(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

第六十一条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

(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

第六十二条 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职业中毒

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
- (二) 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 (三) 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
- (四) 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
- (五) 使用童工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权予以取缔;造成职业中毒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经营所得,并处经营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劳动者造成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
- (二) 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
- (三) 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
- (四) 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一) 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
- (二) 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

（二）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

（三）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

（四）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

（五）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

（六）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

（七）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八）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九）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

（十）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

第六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

（二）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

（三）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涉及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保护的有关事项，本条例未作规定的，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有毒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的安全管理，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前款特种设备的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下同）、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应当遵守本条例，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以及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的安全监察不适用本条例。

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条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节能责任制度。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和节能全面负责。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第六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检验检测工作，对其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支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监察职责，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第八条 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管理方法，采用先进技术，提高特种设备安全性能和管理水平，增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防范事故的能力，对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国家鼓励特种设备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特种设备节能技术创新和应用。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保证必要的安全和节能投入。
国家鼓励实行特种设备责任保险制度，提高事故赔付能力。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行政监察等有关部门举报。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和检验检测违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处理。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行政监察等有关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章 特种设备的生产

第十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以及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订并公布的安全技术规范（以下简称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生产活动。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和能效指标负责，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的特种设备，不得生产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第十一条 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压力容器的设计活动。

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压力容器设计相适应的设计人员、设计审核人员；
- （二）有与压力容器设计相适应的场所和设备；
- （三）有与压力容器设计相适应的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第十二条 锅炉、压力容器中的气瓶（以下简称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

第十三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新材料，必须进行型式试验和能效测试。

第十四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前款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工人；
- （二）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测手段；
- （三）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

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

第十六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单位，应当有与特种设备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術工人以及必要的检测手段，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维修活动。

第十七条 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必须由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

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通过合同委托、同意的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质量以及安全运行涉及的质量问题负责。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告知后即可施工。

第十八条 电梯井道的土建工程必须符合建筑工程质量要求。电梯安装施工过程中，电梯安装单位应当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要求，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电梯安装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电梯安装施工过程中，电梯安装单位应当服从建筑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并订立合同，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

第十九条 电梯的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电梯制造单位委托或者同意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维修活动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维修活动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活动结束后，电梯制造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和调试，并对校验和调试的结果负责。

第二十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竣工后，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 30 日内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使用单位，高耗能特种设备还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交能效测试报告。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二十一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必须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第二十二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 （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
- （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紧急处理措施。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提出气瓶的定期检验要求。

第三章 特种设备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本条例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核对其是否附有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二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二)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三) 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 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五) 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六) 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第二十七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水(介)质处理定期检验。

从事锅炉清洗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清洗,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锅炉清洗过程监督检验。

第二十八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

验和能效测试。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二十九条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第三十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并应当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

第三十一条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必须由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维修单位或者电梯制造单位进行。

电梯应当至少每 15 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

第三十二条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技术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

第三十三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第三十四条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在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第三十五条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熟悉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相关安全知识，并全面负责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至少应当每月召开一次会议，督促、检查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工作。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数量的营救装备和急救物品。

第三十六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乘客应当遵守使用安全注意事项的要求，服从有关工作人员的指挥。

第三十七条 电梯投入使用后，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对其制造的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

跟踪调查和了解,对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或者电梯的使用单位在安全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帮助。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电梯制造单位对调查和了解的情况,应当作出记录。

第三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节能教育和培训,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知识。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

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第四章 检验检测

第四十一条 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专门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提供无损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设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负责本单位核准范围内的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工作。

第四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与所从事的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
- (二) 有与所从事的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
- (三) 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检验检测责任制度。

第四十三条 特种设备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应当由依照本条例经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四十四条 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必须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但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

第四十五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和方便企业的原则,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提供可靠、便捷的检验检测服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对涉及的被检验检测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六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经检验检测人员签字后，由检验检测机构负责人签署。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对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负责。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县级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但是要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七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不得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不得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

第四十八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的，应当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有权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

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施重点安全监察。

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许可、核准、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严格依照本条例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不得许可、核准、登记；在申请办理许可、核准期间，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申请人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相应活动或者伪造许可、核准证书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核准，并在1年内不再受理其新的许可、核准申请。

未依法取得许可、核准、登记的单位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违反本条例规定，被依法撤销许可的，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其新的许可申请。

第五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本条例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时，其受理、审查、许可、核准的程序必须公开，并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许可、核准或者不予许可、核准的决定；不予许可、核准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地方保护和地区封锁，不得对已经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进行许可，也不得要求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其他地方检验检测合格的特种设备，重复进行检验检测。

第五十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监察人员（以下简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第五十六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证件。

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应当对每次安全监察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安全监察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第五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监察时，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在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符合能效指标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需要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书面通知。

第五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监察，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在采取必要措施的同时，及时向上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对违法行为、严重事故隐患或者不符合能效指标的处理需要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通知其他有关部门。当地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第六十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特种设备安全以及能效状况。

公布特种设备安全以及能效状况，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状况；
- (二) 特种设备事故的情况、特点、原因分析、防范对策；
- (三) 特种设备能效状况；
- (四) 其他需要公布的情况。

第六章 事故预防和调查处理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

- (一)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 (二) 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 (三)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
- (四)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故：

- (一)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二) 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
- (三)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 (四)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故：

- (一)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二)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 (三)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
- (四) 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 (五)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故：

- (一)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二)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
- (三)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
- (四)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 (五)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 (六)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除前款规定外，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一般事故的其他情形做出补充

规定。

第六十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发生爆炸或者泄漏，在抢险救援时应当区分介质特性，严格按照相关预案规定程序处理，防止二次爆炸。

第六十六条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应当尽快核实有关情况，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并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必要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对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并通报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

第六十七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由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较大事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六十八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由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复，并报上一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有关机关应当按照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

第六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第七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发生事故的原因进行分析，并根据特种设备的管理和技术特点、事故情况对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进行评估；需要制定或者修订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应当及时制定或者修订。

第七十一条 本章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

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第八十一条 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 (一) 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 (二) 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 (一)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二) 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 (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 (四)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第八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 (一) 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
- (二) 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

(三) 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

(五)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六)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

(七) 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八) 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

(九)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十) 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五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二) 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第八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 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

(三) 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第八十七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

理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第八十八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九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 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的罚款。

第九十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一）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

（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第九十三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

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九十五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第九十六条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九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实施许可、核准、登记的；

（二）发现未经许可、核准、登记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原许可，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原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进行许可，或者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其他地方检验检测合格的特种设备，重复进行检验检测的；

（六）发现有违反本条例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行为或者在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

（七）发现重大的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不立即处理的；

(八) 迟报、漏报、瞒报或者谎报事故的；

(九) 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

第九十八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九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锅炉，是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将所盛装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并对外输出热能的设备，其范围规定为容积大于或者等于30L的承压蒸汽锅炉；出口水压大于或者等于0.1MPa（表压），且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0.1MW的承压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

(二) 压力容器，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1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2.5MPa·L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2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1.0MPa·L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60℃液体的气瓶；氧舱等。

(三) 压力管道，是指利用一定的压力，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1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蒸汽介质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介质，且公称直径大于25mm的管道。

(四) 电梯，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

(五) 起重机械，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0.5t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1t，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2m的起重机和承重形式固定的电动葫芦等。

(六) 客运索道，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柔性绳索牵引箱体等运载工具运送人员的机电设备，包括客运架空索道、客运缆车、客运拖牵索道等。

(七) 大型游乐设施，是指用于经营目的，承载乘客游乐的设施，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最大运行线速度大于或者等于2m/s，或者运行高度距地面高于或者等于2m的载人大型游乐设

施。

（八）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是指除道路交通、农用车辆以外仅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

特种设备包括其所用的材料、附属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和与安全保护装置相关的设施。

第一百条 压力管道设计、安装、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第一百零一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条例规定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一百零二条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检验检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一百零三条 本条例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1982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5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环境保护、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交通运输、铁路、民用航空、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三)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四)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五)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承运人、托运人的资质审批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六) 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八) 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 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 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 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五) 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密切协作，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条 国家鼓励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采用有利于提高安全保障水平的先进技术、工艺、设备以及自动控制系统，鼓励对危险化学品实行专门储存、统一配送、集中销售。

第二章 生产、储存安全

第十一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及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

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乡规划，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按照确保安全的原则，规划适当区域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第十三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负责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将其颁发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第十六条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该危险化学品向环境中释放等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第十八条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经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出厂销售。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应当按照国家船舶检验规范进行生产，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一）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
- （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 （三）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
- （四）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口；
- （五）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 （六）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七)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

已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其所属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需要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组织实施。

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的选址，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

本条例所称重大危险源，是指生产、储存、使用或者搬运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二十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一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其生产、储存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第三章 使用安全

第二十八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第二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三十条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有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 （四）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第三十一条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4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第四章 经营安全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

（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

明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

第三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二章关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商店内只能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八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九条 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 （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
- （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 3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第四十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四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销售记录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或者证明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5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第四十二条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得出借、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因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等确需转让的，应当向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转让，并在转让后将有关情况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

第五章 运输安全

第四十三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四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集装箱装箱作业应当在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并符合积载、隔离的规范和要求；装箱作业完毕后，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签署装箱证明书。

第四十五条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用于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应当封口严密，能够防止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发生渗漏、洒漏；槽罐以及其他容器的溢流和泄压装置应当设置准确、起闭灵活。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了解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出现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方法。

第四十六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第四十七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不得超载。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技术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悬挂或者喷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警示标志。

第四十八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押运人员，并保证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控之下。

运输危险化学品途中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十九条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第五十条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 (二) 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
- (三) 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
- (四) 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第五十一条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出现流散、泄漏等情况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立即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通报。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五十二条 通过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危险货物水路运输安全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确定船舶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相关安全运输条件。

拟交付船舶运输的化学品的相关安全运输条件不明确的，应当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机构进行评估，明确相关安全运输条件并经海事管理机构确认后，方可交付船舶运输。

第五十四条 禁止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内河水域,禁止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范围,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危险化学品对人体和水环境的危害程度以及消除危害后果的难易程度等因素规定并公布。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对通过内河运输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实行分类管理,对各类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方式、包装规范和安全防护措施等分别作出规定并监督实施。

第五十六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由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水路运输企业承运,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水路运输企业承运,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承运。

第五十七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使用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运输船舶。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针对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制定运输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为运输船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副本应当随船携带。

第五十八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的材质、型式、强度以及包装方法应当符合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包装规范的要求。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有限制性规定的,承运人应当按照规定安排运输数量。

第五十九条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距离。有关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六十条 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同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在内河港口内进行危险化学品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

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同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通过过船建筑物的，应当提前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报，并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管理。

第六十一条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装卸或者停泊，应当悬挂专用的警示标志，按照规定显示专用信号。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引航的，应当申请引航。

第六十二条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饮用水水源保护的规定。内河航道发展规划应当与依法经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相协调。

第六十三条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第六十四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

对涉嫌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开拆查验。

第六十五条 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依照有关铁路、航空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危险化学品登记与事故应急救援

第六十六条 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以及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信息支持。

第六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

- （一）分类和标签信息；
- （二）物理、化学性质；
- （三）主要用途；
- （四）危险特性；

(五) 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

(六) 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六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应当定期向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交通运输、铁路、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等部门提供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有关信息和资料。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交通运输、铁路、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等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十一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按照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道路运输、水路运输过程中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驾驶人员、船员或者押运人员还应当向事故发生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第七十二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救援,不得拖延、推诿。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一) 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二) 迅速控制危害源,测定危险化学品的性质、事故的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

(三) 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大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

(四) 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状况进行监测、评估,并采取相应的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

第七十三条 有关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

第七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有关信息。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四)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五)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二) 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 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四)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五)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 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二) 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 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八十五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收寄危险化学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三)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四) 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二)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

(三) 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四)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九十条 对发生交通事故负有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由公安机关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上道路行驶。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第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一)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水路运输企业未制定运输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运输船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二)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

(三) 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未将有关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并经其同意的；

(四)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未悬挂专用的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规定显示专用信号，或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未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化学品的装卸、过驳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处罚。

第九十三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

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或者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七条 监控化学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的药品和农药的安全管理，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以及用于国防科研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对燃气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危险化学品容器属于特种设备的，其安全管理依照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的进出口管理，依照有关对外贸易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进口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安全管理，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九十九条 公众发现、捡拾的无主危险化学品，由公安机关接收。公安机关接收或者有关部门依法没收的危险化学品，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交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其认定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理，或者交由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处理。处理所需费用由国家财政负担。

第一百条 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对该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环境危害性、毒理特性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需要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依照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零一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应当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第一百零二条 本条例自 2013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5 号公布，第 703 号令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范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行为，防止易制毒化学品被用于制造毒品，维护经济和社会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

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种，由本条例附表列示。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需要调整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和海关总署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在本行政区域内调整分类或者增加本条例规定以外的品种的，应当向国务院公安部门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第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应当标明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和成分。

第五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的规定外，属于药品和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遵守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对药品和危险化学品的有关规定。

禁止走私或者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转让、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禁止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但是，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除外。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单位内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第六条 国家鼓励向公安机关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者保密。对举报属实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管理

第七条 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

- (一) 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生产企业；
- (二)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设备、仓储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
- (三) 有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四)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还应当在仓储场所等重点区域设置电视监控设施以及与公安机联网的报警装置。

第八条 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生产许可证，或者在企业已经取得的有关生产许可证件上标注；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和专家评审。

第九条 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

- (一) 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经营企业或者药品经营企业；
- (二)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经营场所，需要储存、保管易制毒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仓储设施；
- (三) 有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健全的销售网络；
- (四)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经营许可证，或者在企业已经取得的有关经营许可证件上标注；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一条 取得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或者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已经履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手续的生产企业，可以经销自产的易制毒化学品。但是，在厂外设立销售网点经销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经营许可。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方制剂，由麻醉药品定点经营企业经销，且不得零售。

第十二条 取得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应当凭生产、经营许可证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不得进行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吊销决定之日起 5 日内通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被吊销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第三章 购买管理

第十四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证件，经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购买许可证：

- （一）经营企业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
- （二）其他组织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

第十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和证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购买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六条 持有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买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

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无须申请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个人不得购买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第十八条 经营单位销售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时，应当查验购买许可证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对委托代购的，还应当查验购买人持有的委托文书。

经营单位在查验无误、留存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后，方可出售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现可疑情况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九条 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的品种、数量、日期、购买方等情况。销售台账和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当保存 2 年备查。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应当自销售之日起 5 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使用台账，并保存 2 年备查。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应当自销售之日起 30 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第四章 运输管理

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第二十一条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应当提交易制毒化学品的购销合同，货主是企业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货主是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货主是个人的，应当提交其个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还应当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收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 3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运输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第二十二条 对许可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发给一次有效的运输许可证。

对许可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发给 3 个月有效的运输许可证；6 个月内运输安全状况良好的，发给 12 个月有效的运输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拟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情况以及运输许可证种类。

第二十三条 运输供教学、科研使用的 100 克以下的麻黄素样品和供医疗机构制剂配方

使用的小包装麻黄素以及医疗机构或者麻醉药品经营企业购买麻黄素片剂 6 万片以下、注射剂 1.5 万支以下，货主或者承运人持有依法取得的购买许可证明或者麻醉药品调拨单的，无须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第二十四条 接受货主委托运输的，承运人应当查验货主提供的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并查验所运货物与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等情况是否相符；不相符的，不得承运。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人员应当自启运起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公安机关应当在易制毒化学品的运输过程中进行检查。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货物运输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因治疗疾病需要，患者、患者近亲属或者患者委托的人凭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和本人的身份证明，可以随身携带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但是不得超过医用单张处方的最大剂量。

医用单张处方最大剂量，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公布。

第五章 进口、出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申请进口或者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进口、出口活动：

- (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复印件；
- (二) 营业执照副本；
- (三)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 (四) 进口或者出口合同（协议）副本；
- (五)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出口许可的，还应当提交进口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证明或者进口方合法使用的保证文件。

第二十七条 受理易制毒化学品进口、出口申请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进行实地核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对进口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的商务主管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征得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二十八条 麻黄素等属于重点监控物品范围的易制毒化学品，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企业进口、出口。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进口、出口实行国际核查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国际核查目录及核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公布。

国际核查所用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之内。

对向毒品制造、贩运情形严重的国家或者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本条例规定品种以外的化学品的，可以在国际核查措施以外实施其他管制措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规定、公布。

第三十条 进口、出口或者过境、转运、通运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并提交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海关凭许可证办理通关手续。

易制毒化学品在境外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之间进出的，适用前款规定。

易制毒化学品在境内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之间进出的，或者在上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之间进出的，无须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

进口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还应当提交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进口药品通关单。

第三十一条 进出境人员随身携带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和高锰酸钾，应当以自用且数量合理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

进出境人员不得随身携带前款规定以外的易制毒化学品。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第三十三条 对依法收缴、查获的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海关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区别易制毒化学品的不同情况进行保管、回收，或者依照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由有资质的单位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下销毁。其中，对收缴、查获的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一律销毁。

易制毒化学品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无力提供保管、回收或者销毁费用的，保管、回收或者销毁的费用在回收所得中开支，或者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禁毒经费中列支。

第三十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发案单位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

告，并同时报告当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卫生主管部门。接到报案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并向上级公安机关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级上报并配合公安机关的查处。

第三十五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易制毒化学品许可以及依法吊销许可的情况通报有关公安机关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依法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情况通报有关公安机关和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可以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经营情况。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协调合作，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情况、监督检查情况以及案件处理情况的通报、交流机制。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海关没收走私的易制毒化学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 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 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后, 未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 依照前款规定, 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 并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 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 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 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 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 没收易制毒化学品,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 不依法受理备案, 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许可证, 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规定式样并监制。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从事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业务的, 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许可。

附表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第一类

1. 1-苯基-2-丙酮
2. 3, 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3. 胡椒醛
4. 黄樟素
5. 黄樟油
6. 异黄樟素
7. N-乙酰邻氨基苯酸
8. 邻氨基苯甲酸
9. 麦角酸*
10. 麦角胺*
11. 麦角新碱*
12. 麻黄素、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
13. 邻氯苯基环戊酮
14. 羟亚胺
15. 1-苯基-2-溴-1-丙酮
16. 3-氧-2-苯基丁腈
17. 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
18. N-苯乙基-4-哌啶酮
19. 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

第二类

1. 苯乙酸
2. 醋酸酐
3. 三氯甲烷
4. 乙醚
5. 哌啶
6. 溴素
7. 1-苯基-1-丙酮

第三类

1. 甲苯
2. 丙酮
3. 甲基乙基酮
4. 高锰酸钾
5. 硫酸
6. 盐酸

说明:

一、第一类、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也纳入管制。

二、带有*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0 号通过，第 588 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公布。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

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医疗卫生机构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第四条 国家推行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鼓励有关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国家对边远贫困地区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给予适当的支持。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废物处置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医疗废物管理的一般规定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第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

第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

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第十五条 禁止邮寄医疗废物。

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

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

禁止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上运输医疗废物。

第三章 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的管理

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第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

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第二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一）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和容易致人损伤的医疗废物，应当消毒并作毁形处理；
- （二）能够焚烧的，应当及时焚烧；
- （三）不能焚烧的，消毒后集中填埋。

第四章 医疗废物的集中处置

第二十二条 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医疗废物贮存、处置设施或者设备；
- （二）具有经过培训的技术人员以及相应的技术工人；
- （三）具有负责医疗废物处置效果检测、评价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 （四）具有保证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的规章制度。

第二十四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贮存、处置设施，应当远离居（村）民居住区、水源保护区和交通干道，与工厂、企业等工作场所有适当的安全防护距离，并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至少每 2 天到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运送一次医疗废物，并负责医疗废物的贮存、处置。

第二十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运送医疗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

理的规定，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

第二十七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医疗废物过程中应当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

第二十八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确保监控装置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第二十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

第三十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档案，每半年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一次。

第三十一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医疗卫生机构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定支付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可以纳入医疗成本。

第三十二条 各地区应当利用和改造现有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和其他设施，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并达到基本的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第三十三条 尚无集中处置设施或者处置能力不足的城市，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设区的市以上城市应当在1年内建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县级市应当在2年内建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县（旗）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建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在尚未建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期间，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医疗废物过渡性处置方案，确定医疗废物收集、运送、处置方式和处置单位。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第三十七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交换监督检查和抽查结果。在监督检查或者抽查中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存在隐患时，应当责令立即消除隐患。

第三十八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行为的举报、投诉、检举和控告后，应当及时核实，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公布。

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
- (二) 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
- (三) 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 (四)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 (五)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四十条 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有关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组织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者组织制定医疗废物过渡性处置方案的，由上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责令限期建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者组织制定医疗废物过渡性处置方案；并对政府主要领导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责令收回违法发给的证书；并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
-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

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

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医学科研、教学、尸体检查和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废物的管理，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六条 军队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的管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参照本条例制定管理办法。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 向社会开放的意见

国发〔2014〕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称科研设施与仪器)是用于探索未知世界、发现自然规律、实现技术变革的复杂科学研究系统，是突破科学前沿、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科技问题的技术基础和重要手段。近年来，科研设施与仪器规模持续增长，覆盖领域不断拓展，技术水平明显提升，综合效益日益显现。同时，科研设施与仪器利用率和共享水平不高的问题也逐渐凸显出来，部分科研设施与仪器重复建设和购置，存在部门化、单位化、个人化的倾向，闲置浪费现象比较严重，专业化服务能力有待提高，科研设施与仪器对科技创新的服务和支撑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为加快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进一步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围绕健全国家创新体系和提高全社会创新能力，通过深化改革和制度创新，加快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向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等社会用户开放，实现资源共享，避免部门分割、单位独占，充分释放服务潜能，为科技创新和社会需求服务，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效支撑。

(二) 主要目标。力争用三年时间，基本建成覆盖各类科研设施与仪器、统一规范、功能强大的专业化、网络化管理服务体系，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制度、标准和机制更加健全，建设布局更加合理，开放水平显著提升，分散、重复、封闭、低效的问题基本解决，资源利用率进一步提高。

(三) 基本原则。

制度推动。制定促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的管理制度和办法，明确管理部门和单位的责任，理顺开放运行的管理机制，逐步纳入法制化轨道，推动非涉密和无特殊规定限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一律向社会开放。

信息共享。搭建统一的网络管理平台，实现科研设施与仪器配置、管理、服务、监督、评价的全链条有机衔接。

资源统筹。既要盘活存量，统筹管理，挖掘现有科研设施与仪器的潜力，促进利用效率最大化；又要调控增量，合理布局新增科研设施与仪器，以开放共享推动解决重复购置和闲置浪费的问题。

奖惩结合。建立以用为主、用户参与的评估监督体系，形成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服

务的数量质量与利益补偿、后续支持紧密挂钩的奖惩机制。

分类管理。对于不同类型的科研设施与仪器，采取不同的开放方式，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支撑措施及评价办法。

（四）适用范围。科研设施与仪器包括大型科学装置、科学仪器中心、科学仪器服务单元和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等，主要分布在高校、科研院所和部分企业的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析测试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及大型科学设施中心等研究实验基地。其中，科学仪器设备可以分为分析仪器、物理性能测试仪器、计量仪器、电子测量仪器、海洋仪器、地球探测仪器、大气探测仪器、特种检测仪器、激光器、工艺试验仪器、计算机及其配套设备、天文仪器、医学科研仪器、核仪器、其他仪器等 15 类。

二、重点措施

（一）所有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都纳入统一网络平台管理。

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统一开放的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并将所有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平台管理。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单位（以下简称管理单位）按照统一的标准和规范，建立在线服务平台，公开科研设施与仪器使用办法和使用情况，实时提供在线服务。管理单位的服务平台统一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逐步形成跨部门、跨领域、多层次的网络服务体系。

管理单位建立完善科研设施与仪器运行和开放情况的记录，并通过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向社会发布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制度及实施情况，公布科研设施与仪器分布、利用和开放共享情况等信息。

（二）按照科研设施与仪器功能实行分类开放共享。

对于大型科学装置、科学仪器中心，有关部门和管理单位要将向社会开放纳入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对于科学仪器服务单元和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按不同专业领域或仪器功能，打破管理单位的界限，推动形成专业化、网络化的科学仪器服务机构群。对于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以下的科学仪器设备，可采取管理单位自愿申报、行政主管部门择优加入的方式，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管理。对于通用科学仪器设备，通过建设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方式，集中集约管理，促进开放共享和高效利用。对于拟新建设施和新购置仪器，应强化查重评议工作，并将开放方案纳入建设或购置计划。管理单位应当自科研设施与仪器完成安装使用验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科研设施与仪器名称、规格、功能等情况和开放制度提交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鼓励国防科研单位在不涉密条件下探索开展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

对于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形成的科学数据、科技文献（论文）、科技报告等科技资源，要根据各自特点采取相应的方式对外开放共享。开放共享情况要作为科技资源建设和科技

计划项目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建立促进开放的激励引导机制。

管理单位对外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可以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收取材料消耗费和水、电等运行费，还可以根据人力成本收取服务费，服务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由单位统一管理。管理单位对各类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建立公开透明的成本核算和服务收费标准，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管理和监督。对于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享受科教用品和科技开发用品进口免税政策的科学仪器设备，在符合监管条件的前提下，准予用于其他单位的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活动。探索建立用户引导机制，鼓励共享共用。

统筹考虑和严格控制在上新科研项目中购置科学仪器设备。将优先利用现有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研活动作为各科研单位获得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的重要条件。

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以多种方式参与共建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组建专业的科学仪器设备服务机构，促进科学仪器设备使用的社会化服务。

（四）建立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评价体系和奖惩办法。

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评价制度，制定评价标准和办法，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估机制，定期对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运行情况、管理单位开放制度的合理性、开放程度、服务质量、服务收费和开放效果进行评价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科研设施与仪器更新的重要依据。对于通用科研设施与仪器，重点评价用户使用率、用户的反馈意见、有效服务机时、服务质量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对于专用科研设施与仪器，重点评价是否有效组织了高水平的设施应用专业团队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

管理单位应在满足单位科研教学需求的基础上，最大限度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对外开放，不断提高资源利用率。对于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效果好、用户评价高的管理单位，同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评价考核结果和财政预算管理的要求，建立开放共享后补助机制，调动管理单位开放共享积极性。对于不按规定如实上报科研设施与仪器数据、不按规定公开开放与利用信息、开放效果差、使用效率低的管理单位，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网上予以通报，限期整改，并采取停止管理单位新购仪器设备、在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时不准购置仪器设备等方式予以约束。对于通用性强但开放共享差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结合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的评价考核结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可以按规定在部门内或跨部门无偿划拨，管理单位也可以在单位内部调配。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投诉渠道，接受社会对科研设施与仪器调配的监督。

（五）加强开放使用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管理。

用户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自主拥有，所完成的著作、论文等发表时，应明确标注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情况。加强网络防护和网络环境下数据安全，管理单位应当保护用户身份信息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科学数据和技术秘密。

（六）强化管理单位的主体责任。

管理单位是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的责任主体，要强化法人责任，切实履行开放职责，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考核评估和社会监督。要根据科研设施与仪器的类型和用户需求，建立相应的开放、运行、维护、使用管理制度，保障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良好运行与开放共享。要落实实验技术人员岗位、培训、薪酬、评价等政策。科学仪器设备集中使用的单位，要建立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团队，不断提高实验技术水平和开放水平。

各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对管理单位开放情况的管理和监督职责，实施年度考核，把开放水平和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组织实施和进度安排

改革分阶段实施，在 2014 年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启动现有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资源调查，摸清家底，建立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数据库的基础上，逐步实现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全覆盖。

2015 年，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充分利用现有全国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平台，启动统一开放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建设，年底前基本建立。遴选状态良好、管理制度健全、开放绩效突出并具有代表性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先行开展向社会开放试点。制定管理单位服务平台的标准规范，制定并发布统一的评价办法，开展评价考核工作，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开放共享后补助机制。完善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等相关部门对新购科学仪器设备的查重和联合评议机制。所有管理单位制定完善的开放制度，并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上发布。

2016 年，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建成覆盖各类科研设施与仪器、统一规范、功能强大的专业化、网络化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将所有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平台管理。所有管理单位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建成各自的服务平台，明确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形成跨部门、跨领域、多层次的网络服务体系。所有管理单位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上发布符合开放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清单和开放信息。

2017 年，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管理单位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评价考核结果。

国务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部分

国家部委文件

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20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保障学校的教育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提高办学效益,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高等学校实验室(包括各种操作、训练室),是隶属学校或依托学校管理,从事实验教学或科学研究、生产试验、技术开发的的教学或科研实体。

第三条 高等学校实验室,必须努力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根据需要与可能,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生产试验和技术开发工作,为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服务。

第四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从实际出发,统筹规划,合理设置。要做到建筑设施、仪器设备、技术队伍与科学管理协调发展,提高投资效益。

第二章 任务

第五条 根据学校教学计划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实验室完善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教学资料,安排实验指导人员,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第六条 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实验室应当吸收科学和教学的新成果,更新实验内容,改革教学方法,通过实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七条 根据承担的科研任务,积极开展科学实验工作。努力提高实验技术,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以保障高效率、高水平地完成科学实验任务。

第八条 实验室在保证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开展学术、技术交流活动。

第九条 完成仪器设备的管理、维修、计量及标定工作,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开展实验装置的研究和自制工作。

第十条 严格执行实验室工作的各项规范,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第三章 建设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实验室的设置,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或科研、技术开发等项任务;
- (二) 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房舍、设施及环境;
- (三) 有足够数量、配套的仪器设备;
- (四) 有合格的实验室主任和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
- (五) 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实验室建设、调整与撤销，必须经学校正式批准。依托在高等学校中的部门开放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调整与撤销，要经过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规划，要纳入学校及事业总体发展规划，要考虑环境、设施、仪器设备、人员结构、经费投入等综合配套因素，按照立项、论证、实施、监督、竣工、验收、效益考核等“项目管理”办法的程序，由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统一归口，全面规划。

第十四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按计划进行。其中，房舍、设施及大型设备要依据规划的方案纳入学校基本建设计划；一般仪器设备和运行、维修费要纳入学校财务计划；工作人员的配备与结构调整要纳入学校人事计划。

第十五条 实验室建设经费、要采取多渠道集资的办法。要从教育事业费、基建费、科研费、计划外收入、各种基金中划出一定比例用于实验室建设。凡利用实验室进行有偿服务的，都要将收入的一部分用于实验室建设。

第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要积极申请筹建开放型的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等实验室，以适应高科技发展和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需要。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通过校际间联合，共同筹建专业实验室或中心实验室。也可以同厂矿企业、科研单位联合，或引进外资，利用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建立对外开放的实验室。

第十八条 凡具备法人条件的高等学校实验室，经有关部门的批准，可取得法人资格。

第四章 体制

第十九条 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归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有关部委的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或本系统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应有一名校（院）长主管全校实验室工作并建立或确定主管实验室工作的行政机构（处、科）。该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令，结合实验室工作的实际，拟定本规程的实施办法；

（二）检查督促各实验室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组织制定和实施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归口拟定并审查仪器设备配备方案，负责分配实验室建设的仪器设备运行经费，并进行投资效益评估；

（四）完善实验室管理制度。包括：实验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情况的审核评估制度；实验室工作人员的任用、管理制度；实验室在用物资的管理制度；经费使用制度等；

（五）主管实验室仪器设备、材料等物资，提高其使用效益；

（六）主管实验室队伍建设。与人事部门一起做好实验室人员定编、岗位培训、考核、奖惩、晋级职务评聘工作。

规模较大的高校，系一级也可设立相应的实验室管理岗位或机构。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实验室逐步实行以校、系管理为主的二级管理。规模较大、师资与技术力量较强的高校、也可实行校、系、教研室三级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高等学校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可根据需要设立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由主管校长、有关部门行政负责人和学术、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对实验室建设、高档仪器设备布局科学管理、人员培训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咨询，提出建议。

第五章 管理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要做好工作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工作。要针对高温、低温、辐射、病菌、毒性、激光、粉尘、超净等对人体有害的环境，切实加强实验室环境的监督和劳动保护工作。凡经技术安全的环境保护部门检查认定不合格的实验室，要停止使用，限期进行技术改造，落实管理工作。待重新通过检查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发的《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安全保密的法规和制度，定期检查防火、防爆、防盗、防事故等方面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要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保密教育，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不随意排放废气、废水、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物资的管理，按照《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高等学校材料、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高等学校物资工作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所需要的实验动物，要按照国家科委发布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以及各地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的具体规定，进行饲养、管理、检疫和使用。

第二十九条 重点高等学校综合性开放的分析测试中心等检测实验室，凡对外出具公证数据的，都要按照国家教委及国家技术监督局的规定，进行计量认证。计量认证工作先按高校隶属关系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对实验室验收合格后部委所属院校的实验室，由国家教委与国家技术监督局组织进行计量认证；地方院校的实验室，由各地省政府高校主管部门与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认证。

第三十条 实验室要建立和健全岗位责任制。要定期对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和水平考核。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要实行科学管理，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要采用计算机等现代化手段，对实验室的工作、人员、物资、经费、环境状态信息进行记录、统计和分析，及时为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实验室情况的准确数据。

第三十二条 要逐步建立高等学校实验室的评估制度。高等学校的各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实验室基本条件、实验室管理水平、实验室效益、实验室特色等方面的要求制定评估指标

体系细则，对高等学校的实验室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结果作为确定各高等学校办学条件和水平的重要因素。

第六章 人员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主任要由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有一定的专业理论修养，有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相应专业的讲师（或工程师）以上人员担任。学校系一级以及基础课的实验室，要由相应专业的副教授（或高级工程师）以上的人员担任。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均由学校聘任或任命；国家、部门或地区的实验室、实验中心的主任，副主任，由上级主管部门聘任或任命。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室主任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编制实验室建设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 （二）领导并组织完成本规程第二章规定的实验室工作任务；
- （三）搞好实验室的科学管理，贯彻、实施有关规章制度；
- （四）领导本室各类人员的工作，制定岗位责任制，负责对本室专职工作人员的培训及考核；
- （五）负责本室精神文明建设，抓好工作人员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 （六）定期检查、总结实验室工作，开展评比活动等。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教师、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人。各类人员要有明确的职责分工。要各司其职，同时要做到团结协作，积极完成各项任务。

第三十七条 实验室工程技术人员与实验技术人员的编制，要参照在校学生数，不同类型学校实验教学、科研工作量及实验室仪器设备状况，合理折算后确定。有条件的学校可以进行流动编制。

第三十八条 对于在实验室中从事有害健康工种的工作人员，可参照国家教委（1988）教备局字 008 号文件《高等学校从事有害健康工种人员营养保健等级和标准的暂行规定》，在严格考勤记录制度的基础上享受保健待遇。

第三十九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由实验室主任根据学校的工作目标，按照国家对不同专业技术干部和工作职责的有关条例规定及实施细则具体确定。

第四十条 实验室各类人员的职务聘任、级别晋升工作，根据实验室的工作特点和本人的工作实绩，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要定期开展实验室工作的检查、评比活动。对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要进行表彰和鼓励，对违章失职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者，进行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各高等学校要根据本规程，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各项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教育部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印发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暂行条例》即行失效。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职改字国科发[1986]1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高等学校教师为我国教育事业服务的积极性、创造性，激励教师提高教育水平、学术水平及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努力完成本职工作，促进人才合理流动，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是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设置的工作岗位。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各级职务实行聘任制或任命制，并有明确的职责、任职条件和任期。

第三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编制应依据国家规定的师生比例确定。教师职务应有合理结构。高等学校及校内各专业、学科的各级教师职务定额应与所承担的任务相适应。

第二章 职责

第四条 助教的职责

1、承担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辅导课、实验课、实习课、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工作(公共外语、体育、制图等课程的教师还应讲课)，经批准，担任某些课程的部分或全部讲课工作，协助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2、参加实验室建设，参加组织和指导生产实习、社会调查等方面的工作。

3、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4、参加教学法研究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及其他科学技术工作。

第五条 讲师的职责

1、系统地担任一门或一门以上的课程的讲授工作，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2、担任实验室的建设工作，组织和指导实验教学工作，编写实验课教材及实验指导书。

3、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及其他科学技术工作，参加教学法研究，参加编写、审议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4、根据工作需要协助教授、副教授指导研究生、进修教师等。

5、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6、根据工作需要，担任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辅导课、实验课、实习课和指导学生进行科学技术工作等教学工作。

第六条 副教授的职责

1、担任一门主干基础课或者两门或两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一门应为基础课，包括专业基础课或技术基础课)，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2、掌握本学科范围内的学术发展动态，参加学术活动并提出学术报告，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及其他科学技术工作，根据需要，担任科学研究课题负责人，负责或参加审阅学术论文。

3、主持或参加编写、审议新教材和教学参考书，主持或参加教学法研究。

4、指导实验室的建设、设计，革新实验手段或充实新的实验内容。

5、根据需要，指导硕士研究生，协助教授指导博士研究生，指导进修教师。

6、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7、根据工作需要，担任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辅导课、实验课、实习课和指导学生进行科学技术工作等教学工作。

第七条 教授的职责

除担任副教授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外，应承担比副教授职责要求更高的工作。领导本学科教学、科学研究工作，根据需要并通过评审确认后指导博士研究生。

第三章 任职条件

第八条 高等学校教师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法纪，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全面地、熟练地履行职务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学风端正。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第九条 助教任职条件是，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要求，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学士学位；或在工作实践中学习提高经考试或考查，确认达到学士学位水平，经过一年以上见习试用，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2、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经考察，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第十条 讲师任职条件是，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要求，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担任四年或四年以上助教职务工作期间，已取得高等学校助教进修班结业证书；或确认已掌握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内容，具有本专业必需的知识与技能和从事科学技术工作的能力，能顺利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书籍，经考察，表明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

2、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且已承担两年或两年以上助教职务工作，具有本专业必需的知识与技能和从事科学技术工作的能力，经考察，表明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

3、获得硕士学位且已承担两年左右助教职务工作，或获得博士学位，经考察，表明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

第十一条 副教授任职条件是，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要求，承担五年以上讲师职务工作；或获得博士学位且已承担两年以上讲师职务工作，经考察，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副教授职责，并具备下列条件：

1、对本门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及时掌握本门学科发展前沿的状况，并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

2、教学成绩显著，能较好地对学生进行启发式教学，培养其分析问题或解决问题的能力。

3、发表过有一定水平的科学论文或出版过有价值的著作、教科书；或在教学研究方面有较高造诣；或在实验及其他科学技术工作方面有较大的贡献。

第十二条 教授任职条件是，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要求，承担五年以上副教授职务工作，经考察，表明能胜任和履行教授职责，并具备下列条件：

1、教学成绩卓著。

2、发表、出版过有创见性的科学论文、著作或教科书，或有重大的创造发明。

3、在教学管理或科学研究管理方面具有组织领导能力。

第十三条 对在教学工作或科学研究工作及其他科学技术工作等方面成绩特别突出的教师，其任职条件可不受学历、学位、任职年限等规定限制。

第四章 任职资格评审

第十四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指导全国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工作应在各地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成立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在本地区的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国务院有关部委根据所属高等学校某些专业的特殊需要和教师队伍的实际情况，可设立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经国家教育委员会同意，负责所属高等学校某些专业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其他教师职务的评审工作仍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

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成立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没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成立教师职务评审组。部分没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已具备条件，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也可成立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并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依据是高等学校教师的任职条件。各级职务任职资格，由相应的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审。

助教任职资格，由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或评审组审定。

讲师任职资格，由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审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或主管部委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备案；没有成立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的学校由教师职务评审组评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或主管部委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审定。

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由学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委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审定，审定的教授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

部分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经国家教育委员会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批准，有权审定副教授任职资格，或有权审定副教授、教授任职资格。审定的教授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五章 聘任及任命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聘任或任命应根据工作需要，一般由系主任、教研室主任或学科组负责人依据教师任职条件推荐提出任职人选，经相应教师职务评审组织评审通过后，按照限额进行聘任或任命。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及任命工作由校（院）长负责。校（院）长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主持设立一个临时性组织，做好教师职务聘任或任命工作。有条件的学校也可以实行分级聘任或任命的办法。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教师任职时，学校需明确其应履行的职责和承担的任务，颁发聘书或任命书。任职期限由学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一般为二至四年，可以续聘或连任。

第十九条 学校对被聘任或任命职务的教师的业务水平和能力、工作态度和成绩，应进行定期及不定期考核。考核成绩记入考绩档案，作为提职、调薪、奖惩和能否续聘或继续任命的依据。

第二十条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或机关团体的工作人员到高等学校任教，经过一年以上的考察，视其业务水平及履行职责的实际能力，经评审或认定任职资格后，聘任或任命为相应的教师职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审组织章程》另订。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有关部委和各高等学校应根据本条例，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和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原则上也适用于其他类型的高等学校，其实施办法另订。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在国家教育委员会。

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职改字〔1986〕第5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技术人员是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中科学技术研究、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加强实验技术队伍的建设，鼓励实验技术人员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及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努力完成本职工作，根据实验技术工作的特点，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实验技术职务是在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的教研室、实验室等部门中，为配合科学技术研究、教学工作的实际需要而设置的。有明确的职责、限额和任期。实验技术职务实行聘任或任命制度。

第三条 实验技术职务名称为：

实验员、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

实验员、助理实验师为初级实验技术职务；

实验师为中级实验技术职务；

高级实验师为高级实验技术职务。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四条 凡受聘担任实验技术职务的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献身于科学、教育事业的精神。

第五条 应聘担任实验技术职务的人员，必须具有中专（高中）以上学历，必须履行相应的职责，并能按质按量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第六条 各级实验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

一、实验员

大专、中专毕业，见习一年期满；高中毕业，从事实验技术工作二年以上，并已掌握本职工作所需要的基础知识；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聘任为实验员：

1. 了解与本门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初步掌握常规的实验工作原理、方法和步骤；

2. 能正确使用与本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在有关人员的指导下，能够完成一般的实验任务。

二、助理实验师

大学本科毕业，见习一年期满，三年制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实验员职务一年以上，二年制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实验员职务二年以上；中专（高中）毕业，担任实验员职务四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聘任为助理实验师：

1. 基本掌握与本门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掌握常规实验工作原理、方法和步

骤；

2. 能熟练地使用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并了解其原理和性能，对一般仪器设备具有初步维修的技能；

3. 参加过一定数量的实验工作，能初步独立地制定实验方案，提供准确的实验数据和结果，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写出实验报告。

三、实验师

大学本科、专科毕业，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四年以上；中专（高中）毕业，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五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聘任为实验师

1. 掌握与本门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具有独立设计实验方案，创造实验条件的能力。有娴熟的实验技能、技巧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2. 能够对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和排除故障；

3. 独立地完成过一定数量的较复杂的实验任务，并写出较高水平的实验报告，为科研工作提供高水平的服务。对改进实验技术取得过较好的成绩；

4. 能够阅读与本职工作有关的一门外文资料。

四、高级实验师

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实验师职务五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实验师职务六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聘任为高级实验师：

1. 具有本门业务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本门业务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2. 对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改进方面，或在引进的技术和设备的使用、改造方面，做出了显著的成绩；或在组织实验工作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突出的成就，写出过高水平的实验报告；

3. 能熟练地阅读一门外文专业书刊。

第七条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根据本单位实验技术工作的需要和实验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按照上述任职条件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或实施办法。

第八条 在实验技术工作中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人员，聘任实验技术职务时，可不受上述学历和资历的限制。

第三章 职责

第九条 实验技术职务的职责

一、 实验员

了解本实验室有关的实验原理和实验技术，在有关人员的指导下，完成科学研究实验、教学实验的准备工作和辅助工作，初步掌握常规的实验工作方法和步骤，承担本实验室的部分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或其他具体工作。

二、 助理实验师

基本掌握本实验室有关的实验原理和实验技术，较熟练地掌握本实验室各种仪器设备，能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承担比较复杂精密仪器的技术管理，负责承担并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写出实验报告。承担实验室某一方面的管理工作。

三、 实验师

掌握本实验室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独立地创造或改善某些实验技术条件，根据学术负责人的设想和要求，设计、加工特殊的实验装置或零部件，改进有关仪器设备的性能指导，负责精密仪器大型设备的调试、维护、检修和故障的排除，写出较高水平的实验报告，指导和培养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工作。

四、 高级实验师

熟悉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组织和领导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写出高水平的实验报告或论文，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指导和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

第四章 评审、聘任或任命

第十条 实验技术人员作出条件评审工作，由科学技术研究机构、高等学校的研究职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在评审实验技术职务时，评审委员会应吸收一定数量的有较高水平的实验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科学技术研究机构、高等学校也可组成实验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实验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评审工作。

评审及聘任工作分别参照《自然科学研究职务试行条例》、《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各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聘任或任命都必须经过评审委员会确认任职资格后，按聘任或任命权限，由行政领导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聘任或任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受聘担任实验技术职务人员的工资，按国家规定的职务工资标准执行。 第

第十三条 本条例解释权在中国科学院、国家教育委员会。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教高〔2000〕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益，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要在统一领导、归口分级管理和管用结合的原则下，由一位校（院）长分管仪器设备工作，并结合学校的具体情况，确定学校仪器设备的管理体制，明确机构和职责。

第三条 学校的仪器设备均为学校财产，对各种渠道购置、经营或非经营型的仪器设备应按照统一规定管理。仪器设备根据价格、性能等因素分别确定为部、省、校、院、系级管理。

学校配备仪器设备要实行优化配置的原则，要根据本校的实际，制定仪器设备申请、审批、购置、验收、使用、保养、维修等的管理制度，实行岗位责任制，充分发挥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

第四条 学校采购仪器设备，要做到力争优质低价，防止伪劣产品流入学校。进口仪器设备，到货后要在索赔期内完成验收工作，不合格的要及时提出索赔报告。

所购仪器设备在校级主管设备的部门入帐后，财务部门方可予以报销，做到各部门仪器设备帐物相符。管理范围的价格起点与财政部规定的固定资产价格起点一致。

第五条 仪器设备在使用中要保持完好率，根据需要做到合理流动，实行资源共享，杜绝闲置浪费、公物私化。仪器设备的调拨、报废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经技术鉴定和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有关收入交学校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条 学校要对仪器设备的资料建立档案，实施计算机管理。对仪器设备的种类、数量、金额、分布及使用状况经常进行分析、研究和汇总，并按有关规定如期、准确上报各类统计数据。要加强校内、外网络资源建设，逐步做到有关数据网上传输，充分利用现代化手段实现对仪器设备的资源共享和科学化管理。

第七条 学校仪器设备的管理，必须贯彻勤俭办学的方针，从本校的实际出发，充分挖掘现有仪器设备潜力，重视维修、功能开发、改造升级、延长寿命的工作。学校要积极鼓励自制新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经技术鉴定合格后登记入帐。

第八条 学校从事仪器设备工作的人员，应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管理知识。学校要重视仪器设备工作人员队伍的建设，提供各种参加培训、

研讨、考察活动的机会。对在实验技术方面作出成绩并取得成果的人员应给予奖励。要制定行之有效的业务考核及技术等级晋升办法,使他们热爱本职工作,努力提高业务及管理水平。

第二章 贵重仪器设备的购置

第九条 单价在人民币 1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为贵重仪器设备。

第十条 教育部所管的贵重仪器设备范围。

- 1、单价在人民币 4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
- 2、单台（件）价格不足 40 万元，但属于成套购置或需配套使用，整套在人民币 4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
- 3、单价不足人民币 40 万元，但属于国外引进、教育部明确规定为贵重、稀缺的仪器设备。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明确各自所管贵重仪器设备的范围。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根据教育事业和学科的发展规划，合理制定仪器设备的购置方案。

1、购置仪器设备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1) 仪器对本校、本地区工作任务的必要性及工作量预测分析（属于更新的仪器设备要提供原仪器设备发挥效益的情况）；

(2) 所购仪器设备的先进性和适用性，包括仪器设备适用学科范围，所选品牌、档次、规格、性能、价格及技术指标的合理性；

(3) 欲购仪器设备附件、零配件、软件配套经费及购后每年所需不低于购置费 6%的运行维修费的落实情况；

(4) 仪器设备工作人员的配备情况；

(5) 安装场地、使用环境及各项辅助设施的安全、完备程度；

(6) 校、内外共用方案；

(7) 效益预测及风险分析。

2、仪器设备的审批程序

(1) 校内申请单位提交可行性论证报告；

(2) 校级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及学校有关人员可行性报告进行论证，提出具体意见；

(3) 报主管校（院）长审批；

(4) 教育部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所管的仪器设备，必要时由教育部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要建立切实可行的仪器设备购置和监督机制，实施公开招标或集团采购等方式，在节约学校经费的同时确保所购仪器设备的质量。

第三章 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三条 各校购置仪器设备，要选择能明确完善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索赔、保修，并能随时提供零配件的公司或厂家，保证所购仪器设备符合所需要的技术指标，并在验收合格后，能在可用期内正常运转。

第十四条 仪器设备要逐台建立技术档案，要有使用、维修等记录。要按照国家技术监督局有关规定，定期对仪器的性能、指标进行校检和标定，对精度和性能降低的，要及时进行修复。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仪器设备要实行专管共用、资源共享。各机组要在完成本校教学、科研任务的同时，努力开展对社会各单位的协作咨询、分析测试、培训等技术服务工作。要在开展校内、校际和跨部门协作共用的同时，积极培训能独立操作仪器设备的人员，并建立岗位责任制度，努力提高仪器设备使用率。要尽量使用外单位已有的仪器设备，避免出现区域性仪器设备的重复购置。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使用仪器设备的收费标准应根据不同情况有所区别。

学校对内教学使用仪器设备不得收费，科研使用仪器设备可收取部分机时费。学校仪器设备对外服务应按有关规定收取机时费，所收经费由学校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学校主管部门将其中大部分经费返还有关实验室，实验室应根据学校、省级、国家级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将返还的经费用于补偿仪器设备的运行、消耗、维护、维修及支付必要的劳务费用。

第十七条 仪器设备一般不准拆改和解体使用。确因功能开发、改造升级或研制新产品需拆改解体时，应经学校主管设备的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仪器设备配备人员的数量和结构层次，应以能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转和充分发挥效益为原则。

仪器设备的使用、维修、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和考核，实行“持证上岗制”，并建立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和管理办法。

第四章 贵重仪器设备的报损和报废

第十九条 因技术落后、损坏、无零配件或维修费过高确需报废的仪器设备，要根据《行

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及时报损报废。

学校仪器设备报废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 1、学校仪器设备所属单位提交报废申请；
- 2、学校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审议，提出技术鉴定报告和意见；
- 3、报主管校（院）长审批；
- 4、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第二十条 报废仪器设备收回的残值，应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试行）》，纳入学校年度设备经费。

第五章 贵重仪器设备的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要实行考核制度。

- 1、每年年终，由学校院、系（所、中心）根据《高等学校贵重仪器设备效益年度评价表》，对部管仪器设备进行自考核工作，对校管仪器设备的考核范围和内容可做适当调整；
- 2、学校主管部门组织检查、核实，并向全校公布；
- 3、教育部每年公布部管仪器设备（03类）使用情况，并不定期组织检查和评估工作；
- 4、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自定每年检查所管仪器设备使用情况的办法。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要实行奖惩制度。对在申请购置、使用管理、保养维修、技术改造等各项工作中成绩优秀的机组和个人，学校应及时予以奖励；对严重失职者要依情节轻重，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负责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仪器设备的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属于财政部规定的固定资产起点线以下的，属高等学校材料、低值、易耗品的管理工作，各高校可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当前实际状况，自行制定管理办法。其中对于学校化学危险品的管理工作，要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危险品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进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0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教技〔2015〕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高等教育事业发展，规范和加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是高等学校组织高水平科学研究、培养和集聚创新人才、开展学术交流的重要基地，是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任务是面向科学前沿，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和行业、区域发展需求，开展创新性研究，提升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推动学科建设发展，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高等教育。

第三条 实验室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坚持科教融合，创新引领，定期评估，动态调整。

第四条 实验室是由高等学校建设的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科研实体，实行人、财、物相应独立的管理机制。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教育部是实验室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实验室发展方针和政策，编制发展规划，发布建设指南。
- （二）制定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指导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
- （三）负责实验室的立项建设、调整和撤销。
- （四）组织实验室的验收、评估和检查。

第六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 （一）将实验室的建设发展纳入行业和地方发展重点。
- （二）推进、落实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经费，以及相应人事配套政策。
- （三）依据本办法，指导和监督实验室的运行和管理。
- （四）协助教育部做好实验室的验收、评估和检查工作。

第七条 高等学校是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主体，其主要职责是：

（一）将实验室建设和基本运行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在重点学科建设、人才引进和队伍建设、研究生培养指标、自主选题研究等的年度计划中对实验室给予重点支持；提供人力资源、科研场所和仪器设备等条件保障。

（二）组织实验室的申报、论证，制定运行管理的实施细则，解决实验室建设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三）聘任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组建实验室学术委员会。

（四）组织实验室年度考核，负责日常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定期评估。

(五) 根据学术委员会建议, 提出实验室名称、发展目标、组织结构等重大事项的调整, 经主管部门审核报教育部认定。

第三章 立项与建设

第八条 教育部根据科学研究、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的需要, 结合实验室总体规划和布局, 会同高等学校主管部门, 不定期发布建设指南, 组织开展实验室的立项建设, 主要包括立项申请、评审、论证、验收。

第九条 实验室立项申请的基本条件为:

(一) 研究方向和目标明确, 特色鲜明, 在本领域有重要影响; 有承担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 具备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条件, 能够广泛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 具有良好的学术氛围。

(二) 拥有知名学术带头人和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富于创新、团结协作的优秀研究团队; 具有一支稳定、高水平的研究、实验技术和管理人员队伍。

(三) 具有良好实验条件和充足的研究场所、经费保障。人员与用房相对集中, 原则上实验室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 仪器设备总价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四) 依托学科应为高等学校的优势和特色学科, 或是新兴交叉学科, 并符合实验室建设规划和指南。

(五) 实验室申请立项时, 一般应是已良好运行 2 年以上的行业、地方、校级重点研究机构, 具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十条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实验室建设指南和要求, 符合立项申请基本条件的高等学校按规定格式填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高等学校应确保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 并签署配套经费及条件保障等意见, 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教育部。

第十一条 教育部组织专家对《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进行评审, 择优立项, 向高等学校批复立项结果, 并抄送其主管部门。

根据立项批复, 高等学校组织编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 并组织专家组对实验室建设计划进行可行性论证。论证后的建设计划任务书和论证报告报主管部门和教育部备案。

第十二条 实验室建设坚持“边建设、边运行”的原则。鼓励部门、地方、企业参与共建。建设应严格按照《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的内容实施, 建设期一般不超过 3 年。逾期未通过验收的实验室, 取消立项建设资格。

第十三条 建设任务完成后, 高等学校经自查后向主管部门和教育部报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验收报告》, 并提出验收计划安排。

实验室建设验收由教育部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进行。验收专家组一般由学术专家和管理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依据建设计划任务书及验收报告, 进行综合评议, 形成验收意见。通过验收的实验室, 经教育部认定后正式开放运行。

第十四条 地方、行业的重点研究机构建设发展成为开放运行的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后，可以同时保留其原有的地方、行业重点研究机构名称，地方政府和行业部门可继续按照原有渠道和方式给予支持。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重视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科技、人事、学科、财务、资产等部门参加的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负责落实条件保障、日常监督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协调解决实验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保障实验室基本运行经费每年不低于 100 万元。

第十六条 实验室实行高等学校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并设立专职副主任和专职秘书。

实验室主任由高等学校公开招聘和聘任，报主管部门和教育部备案。实验室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首次聘任时一般不超过 55 岁。实验室主任应是高等学校聘任的全职教学科研人员，每届任期 5 年，一般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是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职责是审议实验室的发展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报告、开放课题。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总人数 2/3。

学术委员会主任一般应由非实验室所在高等学校的人员担任。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由高等学校聘任，报主管部门和教育部备案。委员由高等学校聘任。

学术委员会由不少于 9 位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其中实验室所在高等学校人员不超过 1/3。鼓励聘请外籍专家。1 位专家至多同时担任 3 个实验室的学术委员。委员每届任期 5 年，一般连任不超过 2 届，每次换届应更换 1/3 以上委员，原则上 2 次不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的应予以更换。

第十八条 实验室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应是高等学校聘用的聘期 2 年以上的全职人员，除承担高等学校教学任务外，原则上应全职在实验室工作。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一般规模不少于 30 人。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等。实验室要加大流动人员规模，注重吸引国内外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等青年人才，并通过聘用合同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聘期及在岗工作时间等。

第十九条 实验室应围绕主要研究方向和重点任务，组织团队系统开展持续深入的科学研究，联合国内外优秀团队开展协同创新，承担国家、区域和行业的重大科技任务；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多学科优势，设立自主研究选题，加强跨学科研究；开展仪器设备的自主研发和更新改造，开展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

第二十条 实验室应注重人才培养，吸引优秀本科生进入实验室参与科研活动，支持研究生参与课题研究和学术交流，注重研究成果向教学内容及时转化，积极与国内外科研机构 and 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创新人才，开展学生跨校交流和联合培养。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应充分开放运行，建立访问学者制度，设立开放课题，吸引优秀人才开展合作研究；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国内外高水平研究机构和团队开展稳定的实质性合作；积极参与重大国际科技合作计划，争取在国际学术组织中任职。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数据库和样本库等科技资源，在满足科研教学需求的同时，应建立开放共享机制，面向社会开放运行。实验室应设立公众开放日，面向社会开展科学知识传播。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的规范管理。在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成果转让、奖励申报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加强数据、标本等科技资源的采集、整理、加工、保存，建设各类资源库。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实验室信息化建设，建立内部管理信息系统和实验室网站，纳入学校信息化工作统筹管理，并保持安全运行。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要营造宽松民主、团结协作、积极进取的工作环境，形成潜心研究、勇于创新 and 宽容失败的学术氛围。实验室要高度重视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加强自我监督。

第五章 考核评估与调整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必须编制年度报告，并在实验室网站公布。

第二十七条 高等学校以年度报告为基础，每年组织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年度报告一并报主管部门和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八条 根据年度考核情况，教育部可会同高等学校主管部门，抽取部分实验室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研究和解决实验室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九条 教育部对实验室进行定期评估。定期评估周期为5年，每年评估1-2个领域。开放运行满3年的实验室应当参加定期评估。

第三十条 教育部负责实验室定期评估的组织实施，制定评估规则，委托和指导第三方机构开展具体评估工作，确定和发布评估结果，受理并处理异议。

第三十一条 定期评估主要对实验室5年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程序分为初评、现场考察和综合评议三个阶段。定期评估工作按照《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进行。

第三十二条 教育部根据定期评估结果，对实验室进行动态调整。未通过评估的实验室不再列入实验室序列；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实验室优先推荐申报国家重点实验室。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通过验收后，统一命名为“xx教育部重点实验室（xx大学）”，英文名称为 Key Laboratory of xx（xx University），Ministry of Education。如：神经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北京大学），Key Laboratory of Neuroscience(Peking University), Ministry of Education。

第三十四条 在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凡是属于国家科学技术涉密范围的相关情形和内容，应按照《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规执行。

第三十五条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另行发布。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教技〔2003〕2号）同时废止。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

教高厅〔2016〕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大学创新人才培养能力，加强实践育人工作，进一步推进实验教学改革，促进优质教学资源整合与共享，规范和加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以下简称示范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示范中心是高等学校组织高水平实验教学、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教学基地，是教育部依托相关高等学校建设的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平台。

第三条 示范中心主要任务是坚持立德树人，聚焦国家人才战略和社会发展需求，紧扣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开展实验教学研究，创新实验室管理机制，探索引领实验教学改革方向，共享优质实验教学资源，以高水平实验教学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工作。

第四条 示范中心实行“教学为主、开放共享、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运行机制，坚持育人为本，创新引领，科教一体，产教融合。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教育部是示范中心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示范中心发展的方针和政策，编制发展规划，发布立项指南。
- （二）制定示范中心管理办法，指导示范中心的建设和运行。
- （三）组织或委托相关机构开展示范中心遴选、立项建设，根据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评估检查结果，提出调整或撤销名单。
- （四）组织或委托相关机构组建示范中心协作组织，推动示范中心开展国内外交流。

第六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本区域省级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发展政策和规划。
- （二）做好本区域省级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立项建设、评估和检查工作。
- （三）指导本区域示范中心的运行和管理，组织、监管区域内示范中心的对外交流合作。

第七条 高等学校是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主体，其主要职责是：

- （一）将示范中心建设和基本运行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在重点改革推进，人才引进和队伍建设、自主选题研究等年度计划中对示范中心给予重点支持；提供人力资源、实验场所和仪器设备等条件保障。
- （二）组织示范中心的申报、论证，定期做好自评自查工作。
- （三）审议并确定示范中心名称、发展规划和目标、组织结构等重大事项的调整，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教育部备案。
- （四）制定示范中心运行管理的实施细则，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组织示范中心年度考核。
- （五）聘任示范中心主任，组建教学队伍和管理团队。

第三章 立项与遴选

第八条 教育部根据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人才培养和学科发展的需要，结合示范中心建设整体布局，会同高等学校主管部门，不定期发布立项指南，组织开展示范中心的立项建设。

第九条 示范中心立项申请的基本条件：

（一）人才培养目标明确，实验教学体系完备，实验教学方式方法特色鲜明，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培养成效显著，具有典型示范意义；有承担国家和地方教学改革的能力；具备开放共享的条件，能够广泛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二）拥有一支由高水平教授负责，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队伍互通，校内外师资顺畅流动，教学、科研、技术兼容，核心骨干相对稳定，年龄、职称、知识、能力结构合理的实验教学团队。

（三）具有充足实验教学条件，人员与场所相对集中；具备优良的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条件；近4年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四）具有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教学质量评价和保障体系，实行中心主任负责制。

（五）示范中心申请立项时，应已经使用申报名称运行4年以上，同时获得省级示范中心称号2年以上，符合教育部立项指南发布的建设要求和申请条件等。

第十条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示范中心立项指南，符合立项申请基本条件的高等学校按规定格式填写《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申请书》。高等学校应确保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并签署配套经费及条件保障等意见，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教育部。

第十一条 教育部组织或委托相关机构，根据《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申请书》等材料对申报单位进行遴选，择优立项，向高等学校批复遴选结果，并抄送其主管部门。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重视示范中心的建设与发展，成立由校级领导牵头，教务、人事、财务、学科、实验室等管理部门参加的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负责落实条件保障、日常监督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协调解决示范中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三条 示范中心实行高等学校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示范中心主任负责示范中心的全面工作。

示范中心主任由高等学校公开招聘和聘任，报主管部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备案。示范中心主任是高等学校聘任的全职教学科研人员，应为本领域高水平教授，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第十四条 示范中心应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其职责是审议示范中心的人才培养目标、实验教学体系、重大教学改革项目、重大对外开放交流活动、年度报告等。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

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和委员由高等学校聘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一般应由非示范中心所在高等学校人员担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5-7位校内外优秀专家组成,其中示范中心所在高等学校人员不超过1/3。鼓励聘请行业企业专家和外籍专家。1位专家至多同时担任3个示范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委员每届任期5年,一般连任不超过2届,原则上连续2次不出席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的应予以更换。

第十五条 示范中心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应是高等学校聘用的聘期2年以上的全职人员,包括教学、技术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校内兼职人员、行业企业人员、海内外合作教学人员等。示范中心要保持适当的规模,积极吸引国内外高等学校、相关行业企业等人才。

第十六条 示范中心应围绕人才培养目标,保质保量完成年度教学计划;注重利用先进教学理念、前沿技术等推动教学体系和教学方式方法改革;不断有计划更新实验项目和内容,注重将科学前沿成果和行业产业先进技术及时转化为实验教学项目;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多学科优势,确保综合性实验项目和创新创业类实验项目的适当比例;合理调节基础实验和专业实验的比例。

第十七条 示范中心应注重教学研究,组织团队系统开展教学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组织、教学评估等研究;独立或联合国内外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研究,积极承担国家、区域和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项目;开展跨学科实验教学项目研究;开展仪器设备的自主研发和更新改造,开展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

第十八条 示范中心应落实以人为本的理念,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不断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保障仪器设备的功能完好、使用充分、及时更新;强化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确保实验教学人员和国家财产的安全;加强知识产权的规范管理,在示范中心期间完成的教材、著作、论文、软件、数据库等学术性成果均应标注示范中心名称。

第十九条 示范中心应充分开放运行,在满足本单位教学需求的前提下,所有的教学资源均应面向社会开放运行;应设立公众开放日,面向社会开展科学知识传播和服务。

第二十条 示范中心应积极推进信息化与教学的深度融合,建设各类信息化教学资源,建立统一的实验教学中心信息管理平台,持续提高人员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积极探索校企、校所、校校合作开发网络化、虚拟化教学资源。示范中心信息化建设应纳入学校信息化工作统筹管理,保证安全运行。

第二十一条 示范中心应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建立校际访问学者和对外培训制度,设立开放课题,积极承担国内高等学校(特别是西部地区高等学校)实验室人才培训和培养任务;积极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和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创新人才,开展实践教学基地和资源建设;积极组织 and 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竞赛、成果展示与培训活动,与国内外各类实验室机构和团队开展稳定的实质性合作。

第五章 考核与调整

第二十二条 示范中心必须编制年度报告，内容应包括示范中心基本数据、示范辐射和改革建设的主要工作与成效等，并在示范中心网站公布。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以年度报告为基础，每年组织对示范中心的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年度报告一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示范中心进行定期评估，定期评估周期为5年。定期评估结果分为合格、整改、不合格三类，对评估结果为整改的示范中心要求限期整改。

第二十五条 教育部根据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定期评估结果，对示范中心进行动态调整。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示范中心不再列入示范中心序列。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示范中心统一命名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学），英文名称为National Demonstration Center for Experimental（XXX）Education（××University）。如：化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北京大学），National Demonstration Center for Experimental Chemistry Education（Peking University）。

第二十七条 在示范中心运行管理中，凡是属于国家涉密范围的相关情形和内容，均应按照相关保密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办法和标准表的通知

教备〔1995〕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文教厅（教卫委），北京、天津市、广东省高教局（厅）：

为了贯彻《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保障高等学校办学的基本条件，执行《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加强教学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保证基础课的教学质量，提高实验室投资效益。经过一年的试点和广泛征求各地不同类型高等学校的意见后，现将修改定稿的“高等学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办法”和“高等学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标准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精心组织高等学校开展评估工作。

附件一：一、高等学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办法

二、高等学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标准表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五年七月六日

高等学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办法和标准

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二十个），要逐步建立高等学校实验室的评估制度的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估目的

推动高等学校基础课（含技术基础或专业基础课）教学实验室的建设，在设置、教学、设备、环境、队伍、制度等方面普遍达到基本条件和要求，改善实验教学手段，加强实验室的规范化管理，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和投资效益，更好地为培养合格人才服务。

二、范围

适用于基础课与基本训练的实验室（含技术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

三、评估标准及应用

本评估标准，是基础课（含技术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学实验室条件合格评估标准，教学质量和实验室水平评估规范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评估标准的体系分为六项39条目。其中重点条目（带*号）19条，一般条目20条。每条有评估内容、评估标准、评估方式、自评、评估、记事等栏目。“自评”是指各高校自己评估的结论，“评估”是上级主管部门评估的结论，“记事”是记录该条目特色或不合格的主要差距等内容。评估要按各条目逐条评估。所有评估条目全部合格的，该实验室即为评估合格。如有一条重点条目或累计有四条以

下一般条目不合格的实验室，在二个月内整改后可请评估组二位专家复核。如有二条重点条目或累计五条一般条目不合格的，即为不合格实验室，需要认真整改，待下一个年度重新申请评估。评估合格有效期为五年。

四、实施办法

(一) 自行评估：各高校根据《高等学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标准表》（见附件二，以下简称标准表）规定的各条标准组织自评；

(二) 地区评估：学校自评合格的实验室由学校提出申请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高教局、教育厅组织地区评估；国务院有关部委所属高校，可在地区评估之前，组织本系统所属高校进行实验室评估工作；但必须按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参加地区评估；地区评估的面不少于各高校应评估实验室总数的 $3/4$ ；评估合格的实验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高教局、教育厅颁发合格证书，并报国家教委备案；国家教委根据全国各地的进展不定期地组织抽查。

(三) 国家教委评估：对于争取进入 211 工程的高校的基础课（含技术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学实验室，在参加地区评估合格后，由学校提出申请报请国家教委组织评估验收。国家教委采取抽样方式评估，抽样数量不少于应评估数的 $1/4$ 。评估结果将向社会公布。

(四) 操作办法

1、评估组一般由 5 人组成。其中专职教师 3 人，管理专家 2 人。设组长一人，副设组长一人。

学校自评的评估组在学校领导授权后，一般可由实验室主管处牵头设立；地区评估的评估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高教局、教育厅负责组建；国家教委的评估组由国家教委条件装备司牵头组建。

2、评估采取现场实地考察评估方式，学校提供有关资料和数据，每位评估专家按照“标准表”上的内容逐条进行评审（听、问、考、查），然后逐条汇总 5 位评估专家的“标准表”，进行统计、审议，确定合格条目数。并写出实验室评估结论意见书。高等学校基础课（含技术基础和专业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意见书格式附后。

3、评估汇总资料及结论意见书，学校自评的由实验室主管处负责存档管理；地区评估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存档管理，作为学校总体办学条件的重要内容，提供给有关部门使用或向社会公布。

一九九五年七月六日

附件二

高等学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标准表

一、 体制与管理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估方法	自评	评估	记事
1-1*	实验室的建立	实验室的建立经过学校的正式批准或认可	查阅学校批准文件或认可文件，有文件记 Y，无文件记 N。			
1-2*	管理机构	实验室有主管的处(科)，有主管校长。主管处(科)能结合实际贯彻《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以下简称规程)第二十条规定的六项主要职责。	查阅学校文件和有关管理资料，确认有主管机构和主管校长，能贯彻记 Y，无文件记 N。			
1-3	建设计划	实验室有建设规划或近期工作计划	查阅学校建设规划或近期工作计划文件中有无实验室建设的内容。有记 Y，无记 N。			
1-4	体制	实验室实行校(院)系两级管理体制	现场调查实验室的管理体制，查看校级文件，属于校(院)、系级管理的记 Y，无文件记 N。			
1-5	管理手段	实验室基本信息和仪器设备信息实现了计算机管理	查阅实验室或主管机构的计算机管理的数据库文件确认。实现的记 Y，无文件的记 N。			

二、实验教学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估方法	自评	评估	记事
2-1	教学任务	有教学大纲或教学计划，实验室承担的教学任务饱满，达到每学年不低于9个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培训50名学生，即不低于64800人时数。 $4 \times 9 \times 36 \times 50$	查阅本门课程教学大纲或教学计划对本室所开实验的要求，查阅上年度对学生实验人时数的记录。达到的记Y，不达到的记N。			
2-2*	教材	有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	检查所开实验的实验教材或指导书，有的记Y，没有的记N。			
2-3*	实验项目管理	每个实验项目管理规范，记载有实验名称，面向专业，组数，主要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以及材料消耗额等。	检查所开每个实验的卡片或教材、文字材料或计算机管理数据库文件，有的记Y，没有的记N。			
2-4	实验考试或考核	有考试或考核办法，并具体实施。	检查实验考试或考核办法，学生的试卷成绩记录。有的记Y，没有的记N。			
2-5	实验报告	有原始实验数据记录，教师签字认可，有实验报告。	抽查三个组的实验的原始数据记录及经批改的三份实验报告。有的记Y，没有的记N。			
2-6	实验研究	有实验研究和成果	检查实验研究（含实验教学法、实验技术、实验装置的改进）的计划、设计、总结。有的记Y，没有的记N。			
2-7*	每组实验人数	基础课达到1人1组，技术基础课2人1组。某些实验不能1人（或2人）完成的，以满足实验要求的最低人数为准，要保证学生实际操作训练任务的完成。	抽查两周实验课表及实验使用仪器套数计算。达到的记Y，达不到的记N。			

三、 仪器设备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估方法	自评	评估	记事
3-1*	仪器设备管理	仪器设备的固定资产账、物、卡相符率达到 100%	抽查 20 台(件),其中以物对卡 10 台(件),以卡对物 10 台(件), 仪器设备分类号、名称、型号、校编号等,完全正确的记 Y,达不到的记 N。			
3-2*	低值耐用品管理	单价低于 500 元的低值耐用品的账、物相符率不低于 90%。	抽查 10 件,帐(卡)物核对,其名称、规格、型号、价格等,差错不得超过 1 件达到的记 Y,达不到的记 N。			
3-3	仪器设备的维修	仪器设备的维修及时。	检查仪器设备损坏维修的原始记录本,维修及时的记 Y,不及时的记 N。			
3-4	仪器设备的完好率	现有仪器设备(固定资产)完好率不低于 80%。	抽查 5 台不同类型仪器设备的 3 项主要性能指标,不能正常工作的不超过一台,达到的记 Y,达不到的记 N。			
3-5	精密、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	单价 5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计量、校验设备向除外)要有人管理和技术档案,每台年使用时不低于 400 学时。	检查管理人员名单,报表、技术档案及开机使用的原始记录,达到的记 Y,达不到的记 N。无此项的记 0			
3-6	仪器设备的更新	仪器设备更新率达到以下要求: $G = \frac{\text{近十年该类新品种仪器设备的台件数}}{\text{该类仪器设备总台件数}} \times 100\%$ 机电类(04000000) G>30%;; 电子类(03190000, 03020000, 05000000) G>75%; 计算机类(05010100, 05010200, 05010300) G>90%。	由计算机数据库中调出统计计算,按《高等学校仪器设备分类编码手册》的类别计算,达到的记 Y,达不到的记 N。			
3-7	教学实验常规仪器配置套数	每个实验项目的常规仪器配置套数不低于 5 套(大型设备及系统装置除外)。	抽查 5 个实验项目的常规仪器,确认每个实验项目均达到 5 套,达到的记 Y,达不到的记 N。			

四、 实验队伍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估方法	自评	评估	记事
4-1*	实验室主任	实验室主任由学校按规定任命或聘任,有高级技术职务,能认真贯彻《规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实验主任六项主要职责。	检查学校任命或聘任文件,是否实行了主任负责制,考察实验室主任工作情况的资料、记录。符合的记 Y,不符合记 N。			
4-2*	专职人员	实验室专职技术职务人员有 3 人以上,以满足工作需要,具体人数由学校定编。	由计算机管理数据库中调出分析,或实地考察确认,达到的记 Y,达不到的记 N。			
4-3	人员结构	专职人员中,高级技术职务人员要占 20% 以上。	由计算机管理数据库中调出分析,或实地考察确认,达到的记 Y,达不到的记 N。			
4-4	教学与实验技术人员比例	参加实验教学的教师要比实验室专职人员多 2 倍。	由计算机管理数据库中调出分析,或实地考察确认,达到的记 Y,达不到的记 N。			
4-5*	岗位职责	实验室主任、技术人员和工人有岗位职责及分工细则,专职技术人员,每人有岗位日志。	检查实验室岗位职责文件,现场考察人员分工及落实情况,达到的记 Y,达不到的记 N。			
4-6*	人员的考核	实验室有对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的具体考核办法和定期考核材料。	检查考核办法(文件)和考核材料,(表格和记录),有的记 Y,没有的记 N。			
4-7	人员的培训	实验室有培训计划,并落实到专职人员。	检查近 1-2 年培训计划及执行情况。有的记 Y,没有的记 N。			
4-8	实验指导教师	对本学年首次开的实验要求指导教师试做,对首次上岗指导实验的教师有试讲的要求。	检查实验室文件,考察执行情况,有的记 Y,没有的记 N。无此项内容的记 0			

五、 环境安全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估方法	自评	评估	记事
5-1*	学生实验用房	实验室无破损，无危漏隐患，门、窗、玻璃、锁、搭扣完整无缺，墙面脱落及污损直径不超过3厘米，实验课上每个学生实际使用面积不低于两平方米，实验台、凳、架无破损，符合规范。	现场考察、检查有实验室课的实验室使用面积和容纳学生实验人数计算，达到的记Y，达不到的记N。			
5-2*	设施及环境	实验室的通风、照明、控温度等设施完好，能保证各项指标达到设计规定的标准。电路、水、气管道布局安全、规范。	按国家的有关标准在实验室现场考察，达到的记Y，达不到的记N。			
5-3*	安全措施	实验室有防火、防爆炸、防盗、防破坏的基本设备和措施。实验操作室、办公室、值班室要分开，实验室及走廊不得存放自行车及生活用品。	检查消防器材和四防措施，检查实验室与办公室、值班室是否分开，达到的记Y，达不到的记N。			
5-4*	特殊技术安全	1. 高压容器存放合理，易燃与助燃气瓶分开放置，离明火10米以外；2.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有许可证、上岗证；3. 使用有害射线的有超剂量检测手段；4. 对病菌、实验动物有管理措施；5. 对易燃、剧毒物品有领用管理办法。	实际考察证件、文件，有该项内容的应达到要求，缺一不可，符合的记Y，不符合的记N，无此项内容的记0。			
5-5	环境保护	实验室有三废（废气、废液、废渣）处理措施，噪音少于70分贝。	实际考察有措施，符合实际，基本合理，不造成公害，达到的记Y，达不到的记N。			
5-6*	整洁卫生	与实验室无关的杂物清理干净。实验室家具、仪器设备整齐；桌面、仪器无灰尘；地面无尘土，无积水，无纸屑，无烟头等。室内布局合理，墙面、门窗、天花及管道、线路、开关板上无积灰尘及蜘蛛网等。	现场实际考察实验室及室外走廊等处，符合的记Y，不符合的记N。			

六、 管理规章制度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估方法	自评	评估	记事
6-1*	物资管理制度	实验室有仪器设备的管理制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制度；低值耐用品管理办法；有精密仪器、大型设备使用管理办法（或执行学校的办法）。	现场实际考察，前三项应挂在墙上或放在明显处，有的记 Y，不全的记 N。			
6-2*	安全检查制度	实验室有安全制度，成文挂在墙上，并有专人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制度。	检查有无安全制度和专人定期检查记录，有的记 Y，不全的记 N。			
6-3	学生实验守则	实验室有学生守则，学生能遵守。	查有无守则，并现场调查 1-2 名学生，确定 Y 或 N。			
6-4	工作档案管理制度	实验室建立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并实施。	检查有无制度及近一、二年实验室工作档案，如人员工作和考核记录、设备运行与维修等档案资料，有制度，实施的记 Y，否则记 N。			
6-5*	人员管理制度	有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度，培训、考核、晋升、奖惩制度或执行学校的制度。	有制度记 Y，无制度记 N。			
6-6	基本信息的收集整理制度	实验室的任务，实验教学，人员情况等基本信息有收集、整理、汇总上报制度。	检查实验室基本信息统计是否有制度，是否连续、全面；检查制度执行情况。有制度，实施的记 Y，否则记 N。			

教育部《高等学校专业实验室评估标准（试行）》

教高司函[2003]143号

1、体制与管理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估方式	评估说明	自评	评估	记事
1-1*	实验室的建立	实验室的建立经过学校正式批准或认可	查阅学校批准文件或认可文件确认。有文件的记为 Y，无文件的记为 N。	不管实验室何时成立，只要有正式文件批准均可。			
1-2	管理机构	学校有一名校（院）长主管实验室工作，有主管实验室工作的部、处。规模小的学校可在有关部、处下设科。	检查文件，有的记 Y，没有的记 N。				
1-3	实验室体制	实验室原则上实行校、院（系）两级管理体制。	检查有关文件，达到记 Y，否则记 N。	人、财、物，教学、科研、服务等工作应在校、院（系）一级运行。			
1-4	建设计划	实验室有建设规划（计划）或近期工作计划。	查阅学校实验室建设计划或近期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有计划且执行记 Y，无计划或有计划无执行记 N。	有院（系）批准的规划（计划）检查执行情况。			
1-5	管理手段	实验室基本信息和仪器设备信息实现了计算机管理。实现网络化的学校要向网络化管理推进。	查阅实验室的计算机管理的数据库文件进行确认。完善的记 Y，否则记 N。				

2、实验任务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估方式	评估说明	自评	评估	记事

2-1	教学任务	有教学大纲、教学计划、任务书、教学日志、课表等，实验室承担的教学任务达到每学年 ≥ 3000 人时数，或承担5门以上课程实验教学任务。在保证完成教学任务后要向校外开放。	查阅相关课程教学文件及学生实验人时数记录；课题立项批准报告及完成情况。符合要求的记Y，否则记N。	计算教学任务量方法：查三个数：学生人数、周时数、周数。计算公式：任务量= Σ 该门实验课学生人数 \times 周时数 \times 所开周数，此项在评估栏只填实际人时数。本专科实验人时数_____；课程门数_____；开放人时数_____。			
2-2	科研任务 社会服务	有科研项目、经费、论文及成果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并对社会服务。	检查有关文件、资料，列出近两年各项指标数量。	一般院校应有科研任务；重点院校至少2项科研任务，有硕士、博士点的至少培养3名研究生。			
2-3	实验教学研究	有实验研究和成果	检查实验研究（含实验教学法、实验技术、实验装置的改进）的计划、设计、总结。有的记Y，没有的记N。	除计划、设计、总结外，有实验研究的论文、成果鉴定书、自制的实验仪器设备装置等均为Y。			
2-4*	教材	有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	检查所开实验项目的实验教材或指导书。有的记Y，没有的记N。	实验教材或指导书要求：油印、铅印、胶印均可，字、图清楚。字、图不清，难以辨认记为N。			
2-5*	实验项目管理	每个实验项目管理规范，记载有实验名称、面向专业、实验类别、每组人数、组数、实验时数、主要仪器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以及材料消耗额等。实验组不超过4人。有特殊要求的，以满足该组实验每组最少人数为限，要保证学生都能实际操作。要有一定比例的设计性、综合性实验。	检查所开实验的卡片、教材、文字材料或计算机管理数据库文件。抽查两周实验课表及实验使用仪器套数与重复次数计算。符合要求的记Y，否则记N。	实验项目管理形式不拘，可以有卡片或计算机管理等多种形式，但要有8个以上主要数据项。 *检查仪器套数，主要是常规仪器。 *查两周实验安排表及课表，根据人数、每周安排次数及套数确定每组人数。公用的设备，以满足要求为限。			
2-6	实验考试或考核	有考核或考试办法并具体实施。	检查实验考试或考核办法，经批改的三份学生实验报告。有的记Y，没有的记N。	考试或考核办法只要有一种即可（视大纲要求而定），本学期和近几学期制定均可。试卷或成绩均需有。			
2-7	实验报告	有原始实验数据记录，教师签字认可，有实验报告。	随机抽查三个实验的原始数据记录及经批改的三份实验报告。有的记Y，没有的记N。	查看学生实验报告（含开放实验报告）中教师签字确认。			

3、仪器设备管理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估方式	评估说明	自评	评估	记事
3-1*	仪器设备管理	仪器设备的帐、物相符率达到100%。	抽查10台(件)。其中以物对帐5台,以帐对物5台。帐物相符记Y,否则记N。仪器设备的分类号、名称、型号、校编号应规范、一致。	10台中有1台帐物不符即为不合格。核对项目5项:1、名称2、型号3、微机号(校内编号)4、分类号(与教育部统一编号)5、出厂号。核对用“以物对帐”和“以帐对物”表记录。			
3-2	低值耐用品管理	低值耐用品的帐物相符率不低于90%。	抽查10件。其中以物对帐5台,以帐对物5台,差错不超过1件,达到的记Y,否则记N。其名称、规格、型号应一致。	检查低值耐用品范围:单价200-800元。耐用期一般在一年以上,不属于材料、易耗品,包括:低值仪器仪表,工具、量具等。			
3-3*	仪器设备的维修、完好率	仪器设备的维修要及时。现有仪器设备完好率不低于80%。	抽查5台不同类型仪器设备的3项主要性能指标,不能正常工作的不超过1台。达到的记Y,达不到的记N。维修工作应能保证实验正常开出。	3项主要性能测定,只要有一项达不到最低指标,(可参考仪器说明书指标)即为不能正常工作,用《抽查仪器设备完好率》记录表记录。检查仪器损坏维修的原始记录本。维修及时,有维修管理制度、条件和经费。			
3-4	贵重仪器设备管理	单价4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计量、校验设备除外)要有专人管理和技术档案,应对校内外开放。要有一定的运行维护经费,每台学年度使用机时不少于400小时。	检查管理人员名单、技术档案、操作使用说明、使用记录和机时。达到的记Y,达不到的记N,无此项的记0。	03类检查教育部《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表》。技术档案含:论证报告、订货合同、安装验收报告等。年使用机时在原始记录本上统计。			
3-5	仪器设备更新	更新率=(已更新仪器设备台件数/该类总仪器设备台件数)×100%≥60%。机电类20年,电子类15年,计算机类5年。	查阅计算机统计文件,按照教育部编码手册,达到的记Y,否则记N。	机电类04000000 电子类03190000,03200000,0500000 计算机05010100,05010200,05010300			

4、实验队伍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估方式	评估说明	自评	评估	记事
4-1*	实验室主任	实验室主任应正式聘任，校、系（院）级实验室主任有高级技术职称。能认真贯彻《规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实验室主任六项主要职责。	检查学校聘任文件，考察实验室主任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符合的记 Y，不符合的记 N。	实验室主任六项主要职责是：1、负责编制 L 建设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2、领导并组织完成《规程》规定的 L 任务。3、搞好 L 的科学管理，贯彻实施有关规章制度。4、领导本室人员工作，制定岗位责任制，负责对本室专职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工作。5、负责本室精神文明建设，拟定工作人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6、定期检查 L 工作，开展评比活动。考察资料围绕这六项任务。(L=实验室)			
4-2*	人员聘任与考核	实验室应有专职人员，岗位设置合理，提倡向社会聘请技术人员和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管理实验和仪器设备。实验技术人员和工人有岗位职责，专职技术人员每人有岗位日志。实验室有对人员的具体考核办法和定期考核材料。	由计算机管理数据库中调出分析，并实际考察确认。检查实验室岗位职责文件，现场考察人员分工及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办法（文件）和考核材料（表格和记录）达到的记 Y，达不到的记 N。	现场通过查资料，了解询问确认。			
4-3	人员培训	实验室有培训计划，并落实到具体人员。	检查近 2 年培训计划及执行情况。有的记 Y，没有的记 N。	现场查资料确认。培训工作要符合实验业务要求，学有所用，不拘形式，不影响正常工作。			
4-4	实验指导教师	对本学年首次开的实验要求指导教师试做，对首次上岗指导实验的教师有试讲要求。鼓励教授讲授实验，提倡聘请研究生做助教带实验课。	检查实验室的文件，考察执行情况。有的记 Y，没有的记 N，无此项内容的记 0。	抽查文件中有关对实验指导教师的要求、规定等。通过考察新开实验、新上岗专、兼职教师备课情况、预备实验报告等加以确认。			

5、环境与安全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估方式	评估说明	自评	评估	记事
5-1	学生实验用房	实验室无破损,无危漏隐患,门、窗、玻璃、锁、搭扣完整无缺,墙面无脱落及污损。实验课上每个学生实际使用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实验台、凳、架无破损、符合规范。	现场考察。达到的记 Y, 达不到的记 N。	根据现场估测面积和学生实验人数进行计算。			
5-2	设施及环境	实验室的通风、照明、控温度、控湿度等设施完好,能保证各项指标达到设计规定的标准。电路、水、气管道布局安全、规范。	按国家的有关标准在实验室现场考察。达到的记 Y, 达不到的记 N。	现场察看。			
5-3*	安全设施	实验实有防火、防爆、防盗、防破坏的基本设备和措施。实验操作室、仪器室、药品室、准备室分开。	检查消防器材和四防措施,检查相关标识,查实验操作室与仪器室、药品室等是否分开。达到的记 Y, 达不到的记 N。	现场察看。			
5-4*	特殊技术安全	1、高压容器存放合理,易燃与助燃气瓶分开放置,离明火 10 米以外;2、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有许可证,上岗证,有超剂量检测手段;3、对易燃、剧毒物品有领用管理办法;4、对病菌、实验动物有管理措施。	检查相关标识,实际考察证件、文件,有该项内容的应达到要求,缺一不可。符合的记 Y, 不符合的记 N, 无此内容的记 0。	现场察看。			
5-5*	环境保护	对毒品实行微量实验。实验室有三废(废气、废液、废渣)处理措施,噪音小于 70 分贝。符合环保要求。	实际考察是否有各项措施,符合实际,基本合理,不造成公害。达到的记 Y, 达不到的记 N, 无此内容的记 0。	检查实验用药提取单。现场察看,噪声计测量(微型) <70dB。			
5-6	整洁卫生	实验室内无其他杂物。实验室家具、仪器设备整齐,布局合理。桌面、仪器无灰尘,地面无尘土、无积水、无纸屑、无烟头等垃圾,室内,墙面、门窗及管道,线路,开关板上无积灰与蛛网等杂物。	现场实际考察实验室及室外走廊等处确认。符合的记 Y, 不符合的记 N。	现场检查。			

6、管理规章制度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评估方式	评估说明	自评	评估	记事
6-1*	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实验室有仪器设备的管理制度和办法,包括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维护维修、低值耐用品管理等内容	现场实际考察,有的记Y,不全的记N。	现场察看。			
6-2*	安全与环保制度	实验室有安全、环保制度,并有安全责任人定期进行检查制度。标示	是否有安全、环保检查制度和责任人定期检查记录。有的记Y,不全的记N。	现场察看安全、环保制度及措施,检查记录。			
6-3	学生实验守则	实验室有学生实验守则,挂在墙上,学生能遵守。	查有无守则,并现场调查1-2名学生。确定Y或N。	现场询问学生《守则》1-2条主要内容。			
6-4	工作档案管理制度	实验室建立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并实施。	检查有无制度及近一、二年实验室全部工作档案,如人员考核记录、工作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与维修等档案资料。有制度并实施的记Y,否则记N。	现场察看资料。			
6-5	基本信息的收集整理上报制度	实验室任务(实验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人员情况、仪器设备信息等要有收集、整理、汇总上报制度。	检查能否按照每年教育部要求的实验室和仪器设备统计中的内容,及时将有关信息收集、按时上报,数据是否准确、连续全面,检查制度执行情况,合格的记Y,否则记N。	现场察看制度材料。			

科技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国科发基〔2008〕53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规范和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是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科研装备先进的重要基地。其主要任务是针对学科发展前沿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家安全的重要科技领域和方向，开展创新性研究。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坚持稳定支持、动态调整和定期评估。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是依托大学和科研院所建设的科研实体，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运行机制。

第五条 中央财政设立专项经费，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开放运行、科研仪器设备更新和自主创新研究。专项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六条 国家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基金、专项等应按照项目、基地、人才相结合的原则，优先委托有条件的重点实验室承担。

第二章 职责

第七条 科学技术部（以下简称科技部）是重点实验室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1. 制定重点实验室发展方针和政策，宏观指导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
2. 编制和组织实施重点实验室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
3. 批准重点实验室的建立、调整和撤销。与重点实验室签订工作计划。组织重点实验室评估和检查。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科技管理部门是重点实验室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贯彻国家有关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方针和政策，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
2. 依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重点实验室管理细则，指导重点实验室的运行和管理，组织实施重点实验室建设。
3. 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
4. 落实重点实验室建设期间所需的相关条件。

第九条 依托单位是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主要职责是：

1. 优先支持重点实验室，并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解决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2. 组织公开招聘和推荐重点实验室主任，推荐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聘任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和学术委员会委员。

3. 对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配合科技部和主管部门做好评估和检查。

4. 根据学术委员会建议，提出重点实验室名称、研究方向、发展目标、组织结构等重大调整意见报主管部门。

第三章 建设

第十条 重点实验室根据规划和布局，从部门和地方重点实验室中有计划、有重点地遴选建设，保持适度建设规模。

第十一条 科技部公开发布重点实验室建设指南，由主管部门组织申报。

第十二条 申请新建重点实验室须为已运行和对外开放两年以上的部门或地方重点实验室，并满足下列条件：

1. 符合重点实验室建设指南，从事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
2. 研究实力强，在本领域有代表性，有能力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
3. 具有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科研队伍。
4. 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人员与用房集中。

第十三条 主管部门组织具备条件的单位填写《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报告》，审核后报科技部。

第十四条 科技部组织专家评审后，择优立项。主管部门组织相应依托单位公开招聘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制定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审核后报科技部。科技部组织可行性论证，通过后予以批准建设。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提供建设期间所需的相关条件保障。

第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完成后，由依托单位提交验收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科技部，科技部组织专家验收。

第四章 运行

第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第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由依托单位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择优推荐，主管部门聘任，报科技部备案。重点实验室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一般不超过六十岁。

第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任期五年，连任不超过两届。每年在重点实验室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八个月，特殊情况要报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是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职责是审议重点实验室的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由依托单位推荐，主管部门聘任，一般应由非依托单位人员担任；委员由依托单位聘任。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人数不超过十三人，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一位专家不得同时担任三个以上重点实验室的学术委员会委员。

委员任期五年，每次换届应更换三分之一以上，两次不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的应予以更换。

第二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

重点实验室人员实行聘任制。骨干固定人员由重点实验室主任聘任；其余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由骨干固定人员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核准。

第二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按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设置研究单元，保持人员结构和规模合理，并适当流动。

重点实验室应当注重学术梯队和优秀中青年队伍建设，稳定高水平技术队伍，加强研究生培养。

第二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应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设立自主研究课题，组织团队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少部分课题可由固定人员或团队自由申请，开展探索性的自主选题研究。要注重支持青年科技人员，鼓励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并可支持新引进固定人员的科研启动。

第二十六条 自主研究课题期限一般为1-3年。重点实验室对自主研究课题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及时验收。课题的检查和验收坚持“鼓励创新、稳定支持、定性评价、宽容失败”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大开放力度，建设成为本领域国家公共研究平台；并积极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和交流，参与重大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重点实验室应建立访问学者制度，并通过开放课题等方式，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来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

第二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应统筹制定科研仪器设备的工作方案，有计划地实施科研仪器设备的更新改造、自主研制。

重点实验室应保障科研仪器的高效运转和开放共享，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数据共享。

第二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重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营造宽松民主、潜心研究的科研环境，开展经常性、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的。

第三十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重视和加强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要加强室务公开，重大事项决策要公开透明。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三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重点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重点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结合自身特点，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加强与产业界的联系与合作。

第三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重视科学普及，向社会公众特别是学生开放，每年不少于十天。

第三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重组的，须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学术委员会论证，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科技部批复。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三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在规定时间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经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科技部。

第三十六条 依托单位应当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报主管部门和科技部备案。年度考核的主要目的是了解实验室发展状况和存在的问题。

第三十七条 根据年度考核情况，科技部会同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每年对部分重点实验室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研究和解决重点实验室存在的问题。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听取实验室主任工作报告、考察实验室、召开座谈会等。

第三十八条 科技部对重点实验室进行定期评估。五年为一个评估周期，每年评估一至两个领域的重点实验室。具体评估工作委托评估机构实施。

第三十九条 评估主要对重点实验室五年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指标包括：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

第四十条 科技部根据重点实验室定期评估成绩，结合年度考核情况，确定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果；未通过评估的不再列入重点实验室序列。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国家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英文名称为“State Key Laboratory of ××（依托单位）”。如：硅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浙江大学），State Key Laboratory of Silicon Materials（Zhejiang University）。

第四十二条 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另行发布。

第四十三条 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重点实验室管理细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基字[2002]91号）同时废止。

高校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教技〔2014〕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加强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建立教学科研合作平台，联合推进高水平科学研究，规范高校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以下简称联合实验室）建设和认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联合实验室是指我国高等学校同国外高水平大学联合建设管理，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学科发展前沿开展重大原创性研究，培养和汇聚拔尖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开展高水平国际合作的重要基地。

第三条 联合实验室建设采取三种模式：国际合作联合研究中心模式，以多学科交叉为基础，形成学科创新集群，与国外有关单位开展宽领域合作；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模式，以某一学科方向或主流研究方向为基础，形成与国外对口领域实验室间的实质性合作；省部共建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模式，面向地方高校和区域需求，强调联合实验室对区域社会经济的服务功能。

第四条 联合实验室建设分为培育组建、立项建设、验收认定三个环节。培育组建以高校为主进行，立项建设和验收认定环节由教育部组织进行。联合实验室建设遵循以下工作原则：一是坚持以机构对机构的对等合作为培育前提；二是坚持以国际化学术机制和环境为建设重点；三是坚持以汇聚资源和创新机制为保障手段；四是坚持以创新能力和国际影响为认定标准。

第五条 联合实验室应面向国际科学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围绕“五个一流”的目标进行整体建设：一是支撑形成一流学科，引领新兴、交叉发展方向；二是承担国际前沿或重大需求科研任务，持续产出国际学术界公认具有重大科学价值的原始创新成果；三是汇聚国际一流创新人才，培养具有国际视野杰出创新能力的科学家；四是充分利用国际化人才培养手段，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能力；五是执行国际化运行机制、人才评聘、学术评价和支撑服务。

第二章 组建培育

第六条 高校应根据自身整体发展规划，重点遴选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具备冲击世界一流的基础与能力的优势学科，自主寻找世界一流水平的国外合作伙伴，有目标、有重点地建设联合实验室，中外双方共同确定实验室研究方向并共同投入实质性资源进行建设。

第七条 中外双方应签订法人间实质性合作协议，明确共建联合实验室的责任义务，并落实各自的依托平台。中方单位相关学科应是国内优势或特色学科，依托平台应是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111引智基地等；外方单位应在相关领域具有世界一流或先进

水平，依托平台是相关实验室、研究所（中心）或院系；中外双方在场地、仪器设备、科研人员、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配套政策和措施支持，并落实稳定的经费投入。

第八条 组建培育期间中外双方应密切合作，确保联合实验室实质性运行，组织开展国际化科学研究，推进国际化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打造国际化团队和人才队伍，促进国际化资源整合与共享，提升国际化交流层次与水平。

第九条 中外双方应积极配合，探索实行国际一流实验室运行和管理机制。成立国际学术委员会或咨询委员会；聘请国际一流科学家担任实验室负责人；逐步实行准聘-长聘制和年薪制；注重技术支撑队伍和管理服务队伍的建设和发展，不断提升支撑服务水平；积极争取国内外大型企业、科研机构积极参与实验室建设。

第三章 立项建设

第十条 按本办法第二章各项要求，实质运行两年以上，取得明显成效的联合实验室，可填写联合实验室立项建设申请报告，并由依托单位向教育部提出联合实验室立项建设申请。

第十一条 教育部组织专家组对建设申请报告进行立项评审，专家赞成票超过三分之二方可立项建设，建设期三年。专家评审指标体系包括合作协议、组建基础、培育进展、未来3年发展规划等方面情况。

第四章 验收认定

第十二条 建设期满的联合实验室可由依托单位向教育部提出验收认定申请。验收指标体系包括学科发展、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队伍、运行管理五方面内容。

第十三条 教育部对验收认定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教育部将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验收认定，专家赞成票超过三分之二方可通过，教育部发文批准，正式开放运行。

第五章 管理运行

第十四条 高校是联合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承担以下管理职能：

（一）落实中外双方有关联合实验室建设和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具体指导联合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

（二）为联合实验室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解决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三）负责对联合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视条件成熟向主管部门申请立项建设或验收认定。

第十五条 联合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联合实验室主任由依托单位择优遴选，自主聘任。

第十六条 咨询委员会是联合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由依托单位组建聘任，负责审议联合实验室的研究目标、研究方向、发展规划、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第十七条 联合实验室由固定研究人员和流动研究人员组成，设立访问学者制度，并积极探索人员聘任与评价等管理体制机制创新。

第十八条 联合实验室应将学科建设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任务之一，双方应建立稳定的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形成科教结合支撑人才培养的有效模式。

第十九条 联合实验室应围绕主要任务和国际科学前沿选择研究课题，组织承担国内外重大科研任务，持续深入推动协同创新。

第二十条 联合实验室应当结合自身特点，推动科学普及和科技成果转化，加强社会联系和与产业界的合作。

第六章 支持方式

第二十一条 高校是联合实验室建设投入和发展管理的主体，积极汇聚资源，加大改革和投入力度，为联合实验室建设提供条件和政策保障。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从实际需要出发，合理配置资源，为高校开展联合实验室提供多元化支持，为高校改革与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第二十二条 教育部积极创造条件，加强对联合实验室的支持，采取后补助方式对通过验收认定的联合实验室给予持续稳定的支持。

第七章 考核评估

第二十三条 依托单位应当对联合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充分发挥考核对建设发展的指导作用。定期召开联合实验室咨询会议，及时发现、研究和解决联合实验室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 开放运行的联合实验室实行五年一轮的定期评估。评估主要对联合实验室五年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估考评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考评结果为合格的将责令其限期整改，不合格的将撤销其联合实验室资格。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联合实验室统一命名为“×××（研究方向）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英文名称“Joint International Research Laboratory of ×××”。

教育部关于印发《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立项建设与验收标准》的通知

教技函〔2016〕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保障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建设质量和水平，指导高校加强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培育，根据《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建设计划》和《高校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结合前期建设试点工作，我部组织专家制定了《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立项建设与验收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并将执行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反馈我部科技司。

各高校要结合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和“十三五”规划，进一步加强协同创新和开放创新，全面提升高校创新能力，引领和支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用高水平科学研究成效促进高质量高等教育发展；要把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建设与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紧密结合，加强高校创新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高水平、实质性和可持续国际科技合作，为建成创新型国家和高等教育强国做出新贡献。

附件：

1. 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立项建设与验收标准
2. 关于建立“XXXX 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的协议（模版）

教育部

2016年7月12日

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立项建设与验收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及要素说明	定性/定量评价		属性
			立项	验收	
基本条件和定位	国内实验室依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11 引智基地 ●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 优秀类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 高水平新型科研机构 	具有良好的国际合作基础	具有更高水平的国际合作能力	约束性
	国外实验室依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实验室、国家级科学中心 ● 学校成立的实验室/研究中心/院系 	有特色、高水平，相对独立实体运行	与国内实验室合作更加紧密，协同效果明显	约束性
	联合实验室协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与学校之间签署具有法律效应的联合实验室协议或相同级别的协议 ● 实验室与实验室之间签署协同工作计划协议 	两类协议同时满足，联合实验室机构化，互联互通，相对独立实体运行	协议得到全面执行，联合实验室规范化运行，协同发展	约束性
	联合实验室建设定位	<p>A 类：面向国际科技前沿，建设世界一流实验室，定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干研究方向进入国际领先水平 ● 集聚一批国际一流科学家，形成高水平国际化学术团队 ● 具有一流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能力 ● 具有广泛的国际学术影响力 ● 具备一流的管理水平和学术环境 	已培育两年以上；在本学科领域已处于国内引领地位；在国际上有重要影响。	定位目标基本实现	预期性

		<p>B类：面向“一带一路”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国际化实验室，定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建立稳定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合作关系 ● 联合承担国家一带一路科技任务，开展协同创新，服务国家战略需求 ● 具备高质量创新人才培养能力 ● 具有一定的国际影响力 ● 具有一流管理水平和学术环境 	已培育两年以上；具有明显的学科优势和区域特色。	定位目标基本实现	
		<p>C类：面向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地区，建立世界一流/国际知名实验室，定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港澳和台湾地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建立融合发展战略合作关系 ● 联合承担国家、区域重大科研任务，开展协同创新 ● 具备一流创新人才培养能力 ● 具备重要国际学术影响力 ● 具有一流管理水平和学术环境 	已培育两年以上；区位优势鲜明，优势明显。	定位目标基本实现	
基本建设保障能力	建筑空间与环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充分满足联合实验室开展国际化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学术交流所需的建筑空间 ● 具备相对独立集中的教学、科研、交流和办公用房 ● 提供与国外条件可比的留学和外专公寓 ● 保持一流的自然和学术环境 	≥5000 平米，相对集中，具有优良的国际化环境	建筑空间更好满足实验室发展需要；国际化氛围更加明显	约束性
	仪器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备开展高水平科研实验的仪器设备，满足实验室发展的需要 ● 联合实验室仪器设备充分开放共享，制定了科学规范的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 配备高水平技术支撑队伍 	≥2500 万元，相对集中，能够支撑实验室稳定运行。	≥4000 万元，仪器设备先进，充分开放共享。	约束性

	网络、图书、资源库、数据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网络、图书充分满足联合实验室科研、教学和学术交流需要 ● 高水平建设各种资源库和数据库 ● 配备一流国际视频会议系统 	国内一流	国际一流	约束性
	专项资金投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内依托单位设立联合实验室专项投入资金 ● 包括设立协同创新种子基金、国际访问学者基金及国际访问学生奖学金等 	建设期内 ≥ 1000 万/年，支撑实验室开展高水平前沿研究、人才培养和管理运行。	建立稳定支持制度，保障实验室高水平开放运行。	约束性
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支撑能力	学科建设水平及影响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联合实验室依托的主要学科建设水平处于国内一流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 ● 引领支撑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需求 ● 具有重要国际学术影响力 	依托学科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辐射引领作用明显	所在高校相关学科的综合实力和影响力显著提升，进入世界一流行列。	预期性
	教学质量与课程体系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双语或外语教学体系 ● 建设国际一流的课程体系 ● 外国专家为本科生和研究生开始课程或开展讲座 ● 教学质量处于一流水平 	设置国际化课程、教学质量达到一流水平	1、国际化课程每年 ≥ 3 项 2、双语或外语授课每学期 ≥ 3 门	预期性
	联合培养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本科生、研究生联合培养机制，交换访学制度完善 ● 积极吸引留学生，逐步扩大留学生比例 ● 设立奖学金，接受国际学生申请学位教育 	具有联合培养本科生、研究生的良好基础	1、联合培养研究生 ≥ 20 人 2、实验室培养留学生人数 ≥ 20 人	预期性
科研与协同创新能力	组织科研任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承担国际和区域性的科研项目、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 组织承担国家国际合作项目 ● 组织承担地方、行业、企业国际合作项目 	近三年 ≥ 3 项	建设期内 ≥ 5 项	约束性
	国际化学术团队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围绕联合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形成国际化学术团队 ● 集聚一批战略科学家、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 	1、国内研究人员规模不低于50人，其	1、国内研究人员中外籍研究人	预期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访问学者制度，保持一定规模的国际流动研究人员 ● 加强专职科研队伍建设，保持一定规模的博士后队伍 ● 设立青年创新基金，鼓励世界各国青年学者来实验室开展创新研究 	<p>中外籍研究人员不低于 10%</p> <p>2、外籍 part-time 研究人员交流不低于 20 人次</p>	<p>员不低于 15%</p> <p>2、外籍 part-time 研究人员交流不低于 25 人次</p> <p>3、积极吸引全球顶级科学家、千人计划、青年千人等</p>	
创新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围绕全球面临的重大挑战，组织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工程 ● 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开展系统性协同创新 ● 取得国际学术界公认的、具有重大科学价值的原创性研究成果 ● 建立明确的知识产权制度 	<p>每年联合发表高水平论文的比例大于 10%</p>	<p>每年联合发表高水平论文的比例大于 20%</p>	预期性
国际学术影响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办或承办国际学术会议 ● 联合实验室成员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做大会报告 ● 在国际学术组织任职或担任国际期刊编委 ● 创办一流学术期刊 	<p>1、近五年实验室主办或承办国际学术会议≥ 3次；</p> <p>2、近五年联合实验室成员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做大会报告≥ 5次。</p>	<p>1、每年主办或承办国际学术会议≥ 1次</p> <p>2、每年联合实验室成员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做大会报告≥ 2次</p> <p>3、联合实验室成员在国际学术组织任职及担任国际期刊编委≥ 5人次</p>	预期性

规范化管理与运行	管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国际化的管理机构，聘请一流科学家担任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的中方主任和外方主任 ● 建立高素质专职管理团队 	健全、高效，管理水平国内一流	管理机构运作规范，协同高效	约束性
	国际学术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立国际化的学术委员会，聘任国内外著名科学家为实验室发展提供咨询，指导实验室建设 ● 定期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 	学术委员会成员 15 人以上，其中外籍科学家的人数 \geq 总人数的 1/3；定期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	充分发挥指导咨询作用	约束性
	制度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了教学科研、交流培训、管理运行、资源共享等相关的规章制度 ● 实行符合国际惯例的人才聘用、考核和流动机制，逐步实行准聘—长聘制和年薪制 ● 落实有效的激励机制，激发实验室的科技创新和竞争活力 	基本建立、成为依托单位的改革特区	制度建设更加完善，保障开展高水平、实质性、可持续的国际合作。	预期性
	人文交流与创新文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积极开展中外人文交流公益活动 ● 形成有特色的创新文化 	积极开展，特色鲜明	建立定期人文交流机制，丰富交流内涵，形成特色创新文化	预期性

备注：（1）本标准适用于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三种建设模式：国际合作联合研究中心、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和省部共建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2）鼓励高校结合不同建设模式、学科特点和国际合作基础和目标，制定更高标准，提升建设质量和水平，发挥引领示范作用。（3）本标准所指的校校之间、实验室与实验室之间共建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协议框架见附件。

附件：关于建立“XXXX 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的协议（模版）

附件

关于建立“xxxx 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的协议(模版)

Agreement on Establishment of International Joint Laboratory on xxxx

协议双方和签订地点

Parties and Signing Place

本协议由 xxxx (中方单位名称、缩写) 和 xxxx (英方单位名称、缩写) 于 xxxx (地点) 签署, 旨在建立 “xxxx 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

This agreement is signed by and between xxxx (Institution in Chinese side, Abbreviation) and xxx (Foreign institution as the partner, Abbreviation) in xxxx (Venue),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International Joint Laboratory on xxxx.

总则

Preamble

1. 联合实验室成立的目的和任务
1. Objectives and Tasks of the Joint Laboratory
 - 1.1 联合实验室成立的目的
 - 1.1 Objectives
 - 1.2 联合实验室成立的任务
 - 1.2 Tasks
2. 联合实验室研究领域
2. Research Areas of the Joint Laboratory
 - 2.1 领域一
 - 2.1 Area I
 - 2.2 领域二
 - 2.2 Area II
 - 2.3 领域三
 - 2.3 Area III
3. 联合实验室的组织机构及中外方主任
3.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s and Directors of the Joint Laboratory in both sides
4. 其它事项, 如联合实验室成立背景、成立期限、组织形式等需要说明的问题。
4. Others

正文

Terms

1. 计划合作研究项目（包括由双方政府、团体和基金会共同资助的国际合作项目、针对某一课题的研究项目和由双方各自大学资助的短期交流合作项目）

1. Collaborative Projects in Plan (This part includes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projects funded by governments, societies and foundations of both countries as well as specific research projects and short-term projects funded by both universities.)

1.1 项目一

1.1 Project I

1.2 项目二

1.2 Project II

1.3 项目三

1.3 Project III

2. 教师交流互访

2. Staff Exchange and Mutual Visit

3. 学生交换和人才培养（人才培养相关协议，学生联合培养和授予学位等）

3. Students Exchange and Training (Agreements of joint training and degree granting)

4. 管理条例（如已具备，可视实际情况填写）

4. Administration (State accordingly if available)

5. 其它条款（如知识产权、经费、协议的修改与终止和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5. Other rul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funding, the modifications and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落款

Signatures

中方代表、单位、联系信息

外方代表、单位、联系信息

Signed by ____ (Representative) for and on behalf of(the organization of the representative)

Signed by ____ (Representative) for and on behalf of(the organization of the representative)

Position

Position

Contact info

Contact info

Signing place

Signing place

Signing date

Signing date

注：

1. 本协议适用于校校之间、实验室与实验室之间签署专门针对共建联合实验室的合作协议框架。

2. 若中外双方未签署专门针对共建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的合作协议，但在双方已签署的合

作协议中有明确条目指出共建联合实验室的，该合作协议也可视为有效，但须在申请立项之前签署针对共建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的专门合作协议。

3. 校级之间和实验室之间的协议内容可根据需要在本框架内进行调整。

The parties of the agreement could be:

1. The agreement is applicable to the signing of the cooperation agreement on establishment of international joint laboratory between universities and laboratories.

2. If there is no such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specifically for the joint laboratory, but a clear article or clause that elucidates the joint lab in the cooperation agreement signed previously, this agreement can be considered valid, but it is suggested that the two parties sign an agreement specially for the joint laboratory before it applies for the international joint laboratory under MOE.

3. The agreement between universities and laboratories can be adjusted accordingly based on this sample agreement.

科技部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科发基〔2018〕2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科技主管单位，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推动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科技部、海关总署研究制定了《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海关总署

2018年10月30日

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 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推动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要求，按照“简化程序、优化监管”的原则，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7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网络管理平台”，是指为推进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由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用以实现科研仪器配置、管理、服务、监督、评价的统一开放的网络管理平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是指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处于海关监管年限内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海关监管年限届满的，不纳入本办法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管理单位”，是指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所依托管理的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等法人单位。

管理单位应建立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制度和开放共享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用于开放共享的情况；在不涉密条件下，按照数据报送规范如实向国家网络管理平台报送管理单位基本信息（包括变更情况）、开放共享管理制度信息、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基本信息、开放共享服务记录以及开放共享台账（模板）等相关信息（以下统称“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信息”）。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开放共享”，是指管理单位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政策规定，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管理单位在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前，应按本办法第二章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六条 科技部负责建设和运行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制定发布数据报送规范，指导管理单位建设在线服务平台并按照数据报送规范向国家网络管理平台报送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信息。

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向中国电子口岸实时传输管理单位报送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信息。

第七条 海关总署指导各直属海关按规定对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确认本部门、本地区管理的管理单位报送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信息，监督指导管理单位如实、准确、按时报送相关信息。

第二章 开放共享程序

第九条 管理单位在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前，应按规定事先向所在地海关（以下简称“主管海关”）提出申请。

第十条 管理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向主管海关申请按简易程序办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有关手续：

（一）已建立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制度；

（二）已建立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台账（模板），承诺完整记录开放共享服务时间、服务类型、服务内容、服务对象等情况信息；

（三）已按照数据报送规范，将免税进口仪器设备基本信息报送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并已经主管部门审核。

（四）截至申请之日，近一年内未因违反规定擅自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而被处罚，近三年内未因擅自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而被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管理单位申请适用简易程序的，应在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前，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管理单位适用简易程序申请表》（格式见附件1）。

主管海关自接受管理单位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照国家网络管理平台传输的管理单位报送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相关信息等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适用简易程序条件的，主管海关出具《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格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通知书》）。

自海关出具《通知书》之日起，管理单位可以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用于开放共享。管理单位应将《通知书》编号，及时上传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适用简易程序的管理单位，可不必在每次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前，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已适用简易程序的管理单位，连续3次及以上未按本通知第十六条规定报送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情况，或者出现本通知第十条（四）情形的，暂停适用简易程序。管理单位应将主管海关出具的《暂停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格式见附件3）编号，及时上传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管理单位整改后符合适用简易程序条件的，可以向主管海关重新申请适用简易程序。

第十三条 对于管理单位未申请适用简易程序的，经主管海关审核不符合适用简易程序条件的，暂停管理单位适用简易程序的，以及管理单位主动申请不再适用简易程序的（以下简称“非适用简易程序的”），管理单位应按照现行规定，在每次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前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

经主管海关审核同意，管理单位可以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用于开放共享。管理单位应将海关审核同意文件的编号，及时上传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第十四条 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一般不得移出本单位，因特殊情况确需短期或临时移出本单位使用的，应于移出前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

经主管海关审核同意的，管理单位可以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短期或临时移出本单位使用，并在使用结束后及时运回本单位。管理单位应将海关审核同意文件的编号，及时上传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第十五条 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应当用于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管理单位确需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用于其他用途，应按规定事先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管理单位应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已开展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记录报送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非适用简易程序的，管理单位应于每季度首月10日前，将上季度已开展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服务记录报送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情况纳入海关年报管理。管理单位应于每年6月30日前，将本单位上一年度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管理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情况汇总后，向主管海关报告。

第十八条 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部门、本地区管理的管理单位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情况的监督，将管理单位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开放共享台账实际运行情况等纳入对管理单位开放共享的评价考核。

主管部门发现管理单位存在应报未报、报送信息不完整不及时，以及开放共享台账记录不准确的，应督促管理单位限期整改，并将发现的问题及管理单位整改情况及时告知有关直属海关。

第十九条 科技部将管理单位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信息报送质量、开放共享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纳入对管理单位开放共享的评价考核。

第二十条 主管海关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传输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信息为基础，加强对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情况的抽查监督。

对管理单位违反规定，擅自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转让、移作他用或进行其他处置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罚。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年12月1日起试行。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54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治安管理，有效防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和处置的治安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是指列入公安部确定、公布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化学品。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是指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及处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第五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依法治理、系统治理的原则，强化和落实从业单位的主体责任。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治安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并实现与公安机关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公安机关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实行电子追踪标识管理，监控记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流量。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接到举报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为举报人员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八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加强对治安管理工作的检查、考核和奖惩，及时发现、整改治安隐患，并保存检查、整改记录。

第二章 销售、购买和流向登记

第九条 公安机关接收同级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的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后，对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应当督促其建立信息系统。

第十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十条以外的其他单位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向销售单位出具以下材料：

(一) 本单位《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合法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合法用途说明，说明应当包含具体用途、品种、数量等内容。严禁个人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办法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及任何个人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十三条 销售、购买、转让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通过本企业银行账户或者电子账户进行交易，不得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交易。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销售记录以及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或者证明文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五日内，通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将所销售、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和分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识读电子追踪标识可显示相应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

第十六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如实登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出入库、领取、使用、归还、处置等信息，并录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

第三章 处置、使用、运输和信息发布

第十七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将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八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不得出借、转让其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因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等确需转让的，应当向具有本办法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转让。

双方应当在转让后五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

第十九条 运输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出现流散、泄漏等情况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立即向同级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通报，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递内夹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得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不得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交给不具有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托运。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物流企业不得违反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承运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运输企业、物流企业发现违反规定交寄或者托运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安机关和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依法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后，可以在本单位网站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在本单位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标明可供查询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

第二十三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不得在本单位网站以外的互联网应用服务中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及建立相关链接。禁止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在互联网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及建立相关链接。

第二十四条 禁止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买卖、储存、使用信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利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制造爆炸物品方法的信息。

第四章 治安防范

第二十五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设置治安保卫机构，建立健全治安保卫制度，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负责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保卫工作，并将治安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情况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治安保卫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经培训后上岗。

第二十六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储存在封闭式、半封闭式或者露天式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内，并根据危险品性能分区、分类、分库储存。

教学、科研、医疗、测试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可使用储存室或者储存柜储存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个储存室或者储存柜储存量应当在 50 公斤以下。

第二十七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设置相应的人力防范、实体防范、技术防范等治安防范设施，防止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

第二十八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定期核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存放情况。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第二十九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储存室、储存柜除外）治安防范状况应当纳入单位安全评价的内容，经安全评价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条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根据本地区工作实际，定期组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监督检查；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者期间组织监督检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表明执法身份，不得从事与职务无关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 （一）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持有相关许可证件情况；
- （二）销售、购买、处置、使用、运输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发布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四）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登记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五）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治安保卫机构、制度建设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六）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及其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设施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七）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三条 监督检查应当记录在案，归档管理。监督检查记录包括：

- （一）执行监督检查任务的人员姓名、单位、职务、警号；
- （二）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单位名称、检查事项；
- （三）发现的隐患问题及处理结果。

第三十四条 监督检查记录一式两份，由监督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管理人员签字确认；被检查单位管理人员对检查记录有异议或者拒绝签名的，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中注明。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风险评估、分级预警机制和与有关部门信息共享通报机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关于人力防范、实体防范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关于技术防范设施设置要求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安机关发现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书面通报其他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含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食品添加剂、药品、兽药、消毒剂等生活用品，其生产单位按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管理，其成品的生产、销售、购买(含个人购买)、储存、使用、运输和处置等不适用本办法，分别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兽药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和相关场所、活动、设施等确定为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进出口管理，依照有关对外贸易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进口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处置的安全管理，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10 日起施行。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7 号

第一条 为了防治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废弃危险化学品，是指未经使用而被所有人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淘汰、伪劣、过期、失效的危险化学品，由公安、海关、质检、工商、农业、安全监管、环保等主管部门在行政管理活动中依法收缴的危险化学品以及接收的公众上交的危险化学品。废弃危险化学品属于危险废物，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污染环境的防治。实验室产生的废弃试剂、药品污染环境的防治，也适用本办法。盛装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和受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的包装物，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的防治，实行减少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产生量、安全合理利用废弃危险化学品和无害化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采取有利于废弃危险化学品回收利用活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对废弃危险化学品实行充分回收和安全合理利用。国家鼓励、支持集中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促进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产业化发展。

第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对全国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随意弃置废弃危险化学品。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者、进口者、销售者、使用者对废弃危险化学品承担污染防治责任。危险化学品生产者应当合理安排生产项目和规模，遵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尽量减少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产生量。危险化学品生产者负责自行或者委托有相应经营类别和经营规模的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对废弃危险化学品进行回收、利用、处置。危险化学品进口者、销售者、使用者负责委托有相应经营类别和经营规模的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对废弃危险化学品进行回收、利用、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者、进口者、销售者负责向使用者和公众提供废弃危险化学品回收、利用、处置单位和回收、利用、处置方法的信息。

第九条 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报废管理制度，制定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计划并依法报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建立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信息登记档案。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申报废弃危险化学品

的种类、品名、成份或组成、特性、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等信息。前款事项发生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进行变更申报。

第十条 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建立废弃危险化学品信息交换平台，促进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回收和安全合理利用。

第十一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省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回收利用、处置与其产品同种的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提供符合下列条件的证明材料：

- (一) 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 (二) 具备回收利用、处置该种危险化学品的设施、技术和工艺；
- (三) 具备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废弃危险化学品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回收、利用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必须保证回收、利用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设施、设备和场所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对不能利用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或者承担处置费用。

第十三条 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向其提供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成分或组成、特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等技术资料。接收单位应当对接收的废弃危险化学品进行核实；未经核实的，不得处置；经核实不符的，应当在确定其品种、成分、特性后再进行处置。禁止将废弃危险化学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或者储存设备、库存产品及生产原料进行妥善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对厂区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检测，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对场地造成污染的，应当将环境恢复方案报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同意后，在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对污染场地进行环境恢复。对污染场地完成环境恢复后，应当委托环境保护检测机构对恢复后的场地进行检测，并将检测报告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化学品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十六条 转移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设区的市级以上行政区域转移的，并应当依法报经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后方可转移。

第十七条 公安、海关、质检、工商、农业、安全监管、环保等主管部门在行政管理活动中依法收缴或者接收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当委托有相应经营类别和经营规模的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处置。

对收缴的废弃危险化学品有明确责任人的，处置费用由责任人承担，由收缴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追缴；对收缴的废弃危险化学品无明确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能力承担处置费用的，以及接收的公众上交的废弃危险化学品，由收缴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向本级财政申请处置费用。

第十八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主要负责人必须保证本单位废弃危险化学品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对本单位废弃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安全负责。

从事废弃危险化学品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活动的人员，必须接受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培训，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第十九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制定废弃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建设或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施和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发生废弃危险化学品事故时，事故责任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按照国家有关事故报告程序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并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检查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 (一) 随意弃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
- (二) 不按规定申报登记废弃危险化学品，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 (三) 将废弃危险化学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

(四)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废弃危险化学品的;

(五)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六)未制定废弃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不处置其产生的废弃危险化学品或者不承担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弃危险化学品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对厂区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检测的;

(二)未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

(三)未将环境恢复方案报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同意进行环境恢复的;

(四)未将环境恢复后的检测报告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废弃危险化学品严重污染环境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决定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挠环境保护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高〔201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大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增强科学研究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文化传承创新，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内涵式发展。牢固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树立科学的高等教育发展观，坚持稳定规模、优化结构、强化特色、注重创新，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稳定规模，保持公办普通高校本科招生规模相对稳定，高等教育规模增量主要用于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以及扩大民办教育和合作办学。优化结构，调整学科专业、类型、层次和区域布局结构，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等教育的多样化需求。强化特色，促进高校合理定位、各展所长，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注重创新，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鼓励地方和高校大胆探索试验，加快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按照内涵式发展要求，完善实施高校“十二五”改革和发展规划。

（二）促进高校办出特色。探索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制定分类管理办法，克服同质化倾向。根据办学历史、区位优势和资源条件等，确定特色鲜明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人才培养规格和学科专业设置。加快建设若干所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批高水平大学，建设一批世界一流学科，继续实施“985工程”、“211工程”和优势学科创新平台、特色重点学科项目。加强师范、艺术、体育以及农林、水利、地矿、石油等行业高校建设，突出学科专业特色和行业特色。加强地方本科高校建设，以扶需、扶特为原则，发挥政策引导和资源配置作用，支持有特色高水平地方高校发展。加强高职学校建设，重点建设好高水平示范（骨干）高职院校。加强民办高校内涵建设，办好一批高水平民办高校。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推进东部高校对口支援西部高校计划。完善中央部属高校和重点建设高校战略布局。

（三）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根本标准。建立健全符合国情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落实文化知识学习和思想品德修养、创新思维和社会实践、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紧密结合的人才培养要求。会同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制订实施本科和高职高专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制订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和专业学位基本要求。鼓励行业部门依据国家标准制订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评价标准。高校根据实际制订科学的人才培养方案。

（四）优化学科专业和人才培养结构。修订学科专业目录及设置管理办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学科专业结构。落实和扩大高校学科专业设置自主权，按照学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本科和高职高专专业自主设置，研究生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在有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试行自行增列博士、硕士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开展本科和高职高专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支持优势特色专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和农林、水利、地矿、石油等行业相关专业以及师范类专业建设。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健全专业预警、退出机制。连续两年就业率较低的专业，除个别特殊专业外，应调减招生计划直至停招。加大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力度。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逐步扩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促进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协调发展。

（五）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建设一批国家青年英才培养基地，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卓越工程师、卓越农林人才、卓越法律人才等教育培养计划，以提高实践能力为重点，探索与有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模式。推进医学教育综合改革，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探索适应国家医疗体制改革需要的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卓越教师教育培养计划，探索中小学特别是农村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模式。提升高职学校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探索高端技能型人才系统培养模式。鼓励因校制宜，探索科学基础、实践能力和人文素养融合发展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管理，探索在教师指导下，学生自主选择专业、自主选择课程等自主学习模式。创新教育教学方法，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及时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重点实验室、研究基地等向学生开放。支持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改革考试方法，注重学习过程考查和学生能力评价。

（六）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把本科教学作为高校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领导精力、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经费安排和工作评价都要体现以教学为中心。高校每年召开本科教学工作会议，着力解决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高校制订具体办法，把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将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聘用的基本条件，让最优秀教师为本科一年级学生上课。鼓励高校开展专业核心课程教授负责制试点。倡导知名教授开设新生研讨课，激发学生专业兴趣和学习动力。完善国家、地方和高校教学名师评选表彰制度，重点表彰在教学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定期开展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的专项检查。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本科教学工程”体系，发挥建设项目在推进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上的引领、示范、辐射作用。

（七）改革研究生培养机制。完善以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综合考虑导师的师德、学术和实践创新水平，健全导师遴选、考核等制度，给予导师特别是博士生导师在录取、资助等方面更多自主权。专业学位突出职业能力培养，与职业资格紧密衔接，建立健全培养、考核、评价和管理体系。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应通过科研任务，提高研究生的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推动高校与科研院所联合培养，鼓励跨学科合作指导。专业学位研

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支持在行业企业建立研究生工作站。开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综合改革试点。健全研究生考核、申诉、转学等机制，完善在课程教学、中期考核、开题报告、预答辩、学位评定等各环节的研究生分流、淘汰制度。

（八）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制定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办法。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各类专业实践教学必要的学分（学时）。配齐配强实验室人员，提升实验教学水平。组织编写一批优秀实验教材。加强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实践教学共享平台建设，重点建设一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高职实训基地。加强实践教学管理，提高实验、实习实训、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支持高职学校学生参加企业技改、工艺创新等活动。把军事训练作为必修课，列入教学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勤工助学和挂职锻炼等社会实践活动。新增生均拨款优先投入实践育人工作，新增教学经费优先用于实践教学。推动建立党政机关、城市社区、农村乡镇、企事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等接收高校学生实践制度。

（九）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制订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开发创新创业类课程，纳入学分管理。大力开展创新创业师资培养培训，聘请企业家、专业技术人才和能工巧匠等担任兼职教师。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项目资助体系。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大学科技园等，重点建设一批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普遍建立地方和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和孵化基地。加强就业指导服务，建设一批高校示范性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完善职业发展和就业指导课程体系。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援助与帮扶。

（十）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全面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方案，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及时修订教材和教学大纲，充分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改进教学方法，把教材优势转化为教学优势，增强教学实效。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全员培训、骨干研修、攻读博士学位、国内外考察等工作力度。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提供学科支撑。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制定教学质量测评体系。加强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实施立德树人工程，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科学化水平。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建设一批主题教育网站、网络社区。推动高校普遍设立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机构，开好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增强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意识，关心学生心理健康。制定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测评体系。启动专项计划，建设一支高水平思想政治教育专家队伍，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创新学生党支部设置方式，加强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加强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加强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道德规范教育，推动学

雷锋活动机制化常态化。推进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

（十一）健全教育质量评估制度。出台高校本科教学评估新方案，加强分类评估、分类指导，坚持管办评分离的原则，建立以高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的教学评估制度。加强高校自我评估，健全校内质量保障体系，完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立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实行分类评估，对2000年以来未参加过评估的新建本科高校实行合格评估，对参加过评估并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高校实行审核评估。开展专业认证及评估，在工程、医学等领域积极探索与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展学科专业的国际评估。对具有三届毕业生的高职学校开展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加强学位授权点建设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坚持自我评估和随机抽查相结合，每5年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评估一次。加大博士学位论文抽检范围和力度，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建立健全教学合格评估与认证相结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信息化平台。

（十二）推进协同创新。启动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按照国家急需、世界一流要求，坚持“需求导向、全面开放、深度融合、创新引领”原则，瞄准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重大需求，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以创新能力提升为突破口，通过政策和项目引导，大力推进协同创新。探索建立校校协同、校所协同、校企（行业）协同、校地（区域）协同、国际合作协同等开放、集成、高效的新模式，形成以任务为牵引的人事聘用管理制度、寓教于研的人才培养模式、以质量与贡献为依据的考评机制、以学科交叉融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方式等协同创新机制，产出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在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十三）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实施教育部、科技部联合行动计划。制定高校科技发展规划。依托重点学科，加快高校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与发展。积极推进高校基础研究特区、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前沿技术联合实验室和产业技术研究院、都市发展研究院、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等多种形式的改革试点，探索高校科学研究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促进学科交叉融合的新模式。

（十四）繁荣发展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实施新一轮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推进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做好重点教材编写和使用工作，形成全面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推进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新建一批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和新兴交叉领域的重点研究基地，构建创新平台体系。加强基础研究，强化应用对策研究，促进交叉研究，构建服务国家需要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的项目体系。瞄准国家发展战略和重大国际问

题，推进高校智库建设。重点建设一批社会科学专题数据库和优秀学术网站。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走出去”计划，推进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走向世界，增强国际学术话语权和影响力。

（十五）改革高校科研管理机制。激发创新活力、提高创新质量，建立科学规范、开放合作、运行高效的现代科研管理机制。推进高校科研组织形式改革，提升高校科研管理水平，加强科研管理队伍建设，增强高校组织、参与重大项目的能力。创新高校科研人员聘用制度，建立稳定与流动相结合的科研团队。加大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投入力度，形成有重点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项目相结合的资源配置方式。改进高校科学研究评价办法，形成重在质量、崇尚创新、社会参与的评价方式，建立以科研成果创造性、实用性以及科研对人才培养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激励机制。

（十六）增强高校社会服务能力。主动服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加强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形成比较完善的技术转移体系。支持高校参与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参与组建产学研战略联盟。开展产学研合作基地建设改革试点，引导高校和企业共建合作创新平台。瞄准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合作，建设一批高水平咨询研究机构。支持高校与行业部门（协会）、龙头企业共建一批发展战略研究院，开展产业发展研究和咨询。组建一批国际问题研究中心，深入研究全球问题、热点区域问题、国别问题。

（十七）加快发展继续教育。推动建立继续教育国家制度，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健全宽进严出的继续教育学习制度，改革和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推进高校继续教育综合改革，引导高校面向行业和区域举办高质量学历和非学历继续教育。实施本专科继续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高校继续教育资源开放计划。开展高校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和转换试点工作，鼓励社会成员通过多样化、个性化方式参与学习。深入开展和规范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工作。

（十八）推进文化传承创新。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吸收借鉴世界优秀文明成果。加强对前人积累的文化成果研究，加大对文史哲等学科支持力度，实施基础研究中长期重大专项和学术文化工程，推出一批标志性成果，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建设体现社会主义特点、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大学文化。秉承办学传统，凝练办学理念，确定校训、校歌，形成优良校风、教风和学风，培育大学精神。组织实施高校校园文化创新项目。加强图书馆、校史馆、博物馆等场馆建设。面向社会开设高校名师大讲堂，开展高校理论名家社会行等活动。稳步推进孔子学院建设，促进国际汉语教育科学发展。推进海外中国学研究，鼓励高校合作建立海外中国学术研究中心。实施当代中国学术精品译丛、中华文化经典外文汇释汇校项目，建设一批国际知名的外文学术期刊、国际性研究数据库和外文学术网站。

(十九) 改革考试招生制度。深入推进高考改革，成立国家教育考试指导委员会，研究制定考试改革方案，逐步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考试内容和形式，推进分类考试，扩大高等职业教育分类入学考试试点和高等职业教育单独招生考试。改革考试评价方式，推进综合评价，探索形成高考与高校考核、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多样化评价体系。改革招生录取模式，推进多元录取，逐步扩大自主招生录取改革试点范围，在坚持统一高考基础上，探索完善自主录取、推荐录取、定向录取、破格录取的方式，探索高等职业教育“知识+技能”录取模式。改革高考管理制度，推进“阳光工程”，加快标准化考点建设，规范高校招生秩序、高考加分项目和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招生。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扩大东部高校在中西部地区招生规模。推进硕士生招生制度改革，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专业潜能和综合素质的考查。推进博士生招生选拔评价方式、评价标准和内容体系等改革，把科研创新能力作为博士生选拔的首要因素，完善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等长学制选拔培养制度。建立健全博士生分流淘汰与名额补偿机制。

(二十) 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加大研究生教育财政投入，对纳入招生计划的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综合定额标准给予财政拨款。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收费与奖学助学制度。依托导师科学研究或技术创新经费，增加研究生的研究资助额度。改革奖学金评定、发放和管理办法，实行重在激励的奖学金制度。设立国家奖学金，奖励学业成绩优秀、科研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设立研究生助学金，将研究生纳入国家助学体系。

(二十一) 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明确高校办学责任，完善治理结构。发布高校章程制定办法，加强章程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并落实坚持和完善普通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健全党政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依法落实党委职责和校长职权。坚持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高校领导要把主要精力投入到学校管理工作中，把工作重点集中到提高教育质量上。加强学术组织建设，优化校院两级学术组织架构，制定学术委员会规则，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进教授治学，发挥教授在教学、学术研究和学校管理中的作用。建立校领导联系学术骨干和教授制度。加强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建设，发挥群众团体的作用。总结推广高校理事会或董事会组建模式和经验，建立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十二) 推进试点学院改革。建立教育教学改革试验区，在部分高校设立试点学院，探索以创新人才培养体制为核心、以学院为基本实施单位的综合性改革。改革人才招录与选拔方式，实行自主招生、多元录取，选拔培养具有创新潜质、学科特长和学业优秀的学生。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实行导师制、小班教学，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改革教师遴选、考核与评价制度，实行聘用制，探索年薪制，激励教师把主要精力用于教书育人。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实行教授治学、民主管理，扩大学院教学、科研、管理自主权。

(二十三) 建设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体系。建立高校与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的共建平台,促进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鼓励地方建立大学联盟,发挥部属高校优质资源辐射作用,实现区域内高校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加强高校间开放合作,推进教师互聘、学生互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加强信息化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实施国家精品开放课程项目,建设一批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和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向高校和社会开放。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共享型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与行业企业联合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

(二十四) 加强省级政府统筹。加大省级统筹力度,根据国家标准,结合各地实际,合理确定各类高等教育办学定位、办学条件、教师编制、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合理设置和调整高校及学科专业布局。省级政府依法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学历教育的高校,审批省级政府管理本科高校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硕士学位授予点和硕士专业学位授予点。核准地方高校的章程。完善实施地方“十二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加大对地方高校的政策倾斜力度,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重点支持一批有特色高水平地方高校。推进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重点建设一批特色高职学校。

(二十五) 提升国际交流与合作水平。支持中外高校间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继续实施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项目。探索建立高校学生海外志愿服务机制。推动高校制定本科生和研究生中具有海外学习经历学生比例的阶段性目标。全面实施留学中国计划,不断提高来华留学教育质量,进一步扩大外国留学生规模,使我国成为亚洲最大的留学目的地国。以实施海外名师项目和学科创新引智计划等为牵引,引进一批国际公认的高水平专家学者和团队。在部分高校开展聘请外籍人员担任“学术院系主任”、“学术校长”试点。推动高校结合实际提出聘用外籍教师比例的增长性目标。做好高校领导和骨干教师海外培训工作。支持高职学校开展跨国技术培训。支持高校境外办学。支持高校办好若干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实施一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二十六)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制定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加强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大力宣传高校师德楷模的先进事迹,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健全师德考评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聘用和奖惩的首要内容,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在教师培训特别是新教师岗前培训中,强化师德教育特别是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制定加强高校学风建设的办法,完善高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建立学术不端行为惩治查处机构。对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查实,一律予以解聘,依法撤销教师资格。

(二十七) 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推动高校普遍建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国家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有计划地开展教师培训、教学咨询等,提升中青年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完善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坚持集体备课,深化教学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实行新开课、开新课试讲制度。完善助教制度,加强助教、助研、助管工作。探索科学评价教学能力的办法。鼓励高校聘用具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担任专兼职教师,支持教师获得校外工作或研究经历。

加大培养和引进领军人物、优秀团队的力度，积极参与“千人计划”，实施“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选择一批高校探索建立人才发展改革试验区。实施教师教育创新平台项目。建立教授、副教授学术休假制度。

（二十八）完善教师分类管理。严格实施高校教师资格制度，全面实行新进人员公开招聘制度。完善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办法，明确不同类型教师的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制定聘用、考核、晋升、奖惩办法。基础课教师重点考核教学任务、教学质量、教研成果和学术水平等情况。实验教学教师重点考核指导学生实验实习、教学设备研发、实验项目开发等情况。改革薪酬分配办法，实施绩效工资，分配政策向教学一线教师倾斜。鼓励高校探索以教学工作量和教学效果为导向的分配办法。加强教师管理，完善教师退出机制，规范教师兼职兼薪。加强高职学校专业教师双师素质和双师结构专业教学团队建设，鼓励和支持兼职教师申请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依法落实民办高校教师与公办高校教师平等法律地位。

（二十九）加强高校基础条件建设。建立全国高校发展和建设规划项目储备库及管理信息系统，严格执行先规划、后建设制度。通过多种方式整合校园资源，优化办学空间，提高办学效益。完善办学条件和事业发展监测、评价及信息公开制度。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进程，加强数字校园、数据中心、现代教学环境等信息化条件建设。完善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和红、黄牌学校审核发布制度，确保高校办学条件不低于国家基本标准。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缓解青年教师住房困难。

（三十）**加强高校经费保障。**完善高校生均财政定额拨款制度，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依法保证生均财政定额拨款逐步增长。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和调整学费标准。完善财政捐赠配比政策，调动高校吸收社会捐赠的主动性、积极性。落实和完善国家对高校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推动高校建立科学、有效的预算管理机制，统筹财力，发挥资金的杠杆和导向作用。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加大教学投入。建立项目经费使用公开制度，增加高校经费使用透明度，控制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建立健全自我约束与外部监督有机结合的财务监管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1-2020)

教技〔20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推进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关于教育信息化的总体部署，我部组织编制了《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是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战略选择。制定和实施《规划》，建设覆盖城乡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信息化体系，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实现教育思想、理念、方法和手段全方位创新，对于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构建学习型社会和人力资源强国具有重大意义。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把教育信息化摆在支撑引领教育现代化的战略地位，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广泛组织开展学习，深刻理解教育信息化工作的重大意义和《规划》确定的指导思想、工作方针、发展目标、发展任务、重点项目和政策措施，进一步增强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要加强统筹协调，制定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有力、有序推进《规划》的组织实施。要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全社会关心和支持教育信息化工作。要落实工作责任，严格督查考核，切实把《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各地区、各部门、各高校在落实《规划》过程中出台的重大举措和取得的重要成果，应及时报告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 年）

教育部
2012 年 3 月

序 言

人类社会进入二十一世纪，信息技术已渗透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人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以及学习方式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全民教育、优质教育、个性化学习和终身学习已成为信息时代教育发展的重要特征。面对日趋激烈的国力竞争，世界各国普遍关注教育信息化在提高国民素质和增强国家创新能力方面的重要作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教育规划纲要》）明确指出：“信息技术对教育发展具有革命性影响，必须予以高度重视”。

我国教育改革和发展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破解制约我国教育发展的难题，促进教育的创新与变革，是加快从教育大国向教育强国迈进的重大战略抉择。教育信息化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优势，注重信息技术与教育的全面深度融合，在促进教育公平和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广泛共享、提高教育质量和建设学习型社会、推动教育理念变革和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人才等方面具有独特的重要作用，是实现我国教育现代化宏伟目标不可或缺的动力与支撑。

我国教育信息化已经取得显著进展，但与人民群众的需求和世界发达国家水平相比还有明显差距。必须充分认识推进教育信息化的重要性和艰巨性，把教育信息化作为国家信息化的战略重点和优先领域全面部署、加快实施，调动全社会力量积极支持和参与，用十年左右的时间初步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教育信息化体系，使我国教育信息化整体上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推进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

第一部分 总体战略

第一章 现状与挑战

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国家实施的一系列重大工程 and 政策措施，为我国教育信息化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面向全国的教育信息基础设施体系初步形成，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各级各类学校已不同程度地建有校园网并以多种方式接入互联网，信息终端正逐步进入农村学校；数字教育资源不断丰富，信息化教学的应用不断拓展和深入；教育管理信息化初见成效；网络远程教育稳步发展，为构建终身学习体系发挥了重要作用。教育信息化对于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创新教育模式的支撑和带动作用初步显现。

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还面临诸多的困难和挑战。对教育信息化重要作用的认识还有待深化和提高；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发展的政策环境和体制机制尚未形成；基础设施有待普及和提高；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的有效机制尚未形成，优质教育资源尤其匮乏；教育管理信息化体系有待整合和集成；教育信息化对于教育变革的促进作用有待进一步

步发挥。推进教育信息化仍然是一项紧迫而艰巨的任务。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工作方针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对教育信息化建设的总体部署和发展任务。坚持育人为本，以教育理念创新为先导，以优质教育资源和信息化学习环境建设为基础，以学习方式和教育模式创新为核心，以体制机制和队伍建设为保障，在构建学习型社会和建设人力资源强国进程中充分发挥教育信息化支撑发展与引领创新的重要作用。

推进教育信息化应该坚持以下工作方针：

面向未来，育人为本。面向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目标要求，面向未来国力竞争和创新人才成长的需要，努力为每一名学生和学习者提供个性化学习、终身学习的信息化环境和服务。

应用驱动，共建共享。以人才培养、教育改革和发展需求为导向，开发应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构建信息化学习和教学环境，建立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共建共享的开放合作机制。

统筹规划，分类推进。根据各级各类教育的特点和不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统筹做好教育信息化的整体规划和顶层设计，明确发展重点，坚持分类指导，鼓励形成特色。

深度融合，引领创新。探索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的全面深度融合，以信息化引领教育理念和教育模式的创新，充分发挥教育信息化在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支撑与引领作用。

第三章 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面完成《教育规划纲要》所提出的教育信息化目标任务，形成与国家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体系，基本建成人人可享有优质教育资源的信息化学习环境，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的信息化支撑服务体系，基本实现所有地区和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的全面覆盖，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信息技术与教育融合发展的水平显著提升。教育信息化整体上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对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支撑与引领作用充分显现。

基本建成人人可享有优质教育资源的信息化学习环境。各级各类教育的数字资源日趋丰富并得到广泛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逐步建立，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共建共享的资源建设机制不断完善，数字鸿沟显著缩小，人人可享有优质教育资源的信息化环境基本形成。

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的信息化支撑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政府、学校和社会力量的作用，面向全社会不同群体的学习需求建设便捷灵活和个性化的学习环境，终身学习和学习型社会的信息化支撑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基本实现宽带网络的全面覆盖。充分依托公共通信资源，地面网络与卫星网络有机结合，超前部署覆盖城乡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的教育信息网络，实现校校通宽带，人人可接入。

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进一步整合和集成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覆盖全国所有地区和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管理信息体系，教育决策与社会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学校管理

信息化应用广泛普及。

信息技术与教育融合发展的水平显著提升。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独特优势，信息化环境下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明显增强，教学方式与教育模式创新不断深入，信息化对教育变革的促进作用充分显现。

第二部分 发展任务

为实现教育信息化发展目标，统筹规划、整体部署教育信息化发展任务。通过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信息技术与教育全面深度融合、促进教育教学和管理创新，助力破解教育改革的难点问题，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建设学习型社会；通过建设信息化公共支撑环境、增强队伍能力、创新体制机制，解决教育信息化发展的重点问题，实现教育信息化可持续发展。

第四章 缩小基础教育数字鸿沟，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基础教育信息化是提高国民信息素养的基石，是教育信息化的重中之重。以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为重点，以建设、应用和共享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为手段，促进每一所学校享有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帮助所有适龄儿童和青少年平等、有效、健康地使用信息技术，培养自主学习、终身学习能力。

缩小数字化差距。结合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针对基础教育实际需求，提高所有学校在信息基础设施、教学资源、软件工具等方面的基本配置水平，全面提升应用能力。促进所有学校师生享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开足开好国家课标规定课程，推进民族地区双语教育。重点支持农村地区、边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的学校信息化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努力缩小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和学校之间的数字化差距。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融合。建设智能化教学环境，提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和软件工具，利用信息技术开展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鼓励发展性评价，探索建立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学新模式，倡导网络校际协作学习，提高信息化教学水平。逐步普及专家引领的网络教研，提高教师网络学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

培养学生信息化环境下的学习能力。适应信息化和国际化的要求，继续普及和完善信息技术教育，开展多种方式的信息技术应用活动，创设绿色、安全、文明的应用环境。鼓励学生利用信息手段主动学习、自主学习、合作学习；培养学生利用信息技术学习的良好习惯，发展兴趣特长，提高学习质量；增强学生在网络环境下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提升学校信息化建设基本配置与应用水平。根据各学校不同情况从以下主要维度确定发展基线和年度规划：

- 各种信息化设施和资源的可获得性；
- 学校教育信息化领导力、教师教育技术运用力、专业人员支持力；
- 师生、家长对信息化应用的满意度。

学校教育教学方式变革取得突破。根据各学校不同情况从以下主要维度确定发展基线和年度规划：

- 教师信息化教学的习惯；
- 知识呈现方式、教学评价方式、组织差异化教学等方面的变化；
- 学生多样化、个性化学习方面的改变。

信息化环境下的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全面提升，主要维度包括：

- 使用信息技术学习的意愿；
- 运用信息技术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健康使用信息技术的自律性。

第五章 加快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支撑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

职业教育信息化是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重要支撑，是教育信息化需要着重加强的薄弱环节。大力推进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全面提升教学、实训、科研、管理、服务方面的信息化应用水平。以信息化促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改造传统教育教学，支撑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发挥信息技术在职业教育巩固规模、提高质量、办出特色、校企合作和服务社会中的支撑作用。

加快建设职业教育信息化发展环境。加强职业院校，尤其是农村职业学校数字校园建设，全面提升职业院校信息化水平。建设仿真实训基地等信息化教学设施，建设实习实训等关键业务领域的管理信息系统，建成支撑学生、教师和员工自主学习和科学管理的数字化环境。

有效提高职业教育实践教学水平。充分发挥信息技术优势，优化教育教学过程，提高实习实训、项目教学、案例分析、职业竞赛和技能鉴定的信息化水平。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以信息技术支撑产教结合、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创新教育内容，促进信息技术与专业课程的融合，着力提高教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的能力和学生的岗位信息技术职业能力。加强实践教学，创新仿真实训资源应用模式，提高使用效益。

有力支撑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以关键技术应用为突破口，适应职业教育的多样化需

求，以信息技术促进教育与产业、学校与企业、专业与岗位、教材与技术的深度结合。开展人才需求、就业预警和专业调整等方面的信息分析，增强职业教育适应人才市场需要的针对性与支撑产业发展的吻合度。大力发展远程职业教育培训，共享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支撑职业教育面向人人、面向社会。

专栏二： 2020年职业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框架
<p>1. 全面提升职业院校信息化水平，主要维度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宽带网络接入、数字化技能教室、仿真实训室等数字化环境、场所覆盖面；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教育数字资源数量与质量满意度及网络教学平台覆盖面；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院校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等信息化支撑平台的应用情况。 <p>2. 职业教育实践教学水平显著提升，主要维度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虚拟实训软件数量和应用满意度及专业覆盖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教育技术职业能力考核通过率； <input type="checkbox"/> 虚拟仿真实训教学软件、实训基地与国家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对接情况。 <p>3. 学生信息技术职业能力提高，主要维度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岗位信息技术职业能力考核通过率和学生满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应用信息技术提高职业技能情况。 <p>4. 职业教育社会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主要维度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预测、就业预警和专业调整信息系统数据的准确度； <input type="checkbox"/> 远程教育资源面向社会开放情况。

第六章 推动信息技术与高等教育深度融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高等教育信息化是促进高等教育改革创新和提高质量的有效途径，是教育信息化发展的创新前沿。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和信息资源建设，重点推进信息技术与高等教育的深度融合，促进教育内容、教学手段和方法现代化，创新人才培养、科研组织和社会服务模式，推动文化传承创新，促进高等教育质量全面提高。

加强高校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利用先进网络和信息技术，整合资源，构建先进、高效、实用的高等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开发整合各类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建立高等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推进高等教育精品课程、图书文献共享、教学实验平台等信息化建设。提升高校教师教育技术应用能力，推进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普遍应用。

促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加快对课程和专业的数字化改造，创新信息化教学与学习方式，提升个性化互动教学水平，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速信息化环境下科学

研究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融合，推动最新科研成果转化为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创新拔尖学生培养模式。推动学科工具和平台的广泛应用，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自主管理、自主服务的意识与能力。创新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工作模式，鼓励东西部高校共建共享优质教学和科研资源。

促进高校科研水平提升。建设知识开放共享环境，促进高校与科研院所、企业共享科技教育资源，推动高校知识创新。构建数字化科研协作支撑平台，推进研究实验基地、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自然资源资源、科学数据、科学文献共享，支持跨学科、跨领域、跨地区的协同创新。不断提高教师、科研人员利用信息技术开展科研的能力，推动高校创新科研组织模式和机制，完善高等教育科技创新体系，引领信息时代科技创新。

增强高校社会服务与文化传承能力。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产学研用结合，加快科研成果转化，提高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依托信息技术，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学科教育、科普教育和人文教育，提高公众科学素质和人文素质。构建高校网上虚拟社区，广泛进行思想与文化交流，创新、发展先进文化。开发国际汉语教学和文化宣传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支持中文教育国际化及跨文化教育交流，推动网络孔子学院建设，积极传播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专栏三： 2020年高等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框架

1. 绿色、安全、文明的数字校园基本建成，主要维度是：
 - 校园网覆盖范围、带宽、安全及泛在信息平台的普及使用情况；
 - 数字化教室等信息设备的配置与使用情况，及对教育改革的创新的支撑情况；
 - 数字教育教学资源库及优秀数字文化资源的建设、共享与使用情况；
 - 教学、科研、教师、学生、财务等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数据共享与使用情况。
2.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普遍开展，主要维度是：
 - 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的教学模式、方法、内容创新应用情况；
 - 信息化环境下教学业务组织与流程创新的情况；
 - 在信息化条件下，学生自主学习、自主管理、自主服务的情况；
 - 科研成果转化为数字教学资源及在教学中的应用情况。
3. 科研创新信息化支撑体系基本建成，主要维度是：
 - 基于网络的协同科研开展情况及针对专业领域的科研网络社区建设与使用情况；
 - 科研条件与资源的共享情况；
 - 信息化促进产学研用结合情况。
4. 利用信息化手段服务社会和传承文化，主要维度是：
 - 信息化支撑科研成果转化情况；
 - 公共教学与科研资源对校外科普教育、人文教育、学科教育的辐射情况；

- 多语言、跨文化的教育资源与学习平台应用情况及在国际文化交流领域的辐射情况。

第七章 构建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终身教育体系

继续教育信息化是建设终身学习体系的重要支撑。构建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开放大学建设，面向全社会提供服务，为学习者提供方便、灵活、个性化的信息化学习环境，促进终身学习体系和学习型社会建设。

推进继续教育数字资源建设与共享。建立继续教育数字资源建设规范和网络教育课程认证体系。探索国家继续教育优质数字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模式和运营机制，鼓励建设各类继续教育优质数字资源库。充分利用包括有线电视网在内的公共通信网络，积极推动教育资源进家庭。推动建立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机制，为全社会各类学习者提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

加快信息化终身学习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发展高等学校网络教育，采用信息化手段完善成人函授教育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探索中国特色高水平开放教育模式。根据现代远程教育发展和学习型社会建设的需要，探索开放大学信息化支撑平台建设模式，加强继续教育机构的信息化建设，建立遍及城乡的一站式、多功能开放学习中心，促进终身学习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加强继续教育公共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完善继续教育“学分银行”制度，探索相关信息系统与支撑平台建设与运行模式，建设支持终身学习的继续教育考试与评价、质量监管体系，形成继续教育公共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为广大学习者提供个性化学习服务，为办学、管理及相关机构开展继续教育提供服务。

专栏四： 2020年继续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框架

1. 继续教育优质数字资源全面普及，主要维度是：
 - 学习者可选优质数字教育资源覆盖情况；
 - 课程资源通过评估与认证的情况；
 - 家庭可访问数字教育资源的数量及利用率。
2. 继续教育开放灵活的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主要维度是：
 - 继续教育学习中心的功能及覆盖率；
 - 继续教育学习中心的支持服务满意度；
 - 为国家开放教育提供信息化支撑情况。

3. 继续教育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普遍应用，主要维度是：

- 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应用与数据互联情况；
- 办学机构的信息化水平；
- 学习者数字化学习成果认定、学分累计与转换情况。

第八章 整合信息资源，提高教育管理现代化水平

教育管理信息化是推动政府转变教育管理职能、提高管理效率和建设现代学校制度的有力手段。大力推进教育管理信息化，支撑教育管理改革，促进教育决策科学化、公共服务系统化、学校管理规范化的。

提升教育服务与监管能力。建立教育管理信息标准体系，制订教育管理信息标准，规范数据采集与管理流程，建立以各级各类学校和师生为对象的国家教育管理基础数据库。整合各级各类教育管理信息资源，建立事务处理、业务监管、动态监测、评估评价、决策分析等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大力推动教育电子政务，提高教育管理效率，优化教育管理与服务流程，支撑教育管理改革与创新。

提高教育管理公共服务质量与水平。利用信息技术创新教育管理公共服务模式，建立国家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和配套服务机制，扩大和延伸招生、资助等信息服务，为社会公众提供及时丰富的公共教育信息。建立覆盖全体学生的电子档案系统，做好学生成长记录与综合素质评价，并根据需要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提供支持。完善国家教育考试评价综合信息化平台，支持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加快学校管理信息化进程。建立电子校务平台，加强教学质量监控，推动学校管理规范化与校务公开，支持学校服务与管理流程优化与再造，提升管理效率与决策水平，提高办学效益，支撑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学校服务师生的能力和水平。

专栏五： 2020年教育管理信息化发展水平框架

1.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普遍实现教育管理信息化，主要维度是：

- 教育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与应用情况及对教育质量常态监控支持情况；
- 管理信息标准化和数据互通情况；
- 信息化对教育管理改革与创新的支撑程度；
- 师生、社会公众对教育信息服务的满意度。

2. 各级各类学校信息化管理与服务广泛应用，主要维度是：

- 学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情况；
- 信息化对学校管理决策的支持情况；

□ 师生对学校管理与服务信息化的满意度。

第九章 建设信息化公共支撑环境，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信息化公共支撑环境包括教育信息网络、国家教育云服务平台、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与共建共享环境、教育信息化标准体系、教育信息化公共安全保障体系等，是全国教育机构和有关人员开展各级各类教育信息化应用的公共支撑。建设信息化公共支撑环境，为青少年学生提供健康的信息化学习环境，支撑以学习者为中心的学习模式，为培养创新型人才提供高性能信息化教学科研环境，为构建学习型社会奠定重要基础。

完善教育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加快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中国教育卫星宽带传输网（CEBSat）升级换代，不断提升技术和服务水平。充分利用现有公共通信传输资源，实现全国所有学校和教育机构宽带接入。根据国家互联网发展战略要求率先实现向下一代互联网的过渡。探索国家公益性网络的可持续发展机制。

建立国家教育云服务模式。充分整合现有资源，采用云计算技术，形成资源配置与服务的集约化发展途径，构建稳定可靠、低成本的国家教育云服务模式。面向全国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提供公共存储、计算、共享带宽、安全认证及各种支撑工具等通用基础服务，支撑优质资源全国共享和教育管理信息化。

建立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和共建共享环境。遵循相关标准规范，建立国家、地方、教育机构、师生、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共建共享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的环境，提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信息服务；建设并不断更新满足各级各类教育需求的优质数字资源，开发深度融入学科教学的课件素材、制作工具，完善各种资源库，建设优质网络课程和实验系统、虚拟实验室等，促进智能化的网络资源与人力资源结合。坚持政府引导，鼓励多方参与投入建设，发挥多方优势，逐步形成政府购买公益服务与市场提供个性化服务相结合的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减少低水平重复开发，实现最大范围的开放共享；提高数字教育资源对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创新的支持能力和水平，支持偏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和薄弱学校享用优质的教育资源服务。

完善教育信息化标准体系。加强教育信息化标准化工作和队伍建设。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形成标准测试、认证、培训、宣传和应用推广保障机制。加快标准制订步伐，完善教育信息化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体系，提高标准的采标率，促进资源共建共享和软硬件系统互联互通。

建立教育信息化公共安全保障环境。加强基础设施设备和信息系统的安全防范措施，不断提高对恶意攻击、非法入侵等的预防和应急响应能力，保证基础设施设备和信息系统稳定可靠运行。采取有效的内容安全防护措施，防止有害信息传播。探索建立安全绿色信息化环境的保障体系和管理机制。

第十章 加强队伍建设，增强信息化应用与服务能力

队伍建设是发展教育信息化的基本保障。造就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的教育信息化师资队伍

伍、专业队伍、管理队伍，为教育信息化提供人才支持。

提高教师应用信息技术水平。建立和完善各级各类教师教育技术能力标准，继续以中小学和职业院校教师为重点实施培训、考核和认证一体化的教师教育技术能力建设，将教育技术能力评价结果纳入教师资格认证体系。加快全国教师教育网络联盟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积极开展教师职前、职后相衔接的远程教育与培训。到2020年，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基本达到教育技术能力规定标准。采取多种方法和手段帮助教师有效应用信息技术，更新教学观念，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建设专业化技术支撑队伍。明确教育信息化专业人员岗位职责，制定相应的评聘办法，逐步提高专业技术人员待遇。持续开展各级各类教育信息化专业人员能力培训。到2020年，实现教育信息化专业人员信息化能力全部达标，持证上岗。

提升教育信息化领导力。建立教育行政部门、专业机构和学校管理者的定期培训制度，开展管理人员教育技术能力培训和教育信息化领导力培训，提升信息化规划能力、管理能力和执行能力，逐步建立工作规范和评价标准，将管理者的信息化领导力列入考核内容。到2020年，各级各类管理人员达到教育技术能力相应标准。

优化信息化人才培养体系。加大对教育信息化相关学科的支持力度，优化本科生和研究生培养计划和课程体系。建立教育信息化实训基地，提高实践能力，鼓励高校信息化相关学科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和学校从事教育信息化工作。

第十一章 创新体制机制，实现教育信息化可持续发展

科学、规范的体制机制是实现教育信息化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障。通过体制改革确立教育信息化工作的重要地位，通过机制创新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教育信息化建设的积极性，多方协同推进教育信息化，促进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的持续健康发展。

创新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按照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共建共享的原则，制订数字教育资源建设与共享的基本标准，建立数字教育资源评价与审查制度；政府资助引领性资源的开发和应用推广，购买基础性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提供公益性服务；支持校际间网络课程互选及资源共建共享活动；鼓励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投入数字教育资源建设、提供个性化服务；创建用户按需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机制，形成人人参与建设、不断推陈出新的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局面。

建立教育信息化技术创新和战略研究机制。将教育信息化技术及装备研发与应用纳入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建成一批国家级、省部级教育信息化技术创新、产品中试及推广基地，推动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设立教育信息化科研专项，深入研究解决我国教育信息化发展领域的重大问题和核心共性技术。建立一批教育信息化战略研究机构，为教育信息化发展战略制定、政策制定和建设实施提供咨询与参考。

建立教育信息化产业发展机制。积极吸引企业参与教育信息化建设，引导产学研用结合，

推动企业技术创新，促进形成一批支持教育信息化健康发展、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骨干企业；营造开放灵活的合作环境，推动校企之间、区域之间、企业之间广泛合作。

推动教育信息化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国际交流，参与教育信息化相关国际组织活动，参与国际标准制订，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理念，学习引进国外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和先进技术，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和学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国际合作。

改革教育信息化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教育信息化管理与服务体系。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明确信息化发展任务与管理职责，改革调整现行管理体制，完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建立与教育信息化发展需要相适应的统筹有力、权责明确的教育信息化管理体制和高效实用的运行机制。

第三部分 行动计划

为实现国家教育信息化规划目标，完成发展任务，着重解决国家教育信息化全局性、基础性、领域共性重大问题，实施“中国数字教育 2020”行动计划，在优质资源共享、学校信息化、教育管理信息化、可持续发展能力与信息化基础能力等五个方面，实施一批重点项目，取得实质性重要进展。2012-2015 年，初步解决教育信息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基本形成与国家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体系；2016-2020 年，根据行动计划建设进展、教育改革发展实际需求和教育信息化自身发展状况，确定各行动的建设重点与阶段目标。

第十二章 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建设与共享行动

实施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建设与共享是推进教育信息化的基础工程和关键环节。到 2015 年，基本建成以网络资源为核心的教育资源与公共服务体系，为学习者享有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提供方便快捷服务。

建设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教育云资源平台，汇聚百家企事业单位、万名师生开发的优秀资源。建设千个网上优质教育资源应用交流和教研社区，生成特色鲜明、内容丰富、风格多样的优质资源。提供公平竞争、规范交易的系统环境，帮助所有师生和社会公众方便选择并获取优质资源和服务，实现优质资源共享和持续发展。

建设各级各类优质数字教育资源。针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民族教育和特殊教育的不同需求，建设 20000 门优质网络课程及其资源，遴选和开发 500 个学科工具、应用平台和 1500 套虚拟仿真实训实验系统。整合师生需要的生成性资源，建成与各学科门类相配套、动态更新的数字教育资源体系。建设规范汉字和普通话及方言识别系统，集成各民族语言文字标准字库和语音库。

建立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制订数字教育资源技术与使用基本标准，制订资源审查与评价指标体系，建立使用者网上评价和专家审查相结合的资源评价机制；采用引导性投入，支持资源的开发和应用推广；制定政府购买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与服务的相关政策，支持使用者按需购买资源与服务，鼓励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开发数字教育资源、提供资源服务。建立起政府引导、多方参与的资源共建共享机制。

第十三章 学校信息化能力建设与提升行动

学校信息化能力建设是国家教育信息化的主阵地。加强各级各类学校信息基础设施与能力建设，创建教育信息化环境是国家教育信息化工作的重要任务。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的学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应用创新与改革试点，探索教育理念与模式创新，推动教育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探索教育信息化可持续发展机制。

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制订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数字校园建设基本标准。采用政府推动、示范引领、重点支持、分步实施的方式，推动中小学校、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实现基础设施、教学资源、软件工具、应用能力等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水平全面提升。利用网络技术，实现丰富的教学资源和智力资源的共享与传播，使每所学校实现教育教学、教育管理和信息服务信息化，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和效益。

高校数字校园建设。大力推进普通高校数字校园建设，普及建设高速校园网络及各种数字化教学装备，建设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完善的信息发布、网络教学、知识共享、管理服务和校园文化生活服务等数字化平台，推进系统整合与数据共享。持续推进并优化高校精品开放课程建设，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为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实现科研与教学的互动和对接，积极开展基于项目的学习，推动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促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构建高校科研协作与知识共享环境，推动高校科研组织模式和方法创新。

教育信息化创新与改革试点。以促进教育公平为重点，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选择不同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水平的区域、不同类型和层次和学校，开展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试点，建设一批教育信息化创新与改革试点校及一批教育信息化创新与改革试验区，探索信息化对教育改革和发展产生革命性影响的新思路、新方法与新机制。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试点工作。

第十四章 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行动

建设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是支撑教育管理现代化的基础工程。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提供教育管理基础数据和管理决策平台，为公众提供公共教育信息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

建立国家级教育管理基础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建设国家教育基础数据库和国家级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教育质量、招生考试、学生流动、资源配置和毕业生就业等状况的有效监管，提供教育考试评价服务。建设网络信息安全与运行维护保障体系。

推动地方政府建立教育管理基础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开展省级教育管理基础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设网络信息安全与运行维护保障体系，并实现与国家级系统的有机衔接。推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建设云教育管理服务平台，基于云服务模式，为本地区相关教育机构和各级各类学校提供管理信息系统等业务应用服务。

推动学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制订学校管理信息化标准与要求，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引领推动各级各类学校管理信息化建设。推动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基于云服务的信息化管理，建立高校管理信息系统开源软件库，带动学校管理信息化水平的整体提升。推动电子学籍建设，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实现系统整合与数据共享。建立教育管理信息标准与编码规范，建立数据采集、交换共享、管理与应用的技术平台与工作机制，建立教育管理信息安全保障体系，衔接各级各类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与基础数据库，实现系统互联与数据互通，建设纵向贯通、横向关联的教育管理信息化体系。

第十五章 教育信息化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行动

推进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是教育信息化科学发展的关键举措。提升教育技术能力，推广应用教育信息化标准，建立教育信息化技术支持和战略研究体系，培养教育信息化后备人才，促进教育信息化的快速、可持续发展。

实施教育技术能力培训。制订和完善教师教育技术能力标准，开发面向各级各类教师的教育技术培训系列教材和在线课程，实行学科教师、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教育技术培训。制订信息化环境下的学生学习能力标准，开发信息化环境下的学生学习能力培养相关课程。建设教育技术能力在线培训平台和网上学习指导交流社区。到2015年，建立12个国家级培训基地，健全32个省级培训基地，形成以基地为中心，辐射全国范围的教育技术能力培训体系；中小学教师和技术人员基本完成初级培训，30%的中小学教师完成中级培训，50%的管理人员完成初级培训。

推广应用教育信息化标准。完善和发展教育信息化技术类和管理类标准、信息化环境设备配置规范、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的评估类指标等系列标准规范。建设教育信息化标准测试与认证机构，加大标准推广应用力度。到2015年，形成初步完备的教育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设立标准咨询培训、测试认证和推广应用服务机构。

建立教育信息化技术支持和战略研究体系。建设若干教育信息化技术与装备研究和成果转化基地。开展新技术教育应用的试验研究，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教育信息化关键技术与装备。探索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规律，深入研究信息化环境下的教学模式。通过信息化试验区与试点校的集成创新，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促进信息技术、装备与教育的融合。建设教育信息化战略研究机构，跟踪、分析国内外教育信息化发展现状与趋势，评估教育信息化进展，提出发展战略与政策建议，为教育信息化决策提供咨询与参考。到2015

年，形成完整的教育信息化研究支持体系。

增强教育信息化后备人才培养能力。开发能有效支持师范生教育技术实践能力培养的信息技术和教育技术公共课。建设一批学科优势明显、课程体系完善、与实践领域对接的教育信息化专门人才培养基地。遴选和培养一批能引领教育信息化发展的研究与实践人才。到2015年，建成30个左右的国家级教育信息化人才培养基地。

第十六章 教育信息化基础能力建设行动

教育宽带网络和教育云基础平台等教育信息化支撑环境的全面覆盖，是实现教育信息化的重要公共基础。采用统一规范、分级管理方式，推进具有先进、安全、绿色特征的公益性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公益性信息化基础设施的可持续发展机制。

超前部署教育信息网络。实施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升级换代。支持IPv6协议，与IPv6互联网和现有IPv4互联网实现互联互通。到2015年，宽带网络覆盖各级各类学校，中小学接入带宽达到100Mbps以上，边远地区农村中小学接入带宽达到2Mbps以上；高校的接入带宽达到1Gbps以上。

国家教育卫星宽带传输网络建设。实施中国教育卫星宽带传输网络（CEBSat）升级换代，建立适应卫星双向应用的基础支撑服务平台。择机发射双向宽带教育卫星，提供20Gbps以上带宽，提供交互学习和培训区域点播、广播服务，同时为偏远地区教育机构提供接入国家教育宽带网络的传输服务。

国家教育云基础平台建设。充分整合和利用各级各类教育机构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覆盖全国、分布合理、开放开源的基础云环境，支撑形成云基础平台、云资源平台和云教育管理服务平台的层级架构。到2015年，初步建成国家教育云基础平台，支持教育云资源平台和管理服务平台的有效部署与应用，可同时为IPv4和IPv6用户提供教育基础云服务。

开放大学信息化支撑平台建设。建成跨网络、跨平台、跨终端的开放大学信息化支撑平台，通过多种渠道建成覆盖全民学习需求的学习资源。实现与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互联互通，支持开放大学开展社会化服务，构建以开放大学为主体，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共同参与的终身教育网络。

第四部分 保障措施

第十七章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教育信息化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健全教育信息化管理职能部门。在各级各类学校设立信息化主管，在高校和具有一定规模的其他各类学校设立信息化管理与服务机构。全面加强教育信息化工作的统筹协调，明确职责，理顺关系。完善技术支持机构，推进相关机构的分工与整合。

明确推进教育信息化工作的责任。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规划、部署、指导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各有关部门积极支持，密切协作，共同推动。各级政府是教育信息化工作的责任主体。教育信息化以省级政府为主统筹推进。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是教育信息化的实施主体。

第十八章 完善政策法规

制定和落实教育信息化优先发展政策。推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制定教育信息化优先发展的配套政策措施。协调制定和落实各级各类学校、师生和相关教育机构在网络接入等方面的资费优惠政策。

完善教育信息化相关法规。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法制建设。将教育信息化列为政府教育督导内容，将教育技术能力纳入教师资格认证与考核体系，完善教育信息化相关部门的技术人员的编制管理与职称（职务）评聘办法。

支持教育信息化产业发展。协调制定扶持教育信息化产业发展政策，鼓励企业参与教育信息化建设。以税收优惠等调控手段，培育教育信息化产业体系。形成良性竞争的教育信息化产业发展环境。

第十九章 做好技术服务

加强教育信息化标准规范制定和应用推广。结合教育信息化需求，开展教育信息化标准化基础科研，加快标准制修订步伐，强化标准的宣贯，推动标准化实施，确保数字教育资源、软硬件资源、教育管理信息资源等各方面内容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建立和完善教育信息化创新支撑体系。整合设立教育信息化研究基地，以多种方式设立教育信息化技术与装备研发、推广项目，支撑适应中国国情的教育信息化技术自主创新、经济可行的特色装备研发与推广。

完善信息安全保障。制定和实施网络与信息安全建设管理规范，建立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确保教育管理、教学和服务等信息系统安全。加强网络有害行为防范能力和不良信息监管力度，防止暴力色情等有害信息对校园文化的侵害。

完善教育信息化运行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体系。推进各级教育机构的信息化运行维护和技术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的信息技术专业服务队伍。

第二十章 落实经费投入

建立经费投入保障机制。推动各级政府充分整合现有经费渠道，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制定教育信息化建设和运行维护保障经费标准等政策措施，在教育投入中加大对教育信息化的倾斜，保障教育信息化发展需求，特别要加强对农村、偏远地区教育信息化的经费支持。

鼓励多方投入。明确政府在教育信息化经费投入中的主体作用。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投资、参与教育信息化建设与服务，形成多渠道筹集教育信息化经费的投入保障机制。

加强项目与资金管理。统筹安排教育信息化经费使用，根据各地教育信息化发展阶段特征，及时调整经费支出重点，合理分配在硬件、软件、资源、应用、运行维护、培训等各环节的经费使用比例。加强项目管理和经费监管，规范项目建设。实施教育信息化经费投入绩效评估，提高经费使用效率效益。

实 施

本规划是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的专项规划，涉及面广、时间跨度大、任务重、要求高，必须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认真实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强化组织领导。本规划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协调组织和督导实施，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以本规划为基础，制订本地区教育信息化工程建设计划和工作实施方案。

明确任务分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机构、科研机构 and 业内企业应明确各自角色分工，从政策实施、技术研发、成果推广、应用示范等各方面协同推进。

施行目标考核。按照本规划定义的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目标和阶段建设指标施行考核，健全工作督导机制，分阶段落实本规划确定的各项发展任务和建设目标。

推广试点示范。坚持以点带面、分类指导，充分发挥试点、示范引领作用，逐步推动信息技术在教育领域的深入应用，为实现本规划制定的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建立支持环境。利用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教育信息化作为国家战略加以实施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广泛宣传本规划的重要意义和具体内容，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信息化建设的良好环境，为本规划的落实创造支持条件。

印发《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教备〔1992〕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高教局、教育厅)，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直属高校：

为贯彻第二次全国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会议精神，现将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后修改定稿的《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并将执行中的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告我委。

附件：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的意见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二年七月四日

主题词：院校 实验室 意见 通知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的意见

1983年第一次全国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会议以来，由于各地区、各部门、各高等学校积极贯彻会议精神，加强领导，采取措施加速高等学校的实验室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为教学、科研任务的完成，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人才提供了有力保证。

但是，应该看到，目前高等学校实验室的状况还不能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对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在新形势下的地位和作用认识不足，管理体制没有理顺，管理机构不健全；

教学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经费没有保障，基础课教学实验仪器设备陈旧，数量不足，出现了教学实验质量滑坡的趋势；

实验队伍人员老化，青年人思想不够稳定，专职技术人员编制不足，缺乏进一步调动现有专职工作人员积极性的有效措施；

实验室的管理方式比较落后，缺乏对人员、技术，环境和仪器设备等财产的归口综合管理，缺乏对投资效益的评估机制。“八五”计划期间，实验室工作的方针是：深化改革，发挥效益，把实验室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对高校实验室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实验室工作摆上重要的位置。

要加强各级领导对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实验室建设是办好高校、培养合格人才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我们当前的高等教育，应着眼于21世纪，为我国四化建设培养高等专门人才，使他们各方面有较高的素养，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素质，以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实验室在育人方面有其独特作用，不

仅可以授人以知识和技术，培养学生动手能力与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而且影响人的世界观、思维方法和作风。现在的问题是，常常对实验教学的理解不全面，甚至仅仅理解为教学辅助手段。重书本、轻实验，重灌输、轻启迪，重业务、轻品德等旧的教育观影响实验教学功能的全面发挥，甚至把实验教学看成是可多可少、可有可无的工作环节，这是非常错误的。

实验室建设也是高等学校成为科学技术重要方面军的基本支柱。近代科技发展史表明：对经济建设有重大影响的发明，多数来自实验室；愈是现代科技愈是依靠科学实验来发展。我国近十年来高等教育事业发生“质”的变化的标志之一，就在于我国高等学校已成为发展我国科技重要方面军。高等学校要想对我国科技进步继续做贡献，必须首先花大力气建设好实验室。

实验室建设除了育人和科研的功能以外，还应进一步发挥高校的社会职能，把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直接为经济建设做贡献。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涉及一系列应用于生产的再开发、技术咨询和人员培训，大量工作要依托实验室。有条件的实验室可以通过改革、挖掘潜力，力争为社会多做一点工作。在做多工作的过程中获得新思想、新信息和产业部门物质上的支持，也有利于学科和实验室自身的发展。

总之，要充分理解实验室的重要性，充分发挥其作用，把它作为办好大学的十分重要的环节来抓。

二、加强领导，理顺管理体制，健全管理机构。

实验室工作是综合性很强的工作，又是为多种工作打基础的工作，必须加强校一级的综合管理。除了重大事项由校领导集体研究决定以外，一定要有一名分管副校长主持日常领导工作。要理顺管理体制。根据这几年高校实验室和物资管理的经验，学校最好有一个实验室和物资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协助主管校长抓好综合管理工作，并与有关部处的业务管理相协调，实验室逐步实行校、系两级管理体制，规模较大的院校，可按二级管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有关部委、局、总公司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也要有相应的主管负责人和职能部门，归口管理高等学校的实验室工作。

三、认真做好实验室工作的“八五”计划，抓好计划的落实工作。

“八五”期间，高校实验室应区别不同情况，一方面继续抓充实、整顿和配套，同时要逐步把工作重点转到“发挥效益、提高水平”上来，要努力实现下达目标：

——所有高校的教学实验室，特别是基础课及专业基础课实验室，教学实验开出率应逐步达到90%以上。着重抓好400余所教学仪器配备较差、教学实验开出率差距较大的大专院校，使其尽快具备基本合格的办学条件。

——要积极采用现代技术设备，有计划地对过于陈旧落后的教学仪器进行更新。对使用期超过十五年以上的教学仪器进行逐一鉴定，制订更新或留用计划。

——制订基本教学实验的工作规范，开展质量普查，力争“八五”后期乃至更长一点时间，教学实验的师资、用房、仪器套数、教学文件资料及有关管理制度能配套，达到规定要求。

——在国家计划支持下，再建设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和重点学科实验室。已建好的重点实验室要进一步完善制度，面向全国服务。

——普遍推广开放实验室的经验，促进各级各类实验室开放，进一步提高实验室及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

——建立实验技术开发和实验室工作的评估、培训、考核等制度，提高实验室工作人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做到基本适应现代教学和现代科技工作的需要。

要加强全校实验室的统筹布局。要对实验室建制进行整顿，优先加强和发展学生受益面最大的实验室、最基本的实验项目和最基本的教学仪器。基本条件还不具备的实验室，原则上不应配置高档设备。要做到教师、实验技术人员、房屋、仪器、家具、运行经费和管理制度的综合配套，尽快达到设计的工作能力。重大项目的确定，必须经过严格的论证程序，才能签批，以避免大的失误。

四、重视和加强实验室工作队伍的建设。

提高实验室的效益和水平，关键在于提高队伍的素质，特别是骨干教师和技术人员的素质。

1、要根据任务的变化合理定编。不同类别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中的工程技术与实验技术人员要按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合理配置，承担科研任务的实验室，要在专职科研编制里划出实验技术人员编制数。

2、要试行固定编制与流动编制相结合的用工制度。流动编制可以是编制内的(即定编不定人部分)；也可以是编制外的(科研任务急需而临时增加部分)。但对编制外聘请人员要解决流动编制的经费来源，允许从有关基金中支付流动人员工资、福利及奖酬金。

3、实行严格的聘任制。首先建立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岗位规范，其次要有科学的考评办法，第三，按照考核结果实行奖罚和聘任。只有实行严格的聘任制度，才能调动起这支队伍的积极性。高等学校可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试行岗位补贴，并对成绩显著的优秀人员实行政策性奖励等改革措施。

4、奖励实验技术优秀成果。为了正确评价实验技术成果的价值，充分肯定和鼓励实验室工作者从事实验技术工作的积极性，各类高等学校可设立实验技术成果奖或按教学成果、科技进步成果予以鼓励。在“八五”期间，各院校、省、部委都要逐步开展这一工作。

5、抓好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培训。要将增人计划列入学校人事计划，有计划分批引进，形成合理的梯队。培训主要采取岗位培训，结合专业听课，专业证书班，业大、电大学习来进行，少部分可以安排脱产进修，重点培养。

6、要把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经常化。根据实际岗位及不同情况，高等学校实验室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评聘工程技术系列专业职务，也可以评聘实验技术系列职务。力争“八五”期间，全国高校实验室里高级工程技术人员的比例有较大的提高。

五、加强教学仪器经费的投入，并建立多渠道的机制，促进实验室的发展。

1、“八五”期间，要力争教学仪器设备费的投入有所增加，教育事业费中的教学仪器费、基建投资中的设备费及教学设备的专项拨款要有所增加。同时，争取专项外资贷款建立一批教学实验室和科研实验室。今后，高校征收的学杂费中应有一部分用于改善教学仪器和设施。

2、适当增加科研经费中用于设备费的比重。要按照高校类型和科研任务的不同情况，将科研经费中的一定比例有计划地用于设置仪器设备。

3、高校社会服务的收入应有一定比例反馈到实验室。高校中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很多都是以实验室为依托的，一部分收入应当反馈到实验室，才能有利于实验室及社会服务长期稳定地发展。

4、提高实验室的自我发展能力。在完成规定的教学或科研任务的基础上，通过改革挖掘潜力，增加对社会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可以增强自我改善的能力。这是搞活实验室工作的一个重要途径。

六、加强对实验室的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逐步实现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要从实际出发，贯彻执行国家教委制订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制订具体的实施细则，使管理工作制度化。

七、继续开展实验室管理和技术物资供应等方面的理论研究。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这个学术团体的作用，促进高等学校的实验室工作朝着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的目标发展。

以上意见，请各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措施执行，并将执行中的经验和问题随时报我委。

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

国人部发〔2007〕59号

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为做好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组织实施工作,结合我国高等教育的特点,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1. 教育部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高等学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方所属高等学校适用本指导意见。

2. 高等学校管理人员(职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分别纳入相应岗位设置管理。

岗位设置管理中涉及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的,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岗位类别设置

3. 高等学校岗位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

4. 管理岗位指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管理岗位的设置要适应增强高等学校运转效能、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管理水平的需要。高等学校管理岗位包括校、院(系)以及其他内设机构的管理岗位。

5. 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专业技术岗位的设置要符合高等教育工作和人才成长的规律和特点,适应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与提高专业水平的需要。根据高等教育的特点,高等学校的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其中教师岗位是专业技术主体岗位。

教师岗位包括具有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职责和相应能力水平要求的专业技术岗位。学校可根据教师在教学、科研等方面所侧重承担的主要职责,积极探索对教师岗位实行分类管理,在教师岗位中设置教学为主型岗位、教学科研型岗位和科研为主型岗位。

6.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主要包括工程实验、图书资料、编辑出版、会计统计、医疗卫生等专业技术岗位。

7. 工勤技能岗位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工勤技能岗位的设置要适应提高操作维护技能,提升服务水平的要求,满足高等学校教学科研和日常运行等需要。

鼓励高等学校后勤服务社会化,已经实现社会化服务的一般性劳务工作,不再设置相应的工勤技能岗位。

8. 根据高等学校的社会功能、职责任务、工作性质和人员结构特点等因素,综合确定高等学校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以下简称三类岗位)总量的结构比例。

在确定岗位总量时，应根据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量和学校实际工作需要综合确定。高等学校专业技术岗位一般不低于岗位总量的 70%，其中，教师岗位一般不低于岗位总量的 55%，高水平大学为教学科研服务的辅助性专业技术岗位占岗位总量的比例可适当提高。管理岗位一般不超过岗位总量的 20%。按照后勤社会化的改革方向，要逐步减少工勤技能岗位的比例。

三、岗位等级设置

9. 高等学校岗位设置实行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控制。

(一)管理岗位等级设置

10. 高等学校管理岗位分为 9 个等级。管理岗位的最高等级、结构比例和各等级管理岗位的职员数量，根据高等学校的规格、规模、隶属关系，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和权限确定。

11. 高等学校现行的部级副职、厅级正职、厅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依次分别对应管理岗位二至十级职员。

(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设置

12.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 13 个等级。专业技术高级岗位分 7 个等级，即一至七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正高级的岗位包括一至四级，副高级的岗位包括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分 3 个等级，即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分为 3 个等级，即十一至十三级，其中十三级是员级岗位。

13. 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之间，以及高级、中级、初级岗位内部不同等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根据地区经济、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水平，以及高等学校的功能、规格、隶属关系和专业技术水平，实行不同的结构比例控制。

根据全国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高级、中级、初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实行总体目标控制的要求，按照高等学校专业技术人员高级、中级、初级结构比例现状，结合高等教育事业发展需要和“十一五”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合理确定高等学校专业技术人员高级、中级、初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国家重点建设的高等学校专业技术高级岗位结构比例适当高于普通本科高校，普通本科高校专业技术高级岗位结构比例适当高于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

高等学校高级、中级、初级岗位内部不同等级之间的结构比例全国总体控制目标：二级、三级、四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1:3:6；五级、六级、七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2:4:4，八级、九级、十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3:4:3，十一级、十二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5:5。

1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在总结高等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管理经验的基础上，按照优化结构、合理配置的要求，制定高等学校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结构比例控制的标准和办法。

15. 各级人事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主管部门要严格控制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严格控制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总量，高等学校要严格执行核准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三)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设置

16. 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其中技术工岗位分为 5 个等级，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高等学校工勤技能岗位的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按照岗位等级规范、技能水平和工作需要确定。

17. 高等学校中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依次分别对应一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

18. 高等学校工勤技能岗位结构比例全国总体控制目标：一级、二级、三级岗位的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比例为 25%左右，一级、二级岗位的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比例为 5%左右。高水平大学可在此基础上适当提高。

19. 高等学校工勤技能一级、二级岗位应主要在专业技术辅助岗位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职责等对技能水平要求较高的领域设置。要严格控制工勤技能一级、二级岗位的总量。

(四)特设岗位设置

20. 高等学校中的特设岗位是根据高等学校特点和高等教育发展规律，为适应聘用急需的高层次人才等特殊需要，经批准设置的工作岗位，是高等学校中的非常设岗位。特设岗位的等级根据规定的程序确定。

特设岗位不受高等学校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在完成工作任务后，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核销。

21. 高等学校特设岗位的设置须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设区的市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四、专业技术岗位名称及岗位等级

22. 高等学校正高级教师岗位名称为教授一级岗位、教授二级岗位、教授三级岗位、教授四级岗位，分别对应一至四级专业技术岗位；副高级教师岗位名称为副教授一级岗位、副教授二级岗位、副教授三级岗位，分别对应五至七级专业技术岗位；中级教师岗位名称为讲师一级岗位、讲师二级岗位、讲师三级岗位，分别对应八至十级专业技术岗位；初级教师岗位名称为助教一级岗位、助教二级岗位，分别对应十一级、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

23. 高等学校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名称和岗位等级设置参照相关行业指导意见和标准执行。

24. 高等学校专业技术一级岗位属国家专设的特级岗位，其人员的确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5. 高等学校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最高等级，原则上应低于教师岗位。

五、岗位基本条件

(一)各类岗位的基本条件

26. 高等学校三类岗位的基本条件，主要根据岗位的职责任务和任职条件确定。高等学校三类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具有良好的品行；

(3) 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

(4)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二) 管理岗位基本条件

27. 职员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六级以上职员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28. 各等级职员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

(1) 三级、五级职员岗位，须分别在四级、六级职员岗位上工作两年以上；

(2) 四级、六级职员岗位，须分别在五级、七级职员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

(3) 七级、八级职员岗位，须分别在八级、九级职员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

确因工作需要，由专业技术岗位交流到管理岗位的人员，可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本人条件，直接聘任到相应的管理岗位。

29.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高等学校在上述基本任职条件的基础上，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不同类型、不同层次职员岗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本校职员的具体条件。要积极探索符合高等学校特点的高校职员制度。

30. 二级职员岗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 专业技术岗位基本条件

31. 高等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规定执行。

32. 受聘教师岗位的人员应具有良好的学风、学术道德和合作精神，符合国家关于相应教师职务的基本任职条件，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33. 高等学校实行职业资格准入控制的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条件，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相关职业资格准入的条件。

3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高等学校在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基本条件基础上，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不同类型、不同层次专业技术岗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本单位的具体条件。

35. 高等学校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内部不同等级岗位的条件，由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按照《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和本指导意见，根据岗位的职责任务、专业技术水平要求等因素综合确定。

(四) 工勤技能岗位基本条件

36. 工勤技能岗位基本任职条件：

(1) 一级、二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 5 年，并分别通过高级技师、技师技术等级考评；

(2) 三级、四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 5 年，并分别通过高级工、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3) 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试用期满,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后,可确定为五级工勤技能岗位。

六、岗位设置的审核

37. 高等学校岗位设置实行核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管理权限进行审核。

38. 高等学校的岗位设置方案包括岗位总量、结构比例以及最高等级限额等事项。

39. 高等学校岗位设置工作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填写岗位设置审核表;

(2) 按程序报主管部门审核、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

(3) 在核准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限额内,制定岗位设置实施方案;

(4) 广泛听取教职工对岗位设置实施方案的意见;

(5) 岗位设置实施方案由学校负责人员集体讨论通过;

(6) 组织实施。

40. 国务院各部门所属高等学校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人事部备案。

41.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所属高等学校的岗位设置方案经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

42. 地(市)以下政府所属高等学校的岗位设置方案经地(市)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地(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

43. 高等学校设置特设岗位,按照岗位设置方案的核准程序进行。

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岗位设置方案可按照第 40 条、第 41 条和第 42 条的权限申请变更:

(1) 高等学校出现分立、合并,须对本单位的岗位进行重新设置的;

(2) 根据上级或同级机构编制部门的正式文件,增减机构编制的;

(3) 按照业务发展和实际情况,为完成工作任务确需变更岗位设置的。

45. 经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作为聘用人员、确定岗位等级、调整岗位以及核定工资的依据。

七、岗位聘用

46. 高等学校在核定的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内,按照《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和本指导意见以及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根据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的原则,自主进行岗位聘用工作。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聘用工作,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逐步建立和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与岗位聘用相结合的用人制度。

47. 高等学校聘用人员,应在岗位有空缺的条件下,按照公开招聘、竞聘上岗的有关规定择优聘用。

高等学校应分别按照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的职责任务和任职条件,在核定的结构比例内聘用人员,聘用条件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基本条件。

48. 高等学校要完善聘用办法，规范聘用程序，健全聘用组织及监督机制，确保岗位聘用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学校要成立聘用委员会，院(系)成立相关聘用组织，分别负责岗位聘用的有关工作。在聘用工作中，学校应充分发挥院(系)聘用组织和专家教授的重要作用，积极建立校内外同行专家学术评价制度。根据本校和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学校在新聘用教职工时，应积极实行人事代理制度。

49. 高等学校应区别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受聘人员，积极探索短期、中期、长期合同相结合的聘用合同管理办法。高等学校与受聘人员应当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受聘岗位职责要求、工作条件、工资福利待遇、岗位纪律、聘用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条件以及聘用合同期限等方面的内容。高等学校和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可以按规定约定试用期。聘用合同期限内调整岗位的，应当对聘用合同的相关内容作出相应变更。聘用合同期满前，高等学校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受聘人员的履职情况认真考核，及时作出续聘、岗位调整或解聘的决定。

50. 高等学校新参加工作人员见习、试用期满后，管理人员按照《实施意见》规定确定相应的岗位等级；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岗位条件要求确定岗位等级；工勤技能人员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后，可确定为工勤技能技术工五级岗位。

51. 根据高等学校的特点，对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岗位急需且符合破格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破格聘用。

52. 高等学校聘用人员原则上不得同时在两类岗位上任职。根据高等学校管理的工作特点，确需兼任的，须按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并严格控制。

53. 尚未实行聘用制度的高等学校，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中组部、人事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和本指导意见的精神，抓紧进行岗位设置，实行聘用制度，组织岗位聘用。

已经实行聘用制度，签订聘用合同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及本指导意见的要求，按照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对本单位现有人员确定不同等级的岗位，并变更合同相应内容。

54. 各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使现有在册的正式工作人员，按照现聘职务或岗位进入相应等级的岗位。

各地区、各部门和高等学校必须严格把握政策，不得违反规定突破现有的职务数额，不得突击聘用人员，不得突击聘用职务。要采取措施严格限制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中的高等级岗位的设置。

55. 高等学校首次进行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岗位结构比例不得突破现有人员的结构比例。现有人员的结构比例已经超过核准的结构比例的，应通过自然减员、调出、低聘或解聘

的办法,逐步达到规定的结构比例。尚未达到核准的结构比例的,要严格控制岗位聘用数量,根据高等教育事业发展要求和人员队伍状况等情况逐年逐步到位。

八、组织实施

56. 地方人事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好高等学校岗位设置工作。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本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对各类岗位的任职条件、工作标准、职责任务等作出具体规定。要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周密部署,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高等学校的稳定和发展。

57. 岗位设置工作是高等学校实施人才强校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广大教职工的切身利益,高等学校党政领导班子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这项改革作为学校改革发展中的一件大事,精心组织,稳慎实施。要深入调研,认真分析学科发展和人才队伍状况,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做好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积极稳妥地推进岗位设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58. 各地在高等学校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坚持原则,坚持走群众路线。对违反规定滥用职权、打击报复、以权谋私的,要追究相应责任。对不按《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和本指导意见进行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的高等学校,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不予确认岗位等级、不予兑现工资、不予核拨经费。情节严重的,对相关领导和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59. 本指导意见由人事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人事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等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三个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人部发〔2007〕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教育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教育部门，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

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文件精神，结合教育事业单位的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幼儿园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

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为做好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组织实施工作，结合我国高等教育的特点，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1. 教育部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高等学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方所属高等学校适用本指导意见。

2. 高等学校管理人员(职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分别纳入相应岗位设置管理。

岗位设置管理中涉及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的，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岗位类别设置

3. 高等学校岗位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

4. 管理岗位指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管理岗位的设置要适应增强高等学校运转效能、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管理水平的需要。高等学校管理岗位包括校、院(系)以及其他内设机构的管理岗位。

5. 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专业技术岗位的设置要符合高等教育工作和人才成长的规律和特点，适应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与提高专业水平的需要。根据高等教育的特点，高等学校的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其中教师岗位是专业技术主体岗位。

教师岗位包括具有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职责和相应能力水平要求的专业技术岗位。学校可根据教师在教学、科研等方面所侧重承担的主要职责，积极探索对教师岗位实行分类管理，在教师岗位中设置教学为主型岗位、教学科研型岗位和科研为主型岗位。

6.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主要包括工程实验、图书资料、编辑出版、会计统计、医疗卫生等专业技术岗位。

7. 工勤技能岗位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工勤技能岗位的设置要适应提高操作维护技能，提升服务水平的要求，满足高等学校教学科研和日常运行等需要。

鼓励高等学校后勤服务社会化，已经实现社会化服务的一般性劳务工作，不再设置相应的工勤技能岗位。

8. 根据高等学校的社会功能、职责任务、工作性质和人员结构特点等因素，综合确定高等学校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以下简称三类岗位)总量的结构比例。

在确定岗位总量时，应根据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量和学校实际工作需要综合确定。高等学校专业技术岗位一般不低于岗位总量的70%，其中，教师岗位一般不低于岗位总量的55%，高水平大学为教学科研服务的辅助性专业技术岗位占岗位总量的比例可适当提高。管理岗位一般不超过岗位总量的20%。按照后勤社会化的改革方向，要逐步减少工勤技能岗位的比例。

三、岗位等级设置

9. 高等学校岗位设置实行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控制。

(一)管理岗位等级设置

10. 高等学校管理岗位分为9个等级。管理岗位的最高等级、结构比例和各等级管理岗位的职员数量，根据高等学校的规格、规模、隶属关系，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和权限确定。

11. 高等学校现行的部级副职、厅级正职、厅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依次分别对应管理岗位二至十级职员。

(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设置

12.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13个等级。专业技术高级岗位分7个等级，即一至七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正高级的岗位包括一至四级，副高级的岗位包括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分3个等级，即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分为3个等级，即十一至十三级，其中十三级是员级岗位。

13. 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之间，以及高级、中级、初级岗位内部不同等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根据地区经济、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水平，以及高等学校的功能、规格、隶属关系和专业技术水平，实行不同的结构比例控制。

根据全国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高级、中级、初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实行总体目标控制的要求，按照高等学校专业技术人员高级、中级、初级结构比例现状，结合高等教育事业发展需要和“十一五”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合理确定高等学校专业技术人员高级、中级、初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国家重点建设的高等学校专业技术高级岗位结构比例适当高于普通本科高校，普通本科高校专业技术高级岗位结构比例适当高于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

高等学校高级、中级、初级岗位内部不同等级之间的结构比例全国总体控制目标：二级、三级、四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1:3:6；五级、六级、七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2:4:4，八级、九级、十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3:4:3，十一级、十二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5:5。

1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在总结高等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管理经验的基础上，按照优化结构、合理配置的要求，制定高等学校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结构比例控制的标准和办法。

15. 各级人事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主管部门要严格控制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严格控制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总量，高等学校要严格执行核准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三)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设置

16. 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其中技术工岗位分为 5 个等级，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高等学校工勤技能岗位的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按照岗位等级规范、技能水平和工作需要确定。

17. 高等学校中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依次分别对应一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

18. 高等学校工勤技能岗位结构比例全国总体控制目标：一级、二级、三级岗位的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比例为 25%左右，一级、二级岗位的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比例为 5%左右。高水平大学可在此基础上适当提高。

19. 高等学校工勤技能一级、二级岗位应主要在专业技术辅助岗位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职责等对技能水平要求较高的领域设置。要严格控制工勤技能一级、二级岗位的总量。

(四)特设岗位设置

20. 高等学校中的特设岗位是根据高等学校特点和高等教育发展规律，为适应聘用急需的高层次人才等特殊需要，经批准设置的工作岗位，是高等学校中的非常设岗位。特设岗位的等级根据规定的程序确定。

特设岗位不受高等学校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在完成工作任务后，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核销。

21. 高等学校特设岗位的设置须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设区的市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四、专业技术岗位名称及岗位等级

22. 高等学校正高级教师岗位名称为教授一级岗位、教授二级岗位、教授三级岗位、教授四级岗位，分别对应一至四级专业技术岗位；副高级教师岗位名称为副教授一级岗位、副教授二级岗位、副教授三级岗位，分别对应五至七级专业技术岗位；中级教师岗位名称为讲师一级岗位、讲师二级岗位、讲师三级岗位，分别对应八至十级专业技术岗位；初级教师岗位名称为助教一级岗位、助教二级岗位，分别对应十一级、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

23. 高等学校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名称和岗位等级设置参照相关行业指导意见和标准执行。

24. 高等学校专业技术一级岗位属国家专设的特级岗位，其人员的确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5. 高等学校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最高等级，原则上应低于教师岗位。

五、岗位基本条件

(一)各类岗位的基本条件

26. 高等学校三类岗位的基本条件，主要根据岗位的职责任务和任职条件确定。高等学校三类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

- (1) 遵守宪法和法律；
- (2) 具有良好的品行；
- (3) 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
- (4)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二)管理岗位基本条件

27. 职员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六级以上职员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28. 各等级职员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

- (1) 三级、五级职员岗位，须分别在四级、六级职员岗位上工作两年以上；
- (2) 四级、六级职员岗位，须分别在五级、七级职员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
- (3) 七级、八级职员岗位，须分别在八级、九级职员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

确因工作需要，由专业技术岗位交流到管理岗位的人员，可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本人条件，直接聘任到相应的管理岗位。

29.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高等学校在上述基本任职条件的基础上，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不同类型、不同层次职员岗位的实际状况，制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本校职员的具体条件。要积极探索符合高等学校特点的高校职员制度。

30. 二级职员岗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专业技术岗位基本条件

31. 高等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规定执行。

32. 受聘教师岗位的人员应具有良好的学风、学术道德和合作精神，符合国家关于相应教师职务的基本任职条件，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33. 高等学校实行职业资格准入控制的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条件，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相关职业资格准入的条件。

3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高等学校在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基本条件基础上，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不同类型、不同层次专业技术岗位的实际状况，制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本单位的具体条件。

35. 高等学校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内部不同等级岗位的条件，由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按照《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和本指导意见，根据岗位的职责任务、专业技术水平要求等因素综合确定。

(四)工勤技能岗位基本条件

36. 工勤技能岗位基本任职条件：

(1) 一级、二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 5 年，并分别通过高级技师、技师技术等级考评；

(2) 三级、四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 5 年，并分别通过高级工、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3) 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试用期满，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后，可确认为五级工勤技能岗位。

六、岗位设置的审核

37. 高等学校岗位设置实行核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管理权限进行审核。

38. 高等学校的岗位设置方案包括岗位总量、结构比例以及最高等级限额等事项。

39. 高等学校岗位设置工作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填写岗位设置审核表；
- (2) 按程序报主管部门审核、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
- (3) 在核准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限额内，制定岗位设置实施方案；
- (4) 广泛听取教职工对岗位设置实施方案的意见；
- (5) 岗位设置实施方案由学校负责人员集体讨论通过；
- (6) 组织实施。

40. 国务院各部门所属高等学校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人事部备案。

41.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所属高等学校的岗位设置方案经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地区人事厅(局)核准。

42. 地(市)以下政府所属高等学校的岗位设置方案经地(市)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地(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

43. 高等学校设置特设岗位，按照岗位设置方案的核准程序进行。

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岗位设置方案可按照第 40 条、第 41 条和第 42 条的权限申请变更：

- (1) 高等学校出现分立、合并，须对本单位的岗位进行重新设置的；
- (2) 根据上级或同级机构编制部门的正式文件，增减机构编制的；
- (3) 按照业务发展和实际情况，为完成工作任务确需变更岗位设置的。

45. 经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作为聘用人员、确定岗位等级、调整岗位以及核定工资的依据。

七、岗位聘用

46. 高等学校在核定的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内，按照《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和本指导意见以及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根据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的原则，自主进行岗位聘用工作。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聘用工作，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逐步建立和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与岗位聘用相结合的用人制度。

47. 高等学校聘用人员，应在岗位有空缺的条件下，按照公开招聘、竞聘上岗的有关规定择优聘用。

高等学校应分别按照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的职责任务和任职条件，在核定的结构比例内聘用人员，聘用条件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基本条件。

48. 高等学校要完善聘用办法，规范聘用程序，健全聘用组织及监督机制，确保岗位聘用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学校要成立聘用委员会，院(系)成立相关聘用组织，分别负责

岗位聘用的有关工作。在聘用工作中，学校应充分发挥院(系)聘用组织和专家教授的重要作用，积极建立校内外同行专家学术评价制度。根据本校和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学校在新聘用教职工时，应积极实行人事代理制度。

49. 高等学校应区别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受聘人员，积极探索短期、中期、长期合同相结合的聘用合同管理办法。高等学校与受聘人员应当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受聘岗位职责要求、工作条件、工资福利待遇、岗位纪律、聘用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条件以及聘用合同期限等方面的内容。高等学校和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可以按规定约定试用期。聘用合同期限内调整岗位的，应当对聘用合同的相关内容作出相应变更。聘用合同期满前，高等学校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受聘人员的履职情况认真考核，及时作出续聘、岗位调整或解聘的决定。

50. 高等学校新参加工作人员见习、试用期满后，管理人员按照《实施意见》规定确定相应的岗位等级；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岗位条件要求确定岗位等级；工勤技能人员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后，可确定为工勤技能技术工五级岗位。

51. 根据高等学校的特点，对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岗位急需且符合破格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破格聘用。

52. 高等学校聘用人员原则上不得同时在两类岗位上任职。根据高等学校管理的工作特点，确需兼任的，须按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并严格控制。

53. 尚未实行聘用制度的高等学校，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中组部、人事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和本指导意见的精神，抓紧进行岗位设置，实行聘用制度，组织岗位聘用。

已经实行聘用制度，签订聘用合同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及本指导意见的要求，按照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对本单位现有人员确定不同等级的岗位，并变更合同相应内容。

54. 各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使现有在册的正式工作人员，按照现聘职务或岗位进入相应等级的岗位。

各地区、各部门和高等学校必须严格把握政策，不得违反规定突破现有的职务数额，不得突击聘用人员，不得突击聘用职务。要采取措施严格限制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中的高等级岗位的设置。

55. 高等学校首次进行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岗位结构比例不得突破现有人员的结构比例。现有人员的结构比例已经超过核准的结构比例的，应通过自然减员、调出、低聘或解聘的办法，逐步达到规定的结构比例。尚未达到核准的结构比例的，要严格控制岗位聘用数量，根据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和人员队伍状况等情况逐年逐步到位。

八、组织实施

56. 地方人事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好高等学校岗位设置工作。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本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对各类岗位的任职条件、工作标准、职责任务等作出具体规定。要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周密部署，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高等学校的稳定和发展。

57. 岗位设置工作是高等学校实施人才强校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广大教职员工的切身利益，高等学校党政领导班子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这项改革作为学校改革发展中的一件大事，精心组织，稳慎实施。要深入调研，认真分析学科发展和人才队伍状况，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做好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积极稳妥地推进岗位设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58. 各地在高等学校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坚持原则，坚持走群众路线。对违反规定滥用职权、打击报复、以权谋私的，要追究相应责任。对不按《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和本指导意见进行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的高等学校，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不予确认岗位等级、不予兑现工资、不予核拨经费。情节严重的，对相关领导和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59. 本指导意见由人事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

教发〔200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和各项改革的推进，原国家教委1996年发布实施的《核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模办学条件标准》和《“红”、“黄”牌高等学校办学条件标准》（教计〔1996〕154号）已不再适应当前普通高等学校发展的需要。为此，在委托有关部门进行专题研究、充分征求有关教育管理部门和部分高等学校意见的基础上，对上述标准进行了重新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以下简称《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执行过程中应注意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主要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核定年度招生规模，确定限制、停止招生普通高等学校，并对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条件进行监测。《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发布实施，有利于加强宏观管理，逐步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有利于促进办学条件改善和保证我国高等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各地、各部门和各普通高等学校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以及本《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要求，合理确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招生规模，以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保证普通高等教育基本的教学质量和规格。

三、根据指标的用途及其重要性，新修订的《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包括生师比、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均图书。这些指标是衡量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核定年度招生规模的重要依据。

2、监测办学条件指标：包括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生均占地面积、生均宿舍面积、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生均年进书量。这些指标是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补充，为全面分析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条件和引进社会监督机制提供依据。同时这些指标还可反映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改善、更新情况，对提高教学质量和高等学校信息化程度等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

四、限制招生、暂停招生普通高等学校的确定：

1、凡有一项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低于限制招生规定要求的学校即给予限制招生（黄牌）的警示，以维持基本办学条件不再下滑，并促进其尽快改善办学条件。限制招生的学校其招生规模不得超过当年毕业生数。

2、凡有两项或两项以上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低于限制招生规定要求，或连续三年被确定为黄牌的学校即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暂停招生学校当年不得安排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计划。

五、请各地、各部门将本通知及《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尽快转发至所属普通高等学校。原《核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模办学条件标准》和《“红”、“黄”牌高等学校办学条件标准》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

教 育 部

二〇〇四二月六日

附件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

表一、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合格

学校类别	本 科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生均图书（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18	30	14	5000	100
工科、农、林院校	18	30	16	5000	80
医学院校	16	30	16	5000	80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18	30	9	3000	100
体育院校	11	30	22	4000	70
艺术院校	11	30	18	4000	80

学校类别	高 职（专 科）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生均图书（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18	15	14	4000	80
工科、农、林院校	18	15	16	4000	60
医学院校	16	15	16	4000	60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18	15	9	3000	80
体育院校	13	15	22	3000	50
艺术院校	13	15	18	3000	60

备注：

1. 请校外教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2. 生师比指标不高于表中数值，且其它指标不低于表中数值的学校为合格学校。

表二、基本办学条件指标：限制招生

学校类别	本 科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生均图书（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22	10	8	3000	50
工科、农、林、医学院校	22	10	9	3000	40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23	10	5	2000	50
体育院校	17	10	13	2000	35
艺术院校	17	10	11	2000	40

	高 职（专 科）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生均图书（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22	5	8	2500	45
工科、农、林、医学院校	22	5	9	2500	35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23	5	5	2000	45
体育院校	17	5	13	2000	30
艺术院校	17	5	11	2000	35

备注：

1. 师比指标高于表中数值或其它某一项指标低于表中数值，即该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
2. 凡有一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学校，即被确定为限制招生（黄牌）学校。
3. 两项或两项以上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学校，即被确定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
4. 连续三年被确定为“黄”牌的学校，第三年即被确定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

表三、监测办学条件指标：合格要求

学校类别	本科							高职（专科）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占地面积（平方米/生）	生均宿舍面积（平方米/生）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台）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个）	新增教学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生均年进书量（册）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占地面积（平方米/生）	生均宿舍面积（平方米/生）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台）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个）	新增教学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生均年进书量（册）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30	54	6.5	10	7	10	4	20	54	6.5	8	7	10	3
工、农、林、医学院校	30	59	6.5	10	7	10	3	20	59	6.5	8	7	10	2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30	54	6.5	10	7	10	4	20	54	6.5	8	7	10	3
体育院校	30	88	6.5	10	7	10	3	20	88	6.5	8	7	10	2
艺术院校	30	88	6.5	10	7	10	4	20	88	6.5	8	7	10	3

备注：

1.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3. 折合在校生超过30000人的高校，当年进书量超过9万册，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备注：

办学条件指标测算办法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硕士生数*1.5+博士生数*2+留学生数*3+预科生数+进修生数

+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

全日制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研究生数+留学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进修生数

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数*0.5

1.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教师总数

2.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3.生均教学行政用房=（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办公用房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4.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折合在校生数

5.生均图书=图书总数/折合在校生数

6.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副高级以上职务的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7.生均占地面积=占地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8.生均学生宿舍面积=学生宿舍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9.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全日制在校生数）*100

10.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全日制在校生数）*100

11.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2.生均年进书量=当年新增图书量/折合在校生数

说明： 1.进修生数指进修及培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学生数。

2.电子类图书、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已在相关指标的定量中予以考虑，测算时均不包括在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

教技厅〔201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科技）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精神，切实推进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全面开放、充分共享，提高科研设施与仪器使用、配置的效率 and 效益，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目标

加强开放共享，服务创新。加快推进高等学校科研设施与仪器在保障本校教学科研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向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等社会用户开放共享，并提供专业化服务，实现资源共享，充分释放服务潜能，支持创新创业，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创新创业提供有效支撑。

合理配置资源，提高效率。有力促进高等学校统筹管理现有科研设施与仪器，合理布局新增科研设施与仪器，避免重复建设和购置，杜绝闲置浪费现象，切实提高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二、组织管理

1. 加强引导和督查。高等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将高等学校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水平和评估结果作为基地管理、科研管理的考评内容之一，把开放共享综合考评结果与规划发展再投入安排相结合，引导高等学校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共享共用。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向社会公布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制度、实施情况及具体做法，并开展不定期督查。

2. 强化法人主体责任。高等学校是本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责任主体，要强化法人责任，切实履行实施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职责。学校应设立由校领导牵头的工作组，统筹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并明确专门管理机构和管理职能，制定本校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实施细则，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负责具体实施。

3. 明确分级管理职责。高等学校应建立学校和下属二级单位共同推进本校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管理体制，明确学校、院系、研究团队分级管理职责，协同做好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工作。

三、重点工作

1. 建立开放共享机制。高等学校应建立科学有效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服务管理制度，认真梳理本校已有科研设施与仪器整体情况，包括设备原值、功能类型、专业领域、

运行和开放共享情况等，建立符合学校实际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机制。除涉密、功能特殊、技术要求特殊、研究目的特殊等仪器设备之外，其他用于教学科研且具有一定共性需求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特别是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均应纳入开放共享范围，提供开放共享服务。

2. 建设信息服务平台。高等学校应建立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和开放共享的网络信息和服务平台，实现科研设施与仪器配置、管理、服务、监督、评价的有机衔接，并根据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要求统一纳入国家与地方网络管理平台，逐步形成跨学校、跨领域、多层次的网络服务体系。

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高等学校根据本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运行、使用和维护的技术需求，合理配置实验技术人员岗位，建立专业化、职业化技术服务队伍。要制定实验技术人员的岗位、培训、薪酬、评价和激励政策，充分调动技术服务人员积极性、稳定实验技术人才队伍，不断提高实验技术水平和开放服务水平。

4. 创新完善管理模式。高等学校可以借鉴分析测试中心或同类型大型仪器公共平台的模式，建立学校实体公共服务平台集中集约管理，也可以通过信息化手段建立分散配置但统一管理的虚拟公共平台，鼓励探索联合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科研设施与仪器服务机构建设和开展社会化服务的新模式。

5. 建立成本核算和服务收费管理机制。高等学校应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建立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服务收费管理机制，合理制定公开透明的成本核算和服务收费标准。开放共享服务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由学校统一管理，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

6. 建立分类考核评价办法。对于通用科研设施与仪器，重点评价用户使用率、用户评价、有效服务机时、服务质量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对于专用科研设施与仪器，重点评价是否有效使用，是否有效组织了高水平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应用专业团队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

7. 建立激励和调控机制。构建用户参与的绩效评价体系，探索开放共享后补助机制和校内调配制度，把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效果与仪器新购和维护的资源投入挂钩，并根据开放效果和用户评价，对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单位和技术人员给予绩效奖励，调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积极性。

8. 加强信息安全和知识产权保护。用户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自主拥有，成果发表时应明确标注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情况。高等学校要加强网络防护和网络环境下数据安全，依法保护用户身份信息以及在使用科研设施与仪器过程中形成的科学数据、技术秘密和知识产权。

教育部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印发《“十一五”国家科技基础条件 平台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财字〔2005〕295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各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2004-2010年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纲要》精神，加快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特制定《“十一五”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八日

“十一五”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教育部制定的《2004-2010年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纲要》精神，加快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建设，为全社会科技进步与自主创新提供有效支撑，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目标与实施原则

（一）目标

到2010年，建立与平台建设和管理相适应的政策法规和制度规范，初步形成以共享为核心的制度框架；搭建由研究实验基地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自然资源资源共享平台、科学数据共享平台、科技文献共享平台、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和网络科技环境平台等六大平台为主体框架的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为各类科技创新活动提供公平竞争的环境，使全社会成员都能享受到科技进步的成果。

主要目标：建成资源丰富、面向社会开放的重要科技基础条件资源的信息平台，率先实现资源信息共享；建设和完善区域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推动全国仪器设备资源高效利用；新建一批大型科技基础设施，整合、优化各类重点实验室，初步形成国家研究实验基地；建成以20余个资源、环境等领域的观测、考察数据中心和科学数据网为主构成的科学数据共享平台；实现外文科技期刊网上资源种类占国际主要科技期刊资源的50%以上，实时服务系统延伸到县市；在自然资源领域，农作物、林木、微生物等种质资源保存率和利用率实现大幅度提高；建成全国统一规范的科技成果与技术交易信息平台，在能源、材料、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建立共性技术服务平台，为国家支柱产业的创新和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二）实施原则

1. 有限目标，科学部署。贯彻落实《2004—2010 年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纲要》精神，根据国家中长期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确定平台建设的有限目标，强化科学部署和严格论证，按轻重缓急分阶段实施，成熟一个启动一个。

2. 分层建设，分级管理。根据国家、行业部门（单位）（以下统称部门）、地方科技、经济发展的需要和科技基础条件资源的特点，分层次开展平台建设，国家层面的平台建设在部门和地方资源整合的基础上进行；明确各级管理机构的责任和权利，分级加强管理；促进军民优势科技基础条件资源的有机结合和高效共享。

3. 整合为主线，共享为核心。贯彻“整合、共享、完善、提高”的平台建设方针，按照不同类型科技基础条件资源的特点和发展规律，采取灵活多样的整合方式和共享模式，实现科技基础条件资源高效利用，积极推进与国际科技基础条件资源互补、共享。

4. 调控增量，激活存量。有效调控新增经费，调整支出结构，统筹协调涉及平台建设的经费，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有效调控新增科技基础条件资源，激活存量资源，最大限度发挥现有资源的潜能。

二、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重点

（一）研究实验基地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

1. 全国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

对全国单台（套）价值 50 万元以上，总价值超过 150 亿元的科学仪器设备资源进行信息整合，形成全国性的共享网络；在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等八个中心城市现有科学仪器协作共用网取得成效的基础上，继续依靠各地发挥中心城市的辐射作用，推动区域性的资源共建共享工作，实行政府引导和市场竞争相结合，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提高科学仪器的综合使用效益。

国家大型科学仪器中心和各级分析测试中心集聚了我国各类先进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是全国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加强这些中心的能力建设，提高仪器设备装备水平，开展分析测试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整合和推广工作，为基础研究、高新技术发展、行业技术进步提供支撑；在综合集成现有优势资源的基础上，在生命科学、材料科学、资源环境等领域新建若干国家大型科学仪器中心。

2. 研究实验基地

进一步强化“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在国家、部门、地方现有实验室资源整合的基础上，在生命、海洋、医学、农业、林业、地学等重要基础学科和部分前沿学科领域，组建一批重点实验室，为科技、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根据国际发展趋势和我国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迫切需求，建设若干为多学科研究服务并具有强大支撑能力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以支撑新兴学科和相关技术的发展与突破。

3. 野外科学观测研究台站体系

按照不同类型野外台站的特点,结合不同学科领域和区域科学发展的需求,以现有野外科学观测研究台站为基础,遴选出百余个具有代表性的野外科学观测台站,在“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分阶段稳步实施”的原则下,进行整合与布局,改造并完善野外台站动态观测与研究所需要的野外仪器设备、站内试验室、标本和数据存储等实验研究基础设施,分别形成生态系统观测研究台站网络、材料环境腐蚀野外观测研究台站网络、地球物理野外观测研究台站网、特殊环境和特殊功能观测研究台站网,使其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建设与生态、环境、资源协调发展的重要基础。

4. 计量基标准体系及检测技术体系

建立和完善以量子物理为基础的、高准确度和高稳定性的计量基标准体系,重点完善长度、力学、光学、热工、无线电、时间频率、电学、电离辐射、声学、化学等计量领域的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加强重要标准物质研究,建立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等领域的计量基准。解决量值传递及量值溯源的关键技术,建立完善计量基准标准共享服务平台。

建立和完善满足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与国际接轨的检测资源共享体系。重点解决涉及国家与社会公共安全、人身健康、食品安全、公平贸易、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在线、快速测试技术及检测技术标准;着力解决新材料、新能源、新工艺、信息工程、生物技术、现代农业、大型工程等领域重要参量的有效测量;建立完善国家检测/校准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二) 自然科技资源共享平台

1. 植物种质资源

重点开展农作物、林木、多年生和无性繁殖作物、热带作物、牧草植物、药用植物、野生植物等种质资源整合共享体系建设。加强植物种质资源共享条件建设,形成新型共享机制,提高保存设施的水平,实现约 45 万份植物种质资源实物共享。

2. 微生物菌种资源

整合具有一定科学意义、有实际或潜在研究应用价值的细菌、真菌、病毒及相关的信息资源,重点开展农、林、医、药、食品、兽医、海洋基础研究及教学实验用微生物菌种资源的共享体系建设;建立国家微生物菌种资源库和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微生物菌种资源约 10 万株。

3. 人类遗传资源

结合我国人种特点和民族众多的国情,以我国各民族生命健康和人种安全关系密切的少数民族遗传资源、特殊健康体质人群遗传资源、亚健康人群遗传资源为重点,整合共享人类遗传资源约 15 万份。

4. 动物种质资源

根据国家经济和科技发展的需求,充分调研我国动物种质资源的发展现状,筛选、整合现有的畜禽、水产、特种经济动物、寄生虫、经济昆虫等种质资源,开展珍稀、濒危动物的

种质资源库建设。选择具有种群数量优势的单位，进行种质资源共享体系建设。

5. 标本类资源共享体系

重点开展动物标本、植物标本和菌物标本等生物标本资源的整合共享体系建设，实现约 1000 万号生物标本的整合共享；开展岩矿标本、化石标本和国家紧缺与战略性矿产资源的矿床模型整合共享体系建设。

6. 实验动物遗传资源及实验细胞库

整合目前国内已有实验动物遗传资源，开展常用实验动物品种资源的种子中心建设，建立以 7~10 个国家实验动物种质资源中心及 20~30 个功能独特的实验动物种源单位共同形成的实验动物遗传资源共享服务体系。在此基础上，通过研究开发、自主创新、国际合作等不同方式，不断扩大资源种类。建成细胞株（系）近千种、容量超过 5,000 份、符合国际标准的国家实验细胞库。

7. 自然资源虚拟博物馆

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数据质量规范，对植物、动物、人类遗传种质、微生物菌种、生物标本、岩矿标本和矿床模型、实验材料等资源开展数字化建设工作，实现约 1,100 多万份（号）自然资源信息共享；形成自然资源虚拟博物馆，推动我国的自然资源信息的全面共享。

（三）科学数据共享平台

1. 科学数据共享中心

针对国家长期布局的公益性、基础性科学数据采集系统持续积累的科学数据，重点对观测性、考查与监测性数据汇交整理，按照行业特点整合集成规模化的主体数据库，建设和完善包括气象、测绘、地震、水文水资源、农业、林业、海洋、国土资源、地质与矿产、对地观测等领域在内的 10 余个国家科学数据共享中心，实现数据采集、加工、保存的标准化、规范化，使科技人员可以方便地获取科学数据，保证科技创新活动的顺利开展。

2. 科学数据共享网

在数据资源管理相对分散的科学技术领域，集成研究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和科技人员拥有的数据资源，按照学科领域构建主体数据库，在地球系统、医药卫生、基础科学、能源与交通等领域建设约 11 个科学数据共享网。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建立科学数据共享信息发布系统；开展科学数据元数据资源目录库建设及其检索等系统的开发；形成科学数据共享平台信息系统。

（四）科技文献共享平台

1. 科技图书文献信息保障系统

以国家科技图书文献中心为主体，按照“统一采购，规范加工，联合上网，资源共享”的原则，扩大科技期刊、图书、科技报告、会议论文、学位论文、声像文献等文献资源的收集和服务；到 2010 年外文科技期刊总量达到约 30,000 种以上；以国家科技图书文献网络服务

系统为基础,加强与高校文献资源保障系统、国家图书馆等科技文献信息服务系统的互联与对接,实现外文科技期刊网上资源种类占国际主要刊物的 50%以上;向用户提供网络化、集成化和可定制的文献信息服务;实施精品战略,提高我国科技期刊的水平和质量,增强国际影响力。

2. 专利文献共享服务系统

以国家知识产权专利文献资源为主,收集我国相关部门和世界各国的专利文献信息,使专利文献收藏数量占全世界出版专利文献总量的比例由目前的 80%左右提高到 90%以上;建立联合目录和全文数据库,构建从目录到全文的检索和传递公共服务系统。

3. 标准文献共享服务系统

以国家标准文献资源为基础,整合行业、部门与地方标准文献,提高我国标准文献收藏比率;建设标准文献全文数据库;开发标准检索、阅览和服务系统,形成完善的标准文献的检索与传递公共服务系统;推动我国和世界各国以及主要国际组织的标准文献信息网的连接,拓展标准文献的资源和服务范围。

(五) 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

1. 科技成果信息服务体系

以全国科技成果信息服务网络为基础,集成科技成果信息、技术交易服务、工程化中试、创业孵化相关的信息资源,完善成果信息资源库、技术交易数据库及创业孵化服务数据库,构建基本覆盖全国主要行业和区域的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共享服务网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信息服务深入到基层中小企业和农村。

2. 公益与行业共性技术转化平台

建立行业技术评价推广服务体系,制定重大共性技术、公益性技术推广绩效评价体系;整合重点共性技术开发、中间试验、产品测试等领域的基础条件资源,在国家安全、社会公益领域和能源、材料、制造业等重点行业,每年选择建立 10 个左右公益与共性技术转化中心,提高公益性技术和产业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的集成、配套能力和工程化技术服务水平。构建国家、部门和地方在公益性技术、共性技术转化方面的协同工作网络平台。

3. 技术标准支撑体系

开展农业、能源、环境、公共健康与安全等方面的基础性、公益性技术标准研究和信息、新材料、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生物等高新技术领域的重要技术标准研究;开展与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工作相关技术标准的支撑性研究,提高应对国际竞争的能力;构建全国技术标准研究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整合建立与技术标准相配套的研究和验证的工作体系,提高技术标准研究能力。

(六) 网络科技环境平台

1.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应用服务支撑系统

围绕国家科技基础条件资源信息共享的目标,制定统一的平台信息系统标准规范,集

成研究实验基地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科学数据共享平台、自然资源共享平台、科技文献共享和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等信息资源，形成统一的平台应用服务系统，实现与全国科技信息服务网的互联与对接，向科技工作者和科研管理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资源信息服务。

2. 网络计算应用系统

依托成熟的网络计算技术，在全国范围规划建设若干个计算节点，在气象、地震、医药等领域开展网络计算环境系统和网络计算重大应用示范系统建设，为重大科学发现和前沿科学技术研究的突破提供重要手段，为国民经济建设提供支撑服务。

3. 网络协同研究与工作环境

充分利用国家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分布于全国的视频、音频及数据交互服务系统，开发便捷的网络协同研究工具软件包，形成网络协同研究公共支撑系统；建立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远程操作应用示范系统，打破科研工作中的地域和时空界限，促进我国科研方式的变革。

4. 全国科普数字博物馆

联合有关部门，汇集国内现有的数字博物馆资源和相关科技资源信息，通过开展优秀科普作品评选征集活动、择优购买版权、扶持开发创作等方式，最大限度地把可利用的社会科普资源进行数字化入库，制定规范要求，综合集成，实现与相关科技信息资源的连接，形成全国科普数字博物馆，为我国科学知识的普及和全民素质教育提供基础性支撑。

5. 全国科技信息服务网

整合各类科技信息资源，建成技术先进、资源共享的国家级科技信息资源库，提供分类科学、实用有效的科技信息；形成以 1 个国家级、30 个省级科技信息服务节点及部分地区科技信息服务节点为支撑的全国科技信息资源加工处理、共享利用体系；建立县（市）科技信息服务平台试点示范，扩展基层科技信息的推广应用渠道。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平台建设是一项涉及诸多方面的系统工程，需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安排，切实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国务院有关综合部门成立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平台建设整体规划和相关政策法规的制订工作，对平台建设重大问题进行协商和协调，联合审定平台重大建设任务，组织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科技基础条件资源的整合与共享工作；发挥平台建设部际联席会和平台建设专家顾问组的作用，保障平台建设规范、有序地开展。平台建设领导小组具体办事机构设在科技部。

2. 各部门、地方是平台建设组织实施的主体，负责本部门、地方平台建设规划和实施工作。各地要根据本地特点和需求，成立本地方平台建设领导小组，采取有效的组织保障措施，加强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

（二）加大投入力度，明确投入渠道

1. 各级财政根据需要安排平台建设资金；原有用于支持文献、数据、种质等资源采集，仪器设备购置和基本建设等科技基础条件资源建设的经费渠道保持不变，并根据需要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

2. 各地方财政负责地方平台建设的投入，各部门负责落实本部门平台建设的经费，中央财政平台建设专项经费主要支持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的平台建设。

3. 政府资金要发挥引导、调控作用，调动有关企业、社会组织的积极性，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等为平台建设投融资提供便利条件。

4. 各级财政应根据需求安排平台运行经费，运行经费要与绩效考评挂钩。具体管理由科技等相关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负责。

（三）强化监督管理

1. 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和制度，实行对平台建设项目和运行全过程的规范管理。

2. 建立以绩效考评为基础的奖优罚劣制度，对执行良好的项目、运行服务效果好的平台和在平台建设中有特殊贡献的科技工作者给予表彰，及时调整或中止执行不力的项目，充分体现“谁先共享，谁先受益”。

3. 平台建设工作要公开透明，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平台建设项目和平台运行情况数据库，及时将平台建设项目和平台运行情况向社会公示，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4. 财政部门、科技等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实行新型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

1. 强化牵头部门（地方）的权利和责任。平台建设项目实行项目储备及滚动支持的机制，对于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的平台建设项目，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领导小组确定拟实施项目的牵头部门（地方），由牵头部门（地方）负责，联合各有关部门、地方根据整体框架和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各方任务和责任，负责协调各方面关系，保障平台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和完成。

2. 实行资源整合、制度规范以及队伍建设三结合的项目管理模式。在平台建设项目执行过程中，制度规范、标准规范以及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要结合具体科技基础条件资源的平台建设同时开展，项目验收时，每一个建设项目成果都应成为服务于科技进步与创新的资源共享平台。

3. 建立有效的平台运行管理机制。资源共享平台必须建立、健全资源汇交管理制度，制定可行的共享服务方案，保障一定规模的相关科技基础条件资源持续增加、不断汇集和对社会开放服务，有一批较高水平的专业队伍和稳定的工作场所；组织管理模式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成立用户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对平台的运行服务加强监督指导。

4. 建立科学的人才评价标准和培养方式。建立符合科技基础条件工作特点的人才评价

标准，设置相应的岗位，在有条件的领域推行上岗资格认证工作；设置与科技基础条件资源相关的学科专业，培养高层次人才，开展从事科技基础条件资源有关工作的专业科技人员技能培训和在岗继续教育工作；形成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科技基础条件管理与技术支撑的人才队伍。

（五）营造共享的社会环境

1. 建立健全相关政策法规体系，形成公共资源共享的文化，宣传和弘扬科技基础条件资源共建共享的理念，提高社会公共资源的共享意识。

2. 通过平台的开放共享，创造社会成员享有使用科技资源和参与科技创新的公平机会；与科普活动相结合，为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提供支撑。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5 年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

教高厅函〔2015〕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军训部: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 号)精神, 根据《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 年)》, 我部决定 2015 年继续开展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指导思想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是高等教育信息化建设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的重要内容, 是学科专业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的产物。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工作坚持“科学规划、共享资源、突出重点、提高效益、持续发展”的指导思想, 以提高高等学校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宗旨, 以共享优质实验教学资源为核心, 以建设信息化实验教学资源为重点, 持续推进高等学校实验教学信息化建设和实验教学改革与发展。

二、建设任务和内容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依托虚拟现实、多媒体、人机交互、数据库和网络通讯等技术, 构建高度仿真的虚拟实验环境和实验对象, 学生在虚拟环境中开展实验, 达到教学大纲所要求的教学目的。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应充分体现虚实结合、相互补充、能实不虚的原则, 实现真实实验不具备或难以完成的教学功能。在涉及高危或极端的环境, 不可及或不可逆的操作, 高成本、高消耗、大型或综合训练等情况时, 提供可靠、安全和经济的实验项目。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重点开展资源、平台、队伍和制度等方面的建设, 形成持续服务实验教学, 保证优质实验教学资源开放共享的有机整体。

(一)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

充分体现学校学科专业优势, 积极利用企业的开发实力和支持服务能力, 系统整合学校信息化实验教学资源, 创造性地建设与应用软件共享虚拟实验、仪器共享虚拟实验和远程控制虚拟实验等优质教学资源, 推动信息化条件下自主学习、探究学习、协作学习等实验教学方法改革, 提高教学能力, 丰富教学内容, 拓展实践领域, 降低成本和风险, 开展绿色实验教学。支持鼓励自主创新和拥有自有知识产权。

(二)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管理和共享平台

按照服务与资源相结合的原则, 建设学校统一的具有开放性、扩展性、兼容性、前瞻性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管理和共享平台, 高效管理实验教学资源, 全面提供搜索导航服务, 及时发布资源应用信息, 切实扩大资源影响力度, 实现校内外、本地区及更大范围内的实验教学资源共享, 满足多学科专业、多学校和多地区开展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的需要。探索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共建共管共享的新模式, 构建可持续发展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服务

支撑体系。

（三）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队伍

建设教学、科研、技术、管理人员相结合，核心骨干人员相对稳定，年龄、职称、知识、能力结构合理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团队，形成教育理念先进，教学科研水平高，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团结协作、勇于创新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队伍。

（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管理体系

以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的充分使用和更大范围开放共享为目标，系统制定并有效实施保障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的教师工作绩效考核、经费使用管理、实验教学中心维护与可持续发展等政策措施，建立有利于激励学生学习和提高学生创新能力的教学效果考核、评价和反馈机制。

三、申报与遴选

2015年计划遴选产生100个左右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按照“简政放权、管评分离”的原则，委托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负责申报材料受理、资格审查和遴选等工作。

（一）申报范围与程序

本次申报单位是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和军队高等学校，申报对象是国家级或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高等学校应在统筹考虑专业优势和学科布局的基础上申报。每所学校申报项目不超过1个。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军队高等学校向军队院校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各省（市、区）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军训部根据申报名额（见附件1）推荐。

（二）申报材料

申报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申请书》（见附件2）。
2.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视频材料。包括实验教学中心实验设备与环境的全貌，典型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内容等。
3. 关于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的支撑材料。包括相关政策、规章制度、保障措施和建设成果等。

（三）申报方式与时间

1. 2015年6月12日之前，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军队院校教育主管部门将联系人信息（见附件3）发送至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邮箱 xueshubu@moe.edu.cn。

2. 9月10日至12日，将推荐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1-3项申报材料上传到“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网站”（<http://syzx.cers.edu.cn>）。申请书内容须在“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网站”（<http://syzx.cers.edu.cn>）中填写，同时上传PDF格式申请书，容量不超过10M。视频材料要求MP4格式，尺寸为1280×720，容量不超过200M，播放时间长度不超过10分钟。支撑材料要求PDF格式，容量不超过50M。

3. 9月18日之前，将推荐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申请书纸质材料（一份）、国家级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推荐情况汇总表(见附件4)函寄(送)至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高晓杰收,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10号中国高等教育学会401室,邮政编码100082。逾期不再受理。

(四) 遴选工作

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遴选着重考察资源的必要性、适用性、创新性以及开放共享的水平和能力(遴选要求见附件5)。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兼顾学科专业、学校和地区的覆盖面。遴选结果将在教育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由我部授予“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称号。

我部将通过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网站展示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资源,并适时对资源开放共享情况进行检查。

各有关部门和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工作,根据本通知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科学规划,精心组织,加大投入,持续建设,高质量完成建设工作。

四、联系方式

(一)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联系人:高晓杰,电话:010-59893290,电子信箱:xueshubu@moe.edu.cn;网络申报技术支持,联系人:郝永胜,电话:010-62751071,电子信箱:haoysh@pku.edu.cn。

(二)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实验室处,联系人:王振中,电话:010-66097854,电子信箱:sysc@moe.edu.cn。

附件1-5从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网站下载。

- 附件: 1. [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申报名额分配表.doc](#)
2. [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申请书.doc](#)
3.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军队院校教育主管部门联系表.doc](#)
4. [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推荐情况汇总表.doc](#)
5. 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遴选要求.doc

教育部办公厅
2015年6月1日

附件 1

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申报名额分配表

地方（军队）	名额	地方（军队）	名额
北京	18	湖北	9
天津	5	湖南	9
河北	7	广东	9
山西	3	广西	4
内蒙古	2	海南	1
辽宁	10	四川	8
吉林	6	贵州	3
黑龙江	7	云南	4
上海	10	西藏	1
江苏	10	重庆	4
浙江	7	陕西	11
安徽	7	甘肃	3
福建	5	青海	1
江西	4	宁夏	1
山东	11	新疆	1
河南	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
军队院校	8		

附件 2

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申请书

此处填写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名称

教育主管部门：_____

学校名称：_____

学校管理部门电话：_____

开放共享访问网址：_____

申报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教司制

填写说明

1. 申请书中各项内容用“小四”号仿宋体填写。
2. 表格空间不足的，可以扩展。

1. 基本情况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名称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名称 / 级别 (省级或国家级)	/	批准时间	
1.1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的发展历程、建设概况			

1.2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必要性

1.3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特色与创新

2.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

2.1 实验 教学 情况	实验课程数	面向专业数	实验学生人数/年	实验人时 数/年
2.2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罗列实验项目、功能及效果，提供不少于三个典型实验项目的具体实验流程）				
2.3 由科研成果(近五年)转化而来的实验教学内容				
2.4 合作企业的概况、参与程度和合作成果				
2.5 目前教学资源共享的范围和效果				
2.6 进一步实现共享的计划与安排				

3.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队伍

3.1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主任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职务		学位		联系固话							
	邮箱				手机号码							
	主要职责											
	工作经历											
教研科研主要成果(科研成果限填5项)												
3.2 教师基本情况		正高	副高	中级	其它	博士	硕士	学士	其它	专职	总人数	平均年龄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3.3 中心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承担教学/管理任务	专职/兼职						
1												
2												

3						
4						
...						
3.4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队伍实验教学水平和成果						

4. 管理与共享平台

4.1 校园网络及教学信息化平台（平台水平、主要功能）
4.2 网络管理与安全

5. 条件保障

5.1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基础条件（仪器设备配置情况、环境、运行与维护等）
5.2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管理体系（组织保障、制度保障、管理规范等）
5.3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经费来源及使用情况

6. 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意见

学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负责人签字 （公章） </div>
------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教育主管 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军队院校教育主管部门联系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手机	
座机（含区号）	
传真（含区号）	
电子邮箱	

注：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军队院校教育主管部门在 2015 年 6 月 12 日前将本联系表发送至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邮箱 xueshubu@moe.edu.cn。

附件 4

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推荐情况汇总表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军队院校教育主管部门) (公章) _____

序号	虚拟仿真实验 教学中心名称	示范中心 主任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所在学校
1					
2					
3					
...					

附件 5

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遴选要求

遴选要求		主要内容
特色与创新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特色与创新。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	1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建设	a) 教学资源的必要性、适用性、创新性, 实验项目的丰富程度; b) 真实实验无法开展或高危险的实验教学资源; 或大型、综合的虚拟实训资源; 或模拟真实实验教学中成本高、资源(包括能源和试验原材料)消耗大、污染严重的实验教学资源; 其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 c) 可配置、连接、调节和使用虚拟实验仪器设备进行实验; d) 教学资源开放共享的可行性。
	2 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验教学内容	a) 科研设备用于虚拟仿真实验教学; b) 科研成果拓展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范围、丰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内容; c) 科研成果开阔学生视野、拓展知识结构、提升综合能力。
	3 校企合作	a) 校企共建共管的合作模式和成果; b)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可持续发展思路和办法的可操作性。
	4 资源共享	a) 目前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的开放共享状况; b) 进一步实现开放共享的计划与安排。
实验教学队伍	1 教师水平与实验教学水平	a) 中心负责人与骨干教师的学术水平高; b) 教学能力强, 实验教学经验丰富, 教学特色鲜明。
	2 队伍结构与素质	a) 学科专业教师与信息技术研发人员配置合理; b) 青年教师的培养计划科学合理, 并取得实际效果; c) 有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技术支持和运行维护的专职队伍; d) 有企业背景的人员参与教学中心建设。
管理与共享平台	1 校园网络及教学信息化平台水平	a) 有大型存储设备, 能够保障网络应用; b) 校园门户网站对校内外公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信息, 提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链接等相关服务; c) 具有信息发布、数据收集分析、互动交流、成绩评定、成果展示等功能。
	2 网络管理与安全	a) 有用户身份管理、认证和计费管理系统, 提供用户认证和权限等级识别; b) 具有网络防病毒、信息过滤和入侵检测功能, 实现网络的安全运行、管理和维护。
条件保障	1 基础条件与管理规范	a)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基础条件符合教学要求; b) 有教学中心专职队伍的管理规范; c) 有教学效果考核、评价和反馈机制; d) 有设备运行、维护、更新和管理的相关规范。
	2 资金保障	学校有持续稳定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建设和管理经费。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2017-2020 年开展示范性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的通知

教高厅〔201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实践育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2017年教育信息化工作要点》等相关要求，深入推进信息技术与高等教育实验教学的深度融合，不断加强高等教育实验教学优质资源建设与应用，着力提高高等教育实验教学质量和实践育人水平，经研究，决定在高校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教学项目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上，于2017-2020年在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开展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工作。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适应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现代大学生成长的新特点、信息化时代教育教学的新规律，以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为核心，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以相关专业类急需的实验教学信息化内容为指向，以完整的实验教学项目为基础，建设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推动高校积极探索线上线下教学相结合的个性化、智能化、泛在化实验教学新模式，形成专业布局合理、教学效果优良、开放共享有效的高等教育信息化实验教学项目示范新体系，支撑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

二、建设内容

实验教学项目作为高校开展实验教学的基本单元，其建设水平直接决定实验教学的整体质量。开展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是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实验教学项目深度融合、拓展实验教学内容广度和深度、延伸实验教学时间和空间、提升实验教学质量和水平的重要举措。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应具有：

（一）以学生为中心的实验教学理念

坚持一切从学生的需求出发，注重对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综合培养，注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高的协同实施，调动学生参与实验教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潜能，增强学生创新创造能力。

（二）准确适宜的实验教学内容

坚持问题导向，重点解决真实实验项目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坚持需求导向，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对高校人才培养的需求，紧密结合专业特色和行业产业发展最新成果，紧密结合学校定位和人才培养特点，采用现代信息技术，研发原理准确、内容紧凑、时长合理、难度适宜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三）创新多样的教学方式方法

始终关注信息化时代背景下学生需求，重点实行基于问题、案例的互动式、研讨式教学，倡导自主式、合作式、探究式学习。创新实验教学项目资源呈现方式，注重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各种媒介促进教学准备、线上讨论、线下交流。加强网络化条件下实验教学规律研究，探索提升实验教学效果的方式方法。

（四）先进可靠的实验研发技术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研发要以完成教学要求和内容为目标，综合应用多媒体、大数据、三维建模、人工智能、人机交互、传感器、超级计算、虚拟现实、增强现实、云计算等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手段，提高实验教学项目的吸引力和教学有效度。加强相关技术可靠性研究，注重对学生使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全方位、多层次防护，切实保障学生健康。

（五）稳定安全的开放运行模式

充分考虑不同区域、不同层次、不同类型学生接入实验教学项目的运行需求，搭建具有开放性、扩展性、兼容性和前瞻性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运行平台。注重对相关实验教学项目自有或共有知识产权的保护，注重对学生个人信息等的保护，严格遵守我国教育、知识产权、互联网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谁开发、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确定基本安全责任。积极探索在线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可持续运行的有效模式。

（六）敬业专业的实验教学队伍

重视实验教学队伍建设，围绕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运行，建设师德高尚、热爱教学、知识丰富、能力过硬、结构合理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团队。健全完善实验教学队伍考核、奖励、监督机制，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研发和教学实践。

（七）持续改进的实验评价体系

将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纳入相关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课程，制订相关教学效果评价办法。根据学生和教师反馈，持续改进相关教学评价机制。鼓励高校探索有利于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开放共享的教学绩效激励机制，建立高校间相关实验教学项目成绩互认、学分转换机制。

（八）显著示范的实验教学效果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效果显著，受益面大，学生实验兴趣浓厚，自主学习能力明显增强，实践创新能力明显提高。通过开展在线教学服务或技术支持等，积极发挥对专业类内实验教学信息化建设的示范引领作用。

三、建设规划和建设方式

（一）建设规划

根据本科学科门类中专业类的当前布局和发展情况,结合高校专业类实验室建设情况和专业类实验教学信息化发展需求等因素,统筹规划到2020年认定1000项左右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具体规划见附件)。

(二) 建设方式

采取先建设应用、后评价认定、持续监测评估的方式,按建设规划分年度认定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将综合考察实验教学理念、实验教学内容、实验教学方式与方法、实验技术与运行、实验教学团队建设与服务、实验教学评价与评估等要素。优先支持向中西部高校、特别是西部地区高校优先定向在线开放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四、组织管理

(一) 教育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高校实验教学改革发展和现代信息技术发展情况,统筹编制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发展规划,按年度发布立项指南,协同国家有关部门依据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政策法规履行相应管理职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负责具体年度建设工作的部署,组织“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组织或委托相关机构或专家组织开展政策研究、理论研究、运行机制和关键技术研究等工作,实施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教学实践与效果、服务质量、持续更新等内容的跟踪监测和综合评价。

(二)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区域高校布局和专业布局,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本区域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发展政策和规划,指导推动区域高校开展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和应用,给予相应政策支持,加强对相关实验教学项目的监管。负责遴选汇总所在地普通本科高校的申请,统一向教育部报送。

(三) 普通本科高校是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和应用的主体。各高校应将建设和使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作为推进完善现有实践教学体系、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加大对实验教学队伍的培养培训,着力提升信息技术与实验教学深度融合的意识、使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实验教学项目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实验教学计划和实际情况,在坚持“能实不虚”的基础上加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力度,探索线上线下教学相结合的新型实验教学模式。加强对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应用管理,建立健全适应网络化学习的实验教学成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促进实验教学质量稳步提高。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普通本科高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根据本通知要求和本地区、本学校的实际情况,科学规划,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做好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有关工作。

附件:2017—2020年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规划

教育部办公厅

2017年7月11日

附件

2017-2020 年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规划

序号	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 项目分类	规划数 量	分年度建设规划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物理学类	20			10	10
2	化学类	20		10	10	
3	天文学类	10				10
4	地理科学类	10				10
5	大气科学类	10				10
6	海洋科学类	10				10
7	地球物理学类	10				10
8	地质学类	10				10
9	生物科学类	30	15	15		
10	心理学类	5		5		
11	力学类	10				10
12	机械类	30	15	15		
13	仪器类	10				10
14	材料类	20				20
15	能源动力类	10		10		
16	电气类	20			10	10
17	电子信息类	20	10			10
18	自动化类	10				10
19	计算机类	15				15
20	土木类	20		10	10	
21	水利类	15				15
22	测绘类	10		10		
23	化工与制药类	20	10	10		
24	地质类	10		10		
25	矿业类	10			10	
26	纺织类	10				10
27	轻工类	10				10
28	交通运输类	10	5	5		
29	海洋工程类	10				10
30	航空航天类	15		10	5	
31	兵器类	10			10	
32	核工程类	15	10	5		
33	农业工程类	10			10	
34	林业工程类	10			10	
35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10		10		
36	生物医学工程类	10				10
37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10		10		
38	建筑类	10			10	
39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10				10
40	生物工程类	10				10
41	公安技术类	10				10

42	植物类	30		15	15	
43	动物类	30		15	15	
44	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	10			10	
45	医学基础类	35		15	20	
46	临床医学类	50	25	25		
47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	5			5	
48	中医类	25		15	10	
49	药学类	25	10	15		
50	法医学类	5			5	
51	医学技术类	5			5	
52	护理学类	5		5		
53	经济管理类	80			40	40
54	法学类	20			10	10
55	教育学类	15		10	5	
56	体育学类	10			10	
57	文学类（含新闻传播学）	40			20	20
58	历史学类	10			10	
59	艺术学类	50			25	25
60	其它类	15				15
合计		1000	100	250	300	350

备注：分年度建设规划将根据高校实验教学需求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情况等因素做适当调整。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工作的通知

教高厅函〔2018〕4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8〕5 号），经研究，决定启动 2018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与数量

2018 年度开展认定的分类范围是化学类、生物科学类、心理学类、机械类、能源动力类、土木类、测绘类、化工与制药类、地质类、交通运输类、航空航天类、核工程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食品科学与工程类、植物类、动物类、医学基础类、临床医学类、中医类、药学类、护理学类、教育学类和新闻传播学类等 23 个类别，认定计划为 260 个（见附件 1）。

二、申报与推荐

（一）申报主体

2018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申报主体是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和军队高等教育院校中的本科以上高校。

（二）申报材料

1. 《2018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具体内容见附件 2。

2. 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简介视频。内容应包括实验教学项目基本情况、教学过程、实验要求等。简介视频技术要求见附件 3。

（三）申报程序

申报主体将学校盖章后的《申报表》纸质版一式两份、存储简介视频的光盘或移动存储介质送至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联系人处。申报时间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四）申报注意事项

1. 申报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应为高校开展实验教学的基本单元，符合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要求。

2. 申报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应坚持“能实不虚”，支撑学生综合能力培养，至少满足 2 个课时的实验教学需求，学生实际参与的交互性实验操作步骤须不少于 10 步。

3. 申报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应确保符合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可以完全对外公开服务。

4. 申报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有效链接网址应直接指向实验项目，且保持链接畅通；

应确保所承诺的并发数以内网络实验请求及时响应和对超过并发数的实验请求提供排队提示服务。

（五）推荐主体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是 2018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推荐主体，负责所在省级区域范围内申报主体的推荐工作。

（六）推荐数量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认定分类范围内，按照 2018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分省推荐计划表（见附件 4）提出推荐意见，并具函报送推荐结果。在推荐工作中，要积极支持军队高等院校申报的实验教学项目。

（七）推荐材料

1. 2018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推荐汇总表。具体内容要求见附件 5。
2. 推荐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申报表和电子文件。

（八）推荐程序

1. 确定工作联系人。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前将 2018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工作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 6）发送至电子邮箱 sysc@moe.edu.cn。电子文件格式为 EXCEL（OFFICE 2003）版本，命名格式为：XXXX（省、自治区或直辖市）-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工作联系人.xls。电子邮件主题为：XXXX（省、自治区或直辖市）-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工作联系人。

2. 获取工作账户，完成网络推荐。为保证认定工作的高效、有序、公开，2018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工作试行网络推荐。请工作联系人按照推荐意见，通过“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工作网（shenbao.ilab-x.com）”（以下简称“工作网”）完成在线推荐工作。“工作网”将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发送账户信息至工作联系人电子邮箱。

3. 提交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存储介质。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将 2018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推荐汇总表、推荐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表和电子文件（尽量用一个存储介质）一并送至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实验室处。逾期推荐不予受理。

三、评价与认定

（一）申报材料公示

1. 申报主体在确定拟申报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前，需在校内进行公示，并审核实验教学项目的内容是否符合申报要求和注意事项、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教学纪律要求等。

2. 我部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公开接受高校和社会的监督。申报材料公示期间，发现并查实申报材料有信息、数据等造假、违法违规行为，将终止该实验教学项目的本次认定工作，并对相应申报主体或推荐主体今后的申报推荐行为进行适当限制。

（二）综合评价认定

我部将组织专家，对通过公示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

果、教学资源、共享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充分考虑网络使用用户的评价，提出 2018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议名单。

四、认定后管理

（一）持续改进

对认定的“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相关高校要加大经费投入，继续建设与完善。中央部委所属高校要将“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纳入“十三五”期间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的重要内容，予以重点支持。军队和地方所属高校也要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支持。

（二）持续开放服务

对认定的“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相关高校要确保项目被认定后 1 年内面向高校和社会免费开放并提供教学服务，1 年后至 3 年内免费开放服务内容不少于 50%，3 年后免费开放服务内容不少于 30%。

（三）持续监管

我部将对“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对外联通和服务情况进行持续监管，对每半年联通测试出现 10 次以上不能联通或免费开放服务内容未达标的实验教学项目，经相关高校整改仍无改进的，取消“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称号。

五、联系方式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实验室处咨询电话：010-66096987，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邮编：100816。

“工作网”联系人：王妍，咨询电话：010-58582357，13260059089。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2018 年的推荐工作。在工作中遇到有关问题，请及时与我部联系沟通。

附件：1. 2018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计划及对应专业表

2. 2018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表

3. 2018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简介视频技术要求

4. 2018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分省推荐计划表

5. 2018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推荐汇总表

6. 2018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附件 1

2018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认定计划及对应专业表

分 类	认定计划	对 应 专 业
化学类	10	化学、应用化学、化学生物学、分子科学与工程、能源化学。
生物科学类	15	生物科学、生物技术、生物信息学、生态学、整合科学、神经科学。
心理学类	5	心理学，应用心理学。
机械类	15	机械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机械电子工程、工业设计、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车辆工程、汽车服务工程、机械工艺技术、微机电系统工程、机电技术教育、汽车维修工程教育、智能制造工程。
能源动力类	10	能源与动力工程、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土木类	10	土木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城市地下空间工程、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铁道工程、智能建造。
测绘类	10	测绘工程、遥感科学与技术、导航工程、地理国情监测、地理空间信息工程。
化工与制药类	10	化学工程与工艺、制药工程、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能源化学工程、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化工安全工程、涂料工程。
地质类	10	地质工程、勘查技术与工程、资源勘查工程、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交通运输类	5	交通运输、交通工程、航海技术、轮机工程、飞行技术、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救助与打捞工程、船舶电子电气工程、轨道交通电气与控制、邮轮工程与管理。

航空航天类	10	航空航天工程、飞行器设计与工程、飞行器制造工程、飞行器动力工程、飞行器环境与生命保障工程、飞行器质量与可靠性、飞行器适航技术、飞行器控制与信息工程、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工程。
核工程类	5	核工程与核技术、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工程物理、核化工与核燃料工程。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10	环境科学与工程、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环境生态工程、环保设备工程、资源环境科学、水质科学与技术。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10	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粮食工程、乳品工程、酿酒工程、葡萄与葡萄酒工程、食品营养与检验教育、烹饪与营养教育、食品安全与检测。
植物类	15	农学、园艺、植物保护、植物科学与技术、种子科学与工程、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茶学、烟草、应用生物科学、农艺教育、园艺教育、林学、园林、森林保护、草业科学。
动物类	15	动物科学、动物医学、动物药学、蚕学、蜂学、动植物检疫、实验动物学、水产养殖学、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水族科学与技术、水生动物医学。
医学基础类	15	基础医学、生物医学、生物医学科学。
临床医学类	25	临床医学、麻醉学、医学影像学、眼视光医学、精神医学、放射医学、儿科学、口腔医学。
中医类	15	中医学、针灸推拿学、藏医学、蒙医学、维医学、壮医学、哈医学、傣医学、回医学、中医康复学、中医养生学、中医儿科学、中西医临床医学。
药学类	15	药学、药物制剂、临床药学、药事管理、药物分析、药物化学、海洋药学、中药学、中药资源与开发、藏药学、蒙药学、中药制药、中草药栽培与鉴定。
护理学类	5	护理学、助产学。
教育学类	10	教育学、科学教育、人文教育、教育技术学、艺术教育、学前教育、小学教育、特殊教育、华文教育、教育康复学、卫生教育。
新闻传播学类	10	新闻学、广播电视学、广告学、传播学、编辑出版学、网络与新媒体、数字出版、时尚传播。

附件 2

2018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表

学 校 名 称	_____
实 验 教 学 项 目 名 称	_____
所 属 课 程 名 称	_____
所 属 专 业 代 码	_____
实 验 教 学 项 目 负 责 人 姓 名	_____
实 验 教 学 项 目 负 责 人 电 话	_____
有 效 链 接 网 址	_____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制
二〇一八年七月

填写说明和要求

1. 以 Word 文档格式，如实填写各项。
2. 表格文本中的中外文名词第一次出现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次出现时可以使用缩写。
3. 所属专业代码，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填写 6 位代码。
4. 涉密内容不填写，有可能涉密和不宜大范围公开的内容，请特别说明。
5. 表格各栏目可根据内容进行调整。

1. 实验教学项目教学服务团队情况

1-1 实验教学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电话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手机		
院系				电子邮箱		
地址				邮编		
<p>教学研究情况：主持的教学研究课题（含课题名称、来源、年限，不超过 5 项）；作为第一署名人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含题目、刊物名称、时间，不超过 10 项）；获得的教学表彰/奖励（不超过 5 项）。</p>						
<p>学术研究情况：近五年来承担的学术研究课题（含课题名称、来源、年限、本人所起作用，不超过 5 项）；在国内外公开发行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含题目、刊物名称、署名次序与时间，不超过 5 项）；获得的学术研究表彰/奖励（含奖项名称、授予单位、署名次序、时间，不超过 5 项）</p>						
1-2 实验教学项目教学服务团队情况						
1-2-1 团队主要成员（5 人以内）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承担任务	备注
1						
2						
...						
1-2-1 团队其他成员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承担任务	备注
1						
2						
...						
项目团队总人数：__（人） 高校人员数量：__（人） 企业人员数量：__（人）__						

注：1. 教学服务团队成员所在单位需如实填写，可与负责人不在同一单位。

2. 教学服务团队须有在线教学服务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请在备注中说明。

2. 实验教学项目描述

2-1 名称

2-2 实验目的

2-3 实验原理（或对应的知识点）

知识点数量：_____（个）

(1)

(2)

(3)

.....

2-4 实验仪器设备（装置或软件等）

2-5 实验材料（或预设参数等）

2-6 实验教学方法（举例说明采用的教学方法的使用目的、实施过程与实施效果）

2-7 实验方法与步骤要求（学生交互性操作步骤应不少于 10 步）

(1) 实验方法描述：

(2) 学生交互性操作步骤说明:

2-8 实验结果与结论要求

(1) 是否记录每步实验结果: () 是 () 否

(2) 实验结果与结论要求: () 实验报告 () 心得体会 其他_____

(3) 其他描述:

2-9 考核要求

2-10 面向学生要求

(1) 专业与年级要求

(2) 基本知识和能力要求等

2-11 实验项目应用情况

- (1) 上线时间：_____
- (2) 开放时间：_____
- (3) 已服务过的学生人数：_____
- (4) 是否面向社会提供服务：() 是 () 否

3. 实验教学项目相关网络要求描述

3-1 有效链接网址

3-2 网络条件要求

- (1) 说明客户端到服务器的带宽要求（需提供测试带宽服务）
- (2) 说明能够提供的并发响应数量（需提供在线排队提示服务）

3-3 用户操作系统要求（如 Windows、Unix、IOS、Android 等）

- (1) 计算机操作系统和版本要求
- (2) 其他计算终端操作系统和版本要求
- (3) 支持移动端：() 是 () 否

3-4 用户非操作系统软件配置要求（如浏览器、特定软件等）

(1) 需要特定插件 是 否

（勾选是请填写）插件名称_____插件容量_____

下载链接_____

(2) 其他计算终端非操作系统软件配置要求（需说明是否可提供相关软件下载服务）

3-5 用户硬件配置要求（如主频、内存、显存、存储容量等）

(1) 计算机硬件配置要求

(2) 其他计算终端硬件配置要求

3-6 用户特殊外置硬件要求（如可穿戴设备等）

(1) 计算机特殊外置硬件要求

(2) 其他计算终端特殊外置硬件要求

4. 实验教学项目技术架构及主要研发技术

指标		内容
系统架构图及简要说明		
实验教学项目	开发技术 （如：3D仿真、VR技术、AR技术、动画技术、WebGL技术、OpenGL技术等）	
	开发工具 （如：VIVE WAVE、Daydream、Unity3d、Virtools、Cult3D、Visual Studio、Adobe Flash、百度VR内容展示SDK等）	
	项目品质 （如：单场景模型总面数、贴图分辨率、每帧渲染次数、动作反馈时间、显示刷新率、分辨率等）	
管理平台	开发语言 （如：JAVA、.Net、PHP等）	
	开发工具 （如：Eclipse、Visual Studio、NetBeans、百度VR课堂SDK等）	
	采用的数据库 （如：HBASE、Mysql、SQL Server、Oracle等）	

5. 实验教学项目特色

(体现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先进性、教学方式方法、评价体系及对传统教学的延伸与拓展等方面的特色情况介绍。)

- (1) 实验方案设计思路:
- (2) 教学方法:
- (3) 评价体系:
- (4) 传统教学的延伸与拓展:

6. 实验教学项目持续建设服务计划

(本实验教学项目今后 5 年继续向高校和社会开放服务计划,包括面向高校的教学推广应用计划、持续建设与更新、持续提供教学服务计划等,不超过 600 字。)

- (1) 持续建设与更新:
- (2) 面向高校的教学推广应用计划:
- (3) 面向社会的推广与持续服务计划:

7. 诚信承诺

本人已认真填写并检查以上材料,保证内容真实有效。

实验教学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8. 申报学校承诺意见

本学校已按照申报要求对申报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在校内进行公示，并审核实验教学项目的内容符合申报要求和注意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教学纪律要求等。经评审评价，现择优申报。

本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如果被认定为“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学校承诺将监督和保障该实验教学项目面向高校和社会开放并提供教学服务不少于5年，支持和监督教学服务团队对实验教学项目进行持续改进完善和服务。

（其它需要说明的意见。）

主管校领导（签字）：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18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简介视频技术要求

一、内容要求

视频内容应重点介绍实验教学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实验名称、实验目的、实验环境、实验内容、实验要求、实验方法、实验步骤、实验注意事项等，实现对所申报实验项目的真实反映，激发使用者的参与愿望。

二、视频要求

视频时长控制在 5 分钟以内。画面清晰、图像稳定，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如有解说应采用标准普通话配音。分辨率：1920*1080 25P 或以上；编码：H. 264，H. 264/AVC High Profile Level 4.2 或以上；封装格式：MP4；码流：不小于 5Mbps。

三、音频和字幕要求

音频格式：混合立体声；编码：AAC、MP3；码流：不低于 128kbps，采样率 48000Hz。

可提供 SRT 字幕文件，也可将字幕直接压制在介质上。

附件 4

2018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分省推荐计划表

省级教育 行政部门	推荐计划	省级教育 行政部门	推荐计划
北京	35	湖北	42
天津	16	湖南	36
河北	41	广东	40
山西	21	广西	20
内蒙古	15	海南	6
辽宁	38	四川	32
吉林	27	贵州	18
黑龙江	25	云南	22
上海	25	西藏	5
江苏	42	重庆	20
浙江	35	陕西	30
安徽	34	甘肃	16
福建	23	青海	5
江西	26	宁夏	8
山东	42	新疆	8
河南	4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5

附件 5

2018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推荐汇总表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序号	学校名称	实验教学项目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手机）	所属专业代码	有效链接网址
1						
2						
3						
...						

- 注：1. 负责人指实验教学项目负责人。
2. 所属专业代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填写6位代码。
3. 有效链接网址指可以直接访问到实验教学项目的网络链接地址。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工作的通知

教高司函〔2019〕3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2017-2020 年开展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的通知》（教高函〔2017〕4 号）和《教育部关于开展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的通知》（教高函〔2018〕5 号）的精神，经研究，决定启动 2019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与数量

2019 年度开展认定的学科专业范围为法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教育学类、体育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物理学类、化学类、电气类、土木类、矿业类、航空航天类、兵器类、农业工程类、林业工程类、建筑类、植物类、动物类、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基础医学类、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中医类、法医学类、医学技术类、经济管理类、艺术学类 26 个类别，认定计划为 305 项，详见《2019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计划及对应专业表》（附件 1）。

二、申报与推荐

（一）申报单位

2019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单位是普通本科高校及军队本科高校。

（二）申报材料

1. 《2019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表》（附件 2，以下简称《申报表》）。

2. 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简介视频、教学引导视频。简介视频内容应包括实验教学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特色、技术手段和应用情况等；教学引导视频内容应包括实验教学项目的实验目的、实验要求、操作流程等。项目简介与教学引导视频技术要求文档可在“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工作网（shenbao.ilab-x.com）”（以下简称“工作网”）下载。

（三）申报程序

普通本科高校将盖章后的《申报表》纸质版一式两份、存储项目简介视频和教学引导视频的光盘或移动存储介质报送至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军队本科高校将上述材料直报其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教育司（局）。申报时间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军队本科高校主管部门确定。

（四）申报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须为申报高校正式聘用的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能力强，师

德好，积极投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教学改革。项目团队组成结构合理、人员稳定，须保障线上线下教学应用正常有序运行。

2. 申报项目应为高校开展实验教学的基本单元，符合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要求。凡涉及国家保密要求的项目均不能申报。

3. 申报项目应是面向实验教学培养目标，针对实物实验安全性差、难以实现、成本高昂、时空限制等方面原因不便开展的实验教学任务。项目应实现实验核心要素，项目的仿真度应着力于还原真实实验的教学要求、实验原理、操作环境及互动感受。

4. 申报项目应支撑学生综合能力培养，纳入本专业教学计划，且满足 2 个课时的实验教学需求，学生实际参与的交互性实验操作步骤须不少于 10 步，原则上不少于两个学期的实际教学应用。

5. 申报项目的实验教学设计须具有原创性。仅拥有实验软件系统使用权的项目，或者购买实验软件系统使用的，不在申报范围内。

6. 项目所属学校须对本实验项目全部内容独有或共有著作权，并确保项目内容及使用项目内容的行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为保障获得认定后的共享服务工作，共有著作权的项目须经全部共有方同意，在项目获得认定后可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免费共享及进行其他符合项目需求的使用。建议学校进行与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

7. 申报项目的有效链接网址应直接指向实验项目，且保持链接畅通；应确保在承诺并发数以内的网络实验请求及时响应和对超过并发数的实验请求提供排队提示服务。

8. 申报项目须按照《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技术接口规范（2018 版）》（可在“工作网”下载）要求，在申报期间与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共享平台—实验空间（www.ilab-x.com）完成相关数据接口联通。

（五）推荐单位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是 2019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推荐单位，负责所在省级区域范围内申报单位的推荐工作；军队本科高校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教育司（局）负责推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通过“工作网”进行本省项目申报并开展评价和推荐工作，“工作网”可为此提供平台支持与技术服务，请有需要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前联系“工作网”。

（六）推荐数量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认定学科专业分类范围内，按照《2019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分省推荐计划表》（附件 3）提出推荐意见，并具函报送推荐项目。军队本科高校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教育司（局）按计划推荐项目。

（七）推荐材料

1. 《2019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 4）。
2. 推荐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申报表》、项目简介视频和教学引导视频。

（八）推荐程序

1. 确定工作联系人。请推荐单位于2019年7月15日前将《2019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工作联系人信息表》（附件5）发送至wangfan@moe.edu.cn。邮件主题及文件名命名格式为：XXX（省、自治区或直辖市）-附件标题。

2. 获取工作账户，完成网络推荐。为保证认定工作的高效、有序、公开，2019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工作实行网络推荐。请工作联系人按照推荐意见，通过“工作网”完成在线推荐工作。“工作网”将于2019年8月15日发送账户信息至工作联系人电子邮箱。

3. 提交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存储介质。请各推荐单位于2019年9月25日前将《2019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推荐汇总表》、《申报表》和电子文件（尽量用一个存储介质）一并邮寄至“工作网”，网上申报与推荐工作同期完成。逾期推荐不予受理。

三、评价与认定

（一）申报材料公示

1. 申报单位在确定拟申报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前，需在校内进行公示，并审核实验教学项目的内容是否符合申报要求、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教学纪律要求等。

2. 我部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公开接受高校和社会的监督。申报材料公示期间，若发现并查实申报材料存在信息、数据等造假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将取消该实验教学项目的本次认定资格，并对相应申报单位或推荐单位今后的申报推荐行为进行适当限制。

（二）综合评价认定

我部将组织专家，对通过公示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教学资源、核心要素仿真度、共享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充分考虑网络用户的评价，提出2019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议名单。

四、认定后管理

对认定的“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相关高校须贯彻《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加强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持续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18〕56号）的要求，加大经费投入，继续建设与完善。中央部委所属高校要将“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纳入“十三五”期间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的重要内容，予以重点支持。军队和地方所属高校也要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支持。

五、联系方式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课程教材与实验室处，联系人：王繁，联系电话：010-66096987。

“工作网”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四号富盛大厦一座九层，邮编：100029，联系人：王妍，咨询电话：010-58582357，13260059089。技术接口对接联系人：王杰，咨询电话：010-58556804，010-58582325。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按时、保质完成2019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推荐工作。

在工作中遇到有关问题，请及时与我部联系沟通。

- 附件：1. 2019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计划及对应专业表
2. 2019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表
3. 2019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分省推荐计划表
4. 2019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推荐汇总表
5. 2019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19 年 7 月 1 日

附件 1

2019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认定计划及对应专业表

分类	计划认定	对应专业
法学类	10	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信用风险管理法律防控、国际经贸规则、司法警察学、社区矫正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	5	科学社会主义、中国共产党历史、思想政治教育、马克思主义理论
教育学类	5	教育学、科学教育、人文教育、教育技术学、艺术教育、学前教育、小学教育、特殊教育、华文教育、教育康复学、卫生教育、认知科学与技术
体育学类	10	体育教育、运动训练、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体能训练、冰雪运动、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智能体育工程、体育旅游
文学类	20	汉语言文学、汉语言、汉语国际教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古典文献学、应用语言学、秘书学、中国语言与文化、手语翻译、桑戈语、英语、俄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日语、波斯语、朝鲜语、菲律宾语、语言学、塔玛齐格特语、爪哇语、旁遮普语、梵语巴利语、印度尼西亚语、印地语、柬埔寨语、老挝语、缅甸语、马来语、蒙古语、僧伽罗语、泰语、乌尔都语、希伯来语、越南语、豪萨语、斯瓦希里语、阿尔巴尼亚语、保加利亚语、波兰语、捷克语、斯洛伐克语、罗马尼亚语、葡萄牙语、瑞典语、塞尔维亚语、土耳其语、希腊语、匈牙利语、意大利语、泰米尔语、普什图语、世界语、孟加拉语、尼泊尔语、克罗地亚语、荷兰语、芬兰语、乌克兰语、挪威语、丹麦语、冰岛语、爱尔兰语、拉脱维亚语、立陶宛语、斯洛文尼亚语、爱沙尼亚语、马耳他语、哈萨克语、乌兹别克语、祖鲁语、拉丁语、翻译、商务英语、阿姆哈拉语、吉尔吉斯语、索马里语、土库曼语、加泰罗尼亚语、约鲁巴语、亚美尼亚语、马达加斯加语、格鲁吉亚语、阿塞拜疆语、阿非利卡语、马其顿语、塔吉克语、茨瓦纳语、恩

		德贝莱语、科摩罗语、克里奥尔语、绍纳语、提格雷尼亚语、白俄罗斯语、毛利语、汤加语、萨摩亚语、库尔德语、比斯拉马语、达里语、德顿语、迪维希语、斐济语、库克群岛毛利语、隆迪语、卢森堡语、卢旺达语、纽埃语、皮金语、切瓦语、塞苏陀语、新闻学、广播电视学、广告学、传播学、编辑出版学、网络与新媒体、数字出版、时尚传播、国际新闻与传播
历史学类	10	历史学、世界史、考古学、文物与博物馆学、文物保护技术、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文化遗产
物理学类	10	物理学、应用物理学、核物理、声学、系统科学与工程
化学类	10	化学、应用化学、化学生物学、分子科学与工程、能源化学
电气类	10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智能电网信息工程、光源与照明、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电机电器智能化、电缆工程
土木类	10	土木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城市地下空间工程、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铁道工程、智能建造、土木、水利与海洋工程
矿业类	10	采矿工程、石油工程、矿物加工工程、油气储运工程、矿物加工工程、海洋油气工程
航空航天类	5	航空航天工程、飞行器设计与工程、飞行器制造工程、飞行器动力工程、飞行器环境与生命保障工程、飞行器质量与可靠性、飞行器适航技术、飞行器控制与信息工程、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工程
兵器类	10	武器系统与工程、武器发射工程、探测制导与控制技术、弹药工程与爆炸技术、特种能源技术与工程、装甲车辆工程、信息对抗技术
农业工程类	10	农业工程、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农业电气化、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农业水利工程、土地整治工程
林业工程类	10	森林工程、木材科学与工程、林产化工、家具设计与工程
建筑类	10	建筑学、城乡规划、风景园林、历史建筑保护工程、人居环境科学与技术
植物类	15	农学、园艺、植物保护、植物科学与技术、种子科学与工程、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茶学、烟草、应用生物科学、农艺教育、园艺教育、经济林、林学、园林、森林保护、草业科学

动物类	15	动物科学、蚕学、蜂学、经济动物学、马业科学、动物医学、动物药学、动植物检疫、实验动物学、中兽医学、水产养殖学、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水族科学与技术、水生动物医学
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	10	农业资源与环境、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地管理、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基础医学类	20	基础医学、生物医学、生物医学科学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	5	预防医学、食品卫生与营养学、妇幼保健医学、卫生监督、全球健康学
中医类	10	中医学、针灸推拿学、藏医学、蒙医学、维医学、壮医学、哈医学、傣医学、回医学、中医康复学、中医养生学、中医儿科学、中医骨伤科学
法医学类	5	法医学
医学技术类	5	医学检验技术、医学实验技术、医学影像技术、眼视光学、康复治疗学、口腔医学技术、卫生检验与检疫、听力与言语康复学、康复物理治疗、康复作业治疗、智能医学工程
经济管理类	40	经济学、经济统计学、国民经济管理、资源与环境经济学、商务经济学、能源经济、劳动经济学、经济工程、数字经济、财政学、税收学、金融学、金融工程、保险学、投资学、金融数学、信用管理、经济与金融、精算学、互联网金融、金融科技、国际经济与贸易、贸易经济、管理科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工程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管理、工程造价、保密管理、邮政管理、大数据管理与应用、工程审计、计算金融、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会计学、财务管理、国际商务、人力资源管理、审计学、资产评估、物业管理、文化产业管理、劳动关系、体育经济与管理、财务会计教育、市场营销教育、零售业管理、农林经济管理、农村区域发展、公共事业管理、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土地资源管理、城市管理、海关管理、交通管理、海事管理、公共关系学、健康服务与管理、海警后勤管理、医疗产品管理、图书馆学、档案学、信息资源管理、物流管理、物流工程、采购管理、供应链管理、工业工程、标准化工程、质量管理工程、电子商务、电子商务及法律、旅游管理、酒店管理、会展经济与管理、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

艺术学类	25	艺术史论、艺术管理、音乐表演、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舞蹈表演、舞蹈学、舞蹈编导、舞蹈教育、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流行音乐、音乐治疗、流行舞蹈、表演、戏剧学、电影学、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导演、戏剧影视美术设计、录音艺术、播音与主持艺术、动画、影视摄影与制作、影视技术、戏剧教育、美术学、绘画、雕塑、摄影、书法学、中国画、实验艺术、跨媒体艺术、文物保护与修复、漫画、艺术设计学、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公共艺术、工艺美术、数字媒体艺术、艺术与科技、陶瓷艺术设计、新媒体艺术、包装设计
合计	305	

附件 2

2019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表

学 校 名 称	_____
实 验 教 学 项 目 名 称	_____
所 属 课 程 名 称	_____
所 属 专 业 代 码	_____
实 验 教 学 项 目 负 责 人 姓 名	_____
有 效 链 接 网 址	_____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制

二〇一九年七月

填写说明和要求

1. 以 Word 文档格式，如实填写各项。
2. 表格文本中的中外文名词第一次出现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次出现时可以使用缩写。
3. 所属专业代码，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填写 6 位代码。
4. 不宜大范围公开或部分群体不宜观看的内容，请特别说明。
5. 表格各栏目可根据内容进行调整。

1. 实验教学项目教学服务团队情况

1-1 实验教学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电话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手机		
院系				电子邮箱		
地址				邮编		
教学研究情况：主持的教学研究课题（含课题名称、来源、年限，不超过 5 项）；作为第一署名人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含题目、刊物名称、时间，不超过 10 项）；获得的教学表彰/奖励（不超过 5 项）。						
学术研究情况：近五年来承担的学术研究课题（含课题名称、来源、年限、本人所起作用，不超过 5 项）；在国内外公开发行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含题目、刊物名称、署名次序与时间，不超过 5 项）；获得的学术研究表彰/奖励（含奖项名称、授予单位、署名次序、时间，不超过 5 项）						
1-2 实验教学项目教学服务团队情况						
1-2-1 团队主要成员（含负责人，5 人以内）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承担任务	备注
1						
2						
3						
4						
5						
1-2-2 团队其他成员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承担任务	备注
1						
2						
...						
项目团队总人数：__（人） 高校人员数量：__（人） 企业人员数量：__（人）__						

注：1. 教学服务团队成员所在单位需如实填写，可与负责人不在同一单位。

2. 教学服务团队须有在线教学服务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请在备注中说明。

2. 实验教学项目描述

2-1 名称

2-2 实验目的
2-3 实验课时 (1) 实验所属课程所占课时: (2) 该实验项目所占课时:
2-4 实验原理 (简要阐述实验原理, 并说明核心要素的仿真度) 知识点: 共____个 (1) (2) (3)
2-5 实验仪器设备 (装置或软件等)
2-6 实验材料 (或预设参数等)
2-7 实验教学方法 (举例说明采用的教学方法的使用目的、实施过程与实施效果)
2-8 实验方法与步骤要求 (学生交互性操作步骤应不少于 10 步) (1) 实验方法描述: (2) 学生交互性操作步骤说明:
2-9 实验结果与结论要求 (1) 是否记录每步实验结果: () 是 () 否 (2) 实验结果与结论要求: () 实验报告 () 心得体会 () 其他

<p>(3) 其他描述:</p>
<p>2-10 考核要求</p>
<p>2-11 面向学生要求</p> <p>(1) 专业与年级要求</p> <p>(2) 基本知识和能力要求</p>
<p>2-12 实验项目应用及共享情况</p> <p>(1) 本校上线时间 :</p> <p>(2) 已服务过的本校学生人数:</p> <p>(3) 是否纳入到教学计划: ()是 ()否 (勾选“是”,请附所属课程教学大纲)</p> <p>(4) 是否面向社会提供服务: ()是 ()否</p> <p>(5) 社会开放时间 : , 已服务人数:</p>

3. 实验教学项目相关网络及安全要求描述

<p>3-1 有效链接网址</p>

<p>3-2 网络条件要求</p> <p>(1) 说明客户端到服务器的带宽要求（需提供测试带宽服务）</p> <p>(2) 说明能够支持的同时在线人数（需提供在线排队提示服务）</p>
<p>3-3 用户操作系统要求（如 Windows、Unix、IOS、Android 等）</p> <p>(1) 计算机操作系统和版本要求</p> <p>(2) 其他计算终端操作系统和版本要求</p> <p>(3) 支持移动端：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4 用户非操作系统软件配置要求（如浏览器、特定软件等）</p> <p>(1) 需要特定插件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勾选“是”，请填写） 插件名称 <input type="text"/> 插件容量 <input type="text"/></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下载链接 <input type="text"/></p> <p>(2) 其他计算终端非操作系统软件配置要求（需说明是否可提供相关软件下载服务）</p>
<p>3-5 用户硬件配置要求（如主频、内存、显存、存储容量等）</p> <p>(1) 计算机硬件配置要求</p> <p>(2) 其他计算终端硬件配置要求</p>
<p>3-6 用户特殊外置硬件要求（如可穿戴设备等）</p> <p>(1) 计算机特殊外置硬件要求</p> <p>(2) 其他计算终端特殊外置硬件要求</p>
<p>3-7 网络安全</p> <p>(1) 项目系统是否完成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勾选“是”，请填写） <input type="text"/>级</p>

4. 实验教学项目技术架构及主要研发技术

指标	内容
系统架构图及简要说明	

实验教 学项目	开发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VR <input type="checkbox"/> AR <input type="checkbox"/> MR <input type="checkbox"/> 3D 仿 真 <input type="checkbox"/> 二维动画 <input type="checkbox"/> HTML5 其他_____
	开发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Unity3D <input type="checkbox"/> 3D Studio Max <input type="checkbox"/> Maya <input type="checkbox"/> ZBrush <input type="checkbox"/> SketchUp <input type="checkbox"/> Adobe Flash <input type="checkbox"/> Unreal Development Kit <input type="checkbox"/> AnimateCC <input type="checkbox"/> Blender <input type="checkbox"/> Visua l Studio()其他_____
	运行环境	服务器 CPU ___核、内存___GB、磁盘___ GB、 显存__ GB、GPU 型号_____ 操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Windows Server <input type="checkbox"/> Linux £其他 具 体版本_____ 数据库 <input type="checkbox"/> Mysql <input type="checkbox"/> SQL Server <input type="checkbox"/> Oracle 其他_____ 备注说明___(需要其他硬件设备或服务器数量多 于1台时请说明)_____
	项目品质 (如: 单场景模型 总面数、贴图分辨率、每帧 渲染次数、动作反馈时间、 显示刷新率、分辨率等)	

5. 实验教学项目特色

(体现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先进性、教学方式方法、评价体系及对传统教学的延伸与拓展等方面的特色情况介绍。)

(1) 实验方案设计思路:

(2) 教学方法创新:

(3) 评价体系创新:

(4) 对传统教学的延伸与拓展:

6. 实验教学项目持续建设服务计划

(本实验教学项目今后 5 年继续向高校和社会开放服务计划及预计服务人数)

(1) 项目持续建设与服务计划:

(2) 面向高校的教学推广应用计划:

(3) 面向社会的推广应用计划:

7. 知识产权

软件著作权登记情况	
软件著作权登记情况	() 已登记 () 未登记
完成软件著作权登记的, 需填写以下内容	
软件名称	
是否与项目名称一致	() 是 () 否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登记号	

8. 诚信承诺

本人承诺：所申报的实验教学设计具有原创性，项目所属学校对本实验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验软件、操作系统、教学视频、教学课件、辅助参考资料、实验操作手册、实验案例、测验试题、实验报告、答疑、网页宣传图片文字等组成本实验项目的一切资源）享有著作权，保证所申报的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本人已认真填写、检查申报材料，保证内容真实、准确、有效。

实验教学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9. 附件材料清单

1. 政治审查意见（必须提供）

（本校党委须对项目团队成员情况进行审查，并对项目内容的政治导向进行把关，确保项目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须由学校党委盖章。无统一格式要求。）

2. 校外评价意见（可选提供）

（评价意见作为项目有关学术水平、项目质量、应用效果等某一方面的佐证性材料或补充材料，可由项目应用高校或社会应用机构等出具。评价意见须经相关单位盖章，以1份为宜，不得超过2份。无统一格式要求。）

10 申报学校承诺意见

本学校已按照申报要求对申报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在校内进行公示，并审核实验教学项目的内容符合申报要求和注意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教学纪律要求等。经评审评价，现择优申报。

本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如果被认定为“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学校将严格贯彻《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加强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持续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18〕56号）的要求，承诺将监督和保障该实验教学项目面向高校和社会开放，并提供教学服务不少于5年，支持和监督教学服务团队对实验教学项目进行持续改进完善和服务。

（其他需要说明的意见。）

主管校领导（签字）：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19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分省推荐计划表

推荐单位	推荐计划	推荐单位	推荐计划
北京	55	湖南	40
天津	30	广东	55
河北	45	广西	28
山西	25	海南	3
内蒙古	15	重庆	25
辽宁	40	四川	45
吉林	31	贵州	20
黑龙江	27	云南	29
上海	35	西藏	3
江苏	55	陕西	40
浙江	45	甘肃	20
安徽	40	青海	3
福建	31	宁夏	10
江西	35	新疆	5
山东	5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5
河南	50	军队本科高校	20
湖北	55	合计	1020

附件 4

2019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序号	学校名称	实验教学项目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手机）	所属专业代码	有效链接网址
1						
2						
3						
...						

注：1. 负责人指实验教学项目负责人。

2. 所属专业代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填写6位代码。

3. 有效链接网址指可以直接访问到实验教学项目的网络链接地址。

附件 5

2019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单位（公章）	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教育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高等学校 实验室排污管理的通知

教技〔2005〕3号

随着高等教育的发展和高校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高校实验室的科研教学活动更加频繁，实验室废气、废液、固体废弃物等的排放及其污染问题日渐凸现，越来越引起社会的关注。为规范和加强高校实验室排污管理工作，防止实验室废物污染危害环境，维护环境和公共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建立和谐型社会，特通知如下：

一、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提高对高校实验室排污管理工作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和协调配合，将高校实验室、试验场等排污纳入环境监督管理范围，做到部署具体，措施到位，监管有效。

二、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高校实验室排污管理制度，指导、监督所在地高校实验室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加强实验过程中的废气、废液、固体废物、噪声、辐射等污染防治工作，积极支持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实验技术和方法的研究、开发以及示范和推广工作。

三、地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本辖区高校实验室严格执行排污申报登记制度、危险废物污染监控与处置制度、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制度、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制度等，要全面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有效防治高校实验室排污对环境和公众安全的影响，协同促进高等教育和科技事业的健康发展。

四、各高校应切实履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本校实验室排污管理规章制度和环境保护责任制，加强相关科研人员、研究生的环保教育和培训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尤其是实验室排污管理纳入学校日常工作计划，将实验室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学校年度预算。

实验室应定期登记和汇总本实验室各类试剂采购的种类和数量，存档、备查并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验室科研教学活动中产生和排放的废气、废液、固体废物、噪声、放射性等污染物，应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申报登记、收集、运输和处置。严禁把废气、废液、废渣和废弃化学品等污染物直接向外界排放。

废气、废液、固体废物、噪声、放射性等污染物排放频繁、超出排放标准的实验室，应安装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治理设施，保证污染治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不能自行处理的废弃物，必须交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可、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的暂存、交换、运送和处置，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接触危险物品的实验室器皿、包装物等，必须完全消除危害后，才能改为他用或废弃。

对使用性质调整、改变或废弃的实验室、试验场等，应在彻底消除污染隐患后，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禁止将废弃药品以及已受污染的场地、建筑物、设备、器皿等转移给不具备污染治理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使用；禁止丢弃有毒有害固体废物、废液等。

五、提倡实验室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试剂，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试剂；采用试剂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实验方法和设备；应尽可能减少危险化学品和生物物品的使用；必须使用的，要采取有效的措施，降低排放量，并分类收集和处理，以降低其危险性。鼓励高校实验室之间建立信息共享、试剂交换机制，尽可能地提高利用率，最大限度地降低试剂库存发生污染的危险。

六、提倡各高校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规定，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认证机构提出认证申请，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高学校和实验室环境管理水平。

七、有污染物排放的实验室、试验场要建立环境污染事故预防和应急体系及报告机制，制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设备，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八、对实验室污染防治措施不得力，造成污染的实验室，根据情节轻重，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学校及其相关实验室进行处理并通报；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给予处罚，并追究有关当事人法律责任。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动物实验 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教高厅〔20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高等学校动物实验安全管理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最近，东北农业大学布鲁氏菌病感染事件再次敲响了警钟。为汲取这起重大教学责任事故的沉痛教训，坚决防止此类事故的发生，现就加强高等学校动物实验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地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动物实验安全管理工作，切实加大各级管理部门的监管力度，组织开展动物实验安全专项检查，特别是对动物实验安全的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进行重点监管，堵塞漏洞，排除隐患，确保安全。

二、高等学校要按照国家各项动物实验安全规定，健全动物实验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并完善动物实验安全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要配齐配好动物实验相关条件设施，保证必要的工作经费。

三、高等学校要强化动物实验安全教育，定期组织教师参加相关培训和考核，确保相关人员全面掌握动物实验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安全防护知识。要对进行动物实验的学生进行相关的安全教育，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

四、要加强对实验动物的采购、运输、实验和回收处置等过程的规范管理，严格做好实验动物的安全检疫工作。要确保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实验操作，对实验教学人员和学生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五、各地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要进一步明确动物实验安全管理责任，纳入工作考核，确保实验室安全责任层层落实到位，全面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 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教高厅〔201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我部关于切实维护高校安全稳定的统一部署，通过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不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增强师生安全防护能力，提升高校校园安全和人才培养整体水平，现就相关工作 requirements 通知如下：

一、深化认识，增强教学实验室安全红线意识

高校教学实验室是高校开展实验教学的主要阵地，是支撑科学研究工作的重要场所，覆盖学科范围广，参与学生人数多，实验教学任务量大，仪器设备和材料种类多，潜在安全隐患与风险复杂。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直接关系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学校和社会的安全稳定。

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切实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高校要根据实际情况和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复杂性，始终坚持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作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底线，不折不扣予以执行。

二、强化担当，健全教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高校是教学实验室安全责任的主体。高校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学校统一领导下，构建由学校、二级单位、教学实验室组成的三级联动的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高校应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高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高校教学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领导责任人。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职责。学校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学校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学校教学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学校教学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三、细化管理，完善教学实验室安全运行机制

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要坚持精细化原则，系统总结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经验教训，科学分析不同专业门类教学实验室、不同岗位、不同人员的安全风险因素和行为，推动科学

管理、规范管理和高效管理，实现对教学实验室安全的全过程、全要素、全方位的管理和控制。

高校要根据学校基础条件和教学实验室的专业门类特性，不断完善教学实验室全生命周期安全运行机制。对新建教学实验室，应把安全风险评估与审核作为建设立项的必要条件。对改建、扩建教学实验室，应根据相应法律法规对建设方案进行评估。明确和落实建设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施工等环节的安全责任。项目建设验收时，要同步进行安全验收。教学实验项目要进行事前安全风险评估，明确标识安全隐患和应对措施。对实验教学过程中需要使用的物品，建立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安全监控制度。要建立教学实验室安全定期评估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切实消除隐患。要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依法依规建立教学实验室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等制度，实行“闭环管理”，确保整改责任、资金、措施、时限和预案“五落实”。要建立完善实验用危险废弃物处置备案制度，协调有资质的企业及时进行处置。

四、创新举措，推进教学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

开展系统的安全宣传教育是做好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基础。安全宣传教育要以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系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中涉及教学实验室安全的具体内容，通过案例式教学、规范性培训和定期的检查考核等方式，不断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和对安全风险的科学认知水平。

高校要根据师生特点，积极创新安全宣传教育形式。在传统课堂教学、讲座等形式的基础上，积极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宣传阵地刊播教学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内容。要依托教学实验室定期开放日，积极宣讲教学实验室安全常识。要充分利用教学实验室的有效空间营造安全文化氛围。

高校要建立教学实验室的安全准入制度，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未经相关安全教育并取得合格成绩者不得进入教学实验室。鼓励高校开设有学分的安全教育课程。要把安全宣传教育作为日常安全检查的必查内容，对安全责任事故要一律倒查安全教育培训责任。

五、突出重点，开展教学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

高校要加强对教学实验室所有危险化学品、辐射、生物、机械、特种设备等实验设施、设备与用品等重大危险源的规范管理。对重大危险源涉及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等环节安全风险进行重点摸排和全过程管控，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相应数据库。

高校要对教学实验室重大危险源开展专项定期检查，核查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宣传教育情况；分布档案和数据库情况；规范使用和处置情况；检测及应急处置装置情

况；安全隐患及其整改成效等。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试点建立施行重大危险源分级分类管理制度。

六、多方联动，提高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

加强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是重要的基础性工作。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工作涉及预案管理、应急演练、指挥协调、遇险处理、事故救援、整改督查等工作。

高校要统筹制定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根据实验项目变化加强动态修订。要建立落实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逐级报备制度，加强自上而下的各部门应急预案的衔接。要完善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组织架构，按照“精干、合成、高效”的要求调整理顺相关部门职能，确保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要建立健全应急演练制度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对实验室专职管理人员至少每学年进行一次相关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培训，不断提高各层级、各部门、各单位相关人员的应急意识，不断提高现场救援时效和实战处置能力。要切实做好应急人员、物资和经费的保障工作，完善教学实验室安全急救设施和个人防护器材配备，确保突发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等工作的及时开展。教学实验室发生事故时，要按照相关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开展应急处置，做好信息及时报送，全力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

七、齐抓共管，夯实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基础

高校要把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安全整体工作之中，做到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将加强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作为全面履行高校安全管理工作职能的一项重要任务，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以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着力消除监管死角和盲区。要创新安全监管方式方法，着力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要建立学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制度。要加强安全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人员素质和能力。要保证教学实验室安全经费投入，加强安全物资保障，确保必要的安全防范设施和装备齐全有效。要不断提高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建设全校统一的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及时登记、记录全流向、闭环化的危险源信息数据，实现安全信息汇总、分析、发布、监督、追踪等综合有效管理，基本实现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和信息共享，促进信息技术与安全工作的深度融合。

各高校的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所属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切实担负起安全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规章制度，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按年度向教育部报送所属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教育部直属高校按年度直接报送。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 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教高厅〔20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2018年12月26日，北京交通大学发生实验室爆炸事故，3名研究生不幸遇难。高校教学实验安全工作直接关系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学校和社会的安全稳定。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北京交通大学“12.26”实验室爆炸事故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确保高校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现就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查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建设与运行

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是明确安全职责的基本依据。高校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构建由学校、二级单位、教学实验室组成的三级联动的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要对照安全检查结果，完善安全管理体制，确保安全责任逐级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贯穿全部环节。

确保安全管理机制运行流畅是实现教学实验室安全的重要基础。高校要科学分析不同专业门类教学实验室、不同岗位、不同人员的安全风险因素和行为，推动科学、规范和高效管理，实现对教学实验室安全的全过程、全要素、全方位的管理和控制，建设教学实验室全生命周期安全运行机制。要对照安全检查结果，优化安全管理机制，确保安全管理环节严密、分工细密、衔接紧密，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二、严查教学实验室师生安全教育

广大师生的实验室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是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关键。高校要以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开展面向师生的教学实验室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内容教育，通过案例式教学、规范性培训和定期的检查考核等方式，提高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对照安全检查结果，积极查漏补缺，丰富教学内容，创新方式方法，严格教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以本科生的规范动作预防后续学习、工作中的常规性错误。

三、严查教学实验室危险源监管体系建设与运行

加强对教学实验室危险源，特别是重大危险源的监管是确保师生安全的必然要求。高校要对危险源，特别是重大危险源涉及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和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安全风险进行全时段、全方位管控，形成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相应数据库。要对照安全检查

结果，制定危险源分级分类处置方案，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分级分类，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通过挂牌、整改、销号的闭环管理，实现对安全隐患的逐项消除。

四、严查教学实验室安全设施配置与保障体系建设

必要的物质和人员、条件等保障体系是教学实验室安全的基本要素。高校要确保必要的安全防范设施和装备齐全有效，配齐配强教学实验室安全队伍，切实保证教学实验室安全经费投入，建设全校统一的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施行学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制度等。要对照安全检查结果，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及时更新或升级安全设施，及时补充安全工作编制和人员，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安全工作水平。

五、严查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

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是在事故发生时，全力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的最后防线。高校要统筹制定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坚持动态调整完善，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要建立健全应急演练制度，不断提高现场救援时效和实战处置能力；要切实做好应急人员、物资和经费的保障工作，确保突发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等工作的及时开展。要对照安全检查结果，充分吸取经验教训，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能应急、有实效。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将本通知精神和要求迅速传达到本地区、本部门高校，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高校要将本通知传达到学校全体教职员工，因校制宜制定本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标准和具体实施方案。有关落实情况，请与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报告同时报我部。

附件

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检查要点

(2019 版)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实效性，经研究，特制订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要点，供参考。

一、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机制

(一) 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设情况

关注要点：

1. 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机制运行情况（校院均有完整、明确的实验室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图，显示各级安全管理责任及任务分工）；

2. 专职教学实验管理人员情况（校院均有专职的实验室管理人员，专职实验室管理人员具有一定资质，岗位责任明确）；

3. 兼职教学实验室安全员情况（每个实验室均配备有安全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的职责清晰）。

(二) 教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人逐级分层落实情况

关注要点：

1. 校领导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高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高校教学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领导责任人；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职责）；

2. 部门负责人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学校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学校教学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学校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

3. 教学实验室负责人安全责任落实情况（教学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的日常管理）。

(三) 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及各项实验安全操作规范情况

关注要点：

1. 实验室管理制度；

2. 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

3. 岗位安全责任制（各级签订安全责任书）；

4. 实验室安全培训及安全告知制度；

5. 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6. 劳动保护/安全防护用品配备制度；
7. 实验室应急管理制度；
8. 实验室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9. 实验室特种设备专项管理制度；
10. 实验室关键岗位持证上岗制度；
11. 实验室安全例会制度；
12. 实验室安全经费投入制度；
13.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14. 实验室废弃物安全管理制度；
15. 实验室安全奖惩制度；
16. 实验室安全档案及台帐管理制度；
17. 实验室涉及使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仪器必须进行安全培训的规定；
18. 消防、应急设施管理制度；
19. 生物、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20. 事故处理和责任追究制度。

（四）教学实验室全生命周期安全运行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

关注要点：

1. 明确和落实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 对实验教学过程中需要使用的物品，建立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安全监控制度和运行情况；
3. 教学实验室安全定期评估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
4. 教学实验室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等

（五）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建设情况

关注要点：

1. 是否有专业高效的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
2. 是否建立安全队伍培养、培训、管理机制。

（六）教学实验室安全信息化建设情况

关注要点：

1. 全校统一的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情况；
2. 危险源信息数据登记、记录全流向、闭环化管理与运行情况；
3. 安全信息汇总、分析、发布、监督、追踪等综合有效管理情况。

二、教学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

（一）教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建设落实情况

关注要点：

1. 学校建立的教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安全测评考试、风险评估等）；
2. 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和落实制度中对实验室安全的各项要求（定期安全检查、安全相关会议、安全处罚情况等）。

（二）针对进入教学实验室的师生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考核情况

关注要点：

1. 教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新入教学实验室人员安全教育记录等）；
2. 教学实验室安全培训内容、培训考核、实验室安全培训归档。

（三）教学实验室安全知识宣传工作情况

关注要点：

1. 教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安全告知情况；
2. 实验室安全教育手册；
3. 实验室安全守则、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指南的明示情况。

（四）教学实验室实验教学情况

关注要点：

1. 教师和学生在实验过程中，按照操作规程验证确认安全防范措施执行的规范性；
2. 教师和学生在实验过程中，按照教学实验室现场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要求及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制度配戴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3. 教师和学生对教学实验室场所中的安全设施、安全装备的演示或使用中，按照操作规程验证确认安全设施、安全装备的演示或使用的规范性。

三、教学实验室危险源管理

（一）教学实验室危险源排查与记录情况

关注要点：

1. 教学实验室应定期进行实验室危险源辨识并建立危险源清单（清单的制定、检查周期、方法、保管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或自行建立了相关的管理办法）；
2. 清单项目是否合规合理，记录是否完整，其中危险源排查是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1）化学品；（2）剧毒品；（3）易制毒化学品；（4）易制爆化学品；（5）电气；（6）气瓶；（7）高温或低温；（8）高压或低压；（9）化学反应；（10）运动设备等。

（二）教学实验室危险源监控及采取整改措施记录情况

关注要点：

1. 按照相关规范制定教学实验室危险源控制措施；
2. 按照相关规范设置实验室危险源监测系统；
3. 定期进行实验室隐患排查与整改，并保存完整记录。

（三）教学实验室重大危险和多发易发危险应急处置措施办法制定情况

关注要点：

教学实验室根据危险源的特点，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确定重大危险和多发易发危险并编制应急处置措施办法并定期进行相关演练（如有危化品的实验室，应制定相应化学品的安全应急处理规范）。

四、教学实验室安全设施与环境

（一）教学实验室的设施、设备布局情况

关注要点：

1. 涉及安全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报警装置、隔离防护设施的平面布局位置情况；
2. 定期对教学实验室设备、设施的安全性检查；
3. 教学实验室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放射物质、生物污染等危险物品的器材储存、放置位置应当合理；
4. 教学实验室安全用电应符合国家标准（导则）和行业标准；
5. 教学实验室通风系统符合国家法律标准的相关规定；
6. 教学实验室管理符合现场管理的相关标准；
7. 针对不同的危化品教学实验室，应按照国家消防要求和火灾种类，配备相应的灭火器，如液体用、固体用、精密仪器、活泼金属等。

（二）教学实验室安全标志标识的设置情况

关注要点：

1. 教学实验室应在相关位置设置安全标志标识（在房间和走廊应有安全逃生图，在地面和墙面应有带荧光或反光指示箭头）；
2. 安全标志标识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志标识标准；
3. 安全标志标识应与教学实验室现场实际情况吻合（有化学品使用或存放的房间，应在门外有明显标识）。

（三）教学实验室危险物品、废弃物品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和废弃物处置情况

关注要点：

1. 学校应通过具有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销售单位进行危险物品采购；
2. 学校危化品仓库管理和使用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
3. 学校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危险物品、废弃物品的运输、处置；
4. 针对易制毒化学品和剧毒品，严格按国家相应规定进行购买、使用、登记、储存。

（四）教学实验室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情况

关注要点：

1. 教学实验室配发个人防护用品的目录；
2. 教学实验室个人防护用品的选型适用于所在实验，符合国家法规标准要求，数量

和存放位置合理(针对不同的危化品,应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如防强酸手套、活性炭口罩、防护面罩、自呼吸防护面罩等);

3. 教学实验室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的定期更新记录。

五、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

(一) 教学实验室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编制并及时修订安全应急预案情况

关注要点:

1. 针对教学实验室可能发生的事故,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编制应急救援预案;
2. 如实验项目发生变化,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做好相关记录。

(二) 教学实验室定期进行安全应急演练及记录情况

关注要点:

1. 教学实验室应定期进行安全应急演练,并保存演练的完整记录;
2. 定期总结评估应急演练的效果,完善相关应急措施。

(三) 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资源储备情况

关注要点:

1. 教学实验室应急资源涉及应急组织架构及人员、物资、经费、安全急救设施和个人防护器材配备;
2. 校内外安全应急可调配的其他资源。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

教技函（2019）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安全是教育事业不断发展、学生成长成才的基本保障。近年来，教育系统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安全形势总体保持稳定。但是，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仍然时有发生，暴露出实验室安全管理仍存在薄弱环节，突出体现在实验室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宣传教育不充分、工作保障体系不健全等方面。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和部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增强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深刻理解实验室安全的重要性

1.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刻认识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并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坚决完成好。

2. 充分认识复杂艰巨性。高校实验室是开展科研和教学实验的固定场所，体量大、种类多、安全隐患分布广，包括危险化学品、辐射、生物、机械、电气、特种设备、易制毒制爆材料等，重大危险源和人员相对集中，安全风险具有累加效应。

3. 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各高校要把安全摆在各项相关工作的首位，把实验室安全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抓源头、抓关键、抓瓶颈，做到底数清、责任明、管理实，切实解决实验室安全薄弱环节和突出矛盾，掌握防范化解遏制实验室安全风险的主动权。

二、强化落实，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4. 强化法人主体责任。各高校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把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坚持精细化原则，推动科学、规范和高效管理，营造人人要安全、人人重安全的良好校园安全氛围。

5. 建立分级管理责任体系。构建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学校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各实验室责任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各高校应当有实验室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

三、务求实效，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6. 建立安全定期检查制度。各高校要对实验室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定期安全检查，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和存在的安全隐患，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的“闭环管理”，严格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应当立即停止实验室运行直至隐患彻底整改消除。

7. 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实验室对所开展的教学科研活动要进行风险评估，并建立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和实验过程管理机制。实验室在开展新增实验项目前必须进行风险评估，明确安全隐患和应对措施。在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时，应当把安全风险评估作为建设立项的必要条件。

8. 建立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各高校应当对危化品、病原微生物、辐射源等危险源，建立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采购和运输必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渠道，存储要有专门存储场所并严格控制数量，使用时须由专人负责发放、回收和详细记录，实验后产生的废弃物要统一收储并依法依规科学处置。对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数据库，并制订危险源分级分类处置方案。

9. 建立实验室安全应急制度。各高校要建立应急预案逐级报备制度和应急演练制度，对实验室专职管理人员定期开展应急处置知识学习和应急处理培训，配齐配足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确保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

四、持之以恒，狠抓安全教育宣传培训

10. 持续开展安全教育。各高校要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宣讲普及安全常识，强化师生安全意识，提高师生安全技能，做到安全教育的“入脑入心”，达到“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目的。要把安全宣传教育作为日常安全检查的必查内容，对安全责任事故一律倒查安全教育培训责任。

11. 加强知识能力培训。学校的分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二级院系和实验室负责安全管理的人员要具备相应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专业知识和能力。建立实验室人员安全培训机制，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先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掌握实验室安全设备设施、防护用品的维护使用，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动物及病原微生物、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高压容器等各种危险源的专业，逐步将安全教育有关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

五、组织保障，加强安全工作能力建设

12. 保障机构人员经费。各高校应当根据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求，明确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加强安全队伍建设，配备充足的专职安全人员，并不断提高素质和能力；保障安全工作的经费投入，确保安全管理制度能够切实有效执行。

13.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各高校应当加强安全物质保障，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器材，建立能够保障实验人员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建立和完善实验室安全信息管理系统、监控预警系统，促进信息系统与安全工作的深度融合。

六、责任追究，建立安全工作奖惩机制

14. 纳入工作考核内容。各高校应当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能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在考核评价中予以批评和惩处。

15. 建立问责追责机制。各高校要对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开展责任倒查，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事故责任，依法依规处理。对于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存在重大问题，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单位，学校上级主管部门会同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按照各部门权限和职责分别提出问责追责建议。

教育部

2019年5月22日

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进一步加强 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

环办土壤函〔2018〕2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为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违法犯罪行为，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高发态势，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有效防控环境风险，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重要性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领域，是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重要环节，是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重要举措。加强固体废物和垃圾处置是党的十九大要求着力解决的突出环境问题之一，对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具有重要意义。当前我国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事件仍呈高发态势，中央领导同志十分重视，社会高度关注。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深刻认识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工作的重要性。按照省级督导、市县落实、严厉打击、强化监管的总体要求，落实市县两级地方人民政府责任及部门监管责任，以有效防控固体废物环境风险为目标，以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为重点，摸清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分类科学处置排查发现的各类固体废物违法倾倒问题，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行为；全面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和全过程信息化监管水平，有效防范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二、开展固体废物大排查

（一）全面摸排妥善处置非法倾倒固体废物

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市县两级地方人民政府以沿江、沿河、沿湖等区域为排查重点，组织开展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情况专项排查；对于排查发现的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督促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核查、鉴别和分类等工作，根据环境风险程度确定优先整治清单，做好涉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应对工作；对于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量在100吨以上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体积在500立方米以上的生活垃圾，督促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一点一策”制定整治工作方案。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堆放倾倒点，督导市县两级地方人民政府迅速查明来源，落实相关责任，限期完成处置工作；无法查明来源的，应妥善处置；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环境损害评估工作。

（二）全面调查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源及流向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会同相关部门按职责全面调查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筛选产生量大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分行业、种类建立清单；调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执行情况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流向，重点掌握跨省转移的主要固体废物类别、转移量及主要的接收地。对于最终处置去向明确的，抽查核实处置方式的合法性；对于最终处置去向不明确的，严格追查去向，依法追究企业主体责任。

（三）调查评估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职责调查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重点针对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处置能力缺乏、非法转移问题突出的地区，调查评估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规划制定及实施情况，以及固体废物处置能力与产生量匹配情况。

三、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违法犯罪活动

（一）建立部门和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与公安、交通等部门之间沟通协作，建立多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执法机制，及时共享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审批情况、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电子运单、危险废物违法转移情报等相关信息，定期通报危险废物转移种类、数量及流向情况。建立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共同应对固体废物跨界污染事件。

（二）协同相关部门重拳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

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本地区产业结构，重点针对本地区内主要危险废物种类，开展危险废物非法转移专项执法行动，处罚一批，移交一批，加大危险废物的环境监管和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配合公安等部门，以危险废物为重点，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对非法收运、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的企业、中间商、承运人、接收人等，要一追到底，涉嫌犯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两高”司法解释有关规定严肃惩处，查处一批，打击一批，对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形成强有力的震慑，并根据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三）建立健全环保有奖举报制度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对“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访等渠道涉及固体废物的举报线索逐一排查核实，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鼓励将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列为重点奖励举报内容，提高公众、社会组织参与积极性，加强对环境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加强舆论引导，提高公众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环境意识；加大对重大案件查处的宣传力度，形成强力震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落实企业和地方责任，强化督察问责

（一）落实产废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对产生危险废物的，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量大、危害大的，以及垃圾、污水处理等相关行业，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要求相关企业，细化管理台账、申报登记，如实申报转移的固体废物实际利用处置途径及最终去向，并依据相关法规要求公开产生固体废物的类别、数量、利用和处置情况等信息。

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鼓励将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企业纳入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名单，实行公开曝光，开展联合惩戒。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法将存在固体废物违法行为的企业相关信息交送税务、证券监管等相关部门。

（二）督促地方保障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能力

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固体废物处置能力调查评估结果，对处置能力建设严重滞后、非法转移问题突出的地区，加大督导、约谈、限批力度，督促市县两级地方人民政府合理规划布局，重点保障危险废物、污泥和生活垃圾等处置设施用地，加快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补足处置能力缺口。

（三）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

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组织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省级自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对于抽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市县两级地方人民政府，督促市县两级地方人民政府及时整改，切实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责任。

（四）开展督察问责，压实地方责任链条

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对固体废物大排查工作进行督导和抽查，对抽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移交市县两级地方人民政府限期解决。对督办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查，逐一对账销号；对发现问题集中、整改缓慢的地区，进行通报、约谈。

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污泥和生活垃圾等处置能力建设运行情况纳入省级环保督察内容，重点督察相关能力建设严重滞后、非法转移问题突出、发现问题整治不力的地方，对存在失职失责的，依法依规实施移交问责。

五、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

（一）完善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监管体系

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根据本地区产业结构，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对重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中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污染防治措施等开展技术校核，对环评报告书（表）中存在弄虚作假的环评机构及行政审批人员，依法依规予以惩处，并督促相关责任方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工作安排，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行业开展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试点。

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落实环境执法机构对固体废物日常执法职责，将固体废物纳入环境执法“双随机”计划，加大抽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行为。

（二）加强固体废物监管能力和信息化建设

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着力强化省、市两级固体废物监管能力建设。加强环评、环境执法和固体废物管理机构人员的技术培训与交流。各地要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互通互联，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全面推进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电子化备案，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要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产废数据。全面推动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工作。

（三）建立健全督察问责长效机制

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督察问责长效机制，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专项行动，按照督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责任。对固体废物非法转出转入问题突出、造成环境严重污染并产生恶劣影响的地区，开展点穴式、机动式专项督察，对查实的失职失责行为实施问责，切实发挥警示震慑作用。

六、有关要求

（一）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将本通知要求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等生态环境领域各项重点工作和改革任务有机结合，强化与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卫生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具体方案，强化督查考核，扎实开展有关工作。

（二）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要按照《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大排查行动的通知》要求，按期完成排查任务并报送排查报告、问题台账和整改方案。

其他省份要在 2018 年 8 月 30 日前，将本地区落实本通知的实施方案报送我部备案；每年年底前将落实本通知的进展情况报告报送我部。

（三）我部将对各地落实本通知的情况进行定期调度督导，分期分批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通报。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作为的，将通过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等机制严肃追责问责。

联系人：焦少俊、姜栋栋、张嘉陵

电话：(010)66556293

传真：(010)66556252

邮箱：swmd@mee.gov.cn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0 日

第四部分

省政府及部门文件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运输的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运输的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实施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排查，对排查出的风险点按照危险性确定风险等级，进行公告警示，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并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负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辖区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等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危险化学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生产、储存和使用安全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布局规划，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化工园区（集中区），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行业布局规划。

建设项目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

第九条 除加油站、加气站以及为其他行业企业配套项目或者港区建设项目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布局规划，在化工园区（集中区）内设立。

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不在危险化学品集中区域的，应当按照产业布局政策逐步迁入化工园区（集中区）。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存在列入国家重点监督管理名录的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以及重大危险源的，应当根据工艺安全要求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联锁装置、紧急停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国家规定的大型和中型化工装置还应当设置安全仪表系统。

涉及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料的浓缩、精制、干燥、结晶、溶剂回收、废液处理等蒸馏（蒸发）过程的设备设施，应当采取相应的自动化控制、泄压泄爆、尾气处置等安全措施。

第十一条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应当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到工业化生产，不得在生产装置上进行新工艺的中试和工业化试验。

国内首次采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可靠性论证。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的分管生产或者技术的负责人，应当按照规定具备相应的化工专业及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由主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应当建立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前应当制定检维修作业方案，经风险评估后，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对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分析、隔绝置换、安全措施、技术交底等应当作出书面记录。聘请外来人员作业的，应当查验作业单位和人员的相关资质、资格，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对作业全程实施安全监督。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对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应当执行风险辨识、票证审批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控制作业现场人数，不得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相互禁忌的作业。

鼓励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委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对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对建设项目试生产和化工装置开车、停车，应当制定相应的方案，并进行安全条件确认和风险分析，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和应急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专用仓库、专用场地的危险化学品实施分类、分隔储存，不得超范围储存、超量储存、禁忌物混杂储存或者将爆炸品、遇湿燃烧物品、剧毒化学品露天存放，不得擅自停用报警、联锁系统和供风、供气等公用工程系统。

危险化学品罐区不得随意变更储存介质或者超温、超压、超液位操作，不得未经审批或者在无人监督情况下作业。

第三章 经营安全

第十六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有两处以上经营场所的，应当依法分别取得经营许可。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建设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引导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集中交易、统一管理、专门储存、专业配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建设和运营进行监督管理。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规定，将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区域与生活区域相分离，并根据市场储存和交易的化学品危险特性对市场进行功能分区，设置店面交易区、临时存放区、专用仓储区、专用停车区等功能区域。各功能区域应当设置安全隔离带和安全警示标志，保持安全距离及疏散通道畅通，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置安全设施、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实施统一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规定执行。

危险化学品零售经营单位在其经营场所内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总量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量。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不得向无相应许可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毒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得向个人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及农药以外的剧毒化学品。

剧毒化学品、易制毒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购买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期限，将所销售、购买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四章 管道输送安全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并按照法定条件、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

第二十一条 在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施工作业，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通知对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享有所有权或者运行管理权的单位（以下简称管道单位）：

(一) 穿越、跨越输送管道的；

(二) 在国家规定的输送管道线路及其附属设施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的；

(三) 在国家规定的输送管道线路及其附属设施区域范围内，实施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等作业的。

施工单位还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将施工方案书面告知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管道单位应当指派专人进行现场监督。

第二十二条 管道单位应当在国家规定的输送管道线路及其附属设施区域范围内设置安全标志或者警示标识，定期对输送管道进行检测、检修，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告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管道单位应当向输送管道线路及其附属设施附近的单位、居民进行安全告知；根据输送介质的危险特性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第二十四条 对停止使用、拆除或者变更用途的输送管道，管道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置，并将处置方案和处置情况报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公安等部门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运输安全

第二十五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并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本省之外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在本省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本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确定本辖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道路和时间，设置明显的标志，并予以公布。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限制通行的区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建设或者确定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城区范围内不得新建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

第二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制度和运输车辆技术档案，确定专职车辆技术管理人员，负责车辆维护和技术服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技术条件，并按照国家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罐式车辆（含罐式挂车）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紧急切断装置，不得变更车辆使用性质。

第二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在运输途中因维修、驾驶人员住宿等原因需要停车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其中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向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

高速公路服务区应当设置专门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停车区域，并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置物资和装备。

第二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单位应当通过卫星定位系统或者船载自动识别系统，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船舶进行运输全程监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监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查验承运人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证书或者备案证明，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

（二）向承运人提供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并书面告知名称、数量、危害特性、应急处置措施等情况；

（三）不得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瞒报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四）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其他规定。

第三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承运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查验托运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不得为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危险化学品；

（二）承运剧毒化学品、易制毒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将承运的品种、数量、托运人、目的地、收货人等信息作为运单必填内容；

（三）在装载前核对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并检查包装情况，不得承运包装破损或者不符合包装要求的危险化学品；

（四）在运输车辆、船舶的规定位置设置统一的安全警示标志，并按照规定显示专用信号；

（五）对运输车辆配备押运人员，并保证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控之下；

（六）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其他规定。

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不得超过规定的荷载、限量装载危险化学品。装卸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从业资格。

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送和接收危险化学品时，应当查验承运人运输车辆或者船舶的营运证件以及运输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安全处置措施，并向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一）运输车辆、船舶无营运证件，或者运输专业人员无相应资格证书的，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二）车辆、船舶超载的，分别向公安机关、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三）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瞒报危险化学品、将危险化学品谎报为普通货物运输的，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十四条 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和进出港口的时间等事项，在预计到、离港 24 小时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定期申报。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将上述信息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三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单位从事危险化学品港口作业，应当划定作业区域，明确责任人并实行封闭式管理。作业区域应当设置明显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和无关船舶停靠。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级分类、突出重点的原则，制定年度危险化学品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执法检查的重点、方式、频次，定期组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

对登记注册地和实际生产经营地不一致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由生产经营行为发生地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统一信息系统，及时录入和动态掌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处置等环节的相关信息，加强全过程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实现危险化学品信息资源共享。

第三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危险化学品行政许可及其监督检查情况等相关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危险化学品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发生责任事故被处理等信息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统一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九条 化工园区（集中区）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集中的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设立或者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化工园区（集中区）管理机构应当对化工园区（集中区）实施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每 5 年开展一次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建立应急管理系统，制定应急预案，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其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制度和安全生产违法信息库；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有关部门及金融机构。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和规章已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存在列入国家重点监督管理名录的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工艺安全要求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联锁装置、紧急停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的，或者对国家规定的大型和中型化工装置未设置安全仪表系统的；

（二）涉及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料的浓缩、精制、干燥、结晶、溶剂回收、废液处理等蒸馏（蒸发）过程的设备设施，未采取相应的自动化控制、泄压泄爆、尾气处置等安全措施的；

（三）擅自在生产装置上进行新工艺的中试和工业化试验的；

（四）未建立并执行检维修和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的。

第四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将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区域与生活区域相分离的；

（二）未根据市场交易和储存化学品的危险特性进行功能分区的；

（三）对各功能区域未设置安全隔离带的；

（四）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置安全设施、设备的。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依法应当予以取缔或者关闭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予取缔或者关闭的；

（三）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五）阻挠、干涉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处理或者责任追究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城镇燃气、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以及用于国防科研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进口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安全管理，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是指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在厂区外公共区域埋地、地面和架空的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二）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包括危险化学品或者其他化工产品的经营单位相对集中的交易场所及其附属的储存区域。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实施《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311号

第一条 为保证实验动物质量，加强实验动物管理，适应科学研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国家《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饲养，对其携带的微生物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来源清楚，用于科学研究、教学、生产、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内从事实验动物的研究、保种、饲养、供应、应用以及生产经营实验动物的饲料、垫料、笼具、设备等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全省实验动物管理工作。

各市地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本地区的实验动物管理工作。

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本部门的实验动物管理工作。

第五条 山东省实验动物中心，在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指导下，负责全省实验动物管理的日常业务工作，根据国家制定的实验动物遗传学、微生物学、营养学和饲养环境等方面的标准，对实验动物质量进行检测、监督，组织培训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

第六条 实行实验动物质量监督和质量合格认证制度。具体办法由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制定。

第七条 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供应、饲养、保种、引种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颁布的有关标准，定期对实验动物进行质量检测，并将各项作业过程和监测数据记录归档。

第八条 用于实验动物的建筑物、设施、饲养器具及饮水、饲料的配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第九条 引入实验动物必须隔离检疫，经检疫确认无传染病的方可移入饲养区。

第十条 禁止从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疫区引入实验动物。

第十一条 实验动物患病死亡的，应及时查明原因，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记录在案。

实验动物发生传染病的，必须立即视情况予以销毁或隔离治疗。对可能被传染的实验动物，须进行紧急预防接种。对饲养室内外可能被污染的区域，应采取严格消毒措施，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卫生防疫部门和省实验动物中心，采取紧急预防措施，防止疫病蔓延。

第十二条 用于实验的野生动物，使用单位必须检疫，确认无人畜共患疾病及动物传染病的，方可使用。

第十三条 应用后的实验动物尸体，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焚烧处理。

第十四条 实验动物的保种单位必须具备符合实验动物等级要求的设施条件，并定期进行检测。

保种单位应按计划向生产单位提供种子动物,提供种子动物应附有保种单位负责人签发的标明实验动物的品系、遗传背景、微生物控制等资料和实验动物合格证明副本。

第十五条 实验动物的引种单位应定期向保种单位提供所引种子动物的生产、繁育等有关资料。

第十六条 生产供应实验动物的单位,供应实验动物时必须附有实验动物合格证明,并提供由单位负责人签发的标明动物品系、遗传背景、微生物控制等有关资料。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供应不合格的实验动物。

运载实验动物的器具,应符合微生物控制的等级要求。不同品种、品系或者不同等级的实验动物不得混合装运。

第十七条 应用实验动物的单位,应具备合格的实验动物饲养和应用条件。

申报应用实验动物的科研课题和鉴定应用实验动物的科研成果,必须注明所用实验动物的等级、品种、品系及其他有关资料;鉴定科研成果时,还须提供所用实验动物的合格证明。否则,科研项目不予立项,科研成果不予承认。

严禁应用不合格的实验动物进行科学研究和质量检验。应用不合格的实验动物所取得的检定或安全评价结果无效,所生产的制品不得销售和使用。

第十八条 进出口实验动物的检疫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应按现行规定评聘专业技术职务。

直接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享受与从事传染病防治工作人员相应的保健津贴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待遇。

第二十条 实验动物工作单位对直接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必须定期进行体格检查。对患有传染病不宜继续承担所做工作的人员,应及时调换工作。

第二十一条 对从事实验动物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主管部门应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省、市地科学技术委员会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限期改进、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鲁科字〔2018〕7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山东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发挥省重点实验室在强化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方面的作用，服务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重点实验室是全省科技创新平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聚集和培养优秀学术带头人、创新团队，开展基础科学研究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省重点实验室依托具有较强科研实力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及新型研发组织等单独或联合组建，分为学科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三类。

（一）学科重点实验室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建设，面向学科前沿和重大科技问题，开展战略性、前瞻性、前沿性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为提升源头创新能力、实现可持续创新发展提供先进技术理论、人才团队等科技支撑。

（二）企业重点实验室依托研发投入力度大、科研活跃度高、研发条件完善、创新实力强的科技型企业建设，聚焦行业和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现代工程技术、共性关键技术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技术创新人才和团队，引领行业技术进步，为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提供支撑。

（三）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主要面向我省科研基地建设相对薄弱的地市，突出区域发展特色，通过省市共建、以市为主的建设方式，培育创建重点实验室，带动相关区域源头创新能力提升。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组建重点实验室，充分发挥各自创新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共赢。

第四条 省重点实验室按照多方投入、稳定支持、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原则实行分类管理。

第二章 职责

第五条 省科技厅是省重点实验室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编制实施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总体规划，编制发布实验室建设重点领域指南；

（二）对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给予宏观指导，组织制定并协调落实支持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

（三）负责省重点实验室的认定；组织开展省重点实验室评估评价工作；

（四）协调解决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决定省重点实验室调整、取消资格等事项；

(五) 按相关规定及程序, 遴选确定第三方专业机构为省重点实验室相关工作提供服务。

第六条 省重点实验室所属省直部门与单位、所在设区的市科技局以及中央驻鲁单位可作为省重点实验室主管部门, 具体指导、协调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工作, 负责督促落实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所需资金、人员、场所等保障条件。

省财政厅负责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和资金下达工作。

第七条 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及新型研发组织等建设依托单位是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 主要职责包括:

(一) 组建省重点实验室建设领导机构, 对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重大问题进行论证和决策;

(二) 协调本单位优势资源, 保障省重点实验室高质量建设、高效率运转;

(三) 聘任省重点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第八条 省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采用相对独立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鼓励具备条件的省重点实验室注册登记为独立法人。

第三章 组织结构

第九条 省重点实验室组织架构一般由实验室主任、副主任, 学术委员会, 科研团队, 专职辅助科研与管理人员等组成。

第十条 省重点实验室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学术带头人,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每届任期五年, 一般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如实验室主任为依托单位外聘人员, 每年在实验室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且应设常务副主任, 协助主任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是省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 主要职责是为省重点实验室的发展目标、研究方向、研究任务、重大科技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开放课题等提供咨询。学术委员会人数一般不少于 7 人, 主任应由非依托单位的国内外顶尖专家担任, 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省重点实验室主任应为学术委员会成员。同一专家不得同时担任 3 个以上省重点实验室的学术委员会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五年, 每次换届应更换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每次实到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二条 省重点实验室按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设置由若干学术带头人组成的科研团队, 科研团队由省重点实验室全职研究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固定人员和柔性引进研究人员、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等流动人员组成, 保持结构和规模相对合理。省重点实验室实行首席科学家 (PI) 等团队科研组织模式, 赋予 PI 等团队负责人相应的科研以及人、财、物支配自主权。

第十三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配备专职辅助科研与管理人员, 负责实验室科研仪器的操

作与维护、科研项目财务处理以及日常事务管理等辅助服务工作。

第四章 申请与认定

第十四条 根据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总体规划，省科技厅发布省重点实验室建设重点领域指南，各主管部门组织所辖单位申请工作。

第十五条 申请建设学科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一般应为已开放运行 2 年以上的部门或市级重点实验室，并满足下列条件：

（一）研究方向符合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与科技发展战略目标要求；

（二）具有高水平科研队伍，研究水平在本领域处于省内领先、国内先进，注重科技成果转化，具有较强的引领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三）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管理机构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在凝聚学科优势、汇集科技资源和对外开放交流等方面能力突出；

（四）依托单位、主管部门重视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提供自主创新研究、科研仪器设备更新维护和开放运行等必须的资源条件。

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的申报条件由省科技厅与相关市参照上述条件共同商定。

第十六条 申请与认定程序

（一）依托单位组织填写《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并制定新建省重点实验室 3 年建设计划，经主管部门论证、审核、遴选后推荐至省科技厅；

（二）省科技厅依据申报指南和省重点实验室标准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三）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拟新建省重点实验室申请及 3 年建设计划进行综合评审评估，进行现场考察论证，研究确定新建省重点实验室的名单。

对于我省产业发展急需或通过省“一事一议”政策引进的顶尖人才牵头申报重点实验室可适当简化程序。

第十七条 拟新建的学科重点实验室和企业重点实验室实行筹建期制度，筹建期为 3 年，筹建期内加挂“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筹）”牌子。筹建期满 3 个月内，由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筹建期内提前完成建设计划任务的，可由依托单位提交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提前验收。通过验收的，认定其省重点实验室资格并授牌。筹建期满无法完成建设计划任务的，应由依托单位提前 3 个月提交延期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筹建期可延长 1 年，1 年后仍未通过验收的，取消其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资格。

第十八条 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实行预期目标考核制，建设运行期一般为 3 年。期满后由省科技厅按照预期目标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考核，通过验收的，可继续保留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称号，未获通过的实验室取消其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称号。

第五章 运行

第十九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科技发展趋势，不断凝练研究方向，

组织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集聚优秀人才团队，支持青年科技人员成长，加快提升源头创新供给能力。

第二十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加大开放力度，组织开展和参加国内外科技合作交流。根据研究方向面向全省乃至省外、国外设立开放课题，设置访问学者岗位，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来省重点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

第二十一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强化产学研合作。注重发挥自身优势，增强对产业的引领和带动作用。鼓励研究领域、方向相近的省重点实验室，成立省重点实验室联盟，增强集成创新能力，优化产业创新链条。

第二十二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有计划地改进科研仪器设备等硬件条件，积极开展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应纳入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管理，开展对外服务，实现资源共享。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程度列入省重点实验室绩效评估标准。

第二十三条 省重点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省重点实验室名称。

第二十四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重视科学普及，向社会公众特别是学生开放，及时宣传最新的科学发展动态，提高国民科学素养。

第二十五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重视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营造宽松民主、潜心研究、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科研氛围，如实记录和反映实验过程，确保实验记录、数据、资料、成果的真实性和科学性。

第六章 管理

第二十六条 省重点实验室更名、实验室主任更换、研究方向变更或依托单位进行重大调整、重组的，须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学术委员会论证，主管部门同意，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二十七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按时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学术委员会换届情况报告等，经依托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二十八条 依托单位组织省重点实验室年度考核工作，了解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帮助与督促省重点实验室进行整改。考核结果报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备案。

第二十九条 省科技厅组织省重点实验室定期绩效评估工作，评估周期一般为3年，对省重点实验室评估期内整体运行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估工作采取同行专家评议方式。

第三十条 建立健全重点实验室定期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评估其研究水平与贡献、科研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方面的完成情况；企业重点实验室重点评估其引领区域和行业技术进步、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科研成果的产业化、产学研结合等方面的情况。将重点实验室吸纳社会资本投入情况纳入绩效评估内容。

第三十一条 省科技厅根据省重点实验室评估情况，确定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等

4个评估结果等次，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取消其省重点实验室资格。

第三十二条 省重点实验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科技厅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取消其省重点实验室资格。

（一）在实验室申报、年报、验收或评估工作中有弄虚作假，或实验室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二）管理不善，省重点实验室阶段性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第三十三条 省重点实验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省科技厅取消其省重点实验室资格。

（一）省重点实验室主要科研人员离开依托单位或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省重点实验室无法继续建设运行的；

（二）依托单位发生重大变故或因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省重点实验室无法继续建设运行的；

（三）无故不接受省科技厅或主管部门对省重点实验室检查、监督、审计和评估的。

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对被撤销的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清算，按相关规定收缴资产和研发经费，并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七章 经费

第三十四条 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主管部门及依托单位共同筹集，形成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投入体系。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企业重点实验室，鼓励所在市结合实际予以支持。

第三十五条 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应保证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所需经费。

第三十六条 省级财政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持重点实验室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开支范围包括重点实验室组织开展研发活动、购置更新科研设备及仪器等方面发生的费用。

第三十七条 省科技厅根据对重点实验室的绩效评估结果，研究提出分档支持建议，会同省财政厅确定具体支持标准。省财政厅按规定做好专项经费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工作。

第三十八条 省级财政专项经费使用管理中涉及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结余结转、信息公开等事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省级财政专项经费按规定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省科技厅、重点实验室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省级财政专项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条 省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省级财政专项经费内部管理制度，将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四十一条 省级财政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学科、企业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山东省×××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20××年—20××年）”（×××为研究领域），英文名称统一为“Shandong Key Laboratory of ×××”。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5月31日。原《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鲁科财字〔2003〕144号）、《山东省企业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鲁科基字〔2009〕75号）、《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绩效考评暂行管理办法》（鲁科财字〔2008〕127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十三五”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山东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高校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参照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高校重点实验室是指列入山东省“十三五”高等学校科研创新平台的高校重点实验室。

第三条 高校重点实验室是山东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创新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进行高新技术研发，促进成果转化，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学术交流，实现我省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功能的重要平台，是培育省部级和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重要依托。

第四条 高校重点实验室依托普通本科院校，是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科研实体，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和“优胜劣汰、滚动发展”的运作模式。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山东省教育厅是高校重点实验室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和山东省有关高校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定，对高校重点实验室建设进行指导和管理。

（二）编制高校重点实验室发展规划，制定相关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三）对高校重点实验室进行立项、调整和撤销；下达《山东省“十三五”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格式见附件1）。

（四）争取省财政专项资金支持。

（五）组织高校重点实验室的检查、评估和验收。

第六条 普通本科院校是高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实施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成立由学校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负责、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实验室主任等参与的高校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委员会，协调解决高校重点实验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二）制定高校重点实验室建设规划，列入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具体组织实施。

（三）组织论证《任务书》，并将其作为高校重点实验室建设的基本文件和评估验收的主要依据。

（四）负责聘任高校重点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五）根据《任务书》落实建设资金和必要的运行经费，提供其它配套条件和后勤保

障。

(六) 根据本办法，制定高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强化过程管理。

(七) 对高校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配合省教育厅做好检查、评估和验收的相关工作。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七条 高校重点实验室在依托学校领导下，实行主任负责制。高校重点实验室主任负责全面工作，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

第八条 高校重点实验室主任任职条件是：（1）本研究领域内学术水平高、科研能力强的学术带头人；（2）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较高管理水平；（3）身体健康，原则上任期为一个建设周期，校外聘任高校重点实验室主任每年在实验室工作时间由依托学校与校外聘任高校重点实验室主任协商。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是高校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主要职责是：审议高校重点实验室的目标、任务和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情况，审定开放研究课题。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主任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年度工作。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人数 7—11 人，其中依托学校的学术委员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中青年学术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

学术委员会主任任职条件是：（1）学术造诣高，国内外知名专家；（2）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高校重点实验室主任一般不兼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任期为一个建设周期。

第十一条 高校重点实验室研究队伍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一般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人员不低于 50%，具有博士学位人员不低于 50%。

第十二条 高校重点实验室根据自身研究方向设置开放研究课题，吸引国内外优秀科技人才和研究生从事研究工作。扩大开放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依托学校应提供相应的基础条件和建设资金。加强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等科技服务职能。

第十三条 鼓励国内外企业、机构和个人以不同形式向实验室捐赠仪器设备，设立访问学者基金、专项研究基金和研究生奖学金。

第十四条 鼓励依托学校设立主任基金，由主任管理，用于支持优秀青年人才的培养和具有创新意义的课题研究。

第十五条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高校重点实验室人员（包括固定人员与流动人员）完成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均应署本实验室名称，申请专利、转让技术成果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在国外学习、进修、从事客座研究的人员，凡涉及相关实验室工作、成果的，在论文、专著等发表时，也均应署本实验室名称。申报奖励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须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仪器设备应相对集中，统一管理，单

台（套）价值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科研设备与仪器统一纳入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平台，不断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和共享率。

第十七条 高校重点实验室须建立内部信息管理系统，应有独立的网站或网页并保证运行良好。

第十八条 高校重点实验室必须重视加强学风建设和学术道德建设，加强数据、资料、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审核及保存工作，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九条 高校重点实验室确需更名、变更主要研究方向或进行调整的，须由主任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术委员会或相关学科专家论证、依托学校核定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章 经费与资产管理

第二十条 高校重点实验室建设经费主要用于高校重点实验室的条件建设、队伍建设、学术建设等，不得用于与高校重点实验室建设无关的开支。

第二十一条 依托学校是高校重点实验室建设经费的投入主体，建设经费须按照《任务书》确定的数额及时拨付，每年的建设经费要列入单位年度预算，并每年提供不低于 30 万元的实验室运行经费。到建设周期末，高校重点实验室用房面积一般不低于 1500 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一般不低于 1000 万元（部分纯基础学科除外）。

第二十二条 高校重点实验室建设经费的使用以提高使用效益和建设质量为前提，在国家财务制度允许的范围内尽量减少管理层次和繁杂手续。依托学校要加强对建设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依托学校要对利用高校重点实验室建设资金购置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设立资产专户。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四条 高校重点实验室实行年度报告、中期评估和终期验收制度。

第二十五条 高校重点实验室须编制年度工作报告，经依托学校审核后，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的《山东省“十三五”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工作年报》（格式见附件 2）报送省教育厅。

第二十六条 在建设周期内，省教育厅将组织对高校重点实验室进行中期评估，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对被评估为不合格的，视情况给予通报、限期整顿直至撤销立项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七条 建设周期结束后，省教育厅将组织对高校重点实验室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验收为优秀的，在遴选下一周期高校重点实验室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验收为不合格的，取消其下一周期申报资格，并减少依托学校下一周期申报限额。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高校重点实验室的命名须规范、统一。

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山东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依托学校校名）”，英文名称为“Key Laboratory of ×× in Universities of Shandong (×× University)”。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与实验技术成果

评选奖励办法

鲁教备字〔2004〕4号

第一条 为做好山东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与实验技术成果评选奖励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实验教学与实验技术成果奖授予在高等学校实验教学及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主要目的是，调动实验教学及管理工作者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深化实验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第三条 实验教学与实验技术成果主要包括：

（一）针对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的要求，在转变教育思想，优化培养方案，改革实验体系，更新实验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实验技术手段，充分发挥实验仪器设备的作用，有利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综合提高，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二）根据教育目的和教育教学规律，结合实验教学的特点，在组织实验教学工作，推动实验教学改革，加强实验教师队伍、实验教材、实验实习基地建设和现代实验技术应用，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实现实验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三）结合自身特点，推广、应用已有的实验教学与实验技术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显著提高办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第四条 实验教学与实验技术成果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级，每两年评选1次。

第五条 符合第三条规定，并且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成果为省内首创或达到省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的，可获得一等奖；达到省内先进水平的，可获得二等奖；达到同类学校（或专业）先进水平、有借鉴推广价值的，可获得三等奖。

实践检验的时间应从正式实施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第六条 获得一等奖的成果，可直接参加下次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选，不占所在学校的推荐名额。

第七条 同等水平时，新建高校、民办高校和长期从事基础课实验教学工作教师取得的成果可优先获奖。

第八条 实验教学与实验技术成果评选奖励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为人师表。

(二) 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三) 直接承担高等教育实验教学或实验教学管理(含仪器设备管理、实验技术保障等教学辅助)工作，一般要有连续3年从事高等教育工作经历。

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5人。

第十条 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指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高校，即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

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

第十一条 不同学校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完成的成果，由第一主要完成单位或第一主要完成人，按本规定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实验教学与实验技术成果评选奖励工作实行限额推荐制度。由各高校从获校级一等奖的实验教学与实验技术成果中择优推荐。

第十三条 通过鉴定(评议)的成果以鉴定证书(评议书)封面上的完成单位(或课题负责人、主持人)的署名为准；著作以版权页署名作者或主编为准；文章(论文)以正文标题下首次出现的署名为准；成果以单位署名的，以单位具名申报。

第十四条 确认成果时限以鉴定(评议)时间、论文发表或著作出版时间为准。

第十五条 涉及秘密及其以上密级内容的成果，在保密期内不得申报。

第十六条 申报实验教学与实验技术成果奖，须填写并提交省教育厅统一制定的《山东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与实验技术成果奖申报表》(一式3份，另发)，同时提交反映该成果的总结，或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的文章。成果如为教材，还须提交样书两本。

第十七条 省教育厅负责确定实验教学与实验技术成果评选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决定实验教学与实验技术成果评选奖励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设立山东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与实验技术成果评选奖励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奖励办公室)。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其职责是：

- (一) 审定评审组的评审结果。
- (二) 对评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 (三) 对完善实验教学与实验技术成果评选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九条 评选奖励办公室的职责是：

- (一) 具体组织实验教学与实验技术成果奖的评审工作。
- (二) 核查推荐成果的推荐书及相关材料。对推荐材料中存在的疑点问题，要求其推荐单位做出说明。
- (三) 完成与评选奖励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评审组。每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1至2人，成员若干人。其职责是：

(一) 负责各自学科(专业)范围内的实验教学与实验技术成果奖的初评工作,并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初评结果。

(二) 评审委员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实验教学与实验技术成果奖由评审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投票须有评审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委员参加方有效。三等奖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参加投票委员的同意;二等奖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参加投票委员的同意;一等奖须有五分之四以上参加投票委员的同意。

第二十二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为实验教学与实验技术成果奖成果的完成人,不得参加评选奖励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

第二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通过的实验教学与实验技术成果奖获奖名单由省教育厅在推荐截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实验教学与实验技术成果奖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布的实验教学与实验技术成果权属持有异议,须在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评选奖励办公室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信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信地址和电话。

不符合前款规定和要求的异议,不予受理。

评选奖励办公室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

第二十五条 异议由评选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处理。评选奖励办公室在受理异议后,将通知推荐单位。推荐单位接到异议通知书以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核实情况书面材料寄(送)到评选奖励办公室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评审委员和专家对异议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报厅领导审定。

异议自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仍未处理完毕,则取消有异议成果的获奖资格。

第二十六条 对获奖成果,授予主要完成单位奖状,主要完成人证书。

第二十七条 获奖成果应当记入主要完成人的考绩档案,作为评定职称、晋级增薪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获奖者,一经核实,取消其获奖资格,并责成有关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山东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研究项目立项实施办法

鲁教备字〔2003〕3号

为加强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研究的计划性和连续性，深化实验技术的创新和发展，更好地调动广大实验室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把实验技术研究纳入科学化、制度化的轨道，推动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科研工作和管理服务水平的提高，特制订本法。

第一条 立项范围

- (一) 实验技术与测试方法的研究与开发。
- (二) 实验教学体系和实验教学项目的改革。
- (三) 实验仪器设备及实验装置的自制、改造和维修。
- (四) 贵重仪器设备功能的开发（包括软件开发）与应用。
- (五) 实验室管理、实验教学管理、仪器设备管理、实验技术队伍管理等。
- (六) 实验技术成果转化为教学、科研或有形产品。

第二条 立项条件

(一) 高校从事实验室工作者（包括实验技术人员、实验教师、管理人员等），均可按照实验技术项目立项范围申请立项，在校研究生、本科生可参与立项。

(二) 项目立项的研究内容必须与实验教学、科研和实验室工作密切相关，要从学校的实际出发，根据实验任务的需要，目标明确，立论科学，立意新颖，切合实际，操作性强，有利于提高教学、科研质量和管理水平。

(三) 申请项目负责人或集体合作者，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有较高的学术造诣，熟悉实验教学规律，了解高校实验技术研究领域发展趋势，在实验教学改革、实验室建设和素质教育的实施等方面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四) 项目的预期成果应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和可行性，具有推广价值，应直接为实验教学或实验室管理服务。

(五) 凡已列为省、校级优秀教学或科研系统性项目的实验技术部分，不得分项重复立项。

第三条 立项要求

(一) 项目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立项范围、条件和要求，填写《山东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研究立项申请表》一式2份（1份上报省教育厅，1份学校存档），内容要客观真实，数据准确，格式规范。

(二) 项目负责人（含集体合作、课题组）只限申报1个项目，与他人合作不是项目负责人者，本人可另申报项目。

(三) 实验技术研究的系统项目应整体立项，原则上不得分项。

(四) 项目立项要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认真论证研究方案、安排项目计划与进度，

核实项目的经费预算，按期完成研究任务。

第四条 立项申请程序

（一）项目立项的论证、计划、经费预算及评审工作由各高校组织进行。申请人（含集体合作，课题组）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山东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研究立项申请表》，经本单位推荐，由院（系）对项目计划、经费预算等进行初审，学校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经评审通过后，报省教育厅组织有关专家审查确定后立项。

（二）项目立项时限为每年申请 1 次，申报时间为每年的 4 月份。

第五条 项目的管理

（一）项目由各高校实验室主管部门统一管理，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督导、检查、和终结工作。

（二）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的组织者，必须按期完成项目的计划、进度和目标。项目不能按计划进度完成的，应事先提出延期原因报告，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三）项目负责人及所在院（系）要在每年 12 月份向学校书面报告项目的阶段研究情况。

（四）项目执行过程中，对工作进展成效显著、意义重大的项目，学校应给予重点扶持；对项目执行工作开展困难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进行的，学校应撤消并追回项目经费。

第六条 项目的验收

（一）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依据项目计划，书面总结项目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和项目终结成果，报所在院（系）。院（系）聘请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对完成项目审核、评价，进行初步验收，提出验收意见，报学校实验室主管部门。

（二）学校实验室主管部门，聘请有关专家组成校级项目鉴定组，按照技术成果鉴定要求和程序，对项目进行鉴定。

（三）项目鉴定后，可申报校级优秀实验技术成果奖，学校评选的校级一等奖，可申报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实验技术成果奖。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骨干学科教学实验中心 建设工程绩效考评办法》的通知

鲁财教〔2013〕62号

省教育厅、省体育局所属本科高校：

现将《高等学校骨干学科教学实验中心建设工程绩效考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

2013年11月1日

高等学校骨干学科教学实验中心建设 工程绩效考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考核高等学校骨干学科教学实验中心建设工程实施质量，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实施第三期高等学校骨干学科教学实验中心建设工程的通知》（鲁教财字〔2012〕146号）、《高等学校骨干学科教学实验中心建设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鲁财教〔2006〕5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骨干学科教学实验中心（以下称“实验中心”）建设工程绩效考评（以下称“考评”）是指运用相应的量化指标和评价标准，对实验中心建设、运行状况、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取得的成效进行综合考核与评价。

第三条 考评以高效、节约、公平为原则，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高校内涵发展为目的，以引导高校强化管理意识、提高管理水平为重点，采取“学校自评”与“统一考评”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分“中期考评”和“验收考评”两个阶段进行。

第四条 “中期考评”以建设进度、预算执行、组织管理为重点，“验收考评”以建设成效、组织管理为重点。“中期考评”成绩按30%的权重计入“验收考评”。

第五条 实验中心建设项目自批准立项起，应于1年内完成建设任务，立项当年进行中期考评，下一年度进行验收考评。

第六条 考评主要依据实验中心《高等学校骨干学科教学实验中心建设计划书》、《高等学校骨干学科教学实验中心建设工程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申报书》、《骨干学科教学实

验中心项目实施成效汇总表》（见附件2）、《高等学校骨干学科教学实验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中期考评或验收考评）》（见附件3）等有关资料进行。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制定考评指标和计分标准，并统一组织实施考评工作。考评绩效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和较差四个等级。

第八条 学校自评结束后，要根据考评情况填写《骨干学科教学实验中心项目实施成效汇总表》，并分项目编制《高等学校骨干学科教学实验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中期考评或验收考评）》，依据《高等学校骨干学科教学实验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考评指标》（见附件1）做出自评得分，连同验收申请报告于每年9月底前以正式文件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第九条 自评成绩在60分以下的，不进行统一考评，直接列为较差等次；自评成绩在60-80分之间的，随机抽取30%的项目，进行统一考评；自评成绩在80分以上的，全部进行统一考评。

第十条 统一考评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组织专家组到项目建设学校进行。

第十一条 统一考评专家组由学科专业、设备管理和财务管理方面的专家组成。考评实行回避制度，考评专家不参与本校实验中心的考评。

第三章 考评方法

第十二条 学校自评和统一考评均依据《高等学校骨干学科教学实验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考评指标》进行。

第十三条 统一考评的程序和内容包括：

1、汇报答疑。被评价单位向考评组汇报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目标完成及综合效益情况等。考评组在听取汇报的基础上，提出疑点问题，由被评价单位进行解答。

2、现场核查。考评组实地考察实验中心建设、管理、使用情况，核查设备配备、财务账目等。

3、初步反馈。考评组将初步评价意见、存在的问题及工作改进建议对单位进行反馈，指导单位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

第十四条 统一考评专家组依据考评指标和计分标准，通过记名方式对实验中心打分，并提出综合考评意见，评价实验中心取得的成绩，提出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方向。

第十五条 凡是列入统一考评范围的项目，考评成绩以统一考评为准，其余以学校自评为准。考评成绩 90 分以上的为“优秀”等次，80 分-90 分的为“良好”等次，60-80 分的为“一般”等次，60 分以下的为“较差”等次。

第十六条 考评专家应严格按照考评工作要求，遵守考评纪律，科学、公正、独立地行使考评职责和权利，并对考评工作所涉及的材料、业务内容、相关知识产权、考评结果等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章 考评结果应用

第十七条 统一考评完成后，专家组形成每个项目的考评意见，包括总体评价、考评得分、存在的问题、改进的建议等。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考评报告，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反馈考评情况，包括项目实施总体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项目管理的亮点、改进工作的建议、具有推广价值的措施等。

第十八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根据考评结果，及时总结工程建设成效及管理经验，完善管理办法，引导建设单位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实验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水平，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

第十九条 考评结果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对考评成绩好的单位在下一周期专项经费安排时给予重点支持；对通过工程建设获得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单位给予奖励；中期考评成绩较差的项目，限期一年进行整改，验收考评仍为“较差”的，视情况在下一周期减少该项目学校的经费额度。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高等学校骨干学科教学实验中心建设工程绩效考评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1. 高等学校骨干学科教学实验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考评指标
2. 高等学校骨干学科教学实验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成效汇总表
3. 高等学校骨干学科教学实验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中期考评或验收考评）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

鲁办发〔2016〕19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全面实施国家及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推动我省高校特色发展、争创一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智力支撑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就推进我省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以完善治理结构为抓手，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

1. 加强高校党的建设。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校党委要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凡属学校重大决策、重大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必须由党委集体研究作出决定，讨论决定前必须充分论证，广泛听取意见。完善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例会制度，党委（常委）会原则上每月不少于2次，校长办公会每周不少于1次，会议必须有书面记录，实行定期报告和检查制度。加强院、系等基层党组织建设，配齐配强党务工作力量，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汇聚起推动高校综合改革的强大合力。高校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组织，应同步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建立健全民办高校党组织，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推动建立向民办高校委派党委书记制度。民办高校党委作为学校的政治核心，要加强对学校的政治领导和思想领导，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教育，对学校的发展规划、人事安排、财务预算、基本建设、招生收费等重大事项，参与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建议，保证学校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

2. 健全学术委员会制度。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学术评价、职称评聘、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应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总数一般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一般不担任学术委员会负责人，不担任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建立完善对违反学术规范、学术道德行为的认定程序和办法，形成良好的学术氛围。

3. 建立完善学校理事会。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及学校章程设立理事会，充分发挥理事会对学校改革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监督等功能。理事会组成人员一般不少于 21 人，校外理事不低于总人数的 50%，各方面代表在理事会所占的比例应当相对均衡。高校应建立健全理事会制度，制定理事会章程，健全与理事会成员之间的协商、合作机制，充分发挥理事会的作用。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也可召开专题会议，或者设立若干专门小组负责相关具体事务。

4. 加强民主管理。健全党建带团建机制，完善高校群团组织，充分发挥群团组织参与民主管理作用。切实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章程建设、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财务工作、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等重大事项，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积极拓展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渠道，进一步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学生自我管理。完善多元参与的校内治理体系，加强议事协商，拓展师生代表参与学校决策的渠道。

5. 强化监督机制。加强学校财经管理与监督，建立高校总会计师制度，总会计师岗位设置由机构编制部门按程序审批，总会计师实行交流任职。建立年度预算审查和决算审签制度，开展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同步审计，建立任前告知和任中审计制度，严格离任审计。完善校务公开制度，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重点加大高校在招生考试、财务资产及收费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力度，保障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接受各方监督。

6. 严格回避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暂行规定》。学校领导干部本人或近亲属及来往密切的个人参与干部选拔任用、人事考核奖惩、职称评聘、项目评审、奖助学金评定等活动时，领导干部要事先声明并主动回避，不得以任何形式施加影响；不得以委托、承包、租赁等形式，经营管理其任职学校校办产业等国有资产；不得参与其任职学校基建修缮工程和教材图书、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等工作。学校吸纳社会资源开展合作、共建等项目，必须与领导干部近亲属及来往密切的个人发生利益关系或经济往来时，领导干部应主动回避；确因工作职责等特殊原因难以回避的，领导干部个人要主动说明、报告、备案，相关事项须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组织部门要定期检查、核对领导干部回避制度执行情况，对违反规定者，严肃问责。

7. 完善学校章程。2016 年年底，各高校要根据本意见，全面完成学校章程修改制定工作。学校章程应载明学校内部治理结构组织框架、运行机制和决策程序，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作为章程的重要内容，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健全决策机制，规范执行程序，完善党建工作规章制度，使学校运行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形成自主办学、自我约束、社会监督的长效机制。

二、以改革用人制度为重点，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

8. 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制。全面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高校根据办学定位、

类型特点、学生数等自主拟定校内教学、科研、教辅机构设置方案，确定人员控制总量，向相关部门报备。原编制内人员事业身份记录在案，控制总量内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9. 创新用人机制。高校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自主安排、执行用人计划，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自主公开招聘各类人才，可采取考察方式直接招聘学校紧缺的专业人才、高层次人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方案及招聘结果向相关部门报备。适当提高高校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从事实验技术教学的教师可根据岗位资格条件、本人工作能力和业绩，参与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竞聘上岗。高校可统筹使用中初级专业技术岗位。全面推进职称制度改革，由学校根据教师能力和业绩，自主组织评价、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并颁发聘书。

10. 完善绩效工资制度。完善以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为导向、以目标管理和目标考核为重点，符合高等教育特点的绩效工资制度，将教职工的工资收入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以及知识、技术、成果等直接挂钩，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同工同薪。在国家政策指导下，高校在绩效工资控制总量内自主决定校内收入分配，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重点向教学一线、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突出贡献人员倾斜。

11. 改革专业设置管理。实施专业设置负面清单制度，定期公布本科专业限制性目录和预警目录，允许高校在限制性目录和预警目录外自主设置专业，有条件的高校可根据需要，自行设置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专业方向，向相关部门报备。

12. 开展二级学院取消行政级别改革试点。创新二级学院管理体制，2016年选择5所左右省属高校试点取消二级学院行政级别，实行职员制，进一步理顺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提高二级学院管理的专业化水平。参照同类别同等级人员任职年限和条件，建立有利于相关人员职业发展的职级晋升、交流任职、薪酬分配等制度体系。鼓励高校在二级学院开辟试验区，扩大其人、财、物等方面的管理权，形成局部优势，打造学术高地，突显办学特色。2016年6月底前，制定省属高校取消二级学院行政级别试点方案。

三、以转变发展模式为着力点，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

13. 稳定办学规模。建立办学规模定期核定机制，根据培养周期，从学科基础、师资结构、专业设置、研创能力、培养水平等方面全面评估学校办学能力，以办学能力、社会需求等为依据，综合考虑办学类型、专业特色等因素，动态调控办学规模。2016年，逐校核定办学规模，确定规模上限，对超过上限的学校，逐渐调减招生计划。

14. 优化专业布局。建立人才需求预测分析机制，优化专业宏观布局。根据社会需求和产业发展布局，增加工学、农学类专业，鼓励新兴学科专业发展。提升医学、教育学类专业办学层次，2016年起，实施师范生免费教育，提高职业吸引力和人才培养专业化水平。稳定法学、经济学、管理学类专业，突出办学特色，培养复合型人才，实现差异化发展。整合理学、文学、历史学、哲学、艺术学等科类专业，强化学科，淡化专业，提升办学层次。实施专业同城跨校整合，将重复布点多、不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特色的专业，整合到专业

优势突出的学校。

15. 启动“双一流”建设计划。积极支持驻鲁部属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和国际知名高水平大学。“十三五”期间，重点扶持6所左右省属高校和20个左右优势学科，争创国内一流。重点建设10所左右应用型高校进入国内先进行列，继续实施优势特色专业发展支持计划，强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按照学科分类，整合省属科研院所和高校教育科研资源，集聚资源优势，形成发展合力，促进高水平大学建设，2016年选择2所学科特点突出、基础条件较好的科研院所先行试点，积累经验，逐步推开。2016年4月底前，制定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6月底前制定科研院所与高等学校资源整合试点方案。

16. 加快完善高校科技创新体系。建立以需求为导向、创新为核心、协同为纽带、服务为目的的高校科技创新体系，增强高校知识创新能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加强科研立项管理，改革完善科研选题和评价体系，确定专业、开放、透明、公平的资源配置方式，最大限度减少行政影响和干预。创新科研组织方式，构建人才团队、科研项目、基地平台、成果转化一体化协同推动的高校科技创新模式，搭建校企产学研合作平台，强化学科与行业产业对接，积极推进与科研院所、企业开展多层面、广角度的协同创新。优化科研管理环境，在国家政策制度框架下，扩大高校在科研立项、人财物管理、科研方向选择、国际科技交流等方面的自主权，建立支持高校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政策，提高科研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设立专职岗位，建立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运营机制，加快高校知识产权成果的转移、转化。完善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优化投入结构，突出导向引领、坚持扶优扶特、强化跟踪问效，提高科研经费的使用效益。继续实施高校协同创新计划，加强新型高校智库建设，重点建设一批解决区域发展重大需求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和人文社科研究基地。2016年6月底前，制定改革高校科研体制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方案。

四、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17. 构建“四位一体”的德育体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构建思政育人、文化育人、专业育人、实践育人“四位一体”的德育体系。完善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制度，优化思想政治课程，制定建设规划，以项目形式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提高思想政治课的思想性、针对性和感染力。融合优秀传统文化、区域文化、大学文化，突出齐鲁文化品牌，形成山东德育特色。挖掘专业课的德育元素，在传授专业知识的同时，强化科学精神、职业道德教育。通过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学生对社会的认知感和责任感。2016年6月底前，研究制定高校德育综合改革指导纲要，出台相关课程标准和基本规范。

18. 改进教学内容和方式。注重厚基础、宽领域、广适应、强能力，强化对学生科学思维、创新能力的训练，激发学生学术探究和实践历练的热情，扩大学生知识面，提高综合素质和适应能力。更新教学内容、凝练核心课程、提高课程质量，形成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相互衔接、相互支撑的课程体系。改革体育和艺术教育，增强学生体质和文化素养，促进学生

全面发展、个性发展。创新教学方式、方法，构建自主学习、多元学习模式，鼓励小班教学，开展启发式、讨论式、探究式、参与式教学，大力提倡案例教学。完善学习方式，发挥在线课程作用，加强慕课、微课和混合式课程建设和教育信息化建设，增强学生运用网络资源学习的能力。深化学分制改革，形成学生自主选择专业、课程、学习进程和任课教师的机制，建立与学分制相配套的学生管理、教师评价等制度体系。扩大学分制改革范围，每年增加试点学校 10 所左右，到 2020 年，全省本科高校全面推行学分制。

19. 建立多元育人模式。探索本科综合评价录取等招生制度改革，扩大高校招生自主权，促进高校科学选才，为学生提供多样化选择，2016 年 6 月底前出台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深化贯通培养模式改革，完善高职与本科、中职与本科贯通分段培养模式，制定专业目录，优化专业布局，实施动态管理，2016 年委托第三方对 2013 年试点的学校和专业进行质量评估，淘汰管理水平低、达不到培养标准的学校和专业。实施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着力培养创新型、实践型、复合型高层次人才。争取在法学和教师教育领域试点本科教育与专业硕士贯通培养。建立校际合作育人模式，支持高校建立校际联盟、专业联盟，互派教师、互换学生、互认学分，鼓励学生跨学校、跨学科、跨专业选修课程，满足多样化学习需求。增强高校科研育人功能，实施学科专业、教学、科研一体化建设，支持教师依托科研项目开设研究性、创新性课程，鼓励教师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完善重点实验室、研究基地等向本科生开放制度，鼓励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提高创新能力。

20. 强化创新创业教育。围绕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要求，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开发创新创业类课程，使课程体系、课程标准、课程内容与学科发展前沿、行业标准对接，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提高实践课比重，工农医类专业实践学分比例逐渐达到 30% 以上，人文社科类专业达到 20% 以上。加强实践教学平台建设，“十三五”期间，重点建设一批开放式综合实验教学中心和创新创业教育示范中心。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训练，每年择优支持 100 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鼓励企业接纳学生开展顶岗实习，政府按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财政补贴，落实税收减免政策。深入实施系列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培养造就一大批创新创业能力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各类型高质量专业技术人才。实施弹性学制，允许学生休学创业，修业年限最长可延至 8 年，对完成规定学业的学生及时核发学业证书，按学期审核学位授予资格、办理就业报到手续。

五、以师德学养为核心，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21. 完善师德建设体系。开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为重点的师德专题教育。完善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建立新教师入职宣誓制度，强化其责任感、使命感和职业荣誉感。引导广大教师恪守职业道德规范，树立良好教风和诚信学风，以道德追求、学术素养和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强化高校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师德考核、年度评议等制度和师德投诉举报平台，构建高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有效防止师德失

范行为。建立重大问题报告和舆情快速反应机制，严肃查处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22. 加强教师培养培训。继续实施高校青年教师成长计划，选派优秀青年骨干教师赴海内外高水平大学访学研修，培育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创新活力、发展潜力的高素质青年后备人才。加强实践教学能力建设，完善教师到企业和基层一线实践锻炼制度，并将其作为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扩大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事业单位人员互聘工作（“双百计划”）实施范围。创新方式方法，推进教师培训、教学咨询、学术交流、质量评估等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

23. 加快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深化实施泰山学者工程，加大引进力度，集聚海内外高端人才来我省高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围绕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泰山学者优势特色学科人才团队支持计划和高校优势特色学科人才团队培育计划，加快引进一批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满足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需求、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学科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完善人才配套政策，加强集成支持，根据引进人才类别层次，按有关规定给予创业启动资金、科研启动资金、科研经费、安家补贴、子女入学等支持，积极吸纳、培养、用好、留住各类人才，特别是高层次领军人才及其团队。

24. 健全教师考核评价体系。以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为标准，立足教学科研规律和人才特质，根据不同类型的岗位，建立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的分类考核指标体系，实施按岗分类考核。建立多元主体评价机制，以学生评教为基础，综合教学督导人员、同行专家和管理人员评教结果，形成对教师师德和教学质量的考核评价结果，与岗位聘任、年度考核、评优评奖等挂钩。考核评价不合格者，在教师岗位聘任、年度考核、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实行一票否决。

六、以扩大开放为切入点，拓展丰富教育资源

25. 加强国内外合作办学。借力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支持高校海外办学、开展专业教育国际认证，鼓励我省驻外企业设立留学生奖励基金，吸引国外学生来鲁留学、就业，提高省内高校毕业生海外就业创业竞争力。充分利用我省历史文化资源优势，支持高校与国外高校合作建立孔子学院，与教育援外、对外投资等领域的省重大战略项目相结合，推动齐鲁优秀文化走向世界。加强与国外友好省州高校、国内 985 高水平大学的合作，积极引进国际知名高校来鲁开展合作办学，大力支持 985 高校来鲁建立分校、研究生院。

26. 推进市校合作共赢。鼓励设区市政府与学校主管部门建立合作共建机制，与高校开展合作，参与学校专业建设、人才引进与培养、科技研创等工作，支持驻地高校发展，提高高校办学水平。高校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特色，主动对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需求，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提高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27. 支持社会力量办学。放宽社会资本准入条件，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高等教育，探索发展国有民办、民办公助、混合股份等多元化办学模式。将民办高校纳入同级教育专项、科技专项扶持范围，重点支持学科专业建

设、师资培训、科学研究等。开展公办高校对口帮扶民办高校，鼓励资源共享。切实落实民办高等教育机构教师在资格认定、职称评聘、进修培训、评先评优、课题申请、国际交流等方面与公办教师享受同等待遇。推进非营利性民办高校教师养老保险与公办高校教师同等待遇试点工作。

28. 鼓励校企合作办学。支持高校深化产教融合，促进人才培养、科研创新、学科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相融合，全面增强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鼓励高校与行业企业共同建设专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支持高校与行业企业组建教育集团、专业联盟，建立校企合作协调推进机制。支持企业在高校建立研发中心，合作开展重大课题攻关和重大项目研创。畅通高校教师与行业企业人才双向交流渠道，提升校企合作创新和人才培养水平。

七、以加大财政投入为重点，完善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保障机制

29. 探索开放多元的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建立分类和综合相结合的高校评价体系，组织实施年度专业评估、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高校科研水平评价，探索实施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为主要指标的大学综合评价。改革评价方式，按照学校不同的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实施分类评价，探索开展同行评价、用户评价、社会评价和第三方评价，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客观性和开放性。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把评价结果作为绩效奖补、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实施高校办学质量报告制度，向社会公开发布教学质量年度报告、专业人才培养状况年度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加强社会监督，促进高校不断自我完善，提高办学水平。

30. 加大财政经费投入。建立生均拨款正常增长机制，逐步提高生均定额标准。优化项目设置，加大支持力度，强化项目引导。“十三五”期间，设立专项经费，实施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工程，支持高校争创高水平大学和学科；实施应用型高水平高校建设工程和优势特色专业发展支持计划，支持高校向应用型转型发展，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能力；实施创新创业教育示范中心、开放式大型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工程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高校强化创新创业教育；实施泰山学者优势特色学科人才团队支持计划、高校青年教师成长计划、高校优势特色学科人才团队培育计划，支持高校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实施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支持高校提高科技研创水平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31. 优化资源配置。完善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改革，探索按生均定额、专项拨款、绩效奖补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高校财政拨款，构建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导向清晰、讲求绩效的预算拨款制度。突出教学质量、学科专业水平、办学特色等因素，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考评机制，根据考评结果，实行以奖代补，传递更加清晰的政策导向。充分发挥财政拨款的杠杆作用，在省属本科高校全面实施拨款定额改革，对鼓励发展的专业和限制发展的专业，逐步扩大上、下浮动比例，引导高校转变办学模式，突出办学特色、争创一流。建立招生计划优化调整机制，制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优化调整实施方案，每年统筹 10%的招生计划，

综合考虑专业办学条件、高考专业志愿内录取情况、新生入学报到情况和就业情况等因素，调剂用于特色明显、优势突出、社会急需以及适应新兴产业的专业，在全省教育事业计划中统一下达。

32. 丰富筹资渠道。完善成本分担机制，合理确定学费标准并动态调整，进一步推进高校学分制收费改革，逐步形成科学规范、富有活力的高校收费机制。积极探索通过地方政府债券、争取国家政策性银行低息专项贷款等多种方式筹集经费，不断拓宽高校建设资金来源渠道。鼓励商业银行探索拓宽抵质押物范围，有针对性地创新金融产品，为高校发展提供融资支持。

33. 建立有效推动机制。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加强组织领导。省教育厅要牵头建立统筹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改革中的突出问题。省直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精心组织实施。高校所在市党委、政府要研究制定支持高校深化改革的政策措施，形成良好区域环境。各高校党委要把综合改革摆在突出位置，根据改革的总体部署，制定本校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并报省教育厅备案。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良好改革环境。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鲁教科学〔2019〕2号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加强山东省教育系统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教学、科研工作正常秩序，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防止国有财产损失，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9〕1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实验室等学校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鲁教安字〔2018〕21号）要求，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

全省教育系统实验室是广大教师和学生开展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基本载体和平台，种类多、数量大、分布广，潜在的安全隐患与风险复杂，监管难度大。实验室安全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到学校和社会的安全稳定，各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强化“责任重于泰山”的安全意识，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始终坚持把安全作为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工作的红线，始终坚持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作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底线，立足防范，居安思危，做到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

二、明确责任，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机制

各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理顺管理体制，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构建由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组成的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个人，贯穿教学和科研全部环节。

建立健全实验室全生命周期安全运行机制，区分不同类别实验室、不同岗位、不同人员的安全风险因素和职责，推动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高效化，实现对实验室安全的全过程、全要素、全方位的管理和控制，确保安全管理环节严密、分工细密、衔接紧密，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三、突出重点，确保将实验室危险源纳入全天候监管体系。

坚持“依法监管、源头防范、风险管控、系统治理”的原则，对实验室危险源，特别是重大危险源涉及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和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安全风险进行全时段、全方位管控，形成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相应数据库。

（一）严格管理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含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下同）。

健全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申购、保管、领用、使用、回收、处置等各个环节的规章制度，进行全过程的记录和控制，严格分库、分类存放，严禁混装、混放，做到规范操作、相互监督，使各类危险化学品在全生命周期中处于受控状态，确保物品台账与使用登记账、库存物资之间的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二）加强生物安全管理。

加强对涉及病原微生物、特殊细胞、临床样品、实验动植物、转基因、基因敲除等方面研究实验室的管理力度。实验室进行该类实验和研究，特别是开展涉及生物技术中与基因编辑相关的研究时，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科研伦理，规范相关试剂和用品的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

（三）强化仪器设备和辐射安全管理。

加强各类仪器的安全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仪器的使用、维护保养和检修等要有记录。使用年限超过规定期限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且无法修复的设备应及时报废。大型、精密、贵重和特殊、特种以及对实验室安全有明显影响的仪器设备必须有明确和详细的安全操作规程，实验人员在熟练掌握安全操作规程后，才能进行实验。使用高温高压类、高速运转类、强场类、激光类、机械加工类等仪器设备进行实验时，必须做到有专人值守。

涉辐实验室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我省有关规定要求，加强射线装置和放射源的申购、保管、使用、备案等全过程管理，规范涉辐废弃物的处置。涉辐人员须定期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持证上岗，定期参加职业病体检和接受个人剂量监测。

四、防范风险，提升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

各市、各高校要建立健全仪器设备操作规程、防盗、防火、防事故、防污染等管理细则并组织实施。要统筹制定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安全预警和风险评估制度，坚持动态管理，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要建立健全应急演练制度，不断提高现场救援时效和实战处置能力；要切实做好应急人员、物资和经费的保障工作，确保及时开展突发事件处置、现场控制等工作。各实验室针对存在的危险点和安全隐患制定安全管理的具体办法和相应的应急预案。实验室人员须熟悉本实验室各类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要求，全员参加应急演练，确保能应急、有实效。

五、开展培训，提高师生员工的实验室安全素养

各市、各高校要充分利用各种载体和宣传阵地，按照“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教育为先”的原则和“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广泛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做到人人都是安全员、人人都是安全责任人。要分层级建立实验室培训和准入制度，学校新进师生员工须接受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熟练掌握实验室安全常识；进入专业实验室工作的师生员工（包括校外进修等人员）须接受系统的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实验室安全管理教育考试（考试应当有学时和学分要求），考试合格者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

六、做好保障，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配置和队伍配备

各市、各高校要确保必要的安全防范设施，配齐配强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切实保证实验室安全经费投入，建设全校统一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施行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制度等。根据实验室性质，配置必要的防护用品和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等），消防自动报警灭火系统、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附装置）、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备设施。要按照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实验废弃物。

七、加强评估，严格实验室安全审核管理

各市、各高校要加强对实验室新建、改扩建、搬迁或退出的安全审核。在申报或批准同意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或设施时，须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和建立审核把关工作流程，加强实验室使用者和设计者、建设者之间的交流沟通，广泛听取意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的规范要求设计、施工；项目建成后，须经安全验收、并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明确管理维护单位后，方可投入使用。实验室搬迁、退出时，应首先考虑消除本实验室安全隐患后，方可进行搬迁或退出，特别是涉及生物、化学、辐射等专业实验室退出时，应首先清除残存有毒有害物质材料。

八、狠抓落实，定期开展以实验室安全为重点的隐患排查整

各市、各高校要定期组织以实验室安全为重点的隐患排查整改，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的要求，以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和实验用品仓库等区域为重点，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生物实验品和仪器设备等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时限、责任，切实落实整改措施，彻底堵塞漏洞，推动形成以实验室安全为重点的学校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

山东省教育厅

2019年3月8日

关于印发山东省打好危险废物治理攻坚战 作战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鲁政字〔2018〕166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山东省打好危险废物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日

山东省打好危险废物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 （2018—2020年）

一、面临的问题

山东省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种类多、分布范围广，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不足等问题凸显，成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突出短板。总体来看，全省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相对单一，有6个市尚未建成综合处置设施，大量危险废物长期贮存，存在环境安全隐患；危险废物处置规范化管理及设施运营水平不高；部分市医疗废物处置设施超负荷运行；乡村卫生院、卫生室、诊所等产生的医疗废物收集体系不健全，未实现全部集中处置；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危险废物处置不规范。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及视察山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实施国家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突出“源头控制、安全处置、防范风险”三个环节，加快实施山东省“十三五”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强化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管理，全面提升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水平，努力实现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全省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体系，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布局趋于合理，处置能力与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和数量基本匹配，力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全部纳入集中处置，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环境监管能力明显提升，2018年、2019年、2020年

全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分别不低于 85%、87%、90%。

三、重点任务

(一) 强化危险废物源头控制。按照《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年版)》要求,引导企业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促进企业从源头削减或避免危险废物产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保厅牵头,各级政府负责落实,以下任务措施均需各级政府落实,不再列出)对以危险废物为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危险废物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对辖区内尚无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处置能力严重不足的地区,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省环保厅牵头)不断加强医疗废物源头管理,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运送和暂时贮存过程中的防护管理。(省卫生计生委牵头)针对垃圾焚烧飞灰、废矿物油、电镀污泥、废铅酸蓄电池、铬渣、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处置,危险废物经营处理单位应优先采用列入《2017 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领域)》的污染控制技术。(省环保厅牵头)

(二) 着力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1. 加快清理危险废物存量。针对黄金冶炼含氰尾渣废物、废矿物油(油泥砂)与含矿物油废物、电解铝槽大修渣、精(蒸)馏残渣、焚烧处置残渣等长期大量贮存的危险废物,建立管理台账,督促各市加快清理进度。对贮存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贮存设施不符合规范、贮存量饱和或超限、贮存的危险废物在省内存无相应处置能力的 4 类企业,要根据贮存条件、危险废物特性、辖区处置能力等因素,制定实施存量清理方案;对危险废物贮存时间超过 1 年、贮存设施不符合环保要求、贮存量饱和或超限的产废企业以及收集的危险废物贮存时间超过 1 年的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将其列入重点监控名单,实行“挂单销号”,督促其倒排工作计划,按要求完善贮存场所,切实推动贮存危险废物的处置,防范环境风险。到 2018 年年底,所有氰化尾渣、废矿物油(油泥砂)、电解铝槽大修渣得到规范贮存。加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到 2019 年年底,基本消除危险废物贮存环境风险。(省环保厅牵头)

2. 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优化危险废物处置能力配置,合理布局集中处置设施,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大于 5000 吨的企业,以及园区内所有企业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之和大于 1 万吨的化工园区,应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支持其他有条件的化工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鼓励大型石油化工等产业基地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鼓励产生量大、种类单一的企业和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鼓励危险废物产生企业自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设施,并提供对外经营服务。鼓励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省环保厅牵头)

2018 年年底,组织各市根据本辖区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和处置需求,完成“十三五”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项目调整与优化。对列入规划建设的项目实行月调度、季通报,推动各市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青岛、东营、济宁、泰安、聊城、菏泽 6 市要加快综

合性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进度。2020 年年底前，各市至少建成一处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条件的市可实行跨区域合作集中焚烧处置危险废物，实现处理类别和能力互补。鼓励园区内企业间循环利用危险废物，畅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运行渠道，形成企业间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的协作链网，提高危险废物资源化水平。（省环保厅牵头）

（三）推进医疗废物城乡一体化处置。

1. 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各市负责组织对本辖区医疗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摸底调查，科学预测医疗废物增长量，合理规划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对建成投运时间较早、工艺技术水平较低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及其配套设施，全面实施技术改造，2019 年年底前完成改造任务。强化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监管，促进处置设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省环保厅牵头）济南、青岛要加快市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距离市级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较远、转运不便且运输成本较高的县（市、区），应结合本地需求，合理布局建设县级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加强处置能力储备和预案管理，确保形成持续稳定的处置能力。2018 年年底前，各市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等方式，形成覆盖城乡、满足需求、持续稳定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各级政府负责）

2. 完善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建立城乡一体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完善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医疗废物分类管理、专用包装、集中贮存要求，加强收集、转运设施设备配套，因地制宜推行以处置企业为主体的农村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工作模式，到 2020 年，力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全部纳入集中处置。（省环保厅牵头，省卫生计生委等按职责配合）全面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将医疗卫生机构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支付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纳入医疗服务成本，减轻医疗卫生机构尤其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担。（省物价局牵头）

（四）持续强化进口固体废物管理。

1. 开展打击“洋垃圾”走私专项行动。根据国家分批分类调整的进口固体废物管理目录，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进口废五金类、废船、废汽车压件、冶炼渣、工业来源废塑料等 16 种固体废物；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进口不锈钢废碎料、钛废碎料、木废碎料等 16 种固体废物。2019 年年底前，逐步停止进口国内资源可以替代的固体废物。强化进口固体废物原料检验检疫，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控制标准，严防环保项目不合格的废物原料入境。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走私专项行动，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洋垃圾”，坚决予以退运、销毁或无害化处置。推进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严格固体废物进口和后续监管，对无牌无照、非法经营、储存“洋垃圾”的店铺、窝点，进行集中清理整治。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证、非法转让许可证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依规撤销进口许可证。（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环保厅牵头）

2. 强化进口废物加工利用监管。从严控制进口废物数量，对进口量较大的市，从严从紧把控，压减固体废物进口数量。开展对进口加工利用企业和固体废物集散地执法行动，严厉

查处倒卖、非法加工利用进口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始终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强化进口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监管，加强对进口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的批建、“三同时”制度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情况的现场检查，及时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当地公安机关处理。（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牵头）

（五）提升危险废物处置全过程监管能力。

1. 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业化、规模化，鼓励危险废物综合性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络、贮存设施。加强涉重金属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鼓励生产或经营企业建立废铅酸蓄电池、废弃荧光灯、废镍镉电池等回收网络，支持分类回收处理。建立机动车拆解维修、检测实验室等特种行业危险废物的收集体系。（省环保厅牵头）

2. 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体系。依托“互联网+”，完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结合监管网络平台建设，借助物联网、卫星遥感等信息化手段，逐步建立“能定位、能查询、能跟踪、能预警、能考核”的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信息数据库，提升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水平。推动与交通主管部门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2020年年底以前，健全完善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和应急预案备案、转移联单、经营单位经营记录、日常管理等信息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和改造力度，采用技术成熟、运行稳定、经济合理的新技术，提高现有设施的处置运营水平。建立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区域合作协调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省环保厅牵头）

3. 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针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采取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检查处置设施运行状况及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等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企业限期整改，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处罚，对发现的非固废问题及时移交相应管理部门、单位，对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当地公安机关处理。（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牵头）

围绕提升涉危险废物企业管理水平，合理设置指标体系，实行省、市、县规范化管理分级评估。县级环保部门对辖区内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检查评估；市级环保部门对县级环保部门进行评估，对产废单位抽查评估，对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评估；省级环保部门对市级环保部门进行评估，对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抽查评估，对各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情况进行抽查。省环保部门每年3月底前公开上一年度评估结果，视情况予以通报表扬、通报批评、挂牌督办、约谈等，敦促各地、各部门压实监管责任。（省环保厅牵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把解决危险废物突出环境问题放在各项工作的重要位置，履职尽责，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层层抓落实。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细化各项任务到地区、到年度、到行业、到企业。建立健全调度、检查、督

办、通报制度，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时限清单，完善工作台账，从严从速从实整改。省环保部门要对本方案的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定期调度、汇总、上报，并通报各市和相关部门。

（二）加大投入力度。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为主的原则，完善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拓宽融资渠道，积极推动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加大对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的投入。充分运用价格杠杆推动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适时修订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积极落实国家对危险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费的优惠政策，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进度较快的市继续实行“以奖代补”。（省环保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牵头）

（三）强化科技支撑。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污染危害等方面的基础研究，加大对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与损害评估、事故预警与应急、信息数据库建设等方面支持力度，逐步健全危险废物管理精、细、准的工作格局。积极引导协调高校、处置企业的科研资源，推进处置难度较大的危险废物技术研究。鼓励危险废物处置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开发、试点和示范推广，强化危险废物处置技术和装备保障能力。（省环保厅、省科技厅牵头）

（四）严格环境监管。创新监管手段，健全监管模式，实施最严格的全过程环境监管措施，严防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制度，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强化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监管，严格把控危险废物跨省处置。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定期公布结果，促进环境监管水平不断提高。加强环保、公安、交通、安监、卫生计生等相关部门的联防联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排放、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建立联合打击危险废物犯罪长效机制。（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安监局、省卫生计生委牵头）

（五）引导公众参与。组织、监督有关企业、单位做好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平台开展危险废物普法宣传，提高公众对危险废物及其危害的认识，增强公众法制观念和污染预防意识。积极推进出台有关政策措施，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废铅酸蓄电池、废荧光灯管等回收活动，购买绿色环保产品，形成全社会关注危险废物处置的良好氛围和有利于危险废物减量化的消费导向。广泛宣传“12369”环保热线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网络。（省环保厅、团省委、省妇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牵头）

（六）强化监督评估。加强对本方案实施的动态评估，对本方案实施情况，每年开展一

次评估。2021年，对本方案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各级、各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内容，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对评估考核实绩突出的，进行表扬；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规定任务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治，并启动问责程序。（省环保厅、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鲁教备字〔1999〕1号

实验室是高等学校教学、科研和科技开发工作的重要基地，其建设和管理状况是学校办学水平、科研实力和科技开发能力的主要标志之一。因此，认真加强实验室建设，实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使实验室工作更好地为教学、科研和科技开发三大中心任务服务，是各高等学校一项非常重要的基础性工作。近几年来，我省高校结合教学工作评价和“双基”实验室评估，普遍加大了仪器设备投入，重视并加强了实验室建设，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随着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传统的实验室管理体制和管理模式不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需要的矛盾，以及实验室封闭、分散、低效的弊端日益突出地表现出来，不但束缚了实验室的活力，阻碍了实验室功能的发挥，也成为高等学校改革和发展的一个制约因素。为了尽快解决这些问题，使我省高校真正成为科教兴鲁的强大生力军，根据江泽民同志关于高等教育要全面适应现代化建设对各类人才培养的需要，全面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的指示及省政府要求，近两年来我省把实验室体制改革作为高等学校内部体制改革的重要方面，进行了部署和试点，并取得了初步成效。为保证高等学校实验室体制改革积极、稳妥、规范、健康地深入进行下去，现就下一步的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等学校实验室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进入九十年代以来，我省高等教育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重大变化：培养层次不断增加，办学规模不断扩大，专业调整、学科建设、课程体系改革不断深入，科研和科技开发工作日趋活跃。作为高等学校教学、科研和科技开发重要支撑条件的实验室工作，改变目前的滞后局面，积极融入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主流，构建主动适应、按需服务的实验室结构体系和运行机制，促进高等教育健康发展，是实验室管理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因此，我省高校实验室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着眼发展、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实现教育资源优化配置和共享，全面提高投资效益。根据这一指导思想，在实际操作中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有利于集约型管理。必须改变一个实验室为一门课程服务的分散设置模式，以学科、学科群及新一轮专业调整为目标，组建结构完整、功能较全、集中管理、有利开放、效益明显的现代化实验室。

(二)有利于改善和加强实验教学。实验教学不仅要向学生传授知识，更要注重动手能力、创新思维能力和全面素质培养。因此，实验室建设应以促进实验教学体系、内容、方法改革为目标，完善实验手段，更新实验教学内容，逐步减少验证性、演示性实验，增加分析性、设计性、研究性、综合性实验，为培养适应新世纪需要的创新型、复合型人才服务。

(六)促进实验室开放。实验室开放是实现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源共享的唯一途径。实验室开放,首先要制定有关制度,加强管理,确保人员和设备安全。在此基础上,各高校可结合自身实际,分两个层次推进,一是基础课、专业基础课等教学实验室的校内开放。二是专业、科研实验室和大型、精密设备的社会开放。为推动这项工作的进行,省教委将建立校际协作信息网,制定大型设备有偿使用办法,促进教学、科研设备资源的区域共享。

三、加强领导,加大力度,保证改革工作的顺利实施

实验室管理体制改单是高校内部管理体制改单的一个组成部分,既需要其它配套改单的支持,更需要校党委、校领导的关注和重视,以保证该项改单的进行。

(一)高校党政领导一定要从加强学校基础建设和改单发展的高度,重视实验室管理体制改单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制订改单措施,认真抓好落实,切实抓出成效。为了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各学校可视情况成立实验室工作指导委员会,吸收有关方面专家参加,对本校实验室建设规划、重组、改单和发展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二)加强实验室管理机构建设。据1997年底统计,我省高校固定资产原值为22.6亿元,其中仅800元以上教学、科研设备总值达10.23亿元。各高校的实验室管理机构是管理这笔资产的职能部门,其工作水平高低、成绩优劣,直接关系到教学、科研和科技开发工作的水平,关系到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因此,各高校一定要重视和加强实验室管理机构建设,选好管理人员,要把年富力单、懂专业、会管理、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型干部充实到实验室管理机构中担任领导职务,保证改单工作的顺利进行和管理水平的迅速提高。

(三)抓好队伍建设。深化实验室管理体制改单,充分发挥其在教学、科研及科技开发工作中的作用,关键在于有一文敬业爱岗、素质优良、乐于奉献、水平较高的实验教学及实验技术人员队伍。各高校要把现有在职人员培训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制订计划,抓紧实施。争取2000年前高校所有在职实验技术人员能通过培训持证上岗。为了从根本上提高实验室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要尽快推行学
科(学术)带头人担任(兼任)实验室主任制度。

(四)对实验室进行定期检查评估。根据原国家教委20号令《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要求,建立高等学校实验室定期评估制度,并把评估结果作为确定各高等学校办学条件和办学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等 3 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教高字〔2017〕11 号

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为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鲁办发〔2016〕19 号）有关要求，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优质课程资源共建共享，提高实验教学质量与实践育人水平，特制定《山东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实施方案》《山东省高等学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山东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教育厅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山东省高等学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鲁办发〔2016〕19 号），推动信息技术与高等教育实验教学深度融合，着力提升高等教育实验教学质量与实践育人水平，切实提高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 年）》有关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

山东省高等学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以下简称“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工作坚持“科学规划、资源共享、应用驱动、注重实效、持续发展”的原则，以提高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宗旨，以开放共享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建设为基础，以优质的虚拟仿真资源建设为重点，以虚实结合多样化的实验教学方式方法改革为突破口，持续推进实验教学改革与发展，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根据全省高校学科专业布局、实验教学建设现状和发展需求，到 2020 年建成一批具有示范引领和学科专业特色的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总结一批可复制、易推广、可操作性强的建设发展经验与做法。

二、建设内容

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坚持能实不虚、虚实结合，体现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的优势，在涉及高危或极端的环境、不可及或不可逆的操作，高成本、高消耗、大型或综合训练以及学生自主开展实验与创新训练等实验实训条件不具备或难以完成的情况时，提供可靠、安全和经济的实验项目，着力构建真实实验与虚拟实验有机结合的实验教学体系。

(一)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以激发学生兴趣、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出发点,以完成教学内容和教学目标为指向,充分体现学校学科专业优势,积极利用企业的开发实力和支持服务能力,系统整合学校信息化实验教学资源,推动信息化条件下自主学习、探究学习、协作学习等实验教学方法改革,提高教学能力,丰富教学内容,拓展实践领域,综合应用大数据、三维建模、人机交互、虚拟现实、人工智能、多媒体等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手段,研发原理准确、程序科学、时长合理、难度适宜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支持鼓励自主创新和拥有自有知识产权。

(二)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的管理和共享平台。建设具有开放性、扩展性、兼容性、前瞻性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管理和共享平台,高效管理实验教学资源,全面提供搜索导航服务,及时发布资源应用信息,实现高校间实验教学资源与项目的共享。探索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共建共管共享的新模式,构建可持续发展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服务支撑体系。

(三)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和管理队伍。建设教学、科研、技术

开发、专职管理人员相结合,核心骨干人员相对稳定,结构合理,教育理念先进,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勇于创新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和管理队伍。

(四)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管理体系。学校高度重视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工作,以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与项目的开放共享和充分应用为目标,系统制定教师工作绩效考核、经费使用管理、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维护与可持续发展等政策和措施,建立有利于激励学生自主学习,提高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教学效果考核、评价和反馈机制。

三、组织管理

(一) 申报与认定。采取先建设应用、后评价认定、持续监测评估的方式,分年度认定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认定将综合考查实验教学项目、实验教学资源、实验教学管理与共享平台、实验教学团队建设与服务、管理制度、教学效果、特色与创新等要素。优先支持采用远程在线开放平台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1. 教育厅统筹编制《山东省高等学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认定工作指导标准》(见附件,以下简称《指导标准》),每年组织实施山东省高等学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的申报、认定以及监管工作。

2. 各高校参照《指导标准》,择优申报。鼓励具有相同或相近学科的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联合申报。已获批国家级、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的不再参与认定。3. 教育厅组织专家依照《指导标准》进行审核,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兼顾学科专业,审核认定结果将在教育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授予“山东省高等学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称号。

(二) 运行与应用。被认定的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应进一步加大建设力度和教学实践,教学资源全部开放并积极探索在线教学模式。中心依托高校应制定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激励政策和管理制度,充分调动教师开展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的积极性。鼓励高校在合作、共赢、协商的基础上,开发和引进优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鼓励学生选修优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四、监督与考核

各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需编制本中心年度发展报告，包括中心基本数据、示范辐射和改革建设的主要工作与成效等，并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网站公布。所在高校每年组织对中心的实验教学资源持续更新、实验教学项目质量、平台开放与服务质量、实验教学方式方法、实验教学效果与反馈等方面进行考核，督促中心持续建设和改进，并将考核结果与年度报告一并报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进行定期评估，定期评估周期为5年。定期评估结果分为合格、整改、不合格三类，对评估结果为整改的中心要求限期整改，不合格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中心不再列入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序列。

附件：山东省高等学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认定工作指导标准

附件

山东省高等学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认定工作指导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及指导标准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建设	<p>1. 教学资源建设合理，能解决专业教学关键问题，有创新性。实验项目丰富，内容准确适宜，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实验项目总数不少于 20 个，可支撑课程不少于 10 门；</p> <p>2. 有真实实验无法开展或高危险的实验教学资源或大型、综合的虚拟实训资源或其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或模拟真实实验教学中成本高、资源（包括能源和试验原材料）消耗大、污染严重的实验教学资源；</p> <p>3. 本着“虚实结合”的原则，应具备两个以上的半实物虚拟仿真资源，实验研发技术先进可靠；</p> <p>4. 可配置、连接、调节和使用虚拟实验仪器设备进行实验；</p> <p>5. 教学资源开放共享的可行性高；</p> <p>6. 现有虚拟仿真教学资源中自建内容不少于 1/3。</p>
	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验教学内容	<p>1. 有不少于 100 万元的科研共享软硬件投入用于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人文社科 20 万元）；</p> <p>2. 不少于 5 项科研成果转换成虚拟仿真教学资源，用于拓展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范围、丰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内容项目；</p> <p>3. 将科研成果用于开阔学生视野、拓展知识结构、提升综合能力。</p>
	校企合作	<p>1. 运用了校企共建共管的合作模式，有合作成果；</p> <p>2. 有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可持续发展的思路，且办法可操作。</p>
	资源共享与示范效果	<p>1. 目前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开放共享效果好；</p> <p>2. 有进一步实现开放共享的计划与安排；</p> <p>3. 根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对带宽和硬件的需求，有对应实验室范围、校园范围和对应社会范围的共享网络；</p> <p>4. 虚拟仿真实验资源服务于学校、行业、社会，不得少于 3 所学校或单位共享，具有示范引领作用。</p>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管理与共享平台	校园网络及教学信息化平台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网络基础设施完善，有大型存储设备，能够保障网络应用； 2. 有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门户网站，对校内外公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信息，提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链接等相关服务； 3. 具有信息发布，数据收集分析，互动交流，成绩评定，成果展示等功能。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和师资队伍	教师水平与实验教学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心负责人与骨干教师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2. 教学团队有较强的教学能力和资源建设能力； 3. 教学团队有丰富的实验教学经验，教学特色鲜明，教学方式方法创新多样。
	队伍素质与结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学队伍师德高尚，爱岗敬业； 2. 学科专业教师与信息技术研发人员配置比为 4:1 左右； 3. 有合理的青年教师的培养计划，并取得实际效果； 4. 有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技术支持和运行维护的专职管理队伍； 5. 有企业背景的人员参与教学中心建设。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管理体系	网络管理与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用户身份管理、认证和计费管理系统，提供用户认证和权限等级识别； 2. 具有网络防病毒、信息过滤和入侵检测功能，实现网络的安全运行、管理和维护。
	基础条件与管理规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有保障中心建设发展的相关政策和制度； 2.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基础条件符合教学要求； 3. 有教学中心专职队伍的管理规范和激励机制； 4. 有教学效果考核，评价、反馈并持续改进的机制； 5. 有设备运行、维护、更新和管理的相关规范。

	资金保障	学校有持续稳定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建设和管理经费。
特色与创新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特色与创新。	

山东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鲁办发〔2016〕19号），深入推进我省实验教学教改，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厅〔2016〕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

山东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以下简称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坚持立德树人，聚焦我省人才战略和社会发展需求，紧扣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开展实验教学研究，创新实验室管理机制，探索引领实验教学改革方向，共享优质实验教学资源，以高水平实验教学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工作。

根据全省高校学科专业布局、实验教学建设现状和发展需求，到2020年建成一批具有示范引领和学科专业特色的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二、建设内容

树立以学生为本，以能力培养为核心的实验教学观念，建立有利于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实验教学体系，建设满足现代实验教学需要的高素质实验教学队伍，建设仪器设备先进、资源共享、开放服务的实验教学环境，建立现代化高效运行的管理机制，全面提高实验教学水平，促进实验教学中心的建设和发展，持续推进高等学校实验教学改革与发展，不断提高高等教育实验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着力围绕以下方面不断加强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

（一）实验教学。

1. 教学理念与改革思路。树立正确的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导向，形成以学生为本、知识培养与能力培养并重、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同等重要的现代实验教学理念，并运用到实验教学中心改革与建设中，落实到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教学改革实践中。

2. 教学体系与教学内容。建立结构优化、各具特色的实验教学体系。实验教学模式能适应不同学科专业对实践教学的具体要求。实验课程符合学科特点并具有自身系统性和科学性。实验项目及内容与科学研究、工程实践和各类社会应用实践密切联系。

3. 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实验教学方式方法特色鲜明，形成自主式、合作式、研究式为主的学习方式。开展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培养成效显著。实验教学引入现代技术，融合多种方式辅助实验教学。

4. 教学效果与教学成果。专业覆盖面广，实验开出率高，学生实验兴趣浓厚，实验教学效果好，受益面广。学生实验基本技能宽厚扎实，实验教学队伍积极参加教学研究与改革，实验创新成果和实验教学成果丰富，示范辐射作用明显。

（二）实验队伍。

1. 队伍建设。具备引导和激励高水平教师积极投入实验教学的政策措施，建立了校际访问学者和对外培训制度，积极开展实验室人才培训和培养任务。与国内外科研机构 and 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创新人才，开展实践教学基地和资源建设。组织和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竞赛、成果展示与培训活动。

2. 队伍状况。拥有一支由高水平教授负责，教风优良、教育理念先进、研究能力强、教学与管理经验丰富的实验教学与管理队伍，校内外师资顺畅流动，教学、科研、技术兼容，核心骨干相对稳定，年龄、职称、知识、能力结构合理。

（三）管理模式。

1. 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具有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教学质量评价和保障体系。不断优化整合实验教学资源，理顺管理体制，统筹管理，形成服务多学科、多专业的实验教学中心现代运行机制，推动实验教学中心建设与实验教学改革的良性互动。健全实验教学中心开放运行的政策、人事、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与创新实验考核方法。能够广泛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2. 信息平台。积极推进信息化与教学的深度融合，建设各类信息化教学资源，建立统一的实验教学中心信息管理平台，持续提高人员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积极探索校企、校所、校校合作开发网络化、虚拟化教学资源。示范中心信息化建设应纳入学校信息化工作统筹管理，保证安全运行。

（四）教学条件与环境。

1. 仪器设备。具有先进的实验仪器设备，品质精良，组合优化，配置合理，数量充足，仪器设备资产账物相符率和完好率高，使用效益高，能满足各类型实验教学要求。针对特色实验具备改进、自制仪器设备的能力，教学效果良好。

2. 环境与安全。拥有现代化的实验教学环境，实验教学中心用房、设施、环境、安全等设计科学合理，应急设施和措施完备，符合国家的基本规范。强化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认真开展广泛的师生安全教育，确保实验教学人员和国家财产的安全，近三年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三、组织管理

（一）申报与认定。采取先建设应用、后评价认定、持续监测评估的方式，分年度认定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 省教育厅根据我省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人才培养和学科发展的需要，结合示范中心建设整体布局，统筹编制《山东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认定工作指导标准》（见附件，以下简称《指导标准》），组织实施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申报、认定及监管。

2. 各高校参照《指导标准》，以近三年的建设应用为考察期限，择优申报。

3.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依照《指导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必要时可对符合条件的实验教学中心进行实地考察。通过认定的，授予“山东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称号。已获批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不再参与认定。

(二) 运行与应用。各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应进一步明确人才培养目标和发展规划目标,完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制度,建立实验仪器设备更新长效投入机制,加大仪器维护、人员培训、资源共享等条件和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强实验教学团队建设,增强承担国家和地方实验教学改革的能力,积极开展持续更新实验教学资源、提高实验教学项目质量、改进实验教学方式方法、提升实验教学效果,开展国内外交流,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四、监督与考核

(一) 各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需编制年度报告,包括中心基本数据、示范辐射和改革建设的主要工作与成效等,并在示范中心网站公布。所在高校负责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日常指导工作,每年组织对示范中心的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年度报告一并报省教育厅。

(二) 省教育厅对已认定的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行动态管理,组织专家对示范中心进行定期评估,定期评估周期为五年。定期评估结果分为合格、整改、不合格三类,对评估结果为整改的中心要求限期整改。评估不合格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中心不再列入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序列。

附件:山东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认定工作指导标准

山东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认定工作指导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及指导标准
实验教学	教学理念与改革思路	<p>1. 学校教学指导思想明确，以人为本，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聚焦国家、区域人才战略和社会发展需求，重视实验教学，以高水平的实验教学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p> <p>2. 学校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改革思路清晰、规划科学、定位合理，重视实验教学队伍建设；3. 实验教学中心建设目标明确、建设方案可行。</p>
	教学体系与教学内容	<p>1. 建立与理论教学有机结合、以能力培养为核心、分层次的实验教学体系，涵盖基础型实验、综合设计型实验、研究创新型实验等，其中综合设计型实验和研究创新型实验项目占总实验项目的比例不低于 30%；2. 教学内容注重传统与现代相结合，与科研、工程或社会应用实践联系密切，融入科技创新和实验教学改革成果；</p> <p>3. 实验教学大纲充分体现教学指导思想，重视实验技术研究，实验项目选择、实验方案设计有利于启发学生科学思维和创新意识；</p> <p>4. 实验学时 ≥ 32，应独立设课；</p> <p>5. 实验教材不断改革创新，有利于学生创新能力培养和自主训练。有自编实验教材，或者选用国家规划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教材。</p>
	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	<p>1. 改进实验教学方法，建立以学生为中心的实验教学模式，形成以自主式、合作式、研究式为主的学习方式；2. 实验教学手段先进，引入现代技术，融合多种方式辅助实验教学；</p> <p>3. 建立多元实验考核方法，统筹考核实验过程与实验结果，过程考核评价占最终成绩不低于 40%，激发学生实验兴趣，提高实验能力。</p>

一级	二级	指标内涵及指导标准
实验教学	教学效果与教学成果	<p>1. 专业覆盖面不少于 3 个, 实验开出率达到 100%, 教学效果好, 学生实验兴趣浓厚, 对实验教学评价总体优秀; 2. 学生实验基本技能宽厚扎实, 实践创新能力强, 实验创新成果多, 学生有与实验内容相关的正式发表的论文、专利或省部级以上竞赛奖等;</p> <p>3. 实验教学队伍实验教学水平高, 积极参加教学研究与改革, 实验教学成果丰富, 近三年至少有 1 项与本实验教学中心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改革项目或教学成果奖;</p> <p>4. 示范辐射作用明显, 每年至少举办 1 次全省或全行业范围的实验教学活动 (包括实验教学研讨会、实验竞赛、专业培训、知识科普等), 高校覆盖面不少于 3 所, 覆盖行业或者区域。</p>
实验队伍	队伍建设	<p>1. 政策措施得力, 能引导和激励高水平教师积极投入实验教学;</p> <p>2. 实验教学队伍培养培训制度健全落实, 富有成效, 每位实验教师每年至少参加 1 次教学交流、学术交流或调研。</p>
	队伍状况	<p>1. 实验教学中心负责人学术水平高, 具有教授职称, 教学科研实践经验丰富, 热爱实验教学, 管理能力强; 2. 实验教学队伍结构合理, 专兼职相结合, 实验系列教师不低于 20%, 中心专职人员规模与实验教学工作量相匹配, 其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 30%; 实验教学骨干力量相对稳定, 保持动态平衡;</p> <p>3. 实验教学队伍教风优良, 治学严谨, 无教学事故发生。</p>

一级	二级	指标内涵及指导标准
管理模式	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	<p>1. 学校有校级领导牵头，教务、人事、财务、学科、实验室等管理部门参加的实验室工作委员会，有校内外优秀专家组成的示范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p> <p>2. 实行中心主任负责制，统筹调配教育教学资源，使用效益高；</p> <p>3. 实验教学开放运行，保障措施落实得力，中心运行良好；</p> <p>4. 管理制度健全规范，以学生为本；</p> <p>5. 实验教学评价办法科学合理，鼓励教师积极投入和改革创新，实验教学质量评价和保障体系完善；6. 实验教学运行经费充足、使用规范；</p> <p>7. 教学指导委员会组成合理，有规范的管理文件，工作有效，教学指导委员会校内人员不超过 1/3，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p>
	信息平台	<p>1. 建成网络化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信息平台；</p> <p>2. 具有丰富的网络实验教学资源；</p> <p>3. 实现网上辅助教学和网络化、智能化管理，网络平台具有日常维护和资源更新措施，至少每学期更新 1 次，视频和基本教学资源年更新或增补比例$\geq 10\%$。</p>
设备与环境	仪器设备	<p>1. 品质精良，组合优化，配置合理，数量充足，满足实验教学要求，基础实验每组学生不超过 2 人，专业基础实验和专业实验每组学生数不超过 4 人；</p> <p>2. 设备与环境维护措施得力，仪器设备资产账、物相符率 100%，完好率 95%以上，仪器设备使用效益高；</p> <p>3. 改进、自制仪器设备有特色，至少有 3 个实验项目使用自制设备，且教学效果好；4. 科教一体，科研仪器设备用于本科实验教学，且至少支持 3 个实验项目。</p>
	环境与 安全	<p>1. 实验教学中心面积、空间、布局科学合理，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 2.5 平方米；2. 实验教学中心设计、设施、环境体现以人为本，安全、环保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应急设施和措施完备；</p> <p>3. 认真开展广泛的师生安全教育，近三年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p>

特色项目	在实验教学、实验队伍、管理模式、设备与环境等方面的改革与建设中做出独具特色、富有成效、有积极示范推广意义的成果。
------	--

注：以近三年的建设应用为考察期限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等部门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实施意见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6〕56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抓好落实，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为增强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省份作出积极的贡献。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日

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实施意见

山东省科技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我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合理配置和共享使用，为科技创新活动提供有效支撑，特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是指原值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可用于开展科学技术活动的单台或成套仪器、设备。

第三条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是指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信息共享和协作共用。信息共享指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信息在互联网上发布。协作共用指鼓励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按照市场机制面向社会开放服务，支持科技中小企业、社会单位和个人共同使用大型科学仪器设备。

第四条 省内以财政性资金和事业单位以其他资金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及其使用和管理，适用本意见。

第五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全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的宏观管理、整体规划，筹集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专项资金，对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进行协调。

各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的宏观管理、统筹协调。

第六条 聘请省内外知名仪器管理专家组成专家顾问组，负责评价协作共用网入网仪器

设备性能指标、仪器机组技术水平；参与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绩效考评；对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先进性等提供咨询意见；评议协作共用仪器设备服务机构。

第七条 省科技厅建立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以下简称省协作网）、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实时、动态地向社会发布信息，实现在线服务、网上交易。

第八条 对加入省协作网的依托单位给予鼓励和支持。鼓励中央驻鲁单位和由企业、民间资本投资的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入网。各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要创造条件与省网联网运行。

第九条 鼓励支持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充分利用省协作网，对省协作网上已有的仪器设备利用率不高，又提出重复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财政、科技、教育部门在审批项目和资金时不予支持。

第十条 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必须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先进适用、减少重复购置的原则，实行政府采购，鼓励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要求的，应当采用招标投标方式。

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承担国家和省级重点科研任务或学科建设需要或有固定研究和使用的方向；二、有较大的使用工作量；三、具备安装、使用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条件；四、通过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不能解决的。

第十一条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拥有依托单位（以下简称仪器依托单位）应当履行维护和管理职责，充分发挥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功能，保障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有效用于科学技术活动。

第十二条 仪器依托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实验技术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应当进行上岗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其实验技术水平。

第十三条 仪器依托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检定或校准。

第十四条 仪器依托单位在完成本单位科研任务或在保证本单位正常教学科研活动前提下，有义务向社会开放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对外提供共享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第十五条 仪器依托单位对外服务，应当与用户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保证服务质量。

仪器依托单位应当妥善保管对外服务获得的实验数据，遵守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为用户保守技术秘密。

第十六条 仪器依托单位应当建立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使用档案，并将使用情况按年度汇总后报省科技厅。

第十七条 省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实验技术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完善评价体系，培育专业化的实验技术人员队伍。

第十八条 各级政府应当对在仪器开放共享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给予奖励并支持现有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考核制度，重点在对外服务时间和质量、有效机时、功能开发、人才培养等方面定期对仪器依托单位进行考核。

第二十条 各主管部门要对本部门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仪器依托单位未将符合条件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纳入信息管理系统、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外提供共享服务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将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二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意见，尽快制定运用省协作网积极为基层服务的具体措施。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 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鲁教厅办字〔2016〕9号

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

近年来，我省高校科研设施和仪器持续增加，覆盖领域不断拓展，技术水平明显提升，但使用、配置效率不高，开放、共享不够充分的问题比较突出。部分设施和仪器存在重复建设和购置问题，在管理使用中程度不同的存在部门化、单位化、个人化倾向和闲置浪费现象。加强高校科研设施和仪器的开放共享，切实提高使用、配置效率和效益，是破除高校内部壁垒、促进协同创新的需要，更是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教融合的现实选择。各高等学校要围绕“全面开放、充分共享”的目标，进一步提高认识，落实措施，抓出成效。

二、切实加强组织管理

高校是做好本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明确职责任务，落实职能分工，研究制定有关制度规定和实施细则，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同时，要加强督促检查和情况报送。

三、建立开放共享机制

各高校要对本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的整体情况，包括设备原值、功能类型、专业领域、运行状况和使用效率等进行认真梳理，摸清家底，改进管理，建立符合学校实际的开放共享机制。要建立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和开放共享的网络信息和服务平台，并根据国家、省和地方政府要求统一纳入各级网络管理平台。

请各高校于2016年3月底前，将本校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情况报我厅科技处。联系人：吕序锋，电话：0531-81676759。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2月14日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科字〔2018〕97号

各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和《科技部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基〔2017〕289号）等文件精神，推动全省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三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山东省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2018年8月22日

山东省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和《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基〔2017〕289号）精神，推动全省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释放服务潜能，发挥服务效用，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第二条 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以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www.sdksyq.com）（以下简称省仪器设备网）为载体，征集隶属不同主体、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入网，面向全社会开放，实现科研资源共享共用。

第三条 凡政府财政资金建设和购置的科研设施与仪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均应对社会开放。鼓励非财政资金建设或购置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加入，实现开放共享。

第四条 入网的科研设施包括公共试验平台、专用研究装置、公益基础设施等，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单台套价值一般在10万元（含）以上。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各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及新型研发组织，鼓励中央驻鲁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参与。

第六条 准予免税进口仪器设备纳入省仪器设备网为科学研究、技术升级和教学活动提供服务，实现共用共享。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省科技厅按照国家及省相关文件规定，统筹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牵头组

建和管理省仪器设备网，征集入网科研设施与仪器，通过网络面向社会提供入网科研设施与仪器信息查询、预约使用、数据共享服务等，打造跨部门、跨领域、多层次的网络服务平台。研究制定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制度。委托第三方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兑现奖惩措施。

第八条 省财政厅协同推动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开放共享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评价工作，依据评价结果对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效果好、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单位给予资金补助。

第九条 设区市科技管理部门和省直有关部门作为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区域、本部门所属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开放共享工作。支持新建设施和新购置仪器时，督促所属单位将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面向社会开放共享。鼓励本区域、本部门的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单位共享仪器设备、实验平台等创新资源；督促所属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入网工作，审核相关信息，指导本区域、本部门所属单位的开放共享工作。

第十条 负责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的法人机构作为管理单位，须主动推动加入省仪器设备网，实现共用共享。建立科研设施与仪器共用共享服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丰富服务内容、简化服务流程，商物价部门合理确定科研设施与仪器使用收费标准，依规合法收费。制定科研设施与仪器内部开放共享评估办法，不断提高服务能力。

第十一条 科研设施与仪器相对集中的高校、科研院所等管理单位，可通过建设科研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方式，集中集约管理，促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和高效利用。

第十二条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管理单位委托专业化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参与开放共享服务，提高全社会科研设施与仪器使用的社会化服务程度，享受相应政策支持。

第三章 入网程序

第十三条 凡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由管理单位通过网上渠道推送科研设施与仪器信息至省仪器设备网，申请开放共享。

第十四条 使用财政资金新建或新购置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单位应自科研设施与仪器完成安装使用、通过验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纳入省仪器设备网开放共享。

第十五条 各设区市科技局对本区域申请开放共享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纳入省仪器设备网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使用财政资金建设和购置的科研设施与仪器不纳入省仪器设备网管理，由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四章 开放共享机制

第十七条 管理单位根据科研设施与仪器使用方（以下简称用户）需求提供开放共享服务，须先订立合同，明晰服务内容、知识产权归属、保密要求、损害赔偿、违约责任、争议

处理等事项。管理单位应及时对入网科研设施与仪器信息及开放共享数据进行补充完善，确保数据完整和准确。

第十八条 管理单位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可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收取相应费用，除收取材料消耗费和水、电等运行成本费用外，可适当收取人力资源成本费。行政事业单位相关收入按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管理单位建立完备的科研设施与仪器运行和开放情况记录制度，及时在省仪器设备网填写服务记录、服务成效等开放共享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管理单位培育高水平、专业化的科研设施与仪器操作技术队伍，全面落实《关于加快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鲁厅字〔2018〕12号），在岗位设置、业务培训、薪酬待遇、职称晋升和评价考核等方面实行激励性的政策措施。

第二十一条 管理单位深化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变革，保护科研设施与仪器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和科学数据。用户独立或与管理单位联合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双方应事先约定知识产权归属或比例。用户使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形成的著作、论文等发表时，应明确标注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情况。

第五章 开放共享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省科技厅会同财政厅及相关部门牵头组织开展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评价工作，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

第二十三条 评价内容包括管理单位制定并落实支持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具体措施及成效；入网科研设施与仪器质量和利用情况、服务水平、用户满意度和效果等。具体包括管理单位制定开放共享制度、报送科研设施与仪器信息、人才队伍建设与激励措施、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等方面情况。

第二十四条 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对管理单位年度开放共享工作实绩进行评估核实，确定服务效果好、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管理单位。

第六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二十五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及省直有关部门，根据科研设施与仪器评价结果，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对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效果好、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管理单位给予资金补助，每个管理单位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

补助资金用于开放共享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运行维修维护、升级改造、分析测试技术及方法研究、临时聘用人员补助及实验技术人员的学习培训等。鼓励各市设立相应的补助资金。

第二十六条 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评价结果作为新建科研设施和新购置仪器设备的参考依据，避免科研设施重复建设和仪器设备重复购置。

第二十七条 将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评价结果纳入省级创新基地及平台申报、绩效评估指标体系之中，引导管理单位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开放共享。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及有关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建立常态化督察机制，督促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相关扶持政策落实落地。建立投诉渠道，接受社会对科研设施与仪器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财政资金建设科研设施、购置科研仪器设备未经批准，不履行开放共享义务的，由省科技厅对管理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第三十条 对于使用效率低、开放效果差、评价结果较差的管理单位，省科技厅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节采取限制购置仪器设备等措施予以约束。

第八章 其他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8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

第五部分

德州学院规章制度

德州学院物资设备损坏、丢失处置办法（试行）

德院政字〔2007〕1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勤俭办学的方针，增强广大师生员工爱护国家财产的责任感，加强物资管理工作，维护设备器材的完整、可靠和使用安全，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和浪费，以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院师生员工应自觉地爱护学校的一切物资设备，教职员工要经常对学生进行勤俭节约和爱护国家财产的思想教育，并率先垂范为学生做出榜样。各有关职能和业务部门要加强物资设备的管理工作，制订严格的物资设备管理制度和详细地技术操作规程，切实防止物资设备的损坏丢失和浪费。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各单位及全体师生员工。凡因工作不负责任或违反规章制度造成物资设备丢失、损坏事故者。除按本办法处理外，还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四条 对一贯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在爱护设备、节约物资、提高设备利用率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或主动采取防范措施积极抢救物资并减少损失者，以及敢于对一切损坏、浪费、盗窃设备器材等不良行为进行斗争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以表扬和奖励。

第二章 赔偿界限与处理原则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物资设备的损坏、丢失，责任人均应予赔偿。

- 1、在搬运、保管、领发和使用过程中因不负责任，致使物资设备受震、受潮、损坏、腐蚀、生锈、丢失、被盗而造成损失者；
- 2、不听指挥、不遵守操作规程或不按规定要求造成损坏的；
- 3、未经批准，擅自动用、拆卸、改修、组装或改装造成损失的；
- 4、不遵守规章制度、不负责任、工作失职、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物资设备损坏或丢失的；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导致物资设备损失的，经过技术鉴别或有关人员证实可酌情处理。

- 1、由于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而引起的损坏，确属难于避免者；
- 2、由于设备器材本身的缺陷或使用年久濒临破损，而在正常使用时发生损坏和自然损耗者；
- 3、经过批准，初次试用稀缺的仪器设备或试行新的试验操作技术以及从事检修，虽然采取了预防措施但仍未能避免损坏者；
- 4、自然灾害等客观原因造成意外损失的。

第七条 损失价值的计算方法

- 1、价值在500元以下、使用周期一年以上的物资设备（包括照相机、录音机、电风扇、电吹风、秒表、计算器、维修工具量具等），损坏、丢失要严格计价赔偿。使用一年内按原

价赔偿，一年后按扣除折旧后的价值赔偿；

2、价值在 500 元以上的物资设备，按以下形式计价：

(1) 损坏丢失零配件且能更换者，只计算零配件损失的价值；

(2) 局部损坏但可以修复的，只计算修理费；

(3) 损坏、丢失的物资设备或零配件，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新旧程度合理折旧计算：2 年以内按原值计算；2—3 年折旧 20%；3—5 年折旧 60%；5 年以上折旧 80%；

(4) 凡未经批准私自动用物资设备，造成损坏、丢失的，均按物资设备的原值加倍赔偿；

(5) 对于大型、精密、贵重物资设备，除按损失部分实际情况进行赔偿外，还要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章 处理程序与办法

第八条 损坏物资设备后，当事人应填写《德州学院物资设备丢失、损坏事故报告单》(网上下载)，写明经过，单位领导做出处理及赔偿意见后，报资产管理处。

第九条 因故造成物资设备丢失或被盗，当事人要填写《德州学院设备丢失、损坏事故报告单》(网上下载)。属保管不善造成物资设备丢失的，使用单位领导提出处理和赔偿意见；属物资设备被盗的，使用单位应保护现场，通知保卫处立案处理，处理结果一并报资产管理处。

第十条 对价值在 500 元以下的物资设备，由使用单位领导提出处理意见，报送资产管理处，由资产管理处做出赔偿决定。

第十一条 对价值超过 500 元、不足 10000 元的物资设备，由资产管理处按规定处理并报主管领导。

第十二条 对价值 10000 元以上的物资设备，由资产管理处组织人员查明情况和原因，提出处理意见和赔偿金额，报院领导审批。

第十三条 赔偿费用由学校财务处收取。责任单位应支付的费用从办公经费或其他经费中扣除；责任人应赔偿的费用从其奖金或工资中扣除。所收赔偿金用于所损坏、丢失物资设备的购置补贴或维修费用。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管理处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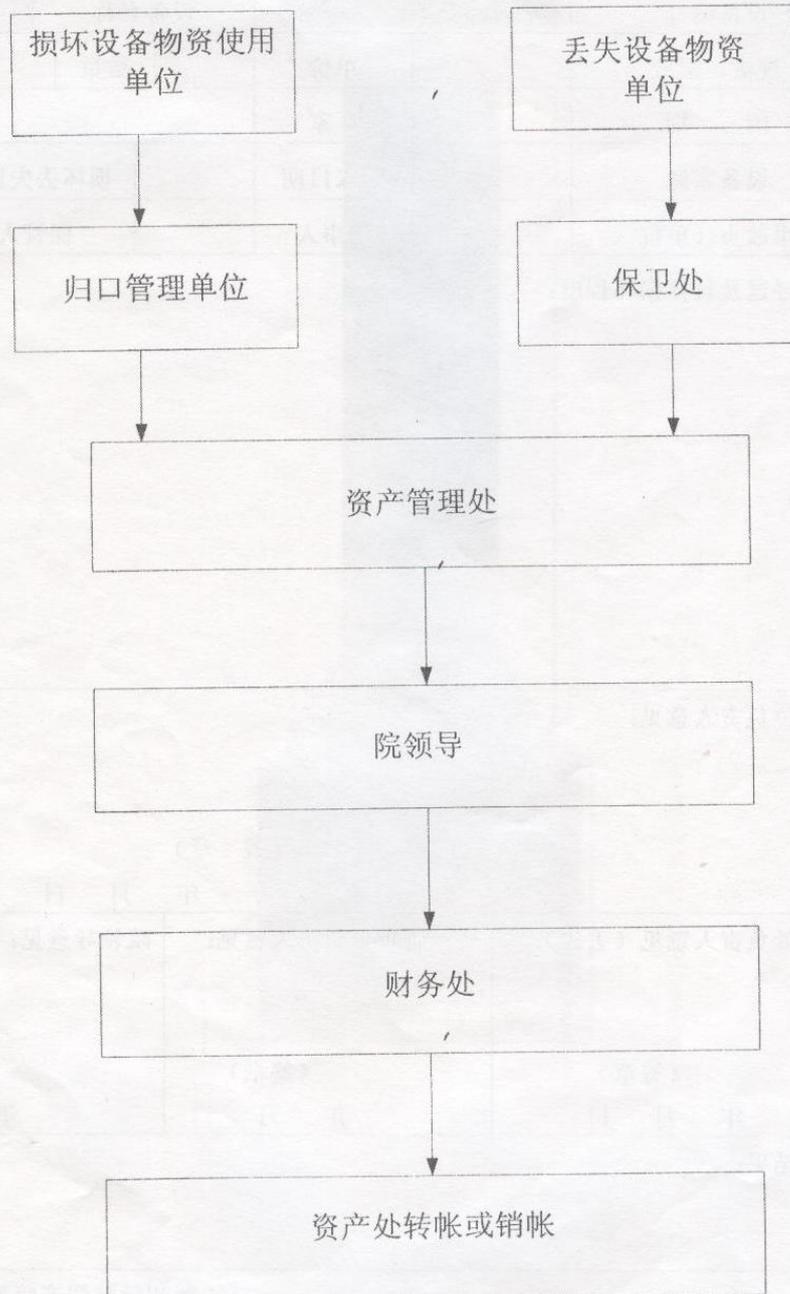
附件（流程图和事故报告单）

德州学院

2007 年 3 月 23 日

附件（一）

德州学院设备物资损坏、丢失、赔偿流程图



附件(二)

德州学院物资设备丢失、损坏事故报告单

申报单位: _____ 年 月 日 编号: _____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国 别		厂家				
设备来源		购入日期		损坏丢失日期		
事故责任单位		当事人		保管人		
事故经过及具体损坏程度:						
<p>本单位负责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保卫处负责人意见 (丢失):	资产管理处负责人意见:	院领导意见:				
(签 章)	(签 章)	(签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德州学院资产管理处制

德州学院实验技术项目立项及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德院政字〔2009〕3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实验教学体制改革,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主动探索符合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要求的实验教学和管理模式,及时总结和推广实验教学与实验技术成果,表彰先进,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研究项目立项实施办法》和《山东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与实验技术成果评选奖励办法》规定,参照我校教研、科研立项和成果奖励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项目立项

第二条 立项范围

- (一) 实验技术与测试方法的研究与开发;
- (二) 实验教学体系和实验教学项目的改革;
- (三) 实验仪器设备及实验装置的自制、改造和重大维修;
- (四) 贵重仪器设备功能的开发(包括软件开发)与应用;
- (五) 实验室管理、实验教学管理、仪器设备管理、实验技术队伍管理等;
- (六) 实验技术成果转化为教学、科研或有形产品。

第三条 立项条件

(一) 从事实验室工作者(包括实验教学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实验室管理人员等),均可按照实验技术研究项目立项范围申请立项,在校研究生、本科生可参与立项。

(二) 立项项目的研究内容必须与实验教学、科研或实验室工作密切相关,从学校的实际出发,符合实验任务的需要,目标明确、立论科学、立意新颖、操作性强,有利于提高实验教学、科研和实验室管理水平。

(三) 申请项目负责人或集体合作者,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有较高的学术造诣,熟悉实验教学规律,了解实验技术研究领域的发展趋势,在实验室建设、实验教学改革和素质教育实施等方面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四) 立项项目的预期成果应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和可行性,具有推广价值,能直接为实验教学或实验室管理服务。

第四条 立项要求

(一) 项目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立项范围、条件和要求,填写《德州学院实验技术研究立项申请表》,内容要客观真实,数据准确,格式规范。

(二) 项目负责人(含集体合作、课题组)只限申报一个项目,但可参与他人负责的项目工作。

(三) 已列为省、校级教学研究项目或科研系统性项目的实验技术部分, 不得分项重复立项。

(四) 项目立项要理论联系实际, 实事求是, 认真论证研究方案、安排项目计划与进度, 核实项目的经费预算, 按期完成研究任务。

第五条 立项申请程序

(一) 项目立项每年一次。

(二) 申请人(含集体合作、课题组)按照规定的立项范围、条件和要求提出立项申请, 填写《德州学院实验技术研究立项申请表》一式两份, 经系(部)对项目计划、经费预算进行初审后, 报资产管理处。学校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 提出评审意见, 报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审核, 校行政批准。

第六条 立项项目经费

(一) 对评审立项的项目, 学校给予研究经费支持, 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

(二) 学校财务部门依照批准的项目计划, 按项目负责人立户, 专款专用, 经费使用参照学校科研经费使用办法执行。

第七条 立项项目管理

(一) 立项项目由资产管理处统一管理, 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督导、检查和总结工作。

(二)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的组织者, 必须按照项目计划、进度和目标, 如期完成。不能按期完成的, 项目负责人应事先提出延期原因报告, 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三) 项目负责人要在每年年底向学校书面报告项目的阶段研究情况。

(四)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 对工作进展成效显著、意义重大的项目, 学校将给予重点扶持; 对因各种原因不能继续进行的项目, 学校将视情撤消并追回项目经费。

第八条 立项项目验收

(一) 项目完成后, 项目负责人依据项目计划, 书面总结项目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和项目终结成果, 报资产管理处初审, 初审通过后, 学校组织有关专家组成校级项目鉴定组, 按照技术成果鉴定要求和程序对项目进行鉴定, 最后报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

(二) 项目鉴定后, 可申报校级实验技术成果奖。

第三章 成果评定

第九条 实验技术成果奖评定条件

(一) 凡申报实验技术成果奖的项目一般须通过校级以上(含校级)立项与鉴定并具备完整的技术资料, 如研制报告、技术报告、相关论文、图纸资料、使用单位意见等。

(二) 项目负责人必须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 并做出主要贡献。

(三) 项目负责人必须直接承担高等教育实验教学或实验教学管理(含仪器设备管理、实验技术保障等教学辅助)工作,一般要有连续3年从事高等教育工作经历。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5人。

(四) 凡已获得科研成果奖、优秀教学成果奖或实验技术成果奖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评奖。

第十条 实验技术成果奖申报、评审程序

(一) 实验技术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

(二) 申请人须填写《德州学院实验技术成果奖申报书》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本单位审核、评价,写出评审意见并向资产管理处报送推荐。

(三) 资产管理处组织相关专家对各单位推荐的实验技术成果逐项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报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审核,校行政批准。

第四章 成果奖励

第十一条 实验技术成果奖等级标准

实验技术成果奖设一、二、三等奖。

一等奖:实验技术成果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成果为省内首创或达到省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

二等奖:实验技术成果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三等奖:实验技术成果的技术水平达到同类学校或专业先进水平、有借鉴推广价值。

第十二条 获奖的实验技术成果,由学校向获奖人员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第十三条 实验技术成果奖按学校科研成果奖、教学成果奖相应级别对待。

第十四条 学校将从校级实验技术成果奖励项目中选拔推荐申报省部级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申报和评选实验技术项目立项及成果,应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公正客观。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获奖者,一经核实,取消其获奖资格,并责成有关单位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德州学院

2009年9月26日

德州学院

标本、文物及陈列品管理办法（试行）

德院政字〔2011〕41号

标本、文物及陈列品是学校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重要物质条件。为加强我校标本、文物及陈列品的管理，确保标本、文物及陈列品的安全、完整，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加强标本、文物及陈列品的管理是为了更好地发挥标本、文物及陈列品的作用，不断扩充其升值潜力和利用价值。标本、文物及陈列品的管理要做到制度健全、帐目清楚、鉴定确切、编目详明、档案完善、保管妥善、查用方便、操作规范。

第二条 标本、文物及陈列品使用单位必须建立以下制度：（一）标本、文物及陈列品的接收、鉴定、登记、编目和档案制度；（二）库房管理制度；（三）出入库、注销和统计制度；（四）保养、修复和复制制度等。

第三条 标本、文物及陈列品的保管人员要尽量稳定，因各种原因离职、离岗时，必须将所管理使用的资产、帐务及有关管理资料完整交付，并妥善办理好相关交接手续。

第二章 标本、文物及陈列品的接收、登记、建档

第四条 接收标本、文物及陈列品时，接收单位管理员要逐件（套）填写登记表，使用部门登记入帐并归档保存。接收标本、文物及陈列品时要同时收集相关原始资料，包括发掘记录、调查证明材料、收购发票及相关文字、图纸、音像资料等，管理员将原始资料与帐目一并保管。

第五条 接收单位对接收的标本、文物及陈列品要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初步鉴定，提出分类、定名、定级初步意见。对于有价值的文物，经过初步鉴定后，应向省文物局提出申请，省文物局组织省文物鉴定委员会进行最终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经鉴定为一级文物的，应报国家文物局确认。文物收藏单位应做好鉴定记录，内容包括鉴定日期、鉴定地点、鉴定人员、鉴定意见及重要分歧意见等。

第六条 标本、文物及陈列品收藏单位要建立《标本、文物及陈列品总帐》和《标本、文物及陈列品分类帐》。管理员要及时将接收标本、文物及陈列品的全部记录详细登入《标本、文物及陈列品总帐》和《标本、文物及陈列品分类帐》。

标本、文物及陈列品帐目采用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两种形式保存管理。帐目要登录标本、文物及陈列品的编号、名称、计件、计量、时代、现状、来源等详细信息。标本、文物及陈列品帐目不得任意涂改，如确实需要订正，应经主管部门领导批准后，在订正处用红色墨水划双线，线上方书写更正内容，并加盖更改人印章。

第七条 标本、文物及陈列品收藏单位除登记《标本、文物及陈列品总帐》等帐册外，

还应配有相关照片，详细描述标本、文物及陈列品特征。文物和稀缺动植物标本（包括已经灭绝的动植物标本和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标本以及难以采集的标本）要记录历次专家鉴定意见、展览和研究提取情况等。

第八条 标本、文物及陈列品收藏单位应当建立标本、文物及陈列品档案。原始资料、照片、说明材料、单据、提取记录、研究资料复印件、鉴定记录、化验单等与标本、文物及陈列品有关的各种材料要及时整理归档。

标本、文物及陈列品收藏单位要将标本、文物及陈列品按级归档，并报资产管理处备案；三级以上文物档案，报省文物局备案；一级文物档案，报国家文物局备案。

第三章 标本、文物及陈列品的库房管理

第九条 标本、文物及陈列品经登记、编目、验收后，管理员要及时按照入库清单逐件、逐项清点核查入库。标本、文物及陈列品要分类入库排架，易折、易碎标本、文物及陈列品及其附件要加包装，摆放时不能叠压和磕碰。柜橱应稳定摆放在库房内，按顺序编制柜号。文物和稀缺动植物标本应当设立专库或专柜重点保管。

第十条 各使用单位要根据标本、文物及陈列品的不同性能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库房应有防火、防盗、防潮、防虫、防尘、防震等设备或者措施。严禁堆放易燃、易爆及其他有碍标本、文物及陈列品安全的物品。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潮、防尘和防腐等工作，并经常检查，以防损坏和损失。

第四章 标本、文物及陈列品的出入库、注销与统计

第十一条 因教学、科研、鉴定、拍摄及其他原因提取标本、文物及陈列品的，要按规定办理出库、归还手续。包括：

（一）上级主管部门、资产管理处和本单位的批准文件。

本单位和校内借用一般标本、文物及陈列品由单位主管领导批准，校外借用需经资产管理处审核同意，借期一般不超过三个月；借用稀缺动植物标本、文物和贵重陈列品须经资产管理处审核同意，方可借出；借用馆藏一级文物应提交国家文物局批准文件，借用馆藏二、三级文物和一般文物提交省文物局批准文件，借用文物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未建立文物档案、未上报文物主管部门备案的文物不得借用。

（二）标本、文物及陈列品借出时填写标本、文物及陈列品提取单。借用人要逐件、逐项填写标本、文物及陈列品提取单，借出与借入双方要仔细核对标本、文物及陈列品的编号、名称、时间、尺寸、来源等项目，检查标本、文物及陈列品的完残程度。难以用文字表达清楚的损伤，可拍摄彩色照片为证。单位主管领导、提取人和管理员应共同在提取单上签字。

（三）标本、文物及陈列品归还时，管理员要按提取单内容逐件逐项验收，在提取单上注明归还时间，并由管理员、提取人签名。如退还标本、文物及陈列品时完残情况与提取单不符，管理员不能签收，由责任方书写情况报告，根据标本、文物及陈列品的级别和损害程

度报相应级别的主管部门批示后, 再进行签收并填写归还栏目, 同时将新伤情况在藏品档案上注明。

借出标本、文物及陈列品的安全保护由借用方负责。长期展出或因其它原因较长时间借用的标本、文物及陈列品, 借出单位要定期检查核对, 对标本、文物及陈列品的安全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因调拨、交换、剔除或因其他自然、人为因素损坏和丢失的标本、文物及陈列品, 应当注销。

注销标本、文物及陈列品, 由管理员填写资产处置审批表, 并附注销清单、鉴定意见、上级批准文件等材料, 在《标本、文物及陈列品总帐》和《标本、文物及陈列品分类帐》上统一注销, 注销时要注明注销时间、注销原因和注销去向。注销凭据及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统一编号报资产管理处审核并存档, 本单位留存的档案要与注销前的标本、文物及陈列品档案等一起保存, 不得遗失。

注销一级文物, 应当逐级报国家文物局批准。注销二、三级文物和一般文物, 应向省文物局申报, 由省文物局组织省文物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审核, 并依据鉴定意见批准后, 方可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三条 管理员要定期对所保管的标本、文物及陈列品进行清点, 做到帐、物相符。每年年终(12月30日前)管理员要统计各类标本、文物及陈列品数据, 编制标本、文物及陈列品统计报表, 一式两份, 一份报资产管理处, 一份本单位留存。

第五章 标本、文物及陈列品的修复、处置

第十四条 标本、文物及陈列品要定期检查, 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防止虫咬、腐烂、干枯, 以做到完好无损。对于损坏的标本、文物及陈列品, 修复前、后均应对其进行拍摄。修复时应尽量保持其原貌, 不得造成二次损害。

第十五条 标本、文物及陈列品的处置必须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技术鉴定, 并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 严格按照《德州学院物资设备报废处置办法》执行。处置的收入, 应及时足额上缴学校财务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六章 奖惩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和教职工广泛收集标本、文物及有价值的陈列品。

教职工通过公费在国内外考察、访问、学习等形式采集、获赠的标本、文物及陈列品应上交学校。各单位组织学生野外实习和课题组成员因承担项目进行野外工作、考察、访问、学习等所带回的标本、文物及陈列品也应上交学校。

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和本单位教职工向学校捐赠保存完好的珍贵标本、文物及陈列品。学校根据所需标本、文物及陈列品的稀缺程度、质量、价值、珍贵级别以及其它具体情况给予个人奖励并颁发捐赠证书。

第十七条 因玩忽职守造成学校标本、文物及陈列品损毁和丢失的单位和个人, 学校将

追究责任人的经济和行政责任，触犯法律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德州学院

实验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管理办法

德院政字〔2011〕42号

为规范实验材料、低值品、易耗品（以下简称“物品”）的科学管理，提高物品利用率，保证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加强物品管理应遵循“统一领导，分工管理，专人负责，合理调配，节约使用”的原则。资产管理处为我校物品管理的职能部门。各实验室（中心）负责本单位实验物品的管理工作，结合本单位情况制定具体的管理细则。

各实验室（中心）设一名专职或兼职物品管理员，负责本单位实验物品管理的具体工作。物品管理人员要相对稳定，确因工作需要调动时，须事先通知资产管理处，并认真办理交接手续。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物品，是指在教学科研等方面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物资和低值设备。

材料：指凡一次性使用后即消耗或不能复原的物资，如各种金属、非金属原材料、燃料、试剂等。

低值品：指价值不够固定资产标准，又不属于材料范围的器具设备，如低值仪器仪表、工具、量具、科教器具等。

易耗品：指在使用过程中易于消耗和损坏，且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物资，如文艺与体育用品、卫生用品、玻璃器皿、元件、器件、办公劳保用品、实验用小动物等。

第三条 物品的分类按原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级分类目录办理。管理人员须按教育部一级分类目录建立物品总账和分类明细账。

第二章 计划与购置

第四条 实验材料及低值易耗品供应实行计划管理制度，各单位根据教学科研需要，结合经费额度，认真编制年度或学期采购计划，经实验室主任和院（系）主管领导同意后，按学校规定进行采购。

购买易燃、易爆、剧毒、易制毒、放射性、危险化学品等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后按程序采购。

第五条 采购物品应按计划执行。批量购置资金额度一次性超过两万元的须按照《德州学院招标采购办法（试行）》进行招标采购；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批量采购可采取询价方式，由三人以上询价小组采购；对于一些零星的临时急用物品、不宜长期保存的消耗材料（如食品、实验用小动物等）可自行采购。

第六条 物品购置后，由使用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和物品管理员参照仪器设备验收规定进行验收。对贵重、稀缺和进口物品，使用单位要邀请专业人员协助物品管理人员进行验收。物品验收合格，填写《德州学院实验材料、低值品、易耗品验收入库单》，经管理员清点入库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报销手续。

物品验收不合格，要及时查明原因，办理退、换或索赔手续。

第三章 物品管理

第七条 各类物品的存放要科学合理，做到定位存放，存放有序，零整分开，帐物对号，便于管理和检查。

第八条 物品管理员要经常清查物品，加强物品的质量管理，做好防火、防盗工作，以防物品受潮变质、损坏、丢失。

物品管理员每学期至少对各类物品数目进行一次盘点，盘盈、盘亏须查明原因，经院(系)主管负责人核实后报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九条 对易燃、易爆、剧毒、易制毒、放射性、贵重稀缺物品的领取及保管，要指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安全知识的专人负责，按国家规定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执行，严格限制发放量，以保证人身和物品的安全。

第十条 领用物品要严格按程序办理领用手续。领用物品时由领用人填写《德州学院实验材料、低值品、易耗品领用单》，实验室主任签字后方可领用。

第十一条 领用人须合理使用领用物品，领用物品不得外借或挪作他用。

第十二条 闲置、废旧物品（包括包装品）要交回各单位物品管理员，汇总后报资产管理处统一调拨或处置，各使用单位不得擅自处理。物品的损坏、丢失赔偿按《德州学院物资设备损坏、丢失处置办法（试行）》执行，低值品的维修可参照《德州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四章 帐务管理

第十三条 实验材料及低值易耗品账务实行核销登记制度。

各单位按物品分类设置有品名、规格、数量、单价、单位、金额等栏目的分类明细帐，对各类物品根据有关凭证随时进行增减记录，每半年进行一次汇总对账。

资产管理处每年检查各单位的建账、领用、核销登记材料，并进行财务对账，相关手续不健全的应及时整改，否则不予办理物品采购报账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教研、科研项目所需实验物品的购置、管理，由课题负责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1:《高等学校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管理办法》规定的物品一级分类目录

附件2:德州学院材料、低值品、易耗品验收入库单

附件3:德州学院材料、低值品、易耗品领用单

附件1:

《高等学校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管理办法》

规定的物品一级分类目录

一、材料的一级分类目录

1. 黑色金属;
2. 有色金属;
3. 煤炭及石油产品;
4. 木材;
5. 水泥 ;
6. 化工原料及试剂;
7. 建筑材料。

二、低值品的一级分类目录

1. 低值仪器、仪表、教具;
2. 低值工具和量具;
3. 低值文艺、体育用品。

三、易耗品的一级分类目

1. 玻璃仪器及器皿;
2. 各种元件、器件、零配件;
3. 实验用小动物;
4. 劳动保护用品;
5. 三类物资。

附件2:

德州学院实验材料、低值品、易耗品验收入库单

实验室(中心)名称:

年 月 日

名称	规格	发票号码	供货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采购人:

验收人:

负责人签字:

附件3:

德州学院实验材料、低值品、易耗品领用单

实验室(中心)名称:

实验分室:

年 月 日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用途
合计						

领用人:

实验室主任签字:

关于印发 《德州学院无形资产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德院政字（2014）30号

各院部，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德州学院无形资产管理实施意见》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德州学院

2014年8月30日

德州学院无形资产管理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无形资产管理，维护学校权益，防止无形资产流失，提高无形资产的使用效益，根据《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高等学校无形资产管理办法》及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学校无形资产是指学校所拥有的、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学校创造价值或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商誉以及其它财产权利等。学校冠名权视同商誉纳入无形资产管理范畴。

第三条 无形资产作为学校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无形资产管理的任务是：完善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明晰无形资产产权关系，实施产权管理，保障无形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无形资产的开发和利用，规范无形资产处置行为，提高无形资产的经济效益；对经营性无形资产监督其保值增值。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属各单位、冠有学校名称以及未冠有学校名称但在实际经营中使用学校无形资产的各企、事业单位。

第二章 无形资产的范围和内容

第六条 无形资产应满足下列条件：

1. 该资产具有使学校获取效益的功能，并且发挥其功能的能力能够被证实；
2. 取得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第七条 学校外购和自创的无形资产，通过接收捐赠、调拨等形式取得的无形资产，以

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依法由合同约定应界定为学校所有的无形资产，其所有权均属学校。

第八条 学校无形资产主要包括：

1. 学校的校名、校训、校徽及图形；校旗、校歌等代表物（本办法所指校名包括学校现用名称、学校及所合并各学校曾用所有名称及其简称）；
2. 学校的校誉、注册商标及所属各单位所拥有的注册商标；
3. 学校主要标志物名称和图形、有声望的重点单位和人物名称及代表物；
4. 各类冠有校名的企业、事业等单位名称以及学校直接、间接的各种服务标记；
5. 国家及各部门、单位或个人授予、赋予、赠予学校的各种名誉及各种特许经营权；
6. 利用学校条件完成或落实学校任务而取得的职务成果,如专利、非专利技术、著作权（含计算机软件）、商标权、发现权、发明权等知识产权；
7. 土地使用权；
8. 购买、协作、合作和外部赠送获得的专项权利或技术；
9.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或国际、国内惯例承认的学校其它无形资产。

第三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学校建立由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归口管理部门、使用部门（使用人）组成的无形资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无形资产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第十条 资产管理处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代表学校对无形资产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为：

1.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学校无形资产管理实施意见，并组织落实；
2. 会同归口管理部门组织无形资产技术鉴定，办理无形资产的产权确认手续；
3. 建立学校无形资产管理库，登记无形资产明细账；
4. 组织对无形资产的清查、登记、统计汇总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5. 参与学校利用无形资产进行投资的可行性论证和投资决策；
6. 审核办理无形资产的增加、调剂和处置；
7. 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无形资产实行归口管理，根据无形资产的类别分别归口以下部门管理：

1. 校名、校训、校徽及图形、校旗、校歌等代表物使用权及校誉权由学校办公室归口管理；
2. 专利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由科技处、社科处归口管理；
3. 对冠有学校名称的计划外办学、办班、培训等由教务处、成教学院归口管理；
4. 商标权、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设备使用权和其他财产权利由资产管理处归口管理；
5. 后勤管理处及校办产业办公室负责其所属单位无形资产的管理。

除以上内容外，对学校其它的无形资产，根据其分类由相应部门归口管理。

第十二条 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具体的无形资产业务管理，主要职责为：

1. 根据学校无形资产管理实施意见制定具体的业务管理规范、标准及有关实施办法并组织落实；

2. 根据使用部门提出的鉴定申请，组织无形资产技术鉴定；

3. 登记归口管理的无形资产明细账；

4. 组织归口管理的无形资产清查、统计等工作；

5. 检查、指导具体使用部门的无形资产管理工作；

6. 组织学校利用归口管理的无形资产进行投资的可行性论证；

7. 办理无形资产增加、调剂、处置等报批手续；

8. 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无形资产使用部门负责对其占有使用的无形资产实施日常管理。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学校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2. 建立并登记无形资产使用台账；

3. 根据需要提报无形资产增加、调剂、处置等申请；

4. 检查并报告无形资产的日常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 学校各无形资产产出单位有义务、有责任及时将无形资产形成信息及时上报归口管理部门和资产管理处。

第四章 无形资产的增加

第十五条 无形资产的增加主要是自创、购置、受赠、受让、调拨和划转等活动所引起的无形资产数量和价值量的增加。

第十六条 外购无形资产要符合学校事业发展规划，考虑经费可能并进行充分论证，严格审批程序和权限，避免重复、盲目引进。

第十七条 自行开发或研制的项目应依法及时申请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明晰产权关系，依法确定学校的所有者地位。

第五章 无形资产的使用

第十八条 拟使用学校无形资产的单位或个人需向无形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提交使用申请。申请应注明使用单位或个人的名称、地址以及使用的资产、期限等。

无形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对使用申请进行查证，提出审核意见，报分管校长审批，必要时提交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九条 申请单位或个人持审批后的申请书与无形资产管理相关部门签订使用协议，双方就该项无形资产使用的具体事宜进行约定并报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二十条 无形资产使用的收费标准应当由无形资产归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确

定，必要时应提请有资质机构对该项无形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

第二十一条 对使用学校校名（含简称、字样）、校徽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审查其资格、资信。用于经营或对外服务的，要签订合同，依规收费，定期检查。对损害学校利益的，要及时收回。

第二十二条 以无形资产对校办产业投资或对外投资，要严格办理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审批手续，明晰产权关系，实施产权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占有、使用的无形资产发生产权纠纷，应按规定程序予以调解，或申请有关部门予以仲裁。

第二十四条 建立无形资产使用考核制度。对长期闲置的无形资产及时合理调配，充分提高利用率，盘活存量，发挥其最大效益。

第六章 无形资产的处置

第二十五条 无形资产处置是学校对无形资产进行产权（含所有权、使用权）转移或者成果的开发利用等行为，包括转让、开发利用、出售、投资、报废等。

第二十六条 要按照公开、公正、合理有序的原则，规范无形资产的处置行为，杜绝处置过程中的流失和违规现象。

第二十七条 处置无形资产应组织专家论证和技术鉴定，并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估，处置价值不得低于评估价值。

第二十八条 学校处置无形资产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使用单位根据论证和考察情况，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处置申请；
2. 归口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评估和技术鉴定，提出处置意见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3. 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的，报上级相关部门审批；
4. 根据批复处置无形资产。

第二十九条 无形资产的处置收益属国家所有，应全额上缴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合理分配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七章 无形资产的清查和报告制度

第三十条 建立健全无形资产清查制度。归口管理部门每年年末进行一次无形资产清查，并根据需要不定期地进行全面或局部清查。

对盘亏的无形资产应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并按规定做出处理。

第三十一条 每年对已产生效益的无形资产账面值进行检查，如发现以下情况，应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并登记无形资产的备查账簿，在无形资产的清查报告中予以披露：

1. 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替代，使其为高校创造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有充足的理由确信该无形资产的价值大幅下跌，在以后的年限内不会恢复；
3.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根据充分论证分析，认为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学校带来利益时，学校应按规定程序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注销。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学校带来利益的情形主要包括：

1. 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替代，且已不能为学校带来利益；
2. 该项无形资产不再受法律的保护，且不能给学校带来利益。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逐级、定期报告制度，及时掌握无形资产的使用和运营情况。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和期限对其占有使用的无形资产的存量、状态等做出报告。对造成无形资产损失的重大事件应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八章 无形资产的账务管理

第三十四条 无形资产各管理部门按照会计核算要求设置账簿体系。

1. 财务处设置无形资产总账和分类账；
2. 资产管理处设置学校无形资产明细账；
3. 归口管理部门设置部门无形资产明细账；
4. 占有或使用单位设置单位无形资产台账。

第三十五条 无形资产在未产生经济价值时，采用统计方法进行调查和登记。当无形资产发生因自行开发、购置、受让、转让、对外投资等行为产生费用和效益时，应与财务处业务对接，进行无形资产的财务核算。

第三十六条 财务处按照《高等学校会计制度》的要求对学校无形资产进行计价和会计账务管理。

第三十七条 无形资产的各级账务管理人员应定期对账，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第九章 无形资产监督管理与责任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都有权监督学校无形资产的管理、使用和处置情况，有权劝阻、制止和举报侵害学校权益的人员和行为。

学校对举报侵害学校权益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检举人不愿公开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第三十九条 对取得下列成绩之一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1. 积极开展无形资产管理工作，为学校创造较大效益的；
2. 在无形资产管理中开拓创新，运用和推广先进技术并取得显著效果的；
3. 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同违反无形资产管理法规、制度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第四十条 对有以下违反无形资产管理法规、制度的行为，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校纪处分，触犯法律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不如实进行产权登记、填报资产统计报表，隐瞒真实情况的；

2. 对用于投资经营的无形资产不认真进行监督管理，不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未履行职责，放松无形资产管理，造成严重损失的；

3. 学校所属单位或个人，明知他人非法侵占或使用学校无形资产而为其提供各种便利条件的；

4. 不按规定权限使用无形资产的；

5. 对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不力的。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德州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办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管理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德州学院清产核资登记表（无形资产类）

附件

德州学院清产核资登记表（无形资产类）

填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权益证明（权利号）	发明人	申请人	权益持有人	证明机构	证明名称	总造价	性质	经费来源	使用方向	国别	申请时间	取得时间	终止时间	转化情况	实施许可合同号	备注

- 注：1.表中各信息项均为必填项，不能完整填写的信息项要在备注栏说明原因；
2. 资产类型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版权）、专有技术（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商誉等；
3. 无形资产的总造价包括取得该项资产所发生的总费用；
4. 性质包括：独资、合资类；
5. 经费来源包括：教育事业、科研专款、基建设备、自筹、贷款等。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德州学院电子信息与控制综合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和《德州学院公共计算机机房管理中心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德院政字（2015）21号

各院部、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德州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德州学院电子信息与控制综合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和《德州学院公共计算机机房管理中心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德州学院

2015年11月6日

德州学院电子信息与控制工程综合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创新性应用型人才培养，积极推进设备资源使用模式改革，根据我校大学生电子科技创新发展的实际，通过整合优化学校相关资源，建立“德州学院电子信息与控制工程综合实训基地”（以下简称“实训基地”）。

第二条 实训基地坚持“整合优化、科学配置、专管共用、开放共享”的建设原则，形成以“教师指导、学生为主、自我管理、滚动发展”为核心的可持续发展机制，为创新性应用型人才培养创设一种开放的多学科交叉的平台与环境，开辟一个团队协作、模拟创业的舞台，使学生可以充分利用课内与课外时间，通过项目、兴趣、基于问题的研究等方式，培养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

第三条 实训基地为校级公共服务平台（非行政机构），由资产管理处负责建设与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建设与管理

第四条 实训基地规划建设场地位于新校区理工综合实验楼，整合汽车工程学院、机电学院、物电学院学生创新实验室，信息管理学院的电子和控制类实验室、物电学院互联网工程相关实验室，通过集中规划建设，发挥多学科交叉、优势互补功能，以信息化改造工业化，更好地服务于我校大学生电子科技创新竞赛活动。

第五条 实训基地成立后，各相关单位不再重复设置电子信息类创新实验室基地（实验室），原科创仪器设备和 2013 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项目“电子信息与控制工程实训中心”购置设备纳入到实训基地专管共用，实现资源共享。

第六条 学校每年从实验维持费中预算一定的经费用于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仪器设备维护与维修。经费管理按照学校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第七条 实训基地人员分为专职和兼职人员。

第八条 专职人员暂定 2 人，其中中心主任 1 人，实验技术人员 1 人。

第九条 专职人员遵守学校考勤制度，实行坐班制，主要职责如下：

- 1、负责实训基地的建设与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
- 2、负责日常培训、竞赛集训期间的训练计划和方案的审核，负责实训基地进驻学生的训练科目的督促和管理；
- 3、负责对首次进入实训基地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 4、负责组织、协调、管理实训基地仪器设备、计算机网络和文献资料的开放与共享；
- 5、制订实训基地大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维修计划、必需的材料采购计划、仪器功能开发及技术人员培训方案并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 6、严格执行《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11] 42 号），确保实验室的安全。

第十条 专职人员教学工作由原教学单位安排，每学年不低于 140 学时，教学工作量津贴由原单位发放，所取得的成果归属原教学单位。年终津贴计算按照德州学院行政机关同级别人员待遇执行，由学校拨付发放，职称评定回原单位，依照学校相关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兼职人员由各相关单位科技创新指导教师每年 3 月份报名，院系推荐，资产管理处审核，报分管校长批准，每年聘任 4-6 人担任，保持年度内人员相对稳定，共同从事实验教学与大学生科技创新指导与研究工作的。

第十二条 实训基地面向校内大学生开放，凡是进行各类相关的学科竞赛训练、各级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研究、专业技能训练、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自主开展大学生科技实践创新活动、本科生学术交流与学术讲座等活动，均可向实训基地提出场地使用申请，填写《德州学院电子信息与控制工程实训基地使用申请》，资产管理处审核后择优提供场地。

第三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三条 实训基地每年年末要向资产管理处提交书面总结报告，学校将根据实训基地

年初提供的工作计划及总结报告，组织专家对基地的培育、建设以及取得的成绩情况进行检查评审，并作为下一年度经费投入依据。

第十四条 教师指导学生所获成果，由教务处审核后，根据学校相关政策认定指导教师的工作情况，并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十五条 在各类科技竞赛中获奖的学生，由教务处审核后，根据学校相关政策，给予相应的创新学分或技能学分以及相应奖励。

第十六条 专兼职人员考核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德州学院电子信息与控制工程实训基地开放办法（试行）
2. 《德州学院电子信息与控制工程实训基地使用申请表》

附件 1:

德州学院电子信息与控制工程实训基地 开放办法（试行）

为充分发挥我校电子信息与控制工程实训基地(以下简称为“实训基地”)的资源优势,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参加电子竞赛和科技创新实践活动,促进实践教学改革,进一步提升大学生科技实践能力和综合素养,规范有序地做好我校实训基地的开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开放时间

1、开学期间每天 8:00-12:00, 13:00-21:00 开放,周六、周日照常开放,其它节假日另行通知。

2、非规定时间内,如需使用实训基地须向基地办公室提出申请,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

二、开放对象

我校各专业在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及指导教师。

三、开放形式

1、全面开放(面向各专业在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及指导教师全天候开放);

2、定时定向开放;

3、预约开放;

4、其它。

四、开放内容

1、各类学科竞赛训练;

2、各级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研究;

3、专业技能训练;

4、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5、自主开展大学生科技实践创新活动;

6、本科生学术交流与学术讲座。

五、开放流程

各学院创新活动如需使用实训基地场所和仪器设备开展工作,须认真填写《德州学院电子信息与控制工程实训基地使用申请表》,指导老师和学院对本院上报的《申请表》内容的真实性、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等进行审核,经学校资产管理处审批后方可使用。

六、开放要求

1、学生申请经审批后可入住实训基地。

2、服从值班人员安排,做好登记工作。

3、进入实训基地后严禁大声喧哗、吵闹和抽烟。

4、不得在实训基地计算机上玩游戏、听音乐、浏览非法网站等,不得发布违法信息、不得攻击破坏他人电脑或网站。

- 5、未经允许不得带其它学生进入实训基地实验室。
- 6、成员之间应相互尊重、相互帮助，充分发扬团队协作精神。
- 7、保持公共卫生，离开实训基地，需将桌椅摆放整齐，保证桌面、场地整洁。
- 8、保证实训基地内的财产安全，公有物品不得随意外借和带出。
- 9、爱护实训基地公共财产，不得浪费资源，如造成物品损坏应照价赔偿。
- 10、做好水、电的安全防护工作，禁止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实训基地。离开时，要及时关好门、窗、水、电，注意防火、防盗。

七、其它

管理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德州学院电子信息与控制工程实训基地使用申请表

申请人所在单位:

申请时间:

项目名称					
所属学科					
负责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号			联系方式	手机:	QQ:
指导教师		职称		学历、学位	职称
联系方式			手机:	座机:	
负责人曾参与的创新活动					
指导教师对本项目支持情况					
场地使用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组其它成员	姓名	学号	手机号	所在学院	项目中分工
项目简介:					
指导教师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		资产管理处审核意见

德州学院公共计算机房管理中心 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提高大学生计算机理论水平与操作能力，推动创新性应用型人才培养，积极推进设备资源使用模式改革，促进优质资源共享，在现有公共机房管理的基础上，以新校区教学实验楼投入使用为契机，建立“德州学院公共计算机房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机房管理中心”）。

第二条 机房管理中心坚持“整合优化、科学配置、专管共用、开放共享”的建设原则，为创新性应用型人才提供良好的实验实习环境，培养计算机综合应用素质和应用能力。

第三条 机房管理中心为校级公共服务平台（非行政机构），资产管理处负责建设与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建设与管理

第四条 机房管理中心规划建设场地暂位于新校区理工综合实验楼，整合我校利用中央财政和骨干学科项目购置的计算机、南校区工科机房、医药与护理学院、生态与园林建筑学院、物电学院专业机房、图书馆公共机房，通过集中规划建设，更好地服务于我校公共计算机教学与学生上机实践活动。近期规划建设 11 个机房 1100 余台计算机，每学年可达到 50 万人时数。新建设的公共语音室，一并纳入机房管理中心管理，同时机房在课余时间向学生开放。

第五条 机房管理中心承担学校教学计划安排的公共计算机课程和部分专业课程教学任务；各类学科竞赛活动、专业技能训练、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活动，由教学单位提交申请，报教务处统一审核批准，交管理中心安排机时、机位。各学院专业教师负责指导学生上机，教师课时津贴按学校相关办法执行。

第六条 机房管理中心人员设主任一名，专职管理人员 3-4 人，负责机房的建设与安全、卫生、设备的维护保养、软硬件的更新安装等日常管理工作，实行坐班制，并协助教务处及各教学单位完成学生上机时间安排工作。具有中高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能够承担上机教学课程者，视工作情况可适当承担部分教学任务。人员不足可采取学校现有管理办法，聘请学生助理参与实验室管理。

第七条 管理人员教学工作由原教学单位安排，每学年不低于 140 学时，教学工作量津贴由原教学单位发放，所取得的成果归原教学单位。年终津贴计算按照德州学院行政机关同级别人员待遇执行，由学校拨付发放，职称评定参照学校相关办法执行。

第八条 学校每年从实验维持费中预算一定的专项经费用于机房管理中心建设与管理以及计算机维护与维修。经费管理按照学校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第九条 机房管理中心除完成正常教学任务外，面向学生和社会开放服务。开放服务按

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机房管理中心每年年末要向资产管理处提交书面总结报告，学校将根据机房管理中心年初提供的工作计划及总结报告，组织专家对中心的建设以及取得的成绩情况进行检查评审，并作为下一年度经费投入依据。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德州学院公共科研实验管理中心

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德院政资字〔2015〕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合理布局，共享共用，提高优质资源使用效益，为高水平科学研究、高层次人才培养及创新成果的获取提供有力的保障，根据我校相关学科发展的实际，在前期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围绕办学资源分配模式改革，建立“德州学院公共科研实验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

第二条 管理中心坚持“依托学科，相对集中、专管共用、开放共享”的建设原则，形成以“管理、服务、共享、培训”为核心的运行制度，最终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体系相对健全、开放高效的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以及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的重要实验与测试基地，面向校内外开放服务。

第三条 德州学院原分析测试中心设备、30万元以上或10万元以上共用性强能够对社会提供服务的设备原则上纳入管理中心进行共享使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德州学院公共科研实验管理中心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

第五条 管委会主任由分管校长担任，成员由各重点实验室、资产处、科技处主要负责人组成。管委会负责对有关跨学科研究的设备、成果及人员共享机制进行全方位协调，促进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负责组织对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进行论证，确保新购置设备发挥最大效能。

第六条 管理中心为校级科研服务公共平台（非行政机构），由资产管理处负责建设与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建设与管理

第七条 根据现有规划场地以及设备的专业性，管理中心共享设备分为集中管理类和分散管理类两大类。

第八条 分散管理类设备由原申购单位自行管理，但必须纳入学校共享平台对校内外服务。

第九条 集中管理类设备建设场地暂定为生化楼原分析中心、层流室及北区一层部分房间。后期根据新校区工科实验楼建设投入使用，生化农医实验室调整时，再增加部分用房，用于安放新增设备以及供科研和学术交流使用。

第十条 学校每年从事业费中预算一定的专项经费用于管理中心建设与管理、集中管理类设备必要的测试耗材及维护维修费用。经费管理按照学校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管理中心人员分为专职和兼职人员。

第十二条 专职人员暂定 3-4 人，其中中心主任 1 人，由资产管理处相关人员兼任，副主任一名，其它专职人员 1-2 人。

第十三条 专职人员遵守学校考勤制度，实行坐班制，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组织、协调、管理中心集中管理类大型仪器设备的日常运行，建立各实验室的运行机制（包括网络建设和上网预约与数据统计等），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制定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及检定规程；

2、制订管理中心集中管理类大型仪器设备维修计划、必需的材料与试剂采购计划、仪器功能开发及技术人员培训方案，报管委会审批；

3、严格执行《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11] 42 号），确保实验室的安全；

4、协调分散管理类大型仪器设备培训、上岗证发放、测试任务安排及其它资源共享有关事宜；

5、认真填写使用记录，要确保内容完整（包括实验项目名称、使用机时、使用耗材、试剂品种和数量、应收取的实际费用），使用记录须有操作人员和用户的签字；

6、为用户保守技术秘密。

第十四条 专职人员教学工作由原教学单位安排，每学年不低于 140 学时，教学工作量津贴由原单位发放，所取得的成果归原教学单位。年终津贴计算按照德州学院行政机关同级别人员待遇执行，由学校拨付发放，职称评定参照学校相关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兼职人员由仪器设备使用单位派出，经培训合格后发放上岗证，负责本单位测试工作。

第十六条 管理中心测试按运行成本制定收费标准，校内暂不收费，内部记账，测试任务由中心通过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网站统一派送至机组，测试流程如下：

预约用户提出测试申请及要求 → 中心管理人员审核 → 下达测试时间到预约用户 → 预约用户联系测试人员 → 根据预约时间测试。测试时间根据用户网上申请时间先后统一进行安排，并在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网站公开发布。

第四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七条 学校对管理中心的大型仪器设备的考核与评估主要从年度使用机时、样品数、服务记账收入、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等方面，采用定量计算和用户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学校每年结合开展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效益评价工作，一并对管理中心的大型仪器设备进行考核与评估，并将考核与评估结果向管委会汇报。

第十九条 学校每年将考核与评估情况上网公布，并根据考核成绩确定管理中心下一年度经费投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1、“德州学院公共科研实验管理中心管理委员会”人员组成

2、管理中心共享设备信息表

3、集中管理类设备信息表

4、分散管理类设备信息表

附件 1

“德州学院公共科研实验管理中心管理委员会”人员组成

主任：巩建闽

成员：金锋 王明友 王吉华 张秀玲 孙汉文 符爱云 郑世英 曲铭海

附件 2 共享设备信息表

需共享单位数	设备台数	原属单位	台数	设备名称（设备值，万元）
4	3	生物物理所	6	原子力显微镜（112）、激光共聚焦显微镜系统（175）、流式细胞仪（63）、荧光定量 PCR 仪（27）、多功能酶标仪（19）、凝胶成像分析系统（18）
3	8	生物物理所	5	联想深腾 1800 机群（64）、工作站（24）、真菌发酵系统（13）、倒置荧光相差显微镜（13）、中试/生产规模发酵罐（13）
		医药与护理学院	5	纳米粒度及 ZATE 电位分析仪（58）、液-质联用仪（181）、研究型倒置荧光显微镜（31）、真空冷冻干燥机（11）、全波长多功能酶标仪（21）
		生命科学学院	5	生物大分子层析分离仪（50）、近红外分析仪（41）、高速冷冻离心机（10）、双光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10）、液相色谱-紫外/可见光检测器（27）
		化学化工学院	1	稳态瞬态荧光磷光光谱仪（79）
		分析中心	1	付立叶红外光谱仪（46）
2	15	生物物理所	6	钛宝石飞秒放大器（154）、锁模钛宝石激光器（94）、离子注入系统（59）、荧光/磷光/发光分光光度计（20）、立式高压灭菌锅（11）、磁盘阵列（11）
		生命科学学院	6	二氧化碳超临界萃取装置（49）、便携式光合仪（31）、立体荧光显微镜（13）、食品分析仪（11）、微量蛋白核酸检测仪（10）、微波-消解-萃取仪（16）
		医药与护理学院	1	凝胶渗透色谱仪（20）
		化学化工学院	11	全自动物理化学分析仪（46）、元素分析仪（39）、XRD 粉末衍射仪（124）、总有机碳分析仪（27）、电化学综合测试仪（20）、热重差热分析仪（19）、离子色谱仪（18）、荧光光度计（17）、付立叶变换红外光谱分析仪（13）、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13）、接触角仪（10）、
		分析中心	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126）、气质联用系统（57）、毛细管电泳仪（45）、液相色谱仪（23）、

			四元泵液相色谱仪(16)、扫描电子显微镜(264)、X射线单晶衍射仪(163)
合计			54 (2759 万元)

附件 3 集中管理设备信息表

设备原属单位	台数	设备名称 (设备值, 万元)
医药与护理学院	2	液-质联用仪 (181)、研究型倒置荧光显微镜 (31)
生命科学学院	1	生物大分子层析分离仪 (51)
化学化工学院	2	稳态瞬态荧光磷光光谱仪 (79)、XRD 粉末衍射仪 (124)
分析中心	8	付立叶红外光谱仪 (4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26)、气质联用系统 (57)、毛细管电泳仪 (45)、液相色谱仪 (23)、四元泵液相色谱仪 (16)、扫描电子显微镜 (264)、X 射线单晶衍射仪 (163)
合计	13	(1290 万元)

附件 4 分散管理设备信息表

设备原属单位	台数	设备名称
生物物理所	17	原子力显微镜(112)、激光共聚焦显微镜系统(175)、流式细胞仪(63)、联想深腾 1800 机群(64)、钛宝石飞秒放大器(154)、锁模钛宝石激光器(94)、离子注入系统(59)、荧光定量 PCR 仪 (27)、多功能酶标仪 (19)、凝胶成像分析系统 (18)、工作站 (24)、真菌发酵系统 (13)、倒置荧光相差显微镜 (13)、中试/生产规模发酵罐 (13)、荧光/磷光/发光分光光度计 (20)、立式高压灭菌锅 (11)、磁盘阵列 (11)
医药与护理学院	4	纳米粒度及 ZATE 电位分析仪(58)、真空冷冻干燥机 (11)、全波长多功能酶标仪 (21)、凝胶渗透色谱仪 (20)
生命科学学院	10	二氧化碳超临界萃取装置(49)、便携式光合仪(31)、红外分析仪(41)、二立体荧光显微镜(13)、食品分析仪(11)、微量蛋白核酸检测仪(10)、微波-消解-萃取仪(16)、高速冷冻离心机(10)、双光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10)、液相色谱-紫外/可见光检测器(27)
化学化工学院	10	全自动物理化学分析仪(46)、元素分析仪(39)、总有机碳分析仪(27)、电化学综合测试仪(20)、热重差热分析仪(19)、离子色谱仪(18)、荧光光度计(17)、付立叶变换红外光谱分析仪(13)、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13)、接触角仪(10)、
合计	41	(1469 万元)

德州学院“十三五”实验室建设规划

德院党字〔2016〕8号

实验室是高校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的重要基地，是人才培养、素质教育的重要场所。为全面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教育规划纲要，主动适应高等教育发展新形势，全面建设地方性应用型重特色的高水平大学，进一步推进和加强学校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制定本专项工作方案。

一、当前工作基本概况及面临的形势

（一）当前工作基本概况

“十二五”期间，学校优化资源配置，合理规划实验室结构布局，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基础实验实训中心、专业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和教学信息化平台的“1+3+1”的实验平台体系进一步完善，实验室服务教学、科研和地方的能力不断提升。目前，学校建有18个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拥有各类实验室135个，其中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个，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4个，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筹建）2个。建设山东省重点实验室1个，山东省工程实验室1个，山东省高校重点实验室2个。学校现有实验室、实习场所建筑面积52050m²，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17000万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7600元，其中单价10万元以上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155台（件），价值4605.45万元。

学校建立了校、院两级实验室管理体系，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实验室运行机制。实验室建设实行项目制管理，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有所提高；实验室开放及大型仪器共享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各教学实验室不仅实现了教学实验项目的开放，同时结合教师、学生的科研工作 and 各类学科竞赛面向师生开放，为创新性应用型人才、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提供了良好的平台，为学校发展做出了贡献。

“十二五”期间，学校的实验室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与学校应用型人才的要求相比，还存在着许多不足，主要表现在：

1、对实验室的重要性认识有待于进一步加强。受传统观念的影响，对实验室是学校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实验室建设是学校内涵建设的重要内容的认识还不够。对学生动手实践和创新能力培养的实质性措施不足，实验方法和手段的改革与创新还有待于改进。

2、实验队伍建设力度不够。实验室管理和实验技术队伍结构不合理，人员不稳定，学历与职称层次相对较低，人员明显偏少，实验技能培训力度不够，整体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同时，没有形成一套有效的用人机制和培养、激励机制。

3、经费投入还不能完全满足实验室建设的需求。经过几年的不断投入，我校实验室条

件虽然得到明显改善，但仪器设备配置尚不均衡，办学规模的扩张和新增专业的矛盾更加突出，也制约着学校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目标的教学改革实施。如：经管类、文科类、教育类专业实验实训条件亟待改善；生化类、电子类应用性工科专业发展势头良好，专业配置条件明显不足；基础教学实验设备存在层次低、配套差的问题，实验条件亟待更新；学科建设和新兴专业条件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实验维持经费和设备维护费用需要进一步增加，以满足创新性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要。

4、实验实训场地条件尚显不足。随着工科教学实验楼的启用，工科实验场所得以缓解，但经管类、文科类、信息类、教育类实验实训场地缺乏，生化农医类教学科研用房明显不足，工科实训基地满足不了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要求。

（二）实验室建设发展面临的形势

1、地方高校的转型发展给实验室建设带来了新的挑战。地方高校转型发展要求采取多种方式加快工程实践中心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引进企业科研、生产基地，建立校企一体、产学研一体大型实验实习实训中心。山东省教育厅发布的2015年工作重点也明确指出要强化应用型专业建设，实施“省属普通本科高校应用型人才培养专业发展支持计划”。应用型人才的培养为实验室建设带来了严峻挑战，需要我们积极应对。

2、“地方性应用型重特色”的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为实验室建设和发展指明了方向。学校在2015年工作会议上提出到2020年把学校建成优势突出、特色鲜明、服务区域的地方性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同时确定2015年为“深化改革，转型发展突破年”，着力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办学资源分配模式、科学研究转型”三大改革。这为学校新一轮人才培养模式和目标明确了要求，也为实验室建设和发展指明了方向。我们必须抓住新一轮发展机遇，创新实验室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盘活实验室的资源，从注重建设增加实验室资源为主向强化管理、提高实验室效益转变，不断提升实验室建设和管理水平，更好地服务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

3、实践教学对实验室建设和发展提出了新的内涵要求。随着学校实践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入，实验教学正经历着“四个转变”，即：由传统“教学实验”向“实验教学体系”转变，从依附到相对独立的转变，从单一到相对多样的转变，从封闭到全面开放的转变。这种以学生为主体，以自主研学为内容，多层次、个性化和全方位开放的实验教学模式对实验室建设和发展提出了新的内涵要求，即：实验室建设不仅仅是简单的硬件条件建设，而是要通过“理念、体系、队伍、条件、管理、运行、效益、特色”等的有机融合与提升，形成现代化开放式的“创新性应用型实验室体系”。

二、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工作指标

（一）发展目标

结合学校“地方性应用型重特色”的办学定位，坚持分类建设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集中实验教学资源，构建校院两级实验教学中心，打造4个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的公共实验

实训平台，重点打造6个专业类群实验教学中心和新兴专业教学实验室；推进信息技术与学科专业和实验教学深度融合，力争实现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零的突破；建设2个体现学校特色优势、省内知名的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和2个省高校重点实验室；进一步完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建设，提高设备资源的共享和使用效率，大型仪器设备利用率进入全省高校前列；加大实验室和校内实训基地建设，合理规划新、老校区实验室的布局 and 结构，完成工程实训中心和生态实验园建设，“十三五”末，实验、实习场所建筑面积达140000 m²，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达2.5亿。

（二）主要任务和工作指标

“十三五”实验室建设发展的主要任务围绕“一项改革、两个突破、三条创新”开展。一项改革即办学资源分配模式改革，改革实验室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强化校级公共基础平台建设；两个突破即一要突破学院、学科壁垒，实现实验资源共享共用，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二要突破时间、空间、内容，实现校内外基地有机结合；三项创新即创新实验室考核评价制度，创新实验室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制度，创新实验室环境安全监管与保障体系。

1、优化资源配置，改革教学资源分配模式，强化公共实验实训平台建设。采用集中配置方式，建设面向全校学生、承担全校性实验教学任务的公共基础实验教学中心和实训中心，“十三五”期间，重点建设公共计算机和数字语音室管理中心、工程实训中心和教研训全民健身一体化基地；以大学生科技竞赛、创新创业训练为主要内容，建设电子信息与控制工程类大学生创业实训实习基地，支持、服务、引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推进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按学科专业群或功能集约建设，重点建设能源机械、食品生物、纺织服装、信息与管理、化学化工、教师教育类等，能够承担多学科、多专业实验教学任务的学科大类专业群实验教学中心，逐步实现开放共享的运行机制。

2、科学论证，落脚转型发展，适时建设应用性强的新兴专业实验室。根据专业性质和地方经济发展需求，科学论证，努力扶持新办专业，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实验教学平台建设。“十三五”期间，重点发展物联网、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专业实验室，筹划建设生物工程、化学工程、制药工程等专业实验室，推动科研与教学的良性互动，促进产学研结合，提高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水平和社会服务的能力。

3、紧紧围绕学科建设，强化重点实验室建设，为打造学校亮点提供条件保障。借助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强化山东省生物物理重点实验室、新型药用辅料与缓控释工程实验室、山东省高校配位化学与功能材料和生物技术与生物资源利用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建设，为重点实验室健康发展提供条件保障；以学科建设和特色研究方向为主线，整合优化科研资源配置，科学论证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完善运行机制，进一步推动德州学院“公共科研实验管理中心”校级科研服务平台建设，保障教学科研的顺利开展。同时，积极推进校级公共科研服务平台与省级科技大型仪器设备协作共享平台对接，切实发挥仪器设备的最大效益。

4、加快信息化建设进程，全面实现实验室网络化、信息化、智能化。以人才培养模式和实验室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改革为契机，创新实验室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制度。开展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实验教学的深度融合，加强科研成果转化成数字资源及在实验教学中的应用，促进教学内容、教学手段和方法现代化。构建信息化实验室综合管理平台，大力推进教学、科研实验室平台的全面开放，为创新教育和应用型人才培养提供优良的条件环境。实现公共科研实验管理中心 3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和公共机房、语音室等公共教学实验中心网络信息智能化管理。

三、主要工作举措

1、深化改革，建立科学规范的实验室建设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原国家教委第 20 号令）有关精神，继续推进校系（部、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按照精细化管理的要求，不断修订和健全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工作评价体系 and 考核评估制度，建立科学的工作规范、严格的考核办法、有效的督察和责任追究机制，推动实验室建设事业健康发展；优化资源配置，促进资源共享，促进实验室管理体制改和运行机制转换，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创新，进一步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益；逐步建立健全实验室的开放制度，形成稳定、高效的开放性实验的运行机制，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开放性实验，培养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2、注重效益，建立科学的经费投入机制。充分发挥中央、地方与学校三方面的积极性，多方筹措资金，加强实验室建设，建立多渠道、立体化的实验室建设经费投入机制。学校根据实验室建设发展需要和财力情况，科学论证，将对学生受益面大、多学科起到支撑作用骨干学科和社会需求量大的应用型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作为投资的重点，每年学校争取投入资金不少于 1000 万元用于教学实验仪器设备的添置；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计划，支持学校重点项目建设；鼓励各院（系）坚持走产学研相结合道路，吸引企业、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到学校来共建实验室。

3、稳步推进实验用房集成共享。根据学校新校区建设和原有实验室的布局，对实验用房总量进行合理规划，稳步实施。将“集约化、集成式”的建设思路贯彻到新校区实验室基建、布局、设备购置等方面，切实做到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提高实验室的利用率，实现资源共享。合理规划新增专业实验室的布局 and 结构，充分考虑相近学科实验用房、实验设备、实验项目的互补互用，切实提高实验室的建设水平和效益。

4、加强实验技术队伍的创新能力，主动适应技术应用型、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要求。调整优化实验技术人员队伍，加强实验队伍建设，根据岗位需求科学引进高素质、高技能实验技术人员，充实到实验技术队伍当中。继续开展实验技术研究，鼓励实验技术人员积极参加培训进修，不断提高自身实践能力和知识水平，使实验技术队伍满足不断提升的实验室建设发展需求。到 2020 年，专职实验技术人员与专任教师比例达到 1.2:10，建设一支结构优化、规模合理、敬业爱岗、锐意进取、富有创新精神以及固定编制、兼职与流

动编制相结合的相对稳定的高素质专业技术人员队伍。

5、创新实验室安全监管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全面推进实验室安全防控体系建设。按照优化管理体制、健全安全制度、明确安全责任、规范安全管理、强化安全教育、构建安全文化、完善安全设施、提高应急能力的工作思路，努力推动学校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上层次、上水平，创新实验室安全监管制度，建立长效机制与保障体系。建立学校药品管理运行体系、危险化学品管理系统、低值易耗品管理系统、实验室管理系统，建立入室人员安全与大型仪器使用培训体系，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体系，健全实验室安全、环保等各项规章制度，逐步建立实验室建设项目、科研项目等的环境安全及风险评估制度，全面推进实验室安全防控体系建设。

德州学院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 实施办法

德院校办字〔2018〕2号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鲁办发〔2016〕19号）有关要求，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高等学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山东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实施方案》（鲁教高字〔2017〕1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德州学院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实施办法。

一、建设目标

为加快我校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室建设的步伐，促进优质资源整合和共享，推进信息技术与高等教育的深度融合，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实践育人水平，学校将按照“科学规划、分类建设、示范引领、重点培育”的建设原则和工作思路，在现有的实验室基础上，三年内建成3-4个特色鲜明的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2个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力争实现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零的突破。

二、组织领导

在学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指导下，由实验管理中心和教务处具体负责全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立项申报（预审）、中期检查、结项验收、年度考核等工作的组织。

三、建设要求

1、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是高水平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是学校改革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教育资源开放共享、创新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实践育人水平的重大举措。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把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2、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方案，要结合学校实验室整体建设规划，既要充分考虑本单位实验室功能结构、层次设置体系，也要考虑全校相关学科专业实验教学需求，规避分散、重复实验室设置，构建具有开放性、扩展性、兼容性、前瞻性、引领性的实验教学管理和共享平台，高效管理实验教学资源。

3、各二级学院要按照省教育厅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认定工作指导标准（见附件），结合本单位实际，立足高起点、高标准、高效益对实验资源进行整合、创新、突出特色，制定具体规划实施建设方案。

4、物联网专业群、服装专业群、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群、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群四个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群）依托单位要根据专业群建设和现有教学资源情况，积极组织，精心准备，申报省级以上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积极申报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

四、建设内容

1、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坚持能实不虚、虚实结合，构建真实实验与虚拟实验有机结合的实验教学体系。要系统整合学校信息化实验教学资源，研发原理准确、程序科学、时长合理、难度适宜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推动信息化条件下自主学习、探究学习、协作学习；要建设实验教学管理和共享平台，全面提供搜索导航服务，实现高校间实验教学资源与项目共享，探索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共建共管共享新模式，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实验教学服务支撑体系；要建设核心骨干人员相对稳定、结构合理、勇于创新的实验教学和管理队伍；要建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维护与可持续发展等政策和措施，建立有利于激励学生自主学习，提高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教学效果考核、评价和反馈机制。

2、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要坚持以学生为本，以能力培养为核心的观念，建立有利于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实验教学体系，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要建立知识培养与能力并重、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同等重要的现代实验教学理念，并落实到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教学改革中；要建立结构优化、各具特色的实验教学体系，实验项目和内容与科学研究、工程实践和各类社会应用实践密切联系；实验教学方式方法特色鲜明，形成自主式、合作式、研究式为主的学习方式，要引入现代技术，融合多种方式辅助实验教学；要开展实验技术方法创新和实验教学研究改革工作，丰富实验创新和教学成果；要引导和激励高水平教师投入实验教学中，积极开展实验室人才培训和培养任务，建设满足现代实验教学需要的高素质实验教学与管理队伍；要建立较为完善管理制度、教学质量评价和保障体系，不断优化整合实验教学资源，建立服务多学科、多专业开放运行的机制，建立统一的实验教学中心信息管理平台；要建设仪器设备先进，实验用房、设施、环境、安全等科学合理的现代化实验教学环境。

3、现有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要编制年度报告，包括中心基本数据、示范辐射和改革建设的主要工作与成效等，并在示范中心网站公布，迎接省教育厅的定期评估。

五、组织实施

（一）凡学校正式建制的实验教学中心，均可结合自身实际，进行国家级、省级、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立项申报。

（二）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对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立项申请，进行项目审议、现场考察、遴选推荐、确定各层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立项建设单位，经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审定，网上公示后实施。

（三）经学校批准的各层次中心立项建设项目，建设周期1-3年；同时，要制定年度

实施计划建设方案，严格按照既定各项工作任务、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开展建设工作。

（四）各层次中心立项建设期间，学校制定倾斜政策，在实验教学资源条件建设、教学实验维持费、实验技术研究投入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六、过程检查与结项验收

（一）学校按年度对立项建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方案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评估。对中心阶段性建设目标提出评价意见，并以一定形式进行通报。

（二）在年度检查评估工作中引入竞争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各立项建设单位对照《山东省高等学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认定工作指导标准》和《山东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认定工作指导标准》，提请书面年度总结材料，明确建设过程成绩与不足，下一步采取的措施等；必要时根据检查评估评价意见，调整项目及经费支持额度，达到相互交流、借鉴、激励项目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和学校整体工作健康进展的目的。

（三）各层次中心建设项目结项时，各立项建设单位提出结项书面申请，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严格按照中心认定标准进行结项验收。申报省级、国家级建设项目，经学校评审推荐，接受教育部、省教育厅专家组评价认定。

七、监督与考核

（一）已认定的各层次中心需编制年度报告，包络中心基本数据、示范辐射和改革建设的主要工作成效等，并在中心网站公布。学校每年组织对各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进行年度考核，并将省级以上中心考核结果与年度报告报省教育厅。

（二）省教育厅对已认定的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行动态管理，组织专家对中心进行定期评估，评估结果分为合格、整改、不合格三类。对评估结果为整改的中心要求限期整改，评估不合格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中心不再列入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定期评估周期为5年。

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参照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标准执行。

本意见由实验管理中心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 1、《山东省高等学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实施方案》
- 2、《山东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实施方案》

附件 1

山东省高等学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鲁办发〔2016〕19号），推动信息技术与高等教育实验教学深度融合，着力提升高等教育实验教学质量和实践育人水平，切实提高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有关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

山东省高等学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以下简称“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工作坚持“科学规划、资源共享、应用驱动、注重实效、持续发展”的原则，以提高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宗旨，以开放共享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建设为基础，以优质的虚拟仿真资源建设为重点，以虚实结合多样化的实验教学方式方法改革为突破口，持续推进实验教学改革与发展，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根据全省高校学科专业布局、实验教学建设现状和发展需求，到2020年建成一批具有示范引领和学科专业特色的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总结一批可复制、易推广、可操作性强的建设发展经验与做法。

二、建设内容

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坚持能实不虚、虚实结合，体现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的优势，在涉及高危或极端的环境、不可及或不可逆的操作，高成本、高消耗、大型或综合训练以及学生自主开展实验与创新训练等实验实训条件不具备或难以完成的情况时，提供可靠、安全和经济的实验项目，着力构建真实实验与虚拟实验有机结合的实验教学体系。

（一）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以激发学生兴趣、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出发点，以完成教学内容和教学目标为指向，充分体现学校学科专业优势，积极利用企业的开发实力和支持服务能力，系统整合学校信息化实验教学资源，推动信息化条件下自主学习、探究学习、协作学习等实验教学方法改革，提高教学能力，丰富教学内容，拓展实践领域，综合应用大数据、三维建模、人机交互、虚拟现实、人工智能、多媒体等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手段，研发原理准确、程序科学、时长合理、难度适宜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支持鼓励自主创新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二)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的管理和共享平台。建设具有开放性、扩展性、兼容性、前瞻性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管理和共享平台, 高效管理实验教学资源, 全面提供搜索导航服务, 及时发布资源应用信息, 实现高校间实验教学资源与项目的共享。探索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共建共管共享的新模式, 构建可持续发展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服务支撑体系。

(三)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和管理队伍。建设教学、科研、技术开发、专职管理人员相结合, 核心骨干人员相对稳定, 结构合理, 教育理念先进, 学术水平高, 教学经验丰富, 勇于创新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和管理队伍。

(四)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管理体系。学校高度重视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工作, 以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与项目的开放共享和充分应用为目标, 系统制定教师工作绩效考核、经费使用管理、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维护与可持续发展等政策和措施, 建立有利于激励学生自主学习, 提高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教学效果考核、评价和反馈机制。

三、组织管理

(一) 申报与认定。采取先建设应用、后评价认定、持续监测评估的方式, 分年度认定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认定将综合考查实验教学项目、实验教学资源、实验教学管理与共享平台、实验教学团队建设与服务、管理规章制度、教学效果、特色与创新等要素。优先支持采用远程在线开放平台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1、 教育厅统筹编制《山东省高等学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认定工作指导标准》(见附件, 以下简称《指导标准》), 每年组织实施山东省高等学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的申报、认定以及监管工作。

2、 各高校参照《指导标准》, 择优申报。鼓励具有相同或相近学科的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联合申报。已获批国家级、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的不再参与认定。

3、 教育厅组织专家依照《指导标准》进行审核, 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 兼顾学科专业, 审核认定结果将在教育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 授予“山东省高等学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称号。

(二) 运行与应用。被认定的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应进一步加大建设力度和教学实践, 教学资源全部开放并积极探索在线教学模式。中心依托高校应制定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激励政策和管理制度, 充分调动教师开展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的积极性。鼓励高校在合作、共赢、协商的基础上, 开发和引进优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 鼓励学生选修优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四、监督与考核

各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需编制本中心年度发展报告, 包括中心基本数据、示范辐射和改革建设的主要工作与成效等, 并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网站公布。所在高校每年组织对中心的实验教学资源持续更新、实验教学项目质量、平台开放与服务质量、实验教学方式方法、实验教学效果与反馈等方面进行考核, 督促中心持续建设和改进, 并将考核结果与年

度报告一并报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进行定期评估，定期评估周期为5年。定期评估结果分为合格、整改、不合格三类，对评估结果为整改的中心要求限期整改，不合格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中心不再列入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序列。

附件1-1 山东省高等学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认定工作指导标准

一级指标	指标内涵及指导标准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	1. 教学资源建设合理，能解决专业教学关键问题，有创新性。实验项目丰富，内容准确适宜，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实验项目总数不少于20个，可支撑课程不少于10门； 2. 有真实实验无法开展或高危险的实验教学资源或大型、综合的虚拟实训资源或其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或模拟真实实验教学中成本高、资源（包括能源和试验原材料）消耗大、污染严重的实验教学资源； 3. 本着“虚实结合”的原则，应具备两个以上的半实物虚拟仿真资源，实验研发技术先进可靠； 4. 可配置、连接、调节和使用虚拟实验仪器设备进行实验； 5. 教学资源开放共享的可行性高； 6. 现有虚拟仿真教学资源中自建内容不少于1/3。
	1. 有不少于100万元的科研共享软硬件投入用于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人文社科20万元）； 2. 不少于5项科研成果转换成虚拟仿真教学资源，用于拓展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范围、丰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内容项目； 3. 将科研成果用于开阔学生视野、拓展知识结构、提升综合能力。
	1. 运用了校企共建共管的合作模式，有合作成果； 2. 有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可持续发展的思路，且办法可操作。
	1. 目前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开放共享效果好； 2. 有进一步实现开放共享的计划与安排； 3. 根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对带宽和硬件的需求，有对应实验室范围、校园范围 and 对应社会范围的共享网络； 4. 虚拟仿真实验资源服务于学校、行业、社会，不得少于3所学校或单位共享，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管理与共享平台	1. 网络基础设施完善，有大型存储设备，能够保障网络应用； 2. 有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门户网站，对校内外公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信息，提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链接等相关服务； 3. 具有信息发布，数据收集分析，互动交流，成绩评定，成果展示等功能。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和管理队伍	1. 中心负责人与骨干教师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2. 教学团队有较强的教学能力和资源建设能力； 3. 教学团队有丰富的实验教学经验，教学特色鲜明，教学方式方法创新多样。
	1. 教学队伍师德高尚，爱岗敬业； 2. 学科专业教师与信息技术研发人员配置比为4:1左右； 3. 有合理的青年教师的培养计划，并取得实际效果； 4. 有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技术支持和运行维护的专职管理队伍； 5. 有企业背景的人员参与教学中心建设。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	1. 有用户身份管理、认证和计费管理系统，提供用户认证和权限等级识别； 2. 具有网络防病毒、信息过滤和入侵检测功能，实现网络的安全运行、管理和

中心管理体系	<p>维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有保障中心建设发展的相关政策和制度； 2.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基础条件符合教学要求； 3. 有教学中心专职队伍的管理规范和激励机制； 4. 有教学效果考核，评价、反馈并持续改进的机制； 5. 有设备运行、维护、更新和管理的相关规范。
资金保障	学校有持续稳定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建设和管理经费。
特色创新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特色与创新。

山东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鲁办发〔2016〕19号），深入推进我省实验教学教改，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厅〔2016〕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

山东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以下简称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坚持立德树人,聚焦我省人才战略和社会发展需求,紧扣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开展实验教学研究,创新实验室管理机制,探索引领实验教学改革方向,共享优质实验教学资源,以高水平实验教学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工作。

根据全省高校学科专业布局、实验教学建设现状和发展需求,到2020年建成一批具有示范引领和学科专业特色的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二、建设内容

树立以学生为本,以能力培养为核心的实验教学观念,建立有利于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实验教学体系,建设满足现代实验教学需要的高素质实验教学队伍,建设仪器设备先进、资源共享、开放服务的实验教学环境,建立现代化高效运行的管理机制,全面提高实验教学水平,促进实验教学中心的建设和发展,持续推进高等学校实验教学改革与发展,不断提高高等教育实验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着力围绕以下方面不断加强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

(一) 实验教学。

1、 教学理念与改革思路。树立正确的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导向,形成以学生为本、知识培养与能力培养并重、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同等重要的现代实验教学理念,并运用到实验教学中心改革与建设中,落实到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教学改革实践中。

2、 教学体系与教学内容。建立结构优化、各具特色的实验教学体系。实验教学模式能适应不同学科专业对实践教学的具体要求。实验课程符合学科特点并具有自身系统性和科学性。实验项目及内容与科学研究、工程实践和各类社会应用实践密切联系。

3、 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实验教学方式方法特色鲜明,形成自主式、合作式、研究式为主的学习方式。开展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培养成效显著。实验教学引入现代技术,融合多种方式辅助实验教学。

4、 教学效果与教学成果。专业覆盖面广,实验开出率高,学生实验兴趣浓厚,实验教学效果显著,受益面广。学生实验基本技能宽厚扎实,实验教学队伍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实验创新成果和实验教学成果丰富,示范辐射作用明显。

（二）实验队伍。

1、 队伍建设。具备引导和激励高水平教师积极投入实验教学的政策措施，建立了校际访问学者和对外培训制度，积极开展实验室人才培训和培养任务。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和企业联合培养创新人才，开展实践教学基地和资源建设。组织和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竞赛、成果展示与培训活动。

2、 队伍状况。拥有一支由高水平教授负责，教风优良、教育理念先进、研究能力强、教学与管理经验丰富的实验教学与管理队伍，校内外师资顺畅流动，教学、科研、技术兼容，核心骨干相对稳定，年龄、职称、知识、能力结构合理。

（三）管理模式。

1、 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具有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教学质量评价和保障体系。不断优化整合实验教学资源，理顺管理体制，统筹管理，形成服务多学科、多专业的实验教学中心现代运行机制，推动实验教学中心建设与实验教学改革的良性互动。健全实验教学中心开放运行的政策、人事、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与创新实验考核方法。能够广泛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2、 信息平台。积极推进信息化与教学的深度融合，建设各类信息化教学资源，建立统一的实验教学中心信息管理平台，持续提高人员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积极探索校企、校所、校校合作开发网络化、虚拟化教学资源。示范中心信息化建设应纳入学校信息化工作统筹管理，保证安全运行。

（四）教学条件与环境。

1、 仪器设备。具有先进的实验仪器设备，品质精良，组合优化，配置合理，数量充足，仪器设备资产账物相符率和完好率高，使用效益高，能满足各类型实验教学要求。针对特色实验具备改进、自制仪器设备的能力，教学效果好。

2、 环境与安全。拥有现代化的实验教学环境，实验教学中心用房、设施、环境、安全等设计科学合理，应急设施和措施完备，符合国家的基本规范。强化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认真开展广泛的师生安全教育，确保实验教学人员和国家财产的安全，近三年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三、组织管理

（一）申报与认定。采取先建设应用、后评价认定、持续监测评估的方式，分年度认定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 省教育厅根据我省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人才培养和学科发展的需要，结合示范中心建设整体布局，统筹编制《山东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认定工作指导标准》（见附件，以下简称《指导标准》），组织实施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申报、认定及监管。

2、 各高校参照《指导标准》，以近三年的建设应用为考察期限，择优申报。

3、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依照《指导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必要时可对符合条

件的实验教学中心进行实地考察。通过认定的，授予“山东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称号。已获批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不再参与认定。

(二)运行与应用。各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应进一步明确人才培养目标和发展规划目标，完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制度，建立实验仪器设备更新长效投入机制，加大仪器维护、人员培训、资源共享等条件和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强实验教学团队建设，增强承担国家和地方实验教学改革的能力，积极开展持续更新实验教学资源、提高实验教学项目质量、改进实验教学方式方法、提升实验教学效果，开展国内外交流，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四、监督与考核

(一)各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需编制年度报告，包括中心基本数据、示范辐射和改革建设的主要工作与成效等，并在示范中心网站公布。所在高校负责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日常指导工作，每年组织对示范中心的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年度报告一并报省教育厅。

(二)省教育厅对已认定的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行动态管理，组织专家对示范中心进行定期评估，定期评估周期为五年。定期评估结果分为合格、整改、不合格三类，对评估结果为整改的中心要求限期整改。评估不合格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中心不再列入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序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及指导标准
实验教学	教学理念与改革思路	1. 学校教学指导思想明确，以人为本，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聚焦国家、区域人才战略和社会发展需求，重视实验教学，以高水平的实验教学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 2. 学校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改革思路清晰、规划科学、定位合理，重视实验教学队伍建设； 3. 实验教学中心建设目标明确、建设方案可行。
	教学体系与教学内容	1. 建立与理论教学有机结合、以能力培养为核心、分层次的实验教学体系，涵盖基础型实验、综合设计型实验、研究创新型实验等，其中综合设计型实验和研究创新型实验项目占总实验项目的比例不低于30%； 2. 教学内容注重传统与现代相结合，与科研、工程或社会应用实践联系密切，融入科技创新和实验教学改革成果； 3. 实验教学大纲充分体现教学指导思想，重视实验技术研究，实验项目选择、实验方案设计有利于启发学生科学思维和创新意识； 4. 实验学时 ≥ 32 ，应独立设课； 5. 实验教材不断改革创新，有利于学生创新能力培养和自主训练。有自编实验教材，或者选用国家规划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教材。
	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	1. 改进实验教学方法，建立以学生为中心的实验教学模式，形成以自主式、合作式、研究式为主的学习方式； 2. 实验教学手段先进，引入现代技术，融合多种方式辅助实验教学； 3. 建立多元实验考核方法，统筹考核实验过程与实验结果，过程考核评价占最终成绩不低于40%，激发学生实验兴趣，提高实验能力。
	教学效果与教学成果	1. 专业覆盖面不少于3个，实验开出率达到100%，教学效果好，学生实验兴趣浓厚，对实验教学评价总体优秀； 2. 学生实验基本技能宽厚扎实，实践创新能力强，实验创新成果多，学生有与实验内容相关的正式发表的论文、专利或省部级以上竞赛奖等； 3. 实验教学队伍实验教学水平高，积极参加教学研究与改革，实验教学成果丰富，近三年至少有1项与本实验教学中心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改革项目或教学成果奖； 4. 示范辐射作用明显，每年至少举办1次全省或全行业范围的实验教学活动（包括实验教学研讨会、实验竞赛、专业培训、知识科普等），高校覆盖面不少于3所，覆盖行业或者区域。
实验队伍	队伍建设	1. 政策措施得力，能引导和激励高水平教师积极投入实验教学； 2. 实验教学队伍培养培训制度健全落实，富有成效，每位实验教师每年至少参加1次教学交流、学术交流或调研。
	队伍状况	1. 实验教学中心负责人学术水平高，具有教授职称，教学科研实践经验丰富，热爱实验教学，管理能力强； 2. 实验教学队伍结构合理，专兼职相结合，实验系列教师不低于20%，中心专职人员规模与实验教学工作量相匹配，其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50%；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比例不少于30%；实验教学骨干力量相对稳定，保持动态平衡； 3. 实验教学队伍教风优良，治学严谨，无教学事故发生。
管理模式	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	1. 学校有校级领导牵头，教务、人事、财务、学科、实验室等管理部门参加的实验室工作委员会，有校内外优秀专家组成的示范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实行中心主任负责制，统筹调配教育教学资源，使用效益高； 3. 实验教学开放运行，保障措施落实得力，中心运行良好； 4. 管理制度健全规范，以学生为本； 5. 实验教学评价办法科学合理，鼓励教师积极投入和改革创新，实验教学质量评价和保障体系完善； 6. 实验教学运行经费充足、使用规范； 7. 教学指导委员会组成合理，有规范的管理文件，工作有效，教学指导委员会校内人员不超过1/3，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
	信息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成网络化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信息平台； 2. 具有丰富的网络实验教学资源； 3. 实现网上辅助教学和网络化、智能化管理，网络平台具有日常维护和资源更新措施，至少每学期更新1次，视频和基本教学资源年更新或增补比例$\geq 10\%$。
设备环境	仪器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品质精良，组合优化，配置合理，数量充足，满足实验教学要求，基础实验每组学生不超过2人，专业基础实验和专业实验每组学生数不超过4人； 2. 设备与环境维护措施得力，仪器设备资产账、物相符率达100%，完好率95%以上，仪器设备使用效益高； 3. 改进、自制仪器设备有特色，至少有3个实验项目使用自制设备，且教学效果好； 4. 科教一体，科研仪器设备用于本科实验教学，且至少支持3个实验项目。
	环境与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验教学中心面积、空间、布局科学合理，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2.5平方米； 2. 实验教学中心设计、设施、环境体现以人为本，安全、环保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应急设施和措施完备； 3. 认真开展广泛的师生安全教育，近三年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特色项目		在实验教学、实验队伍、管理模式、设备与环境等方面的改革与建设中做出独具特色、富有成效、有积极示范推广意义的成果。

注：以近三年的建设应用为考察期限

德州学院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等4个管理制度的通知

德州政字〔2019〕30号

各单位：

《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德州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德州学院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剧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规定（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德州学院

2019年6月6日

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确保全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证教学、科研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和《中共德州学院委员会 德州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各相关单位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应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和专业特点，制订具体的安全管理细则、措施和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等，并严格执行。

第二条 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制。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领导责任人。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各实验室要按岗位和工作性质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实验管理中心、保卫处负责对学校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督查。

构建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安全管理机制，逐级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学

校负责人与各单位负责人签订《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各单位负责人根据本单位专业性质，分别与各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落实安全责任。

第三条 实验室要建立安全准入制度。实验操作人员应先通过实验室安全测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从事实验学习和工作。

第二章 人员与消防、环境安全

第四条 在实验室工作、学习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切实保障人身安全。

第五条 各相关单位应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宣传工作，经常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自救技能。

第六条 实验室应确保门、窗、锁具完好，做好防盗工作；严格防火措施，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并保证安全出口和消防疏散通道畅通。

第七条 实验室内要存放规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并放置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指定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护。实验室工作人员要熟悉和管理好配置的消防设施、器材。

第八条 实验室应做好劳动保护工作。针对高温、低温、辐射、病菌、噪声、毒性、激光、粉尘和超净等对人体有害的环境，要切实加强实验室环境的监管并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

第九条 实验室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第三章 水电安全

第十条 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用电功率的电线，禁止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第十一条 使用动力电时，应先检查电源开关、电机和设备部件是否完好，如有故障，必须排除故障后方可接通电源。使用电子仪器设备时，应先阅读使用说明书，了解其性能，按规程操作，若电器部件发生异常，应立即切断电源。

第十二条 电线和电器设备要保持干燥，防止受潮漏电。实验室内用电线路及电器设备绝缘必须良好，灯头、插座、开关的带电部分不能外露。有高压、大功率电器的实验室应配备必要的防护措施。

第十三条 没有掌握电器安全操作的人员禁止擅自移动或随意拆修电器设施、设备。使用高压动力电时应遵守安全规定，穿戴好绝缘胶鞋、手套或用安全杆操作。

第十四条 科学合理处理电器安全事故。如遇电线着火，应先切断电源，再用合适的灭火器灭火，切勿用水或导电的酸碱泡沫灭火器灭火。有人触电时，应立即切断电源，或用绝缘物体将电线与人体分离后，再实施抢救。

第十五条 人员离开实验室时间较长或电源中断时，要关闭电源开关，特别注意关闭加

热电器设备的电源开关。功率较大或温度较高的加热电器设备工作时，必须有人在岗。

第十六条 实验室要重视用水安全管理，定期检查水龙头及上下水管路等，避免因管路老化、堵塞等造成安全事故。

第四章 仪器设备安全

第十七条 仪器设备安全责任要落实到人，仪器设备的管理人员是该仪器设备的直接责任人。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要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应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无法自行解决的必须立即向各单位负责人与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实验室要根据仪器设备的性能要求，提供安装使用仪器设备的场所和设施，做好水、电供应，并根据仪器设备的不同情况，采取防火、防潮、防热、防冻、防尘、防震、防磁、防腐蚀、防辐射等技术措施。

第十九条 实验室要制定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使用仪器设备尤其是大型仪器设备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条 个人或其他单位领用、借用仪器设备，要及时办理领用、借用手续，领用人、借用人要妥善保管，不得损坏或丢失。

第五章 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安全

第二十一条 放射源与射线装置的采购要由所在教学单位根据开设实验的需要，上报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购入。购入前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安全许可手续。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要加强放射源与射线装置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定专人保管。管理人员要认真学习 and 掌握相关知识。

第二十三条 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必须编号，并在存源的容器上贴上标签，内容包括：核素名称、活度、出厂日期、出厂号、理化状态等。

第二十四条 放射源与射线装置管理必须单独建帐，内容包括：编号、核素名称、活度、生产厂家（产地）、购源日期、含源设备、用途、使用记录、核查情况、理化状态等。

第二十五条 从事辐射工作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并取得省环保厅颁发的《辐射工作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证》。

第二十六条 放射源与射线装置的的操作规程及安全防护常识要放在实验室的醒目位置，并在实验前向学生详细讲解。实验室要配备足够的急救器材和防护用具。

第二十七条 运输和使用放射源与射线装置时，必须小心谨慎，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做好劳动保护工作。

第二十八条 含有放射性的实验废料不得随意丢弃和处理，必须按规定收集后交有关辐射环境管理专业部门集中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欲报废的放射源与射线装置，使用单位需提出申请，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后，上报省市辐射环境管理部门按规定办理报废和收储手续。

第三十条 各涉源单位要将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日常工作，常抓不懈，定期检查，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第六章 特种设备安全

第三十一条 各相关单位需要购置实验室特种设备、设施，须先提出购置申请，提交设备购置论证报告，经学校批准后再进行采购。各学院采购的特种设备、设施及其供货单位必须具备相关部门批准的生产许可资格。禁止采购和使用国家政策淘汰或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设施。

第三十二条 各相关单位应制定、健全实验室特种设备、设施的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及时掌握并更新实验室特种设备、设施数量、运行状况等情况。制定实验室特种设备、设施安全隐患排查、防治及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定期进行安全应急演练。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设施使用者和安全管理员应取得相应的安全作业资格后方可进行操作，操作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应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应立即停止使用特种设备、设施，并及时报告本学院有关负责人，同时报告学校，必要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第三十四条 气瓶使用原则：

（一）在搬运和存放气瓶时，要装上防震垫圈，旋紧安全帽，以保护开关阀，防止其意外转动和减少碰撞。搬运充装有气的气瓶时，应用特制的担架或小推车，严禁用手执开关阀移动。

（二）气瓶必须分类保管在不同位置，普通气瓶直立放置且要固定稳妥，易燃易爆气瓶应放置于易燃易爆气瓶柜中。禁止将氧气和氢气、乙炔、甲烷、液化气以及其他易燃的气瓶放在一起。气瓶要远离热源，避免曝晒和强烈振动。

（三）可燃性气体和助燃性气体气瓶，与明火的距离应大于十米以上，确难达到时，可采取有效隔离等措施。

（四）实验室内与仪器设备配套使用的气瓶，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原则上每间实验室内存放气的氧气瓶和可燃气体各不应超过 1 瓶或两天用量。

（五）使用气瓶时，操作人员应站在与气瓶接口处垂直的位置上。操作时严禁敲打撞击，并经常检查有无漏气，并注意压力表读数。使用过的气瓶，应留 0.05MPa 以上的残余压力。可燃性气体应留 0.2MPa~0.3MPa 的（氢气应保留 2MPa）残余压力，以防重新充气时发生危险。

（六）氧气瓶或氢气瓶严禁与油类接触，操作人员不能穿戴沾有各种油脂或易感应产生静电的服装、手套操作，以免引起燃烧和爆炸。

(七) 与气瓶配套使用的减压器要分类专用，安装减压器时要旋紧螺扣，防止泄漏。打开关闭减压器和开关阀时，动作必须缓慢。

(八) 各使用单位应当在具有气瓶充装资质和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购买及充装相应介质。各种气瓶外表漆色标志要明显，并保持完好，专瓶专用，严禁擅自改装其他气瓶。

(九) 使用惰性气体的实验室，宜设置氧气浓度报警仪，并与风机连锁。使用可燃气体的实验室，应设置相应的可燃气体报警仪并与风机连锁，风机应为防爆风机。使用有毒有害气体实验室，应安装相应的有毒有害气体报警仪并与风机连锁。

(十) 各种气瓶必须定期进行技术检查。盛装一般气体的气瓶每3年检验一次，盛装对瓶体材料能产生腐蚀作用的气体气瓶每2年检验一次。如在使用中发现有严重腐蚀或损伤的，要提前进行检验。

第三十五条 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原则：

(一) 这条所说的“特种设备”是指除压力钢瓶之外的特种设备、设施。

(二) 需要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手续的特种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当提前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手续，获批后方可使用，同时到实验管理中心进行报备。在启动、使用过程中，登记标志应放置于特种设备、设施的显著位置。

(三) 实验室特种设备、设施管理人员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等进行经常性地维护保养和定期校验、检查检修，并进行记录。实验室特种设备、设施应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接受当地特种设备、设施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到期前，按照政府部门要求，提前向当地特种设备、设施检验机构提出检验申请。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设施，不得继续使用。定期检验标志应置于该特种设备、设施的显著位置。

第七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

第三十六条 凡需购买剧毒、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提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报公安机关备案后，方可向有合法资质的生产、经营单位采购，采购记录要妥善保存。

第三十七条 使用、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其使用、储存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发现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的，应当立即向各单位负责人、实验管理中心、保卫处报告。

第三十八条 对危险化学品物品的提运，要严格遵照公安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各种准运手续，做到小心谨慎，严防震动、撞击、摩擦、重压和倾倒，严禁携带化学危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第三十九条 各学院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的保管，应按有关规定实行库存管理。特别是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

化学品管理必须采取“双把锁，双本账，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的“五双”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存储应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与安全措施，确保人身和物品安全。

第四十条 严格控制和监督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危险化学品发放记录应包括品种、规格、发放日期、退回日期、领取单位、经手人、数量及结存数量等，发放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时还应该记载用途，剧毒化学品和爆炸品的领取，应该双人以当日实验的用量领取，如有剩余应在当日双人退回。

第四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的存储应科学、规范。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柜应避免阳光直射，并且避免靠近暖气、高温电器设备等热源。

第四十二条 每间实验室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不能超过 100L (kg)，其中易燃易爆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能超过 50L (kg)，并且单一包装不能大于 25L (kg)。在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第四十三条 禁止向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或个人转让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化学品。

第四十四条 对危险化学品物品的空容器、变质料、废溶液、溶渣等，应予以妥善处理，严禁随意抛洒。

第四十五条 实验室应安装通风橱，使用大量易挥发有毒物质的实验室应安装强化通风设备。

第四十六条 实验室人员应注意保持个人卫生和遵守个人防护规程，禁止在使用有毒物质或有可能被有毒物质污染的实验室内饮食或在有可能被污染的容器内存放食物。

第八章 生物安全

第四十七条 从事生物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必须达到《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的安全标准，方可进行生物实验活动。

第四十八条 定期对从事生物实验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证其掌握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生物安全防护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第四十九条 各实验室必须严格控制涉及生物安全的实验用生物原料，必须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获得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不得随意购买、采集、运输、保存。

第五十条 对生物实验用的生物原料、病毒样本、实验残余物等，必须妥善保管，不得随意抛弃，以免造成病毒扩散。

第五十一条 其他有关生物安全的要求参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等执行。

第九章 安全事故处理

第五十二条 对违章操作，玩忽职守，忽视安全而造成火灾、被盗、污染、中毒、人身损伤及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实验室工作人员要按应急预案迅速处置，并立即向各单位负责人和实验管理中心、保卫处等相关部门报告。各部门要及时对事故做出相应处理。对隐瞒不报或缩小、扩大事故真相者，应予从严处理。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学校有权停止其工作，限期整改。凡被责令整改的实验室，要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经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工作。对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单位或个人，按有关规定追究其行政责任并予以经济处罚，触犯法律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章 保密安全

第五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各院（系）要定期清查本单位承担的科研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合理划定密级，按照密级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第五十五条 实验室承担的涉及保密科研项目的测试数据、分析结论、阶段成果和各种技术文件，均要按科技档案管理制度进行保管和使用，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提供资料。严禁利用网络传输、讨论有关涉密资料。对计算机存贮设备妥善保管，计算机存贮设备需进行维修时，应及时处理掉所装的内容以防泄密。如发现泄密事故，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对泄密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第五十六条 对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的图纸、说明书等资料，要按规定交学校档案馆存放，未经领导批准，不得随便携出或占为己有。

第五十七条 保密项目的实验场地，不准对外开放。实验涉及经济保密、公文保密的，要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要经常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涉外保密教育，定期对保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杜绝泄密事故。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章制度执行。

第六十条 本办法由实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附件

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环保管理，预防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实验室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师生员工生命安全，根据《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要求，特签订此责任书。

一、责任期限：

二、责任目标：在责任期内，杜绝发生各类大小安全责任事故。

三、管理责任：

1、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指导，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制。院（部）党政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与学校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2、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逐步建立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机制，将安全工作纳入本单位的日常管理工作中。

3、贯彻“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规和文件规定以及《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常态化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检查，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4、组织并落实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环保培训工作，定期开展安全常识教育，加强实验室安全宣传，推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不断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应急救援能力。

5、危险化学品、生物药品和实验动物的管理科学、规范；废液、废渣或过期药品得到妥善处理；做好水、电安全管理，定期检查，排除隐患；加强实验室环境监管并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定期检查维护消防设施和器材；大型仪器、特种设备有专人管理，并保证安全使用。

6、对安全工作出色的院、系和个人，将予以表彰。对不切实履行安全职责，造成安全管理混乱，安全隐患久拖不改，以致养患成灾的单位将追究当事者和领导者的责任。

7、按照政府部门和学校的要求，认真做好其它相关的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及时报送有关信息。

四、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实验管理中心和各学院（研究院）各执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若遇责任人变动，由接任者继续履行职责。

学校领导：

单位负责人：

（单位盖章）

日期：

日期：

德州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工作，防范发生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污染危害环境事故，维护社会环境安全，保障我校师生员工身体健康，维护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是指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的“三废”（废气、废液、废固）物质，实验用剧毒物品（麻醉品、药品）残留物，放射性废弃物和实验动物尸体及器官。

第三条 实验管理中心负责检查各学院（研究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和处置工作落实情况，积极协调全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配合各级主管部门检查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工作。各产生危险废弃物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日常管理、分类收集及贮存处置等工作；对危险废弃物暂存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负全责。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范围内各学院（研究院）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工程实训实验室或场所。凡可能产生危险废弃物的实验室和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本规定。

第二章 控制与管理

第五条 为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各学院（研究院）应当遵循减少危险废弃物产生、合理利用危险废弃物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弃物的原则，尽量采取无污染或少污染的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尽可能采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实验材料，最大限度地减少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产生。

第六条 实验指导教师必须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实验安全和环境保护教育，提出具体要求，并做出示范，使学生了解实验室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了解所涉及的各种实验试剂、危化品特性，掌握正确取用方法，减少由于操作不当而产生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

第七条 严格控制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应按实际需用量定期定量购买危化药品、试剂，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因危险化学品剩余或久置失效产生危险废弃物。

第八条 各学院（研究院）对分类收集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由各单位暂时妥善保存，然后定期存放至存放点。对分类收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要建立详细的危险废弃物收集记录，收集存储危险废弃物的容器上应标明显著标识，做到有专人负责安全保管。不同废液在倒进废液桶前要检测其相容性，按标签指示分门别类倒入相应的废液收集桶中。禁止将化学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方法相抵触的物品混装在一起。废液、废固收集桶的存放地点必须张贴危险警告牌、告示。

第九条 对排放频繁或超出排放标准的实验室，应安装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治理设

施，并保证污染治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达标排放。严禁把实验室废气、废液、废渣和废弃化学品等污染物直接向外界超标排放，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随意弃置废弃危险化学品。从事动物实验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对实验动物尸体和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第三章 处置

第十条 实验过程中会产生有毒、有害废气的实验应在通风橱中进行。由化学性实验室、生化性实验室及物理性实验室或校内实习场所等所产出的各类废液、废渣不能随意掩埋、丢弃，须放入专门的容器中收集，报实验管理中心统一处置。

第十一条 实验用剧毒物品（麻醉品、药品）的残渣或过期的剧毒物品由各实验室收存后，报实验管理中心统一处理。盛装、研磨、搅拌剧毒物品（麻醉品、药品）的工具必须固定，不得挪作他用或乱扔乱放，使用后的包装必须统一存放、处理。带有放射性的废弃物必须放入指定的具有明显标志的容器内封闭保存，报实验管理中心统一处置。

第十二条 过期固体药剂、浓度高的废液体试剂必须以原试剂瓶盛放，报实验管理中心统一处置，不得随便掩埋或并入收集桶内处理。

第十三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置工作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禁止将实验室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对违反相关规定，随意倾倒废液、抛弃废固的单位和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实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德州学院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剧毒化学品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剧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和《剧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易制爆化学品是指公安部编制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中的化学品。

本办法所称易制毒化学品是指国务院颁布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中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所公布的化学品。

本办法所称剧毒化学品是指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同国务院公安、生态环境、卫生、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部门确定并公布的剧毒化学品目录中的化学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教学、科研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第二章 管理职能

第四条 实验管理中心、保卫处等部门负责检查各学院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剧毒化学品的单位（以下简称“使用单位”）及其负责人对所使用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剧毒化学品安全负责。实验管理中心应积极协助各使用单位办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剧毒化学品的申报、购买、许可等手续，负责在山东省公安机关危险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和山东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和剧毒化学品的申报、备案、流向等手续；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保卫处负责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剧毒化学品库的校内安全保卫工作；组织各使用单位进行安全应急演练。实验管理中心和保卫处对各使用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检查；积极配合各级主管部门对我校开展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剧毒化学品安全检查。

第五条 各使用单位的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管理工作负全责；应建立健全本单位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岗位责任制度，及时进行安全隐患排查，落实管理制度和安全措施，做到责任到人；负责向实验管理中心申报本单位的购买计划和已购买化学品流向及安全使用、管理工作；要加强安全教育，做好台账记录和保管工作。

第六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剧毒化学品使用者是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按照正确操作程序和要求进行操作，保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剧毒化学品的使用安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应立即采取正确的

处理方式，防止发生更严重的安全事故，并及时报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时报告学校，必要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第三章 购买、管理、使用

第七条 各单位根据教学科研工作的需求，向实验管理中心提交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剧毒化学品购买计划。由实验管理中心汇总购买计划后，统一到公安部门办理申报、许可、购买等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

第八条 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剧毒化学品运输至各使用单位后，由各单位按要求规范存放保管，做好相关记录，并在 72 小时内报实验管理中心备案。实验管理中心收到备案后，在山东省公安机关危险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和山东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报备。

第九条 各使用单位必须配备专用存放柜，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制度，严禁超量储存。剧毒化学品的领取，应该双人以当日实验的用量领取，如有剩余应在当日双人退回。使用剧毒化学品进行实验时，须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操作，要有实验记录（包括使用时间、使用人、用量和用途），并定期进行双份备案。

第十条 一旦出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剧毒化学品丢失，管理人员应保护好现场，立即报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实验管理中心、保卫处。

第十一条 禁止向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或个人转让或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剧毒化学品。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购进、使用、转让、销售、储存、运输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剧毒化学品。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学校将给予相应处理，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实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师生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责任意识，丰富其安全和环境保护知识，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确保师生员工生命与实验室财产安全，根据《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拟进入学校实验室工作、学习的教职工、学生和其他人员。

第二条 制度体系与责任落实

（一）实验管理中心负责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建立，宣传教育内容的组织，考核体系的建设。

（二）各学院（部、研究院）具体负责对学生开展与各自专业相符的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师生参加学习、考核。

（三）在新生和新教职工进入实验室之前，各学院（部、研究院）须核实其准入资格，未取得准入资格的新生和新教职工不允许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如有未取得准入资格的学生或教职工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的情况，一经查实，学校将追究实验室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

（四）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落实情况作为实验室工作年度考核评估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三条 教育内容

（一）国家与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实验室一般性安全、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置常识；

（三）理工类实验室的专项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

（四）实验室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第四条 教育方式

（一）分散自主学习；

（二）集中教育培训；

（三）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在线学习与考试。

第五条 新生或新教职工取得实验室准入资格的条件与流程

（一）在线考试合格，取得实验室安全考试合格证书；

（二）与所在学院（部、研究院）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获得准入资格。

第六条 本规定由实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和《德州学院突发危险废物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德院政字〔2019〕52号

各单位：

《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和《德州学院突发危险废物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德州学院

2019年9月16日

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人身和学校财产安全，促进教学、科研正常开展，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2012]第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德州学院学生纪律处分条例》、《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是指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未尽职责、管理不善，导致实验室安全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行为。

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是指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因思想麻痹大意、操作失误、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等导致出现安全问题的事件。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确定各级安全责任人，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若因未履职尽责或是管理不当等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依据本办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章 安全责任认定和处理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

- （一）直接责任人：指使用人，如教师、学生等；
- （二）实验室负责人：指各单位实验中心（实验室）主任、科研项目负责人、实验指导老师、实验室管理人员等；

- (三) 二级单位分管负责人；
- (四) 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
- (五) 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种类：

- (一) 书面检查；
- (二) 通报批评；
- (三) 取消评优评奖资格；
- (四) 经济赔偿和处罚；
- (五) 行政处分；
- (六) 移送司法机关。

以上可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事故认定工作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保卫处、实验管理中心、法律顾问、事故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事故认定工作。

第七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直接责任人（含学生）、实验室负责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所在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具体比例由所在单位确定；同时给予责任单位通报批评。

(一) 实验室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责任不明确，经上级机关或学校职能部门指出不改正的；

(二)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危险操作，或指使、强令他人违规冒险进行危险性操作的；

(三) 不服从、不配合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未根据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未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的；

(四) 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报告上级领导，或接到相关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 未配备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安全防护设施及设备的；未履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职责或不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的；

(六) 未按规定储存、摆放实验室各类物品（包括危险化学品、压力气瓶等）造成安全隐患的；

(七) 给学校或他人造成 5000 元以下财产损失的。

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直接责任人（含学生）警告或记过处分；给予实验室责任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给予事故发生单位分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通报批

评或警告处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由所在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具体比例由所在单位确定；责任单位一年内取消评优评奖资格。

（一）发生第七条规定情形，经处理后一年内再次发生的；

（二）违反操作规程及相关规定购买、运输、使用或处理实验室中危险物品（包括剧毒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同位素、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特种设备及特殊设备（包括具有高速、高/低温、高压、电加热、强光闪烁、振动、噪声等特点的实验设备）、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

（三）未采取必要的措施导致危险物品（包括剧毒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同位素、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被盗或遗失，或发生上述情况，责任单位未立即上报学校有关部门的；

（四）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或管理失误造成他人可随便进出被封实验室，或得知他人私自启封被封实验室，未及时采取措施和未及时报告相关部门的；

（五）私自改变、改造实验室内布局或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拆改从而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的；

（六）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原因，致使在本人负责的实验室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

（七）给学校或他人财产造成损失 5000 元（含）至 20000 元或有人员受轻伤及以下结果的。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直接责任人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并责令其依法赔偿损失；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并责令其依法赔偿损失；给予实验室责任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等处分；给予事故发生单位分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低岗位或撤职等处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由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损失，具体比例由实验室事故认定工作小组确定。责任单位一年内取消评优评奖资格。

（一）给学校或他人财产造成损失 20000 元（含）以上或有人员受重伤及以上结果的；

（二）发生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后，未立即组织救援、未采取处置措施、隐瞒不报，或未及时向政府部门、学校职能部门报告，或不如实反映事故情况的；

（三）事故发生后，为隐瞒、掩饰事故原因，推卸责任，故意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的；

（四）擅自将危险化学品（包括剧毒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同位素、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带离保管场所。

第十条 与实验室安全有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未及时履行实验室安全的相关职责或违反有关规定，致使发生实验室严重安全事故，视职责履行情况给予直接责任人和职能部门负责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警告、记过等处分；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各级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具体比例由实验室事故认定工作小组确定。

第十一条 以上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个人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和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自身受到伤害的，后果自负。

第三章 安全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三条 责任追究种类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的，由实验室事故认定工作小组认定责任后，经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审定，书面通知相关部门和单位执行。

责任追究种类为取消评优评奖资格、经济赔偿和处罚、行政处分的，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责任事故所在单位提交事故相关证明材料、核查事故损失，由实验室事故认定工作小组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报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审核，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由相关部门和单位执行。

第十四条 需要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按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第十五条 鉴于科学研究实验的实践性、未知性和探索性，相关人员已经认真细致负责地履行了必要职责，仍然发生意外事故的，相关人员可以提出从轻或者减免处分的申请。从轻或者减免处分的申请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提交实验室事故认定工作小组初步认定，经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审核，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申请中应提出预防类似事故发生以及控制类似事故蔓延的具体技术防护及安全管理措施。和学校无合作协议的对外服务类实验项目和实验活动不适合申请从轻或者减免处分。

第十六条 学校处理决定做出后送人事处和学生工作处备案，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送达本人。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在接到处理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实验室事故认定工作小组或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不服申诉处理决定的，可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诉或向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德州学院突发危险废物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58号）要求，为有效防范危险废物环境事件（包括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增强对危险废物环境事件的应对能力，及时有效地处置危险废物环境事件，最大限度地控制事态的蔓延，减少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危害，加强预防，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和生活秩序的稳定，特编制《德州学院突发危险废物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44号令）《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家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内发生危险废物泄露，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事故等突发或非突发危险废物环境事件导致对人身和环境的危害。

1.4 工作原则

贯彻“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日常监督和管理，预防突发危险废物环境事件发生。加强组织建设，学校统一领导，各单位密切协作，建立科学、高效、有序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事件的应急机制，提高突发危险废物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2 单位基本情况及周围环境综述

2.1 单位基本情况

德州学院始建于1971年，现设有24个学院，3个研究院所。设有山东省重点实验室1个，山东省工程实验室2个，山东高校重点学科、山东高校重点实验室、山东高校人文社科研究基地7个，山东省文化艺术科学重点学科2个。现有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25040人，成人教育在校生10620人。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的学院主要有化学化工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医药与护理学院、纺织服装学院、汽车工程学院和生物物理研究院，其中化学化工学院学生1445人、教职工56人，生命科学学院学生1000人、教职工46人，医药与护理学院学生1146人、教职工53人，生态与园林建筑学院学生894人、教职工51人，纺织服装学院学生1432人、教职工47人，汽车工程学院学生1038人、教职工30人，生物物理研究院教职工18人。化学化工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医药与护理学院、生态与园林建筑学院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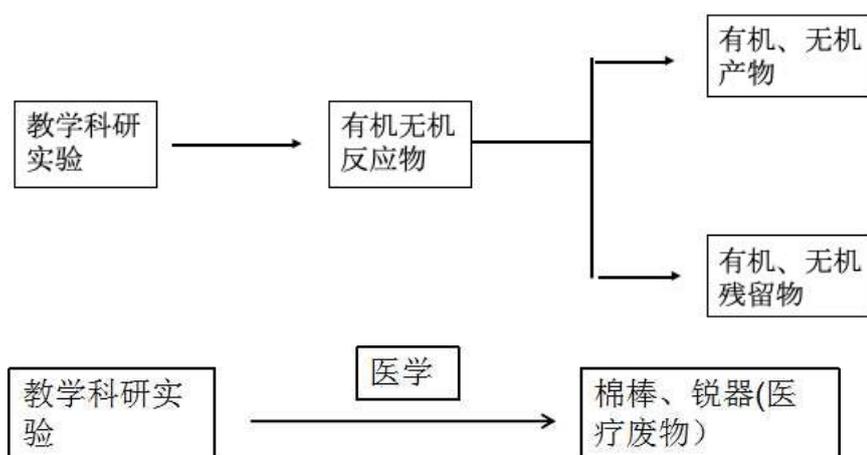
实验室位于求索楼，纺织服装学院、汽车工程学院实验室位于启智楼，生物物理研究院现有实验室位于厚德楼，搬迁后位于启智楼。

2.2 危险废物及其产生设施基本情况

危险废物种类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有害物质名称及含量	物理形态	危险特性	数量	单位	来源及产生工序
1	废酸	HW34 废酸	废酸，含量低于1%	L	C	0.05	C	化学化工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医药与护理学院、生态与园林建筑学院、纺织服装学院、汽车工程学院、生物物理研究院等进行教学、科研的实验室
2	废碱	HW35 废碱	废碱，含量低于1%	L	C	0.05	C	
3	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废物，含量低于1%	L	T	0.07	T	
4	废药品容器及包装物	HW99 废弃产品和社会源	药品容器和包装物	S	T	0.03	T	
5	医疗垃圾	HW01	棉棒、锐器	S	In	0.01	In	医药与护理学院

产生危险废物流程简图



产生的危险废物由各实验室临时存放，废液用密封塑料桶盛装（学校统一配置），废药品容器、包装物用塑料桶及纸箱存放。医疗垃圾使用医用垃圾桶暂时存放。

2.3 周边环境状况

本单位在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大学西路 566 号，东临德贤大街；南临大学西路，紧靠居民宿舍；西临育英大街，多路公交车在这里停靠、经过；北接天衢工业园，紧邻岔河。

3 危险废物环境事件分类及应急预案启动条件

3.1 危险废物环境事件的分类

3.1.1 危险废物的泄露事故

危险废物的泄露可导致土壤、水体、植被等环境污染和对人体造成伤害。

3.1.2 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事故

是指危险化学品在存储、运输、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

3.2 应急预案启动条件

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上述事故，导致对生命财产或环境构成危害时，应立即启动本预案。

4 应急组织机构

4.1 应急领导机构

4.1.1 应急领导小组

成立学校突发危险废物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实验室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党委（校长）办公室、宣传部、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实验管理中心、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及相关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学校突发危险废物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是实验室突发危险废物环境事件处置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对学校突发危险废物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统一领导和指挥。

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①负责制定和修订突发危险废物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②组织、部署、指挥和协调我校突发危险废物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 ③发布和解除应急指令。
- ④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重大突发危险废物环境事件，贯彻上级的指示和部署。

4.2 应急工作机构

4.2.1 领导小组办公室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实验管理中心主任担任，成员由党委（校长）办公室、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实验管理中心及相关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 ①负责起草学校突发危险废物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②负责事故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对外发布工作，及时报告学校应急领导小组。
- ③协调各工作组之间的应急救援工作。
- ④检查、督促各工作组应急措施的落实。
- ⑤及时传递上级领导对学校突发事件处置的重要部署及有关指示、要求。
- ⑥负责事故的调查，并向领导小组提交事故调查材料和事故善后处置方案。

4.2.2 现场处置组

牵头部门实验管理中心，保卫处配合，其主要职责：

接到事故报告后，第一时间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组建由专家、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抢险队伍，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和措施。需要报告上级有关部门的，按规定上报，协调各工作组之间的应急救援工作。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负责事故的监测与评估。

4.2.3 现场警戒组

牵头部门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和相关学院配合，其主要职责：

接到事故报告后，第一时间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工作，设置隔离区，制止无关人员和事故伤亡家属进入现场，保护现场并记录现场情况。做好危险区域人员的疏散与撤离工作，维护学校治安和校园秩序。

4.2.4 医疗救护组

牵头部门后勤管理处医务中心，负责组建医疗救护组，其主要职责：

制定应急医疗救护预案，准备必需的药品、器械和设备，迅速组织急救队伍，立即进行现场救护。部署救护力量，妥善安置和转送伤员，做好受伤人员统计、上报工作。

4.2.5 应急物资保障组

牵头部门后勤管理处，党委（校长）办公室、财务处、资产管理处、保卫处配合。其主要职责：

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的准备和运输，保障应急救援所需的资金，负责车辆调度，及时运送重伤员、应急物资和人员，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

4.2.6 宣传组

牵头部门宣传部，网络与技术教育中心配合，其主要职责：

负责根据上级指示做好应急救援的舆情处置，做好对外新闻发布工作。

4.3 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可请求支援的外部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公安、应急、生态环保、医疗卫生等主管部门和废物处置单位。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1	德州市人民医院	0534-2637114
2	报警	110
3	火警	119
4	急救	120
5	德城区生态环境局	0534-5018186
6	德州市应急管理局	0534-2687163
7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	0534-5018133, 2623186

5 应急处置

5.1 应急报告

5.1.1 报告主体。发现事故或紧急状态即将发生当事人或发现人应立即警告暴露于危险的第一人群，并撤离到安全地带，第一时间报告本单位主管领导、保卫处、实验管理中心。由保卫处、实验管理中心(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一时间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组长及成员单位。

按照突发事件发生情况，由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向省教育厅、德州市人民政府、德城区人民政府、德城区卫生部门、德城区公安部门、德城区生态环保部门报告。

5.1.2 报告内容。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发生的地点、时间、事故的级别、事故的大概情况及人员伤亡情况、抢救处置情况和采取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支援的有关事宜等，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续报。

5.2 应急响应

5.2.1 应急响应程序

5.2.1.1 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危险废物突发事件时，当事人或发现人应立即撤离到安全地带，启动报告程序，并保护事故现场，根据事故类别，开展自救、拨打消防“119”或救护“120”等电话，如果可行，则应控制事故源以防止事故恶化。

5.2.1.2 事故单位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本单位危险废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险兆事故，并注意救援人员自我防护。

5.2.1.3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报告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向各工作组下达应急指令，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按各自职责开展工作。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当确定事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或已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时，立即向相关部门请求支援。

5.2.2 应急响应级别

发生一级和二级响应时，应当报告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并请求支援，并自行或协助地方政府向周边邻近单位、社区、受影响区域人群发出书面警报通知和口头警报通知。应急响应级别：

一级：完全紧急状态，事故范围大，学校难以控制的状况；超出学校控制范围，使临近的单位、学校周围地区受到影响；危害严重，对生命和财产构成极端威胁，可能需要大范围撤离的状况。

二级：有限的紧急状态较大范围的事故，限制在学校区域内有限扩散范围，影响到相邻生产单位的状况；较大危险的事故，该事故对生命和财产构成潜在的威胁，周边受到威胁的人员需要有限撤离的状况。

三级：潜在的紧急状态某个事故可以被第一反应人控制，一般不需要外部协助的状况；事故限制在学校内的小区域范围内，不立即对生命财产构成危险的状况。

5.3 应急措施

各工作组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迅速做出初始评估（事故性质、准确事故源、数量、产生的危害程度或可能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的危害），制定消除或减轻危害的方案；同时控制事故发展，快速将伤员移出危险区域，疏散附近人群，设置警戒线；如有发生爆炸、爆裂、喷溅等特别危险需紧急撤退的情况，及时下达撤退命令组织撤退；如有人员伤亡，由医务人员立即组织抢救、转运伤员；同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做好舆情分析，及时准确公布事故信息，保持校园稳定。当确定应急响应为一、二级响应或已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时，立即向相关部门请求支援。

5.3.1 隔离警戒。应急响应后，现场警戒组立即维护现场治安秩序，设立事故现场周围警戒区域，制止无关人员和事故伤亡家属进入现场，保护现场并记录现场情况，疏散群众，疏导交通，维护学校治安和校园秩序。

5.3.2 应急监测。应急响应后，现场处置组启动应急监测预案，组织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了解现场情况，确定应急监测方法，准备监测器材、试剂和防护用品，同时做好实验室分析的准备。对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类型和空气、水源、土壤等环境进行监测和分析，编写监测报告，实施跟踪监测，及时报告结果。

①对有明确污染源的应立即关闭阀门，迅速控制污染源，控制事故影响范围；采取覆盖、收容、隔离、洗消、稀释、中和、消毒（医疗废物感染事故时）等措施，及时处置污染物，消除事故危害。

②对不明污染源的事故，配合有关专家、技术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检验，查明危险品类型，确定主要污染物质以及产生危害程度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并采取相应措施。

③发生危险品化学火灾、爆炸事故，应迅速查明燃烧范围、燃烧物品及其周围物品的品名和主要危险特性、火势蔓延的主要途径、燃烧的危险化学品及燃烧产物是否有毒。对有可能发生爆炸、爆裂、喷溅等特别危险需紧急撤退的情况，应统一指挥，及时撤退。根据火灾类型，采用不同的灭火器材进行灭火，并考虑设置围堰、事故应急池等控制设施，防止被污染的消防水向外流溢，引发更大范围的污染。

5.3.3 组织协调有关方面做好保障和支援。

5.3.4 对应急行动中的重大事项做出决策。

5.3.5 实施动态监测，进一步调查核实。

5.4 应急终止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应急领导小组确认或公安、生态环保、应急、卫生与健康等相关管理部门许可的情况下，由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宣布应急终止。

6 调查和善后处置

6.1 事故调查

学校相关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积极配合公安、生态环保、卫生与健康等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侦破工作。

6.2 评估总结

领导小组宣布应急终止指令后，由保卫处、实验管理中心负责事故调查评估，提出善后处理建议，并写出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基本情况，事故原因和损失，各工作组对应急预案执行情况，救援工作中采取的主要措施和抢险效果，周边空气、土壤、水源等环境污染情况，恢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情况，抢险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及建议，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等。

6.3 责任追究

对负有相关责任的单位和人员，将上报学校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进行处理。

7 应急预防和保障方案

7.1 事故预防方案

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间，集中收集和暂时储存危险废物，定期由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处置。制定了《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德州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德州学院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剧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规定（试行）》和《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等文件，定期检查和监督危险废物的使用和管理。

7.2 保障方案

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小组，明确应急救援小组各人员的责任；对应急设备和器材定期进行更新和添置；定期对学校师生、员工进行宣传、应急培训和演习。

8 事故报告

事故发生时，由应急领导小组第一时间以电话形式报告德城区生态环境局。

事故处理后一周内，由应急领导小组以书面形式报告德城区生态环境局，书面报告包括：事故基本情况，事故原因和损失，人员救援情况及康复情况，环境污染情况及防治情况，各工作组对应急预案执行情况，救援工作中采取的主要措施和抢险效果等。

9 新闻发布

在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由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新闻发布会、新闻通稿的形式，对外发布事故的权威信息，避免错误报道。

事故发布的主题和内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材料经领导小组批准后，组织、实施新闻的发布，并认真做好新闻发布会后续有关舆情的收集汇总反馈工作。

10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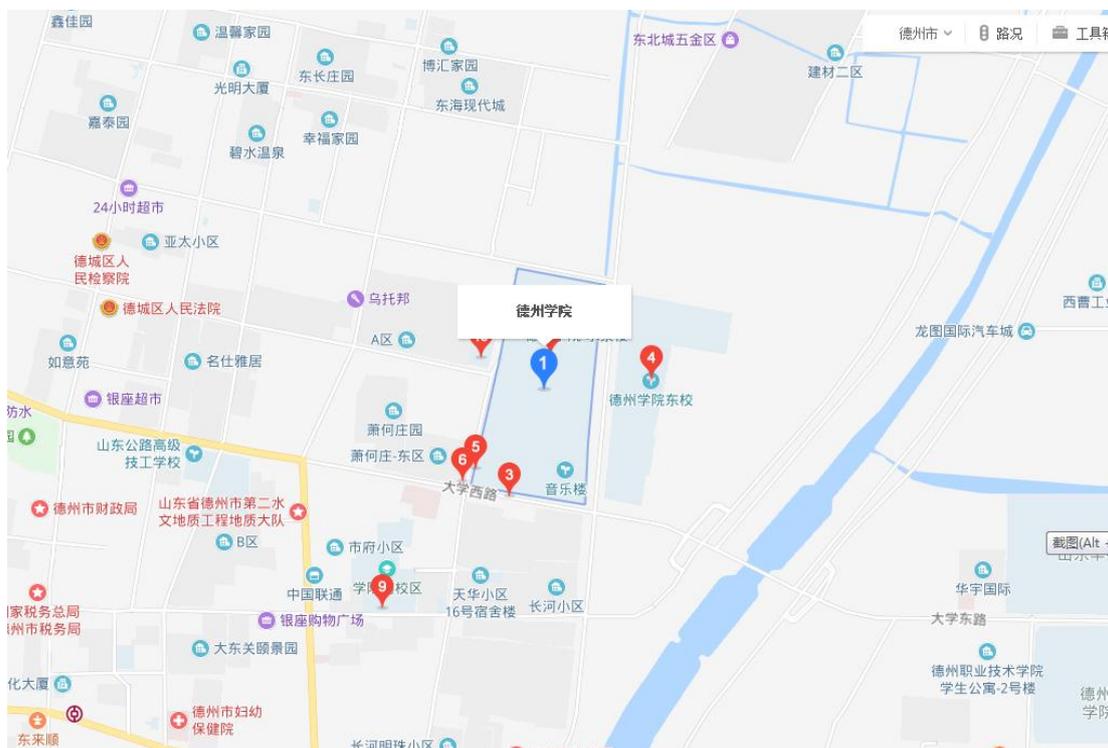
10.1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10.2 本预案报德城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10.3 本预案由学校突发危险废物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并负责解释。

- 附件：1. 学校地理位置图
2. 学校校区平面布置图及环境风险源分布图
3. 学校环境疏散示意图

附件 1 学校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学校校区平面布置图及环境风险源分布图



☆ 环境危险源

附件 3 学校环境疏散示意图



德州学院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州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试行）》和《德州学院实验室设置管理规定》的通知

德院校办字〔2019〕1号

各单位：

《德州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试行）》和《德州学院实验室设置管理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德州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9年6月6日

德州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维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仪器设备的维修管理工作，保障实验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提高仪器设备的完好率，以达到挖掘潜力、节约经费、提高使用效益的目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仪器设备的维修是仪器设备管理的重要环节之一。教学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工作应本着“预防为主、修护并重、勤俭节约、提高效益”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一般仪器设备的维修由院（部）负责，批量维修或大型设备维修由实验管理中心协调实施。

第二章 维修范围

第三条 原购价值 1000 元以上的非保修期内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第四条 凡在保修期内的仪器设备按照“谁产谁修”的原则，由使用单位与生产厂商联系，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承诺进行维修和保养。

第三章 维修职责

第五条 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是做好维修管理工作的基础，是保证仪器设备完好率的前提条件，也是仪器设备使用与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应认真做好。

第六条 各院（部）要组织好实验室的仪器设备日常维护和一般故障的诊断维修，建立维修、保养登记制度，定期维护、检修设备。确定维修管理负责人，有条件的院（部）要建立维修室，负责本院（部）各实验室仪器设备的一般性维修和申请校修设备的上报工作。

第七条 实验管理中心负责校修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随时掌握全校教学、科研仪器设

备维修工作进展情况，协调处理维修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合理安排使用维修经费，制定仪器设备维修管理规定，督促各院（部）对仪器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第八条 为了加强仪器设备的维修管理工作，充实仪器设备的维修力量，学校建立校、院两级仪器设备维修网，聘请相关兼职人员参加仪器设备的维修工作，采取一切有力措施调动各类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提高技术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

第四章 维修程序

第九条 简化程序、提高维修质量和效率，各院（部）使用的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后，使用管理人员要认真检查故障及出现故障的原因，立足自修。如确实无法排除故障，通过智慧校园填写《德州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报修单》进行报修，使用管理人员与实验管理中心确定方案，进行设备维修。

第十条 维修过程中，使用管理人员要认真及时检测并做好记录，交付使用时，在维修单上写明维修过程及更换零部件数量，使用管理人员通过智慧校园填写《德州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维修验收单》进行验收。同一故障的维修保修期一般为一年。

第十一条 大型精密仪器应由使用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进行定期保养、维护，并随时做好使用检修记录。仪器发生故障（损坏）应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事故分析，查明原因，写出书面报告，报修后，使用管理人员与实验管理中心确定方案，进行设备维修和验收。

第十二条 对非正常使用损坏的仪器设备，要根据《德州学院物资设备损坏、丢失处置办法》规定处理后，进行报修。

第五章 维修经费

第十三条 仪器设备维修费从学校专项维修经费中列支。维修经费每年从学校实验维持费中留取一定比例，由财务处设维修经费专项帐户，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有偿使用对外开放的仪器设备维修费应从其收入中列支。

第十五条 聘请校内技术人员维修仪器设备，零配件费用实报实销。校内技术人员维修工作量由申请单位自行核算、公示，经实验管理中心审核，报分管校领导后执行，每年进行一次劳务结算。

第十六条 维修工作补贴核算公式：

小修补贴=（设备原价×0.5%+5）×0.6÷4×课时补贴

中修补贴=（设备原价×0.5%+5）×1÷4×课时补贴

大修补贴=（设备原价×0.5%+5）×1.4÷4×课时补贴

注：1. 每位校内技术人员维修补贴年度累计最高不超过 3000 元；

2. 由多部分组合到一起的设备，只按需要维修部分的价值计算。

第十七条 由于人为事故造成的仪器损坏，其维修费用按照《德州学院物资设备损坏、丢失处置办法》处理意见承担维修费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仪器设备技术资料是设备维修工作的重要基础条件。各院（部）应建立仪器设备技术档案，并有专人负责保管，确保仪器设备技术资料的完整、准确、系统，为设备维修工作提供保障。技术档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购置仪器设备的论证资料。

2、仪器设备验收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线路图、保修证和验收记录等技术资料。

3、在仪器设备使用过程中，对仪器设备的检测、保养、维修、日常使用等情况的记录资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实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附件：1. 德州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报修单

2. 德州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维修验收单

附件 1

德州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报修单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申请人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预计维修费用		联系电话	
存放地址			
故障描述			
备注			

附件 2

德州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维修验收单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申请人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预计维修费用		联系电话	
存放地址			
故障描述			
处理意见			
维修内容			
维修金额			
验收人员			
备注			

德州学院实验室设置管理规定

为适应建设创新性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和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的需要,做好我校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实验室的整体效益,依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实验室设置原则

第一条 实验室的设置、调整与撤销应根据学校学科建设的总体规划,按照学校教学、科研任务以及实际需要确定,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必要时做相应的撤销与调整,避免小而全、分散重复设置。

第二条 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设置融教学与科研于一体的综合性实验室。

第三条 实验室的设置要与学科的拓展、改造、课程建设相匹配,不断优化实验室资源的配置,内容基本相同的实验室不得重复设置。

第四条 各学院实验室的设置、调整与撤销,必须经学校批准。

第二章 实验室设置的基本条件

第五条 具有明确、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等任务。

第六条 教学实验室必须具有一定的实验教学工作量。专业基础(专业)课教学实验室尽可能根据课程模块的需要设立,一般每学年应至少承担2门以上实验课程或每学年教学计划内人时数达到4000以上,并承担一定量的本科实习任务或科研课题。

第七条 由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须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专业理论修养及学术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较为丰富的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新设置实验室一般应配备与完成任务相适应的实验室工作人员。

第八条 具有完成任务所需的足够数量、配套齐全的在用仪器设备,一般应具有常规仪器设备总值在30万元以上。

第九条 应具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实验用房及场地,总面积一般应在80平方米以上。

第十条 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三章 实验室设置

第十一条 实验室的设置是指因教学科研原因需要新设置实验室。

第十二条 新设置实验室必须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凡申请新设置的实验室,须由院(部)向实验管理中心提出书面申请,论证设置新实验室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按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各项条件,填写《德州学院新建实验室申请表》(见附件1)。

第十三条 经实验管理中心会同教务处、科研处审核后,报分管校长审批,方能筹建。

第四章 实验室调整或撤销、合并

第十四条 实验室的调整包括实验室的更名和实验室功能调整等；实验室的撤销是指原实验室改为其他用途，撤销原有的实验室；实验室的合并是指撤销原有的二个以上实验室并设置一个新的实验室。

第十五条 各实验室长期不能履行第二章所列基本条件者，由实验管理中心会同教务处、科研处及院（部）进行核查论证，提出调整或撤消、合并意见，报分管校长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因任务变动需要调整或撤销、合并的实验室，应由各院（部）详细说明理由，填写《德州学院实验室调整或撤消、合并申报表》（见附件 2），并书面报送实验管理中心，实验管理中心会同教务处、科研处审核后报分管校长批准后实施；也可由实验管理中心会同教务处、科研处根据有关实验室的条件及运行情况提出调整或撤销、合并意见，报分管校长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更改实验室名称及实验场所用途。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实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德州学院新建实验室申请表
2. 德州学院实验室调整或撤消、合并申报表

附件 1

德州学院新建实验室申请表

申请单位： _____ 年 月 日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负责人			职称	
房间面积			实验个数		计划学年 人时数	
工作人员	姓名	学历	职称	教学科研情况		
实验室设备总值及主要仪器设备情况：						
院（部）论证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div>						
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div>						
分管校长审批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 分管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div>						

附件2

德州学院实验室调整或撤消、合并申报表

申请事项：调整

撤销

合并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原实验室 基本情况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地点		实验室面积	m ²
拟更改实验室 基本情况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地点		实验室面积	m ²
调整（或撤消、合并）的原因：				
实验室场所、人员、仪器设备等安排方案：				
院（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校长审批意见：				
分管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德州学院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效益评价办法》 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

德院政字[2019]31号

各单位：

《德州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效益评价办法》《德州学院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开放管理办法（试行）》《德州学院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等三个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德州学院

2019年6月6日

德州学院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效益评价办法

为进一步加大对我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监管力度，促进资源共享，加强对外开放和服务，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调动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建立正常有效的效益评价制度，获得良好的办学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凡我校用于教学科研的仪器设备均纳入效益评价范围以内，分以下三类进行效益评价：

1.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类，单价 ≥ 10 万元（以下简称 I 类设备）；
2. 一般仪器设备类， $800 \leq$ 单价 < 10 万元（以下简称 II 类设备）；
3. 用于机房、语音室的微型计算机类（以下简称 III 类设备）。

第二条 对于 I 类设备的效益评价，原则上以教育部制定的“高等学校大型精密仪器效益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为依据，同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考核评价标准。

第三条 对于 II 类设备的效益评价，以实验室作为考核单元，以实验项目实际开出数以及开放服务项目来计算仪器设备的使用时数，作为评价的主要依据。

第四条 对于 III 类设备，以机房、语音室作为考核单元，以教学和对外服务作为评价主要依据。

第五条 为鼓励对旧仪器设备的充分利用以及功能开发，倡导节约，凡是在用仪器设备超过折旧年限的，在核定定额机时数时乘以折旧系数 K，K 值的计算方式如下：

$$K = \frac{2^{2n-m}}{2^n}, \text{ 其中：} n \text{ 为折旧年限，} m \text{ 为实际使用年数 } (m > n).$$

折旧年限	I 类设备	II 类设备	III 类设备
n	12	8	5

第二章 评价内容及标准

第六条 I 类设备效益评价内容分为使用效益和综合管理两大类 10 小项：

1. 使用效益

包括机时利用、人才培养、科研成果、校内外服务、功能利用与开发 5 小项。

2. 综合管理

包括人员配备、仪器设备状况、规章制度、档案管理、账签管理 5 小项。

第七条 I 类设备效益评价采用记分制，满分为 100 分，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

（一）仪器设备使用效益（80 分）

1. 机时利用

机时利用 = $\frac{\text{有效机时}}{\text{定额机时}} \times 100\%$ 。该项满分为 30 分，每递减 5% 扣 2 分，低于 50% 不得分。

有效机时：必要的开机准备时间 + 测试、加工时间 + 必须的后处理时间。

定额机时：

03 类 仪器仪表 通用设备 720 小时/年（5 小时 × 4.5 天 × 32 周）；专用设备 432 小时/年（3 小时 × 4.5 天 × 32 周）。

04 类 机械设备 432 小时/年（3 小时 × 4.5 天 × 32 周）。

06 类 印刷机 432 小时/年（3 小时 × 4.5 天 × 32 周）。

07 类 卫生医疗器械 432 小时/年（3 小时 × 4.5 天 × 32 周）。

08 类 文体设备 432 小时/年（3 小时 × 4.5 天 × 32 周）。

2. 人才培养

通过各种培训取得独立操作资格的人员数和在仪器设备管理人员指导下能独立完成部分测试实验的人员数以及培养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得奖项数目。该项满分为 20 分。

3. 科研成果

利用本仪器设备所做的实验结论或测试数据而取得的科研成果数及获奖数或发表的学术论文数（需有相关证明材料）。该项满分为 15 分。

4. 校内外服务

利用本仪器对校内、外开放，实现资源共享所得服务收入（本年度财务收入帐证明）。该项满分为 10 分。

5. 功能利用与开发

功能利用与开发包括档次升级、技术改造及引进先进的软件功能等。该项满分为 5 分。

（二）仪器设备综合管理（20 分）

1. 人员配备情况（4 分）

已配备仪器设备管理人员（2 分）；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责任心强，能很好履行职责（2 分）

2. 仪器设备状况（4 分）

仪器设备运行状况良好，零配件齐全（2 分）；故障有记录，并能迅速报修（1 分）；仪器设备表面干净，运行环境良好（1 分）

3. 规章制度（4分）

操作规程、维护保养、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制度健全，并成文上墙（2分）；各项制度能够落到实处（2分）

4. 档案管理（4分）

随机资料、附件齐全（包括使用说明书、保修卡、技术协议、论证报告、维修记录、配套软件、连线等）（1分）；需转档案室保管的仪器设备原始资料及时转交（1分）；属部门管理的档案保存完整，并按要求进行整理，井然有序（2分）

5. 账签管理（4分）

标签全部粘贴，填写规范（1分）；仪器设备卡片齐全（1分）；账、物、卡、签相符（2分）

第八条 按年度使用效益评价指标体系，评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的设备。考核得分评价标准：根据《德州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I类）使用效益评价表》中的得分合计数，分为：优秀 ≥ 85 分，85分 $>$ 良好 ≥ 75 分，合格 ≥ 60 分，不合格 < 60 分。

第九条 II类设备效益评价内容分为实验室仪器设备综合使用状况和仪器设备使用效果两大类10个小项：

1. 实验室仪器设备综合使用状况

包括教学计划内实验室利用率、仪器设备在用率、仪器设备完好率、仪器设备利用率4个小项。

2. 仪器设备使用效果

包括实验项目开出率、实验课分组人数、实验室开放、学生实验考核成绩、实验更新率、学生实验报告水平和教师批改实验报告质量6个小项。

第十条 II类设备效益评价采用记分制，满分为100分，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

（一）实验室仪器设备综合使用状况（40分）

1. 教学计划内实验室利用率（20分）

教学计划内实验室利用率= $\frac{\text{学年实验人时数}}{\text{实验室容量} \times \text{实验室额定课时数}} \times 100\%$ ，其中学年实验人时数为教学计划内各门实验课时数乘以学生人数之和；基础实验室的额定课时数为32周 \times 4.5天/周 \times 4课时/天=576课时，专业实验室额定课时数为32周 \times 4.5天/周 \times 3课时/天=432课时。

实验室容量= $\frac{\text{实验室使用面积}}{\text{每生占有面积标准}} \times 100\%$ ，其中实验室使用面积为学生实验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包括实验准备室等；每生占有标准面积：基础、专业实验室为3.5平方米/生。

教学计划内实验室利用率得分按该项权重分值乘以利用率计算。

2. 仪器设备在用率（5分）

仪器设备在用率= $\frac{\text{本年度教学科研实际使用仪器台数}}{\text{本实验室仪器设备总台数}} \times 100\%$ ，仪器设备在用率 $\geq 95\%$ ，得5分；每递减5%，减1分； $< 75\%$ ，不得分。

3. 仪器设备完好率（5分）

仪器设备完好率= $\frac{\text{本实验室设备总台数}-\text{待修待报废台数}}{\text{本实验室设备总台数}} \times 100\%$, 仪器设备完好率 $\geq 95\%$, 得 5 分; 每递减 5%, 减 1 分; $< 75\%$, 不得分。

4. 仪器设备利用率 (10 分)

仪器设备利用率= $\frac{\text{仪器设备总课时数}}{\sum \text{在用设备台(套)数} \times \text{单台件额定课时数}} \times 100\%$, 其中仪器设备总课时数为所有仪器设备实际使用的课时数之和 (含实验室开放使用仪器的课时数), 单台件额定课时数为 32 周 \times 4.5 天/周 \times 3 学时/天=432 学时, 折旧系数 K 参考第五条。仪器设备利用率得分按该项权重分值乘以利用率计算。

(二) 仪器设备使用效果 (60 分)

1. 实验项目开出率 (10 分)

实验开出率= $\frac{\text{实际开出实验项目数}}{\text{按大纲要求应开实验项目数}} \times 100\%$, 实验开出率按 100% 计算, 满分得 10 分, 每递减 5% 扣 2 分, 小于 80% 得 0 分。

2. 实验课分组人数 (10 分)

对于基础类实验项目, 每组 1~2 人, 得 10 分; 3~4 人, 得 8 分; 5~6 人, 得 6 分; 7~9 人, 得 4 分; > 10 人不得分 (以分组人数最多的实验项目计)。对于专业类实验项目, 每组 ≤ 6 人, 得 10 分; 7~9 人, 得 8 分; 10~14 人, 得 6 分; > 15 人不得分 (以分组人数最多的实验项目计)。

3. 实验室开放 (20 分)

凡是以实验资源开放共享为基础, 以服务师生、服务教学、服务科研、服务开发、服务地方经济建设, 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提高教学质量为宗旨, 全面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和实验室使用效益的项目 (包括毕业论文, 按每生 120 人时数计算), 均纳入实验室开放考核中。实验室开放考核项目分为开放利用率 (10 分)、获奖数量 10 分两项。

其中开放利用率得分= $\frac{\text{实验室开放人时数}}{\text{实验室开放额定人时数}} \times 100\% \times 10 \text{分}$, 创新实验室额定开放人时数为 36 周 \times 7 天/周 \times 10 人 \times 4 学时=10080, 其它实验室为 5040。

获奖数量计分如下: 国家级 3 分/项, 省部级 1.5 分/项, 市级及以下 1 分/项, 满分为 10 分。

使用多个实验室共同获奖的, 各实验室根据情况自行分配分值, 不重复计分。

4. 学生实验考核成绩 (5 分)

平均成绩 ≥ 80 分, 得 5 分; 70~79 分, 得 4 分; 60~69 分, 得 3 分。

5. 实验更新率 (5 分)

实验更新率= $\frac{\text{实验项目更新数}}{\text{大纲中所有实验项目数}} \times 100\%$, 比率大于 5% 的得 5 分, 每降低 1% 扣 1 分。

实验项目更新数是指新开实验项目数或原有实验项目更新实验方法或增加或改进部分实验内容 (需教学单位提供鉴定意见)。

6. 学生实验报告水平和教师批改实验报告质量 (10 分)

学生实验报告的内容完整，书写工整，数据处理正确，对实验结果能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和探讨，教师对实验报告有客观评语。

第十一条 按年度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评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得分评价标准：根据《德州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II类）使用效益评价表》中的得分合计数，分为：优秀 ≥ 85 分，85分 $>$ 良好 ≥ 75 分，合格 ≥ 60 分，不合格 < 60 分。

第十二条 III类设备效益评价以机房、语音室为考核单元，考核内容分为教学综合和对外服务两个方面：

（一）教学综合（70分）

1. 教学计划内机房（室）利用率（25分）

教学计划内机房（室）利用率= $\frac{\text{学年上机（课）人时数}}{\text{机房容量} \times \text{教学计划内单台额定课时数}} \times 100\%$ ，其中学年上机（课）人时数为上机课时数乘以学生人数之和；教学计划内机房计算机单台额定课时数为36周 \times 4.5天/周 \times 8课时/天=1296课时，教学计划内语音室计算机单台额定课时数为36周 \times 4.5天/周 \times 4课时/天=648课时。机房（室）容量= $\frac{\text{机房（室）使用面积}}{\text{每生占有面积标准}} \times 100\%$ ，其中机房使用面积为学生上机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包括教师准备室、机房辅助设施使用房间等；每生占有标准面积为2平方米。语音室以实际座位数作为机房容量。

教学计划内机房（室）利用率得分按该项权重分值乘以利用率计算。

2. 计算机利用率（25分）

计算机利用率= $\frac{\text{计算机使用总课时数}}{\text{在用计算机台数} \times \text{教学计划内单台额定课时数}} \times 100\%$ ，其中：计算机使用总课时数为所有计算机实际使用的课时数之和。计算机利用率得分按该项权重分值乘以利用率计算。

3. 仪器设备在用率（5分）

仪器设备在用率= $\frac{\text{本年度教学科研实际使用仪器台数}}{\text{本实验室仪器设备总台数}} \times 100\%$ ，仪器设备在用率 $\geq 95\%$ ，得5分；每递减5%，减1分； $< 75\%$ ，不得分。

4. 仪器设备完好率（5分）

仪器设备完好率= $\frac{\text{本实验室设备总台数} - \text{待修待报废台数}}{\text{本实验室设备总台数}} \times 100\%$ ，仪器设备完好率 $\geq 95\%$ ，得5分；每递减5%，减1分； $< 75\%$ ，不得分。

5. 服务教学评价（10分）

机房（室）管理责任到人；计算机摆放整齐规范，表面无灰尘，卫生清洁，运行环境良好；较好地执行了计算机的维护保养任务，运行状况良好；能够准确记录使用、借用、损坏、检查维护等情况；能够保障教学工作顺利进行。

（二）对外服务（30分）

机房除满足正常教学工作外，应积极向校内、外开放，促进资源共享，充分发挥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对外服务以开放服务机时利用率和机房（室）开放作为评价依据。

1. 开放服务机时利用率（10分）

实际开放机时数

开放服务机时利用率= $\frac{\text{实际开放机时数}}{\text{计算机额定开机总时数}-\text{教学计划内学年上机(课)总时数}} \times 100\%$,其中单台计算机额定开机时数为 36 周×6 天/周×8 课时/天=1728 课时, 计算机额定开机总时数=机房在用计算机总台数×单台计算机额定开机时数。实际开放机时数以开放收入为依据。开放服务机时利用率得分按该项权重分值乘以利用率计算。

2. 机房(室)开放(20分)

参考 II 类仪器设备实验室开放考核要求。其中创新实验室额定开放人时数为 36 周*7 天/周*10 人*4 学时=10080, 其它实验室为 5040。

第十三条 按年度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评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得分评价标准: 根据《德州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III类)使用效益评价表》中的得分合计数, 分为: 优秀≥85分, 85分>良好≥75分, 合格≥60分, 不合格<60分。

第三章 评价方式

第十四条 效益考核评价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 具体时间由实验管理中心通知。

第十五条 考核评价工作采取院(部)自评与学校评审相结合的办法。

1. I 类设备由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对所负责的仪器设备年度使用效益情况进行认真总结, 并依照《德州学院仪器设备(I类)使用效益评价表》的要求, 认真做好填报数据支撑材料的收集、统计工作, 要求填报的数据准确、真实;

II 类设备由各单位实验室负责人对实验室使用效益情况进行认真总结, 并依照《德州学院仪器设备(II类)使用效益评价表》的要求, 认真做好填报数据支撑材料的收集、统计工作, 要求填报的数据准确、真实;

III 类设备由机房、语音室管理人员对所负责的计算机年度使用效益情况进行认真总结, 并依照《德州学院仪器设备(III类)使用效益评价表》的要求, 认真做好填报数据支撑材料的收集、统计工作, 要求填报的数据准确、真实。

2. 由院(部)组织对本单位仪器设备年度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总结, 对填报的各项数据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审核, 自评得出分数。

3. 实验管理中心组织专家对列入评价范围的仪器设备考核材料进行复核, 确定评价结果。

第四章 评价结果的运用

第十六条 仪器设备的绩效评价情况作为今后投入和调整仪器设备的依据。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有关仪器设备负责人, 学校在评优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在效益评价中存在不合格情况的单位, 责令提出整改方案, 限期整改; 连续两年存在不合格情况的, 学校有权调配该仪器设备到其他单位使用, 同时, 对其下一年度设备购置计划进行调减, 对其实验费分配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减。

第十七条 发现在考评数据填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数据严重失实的单位, 将作为考评不合格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应认真做好实验室和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做好实验室和仪器设备使用、维修记录, 留存好仪器设备档案资料和各项考评材料。

第十九条 实验管理中心将不定期对仪器设备使用记录、维修记录及仪器设备维护等管理情况进行核查。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实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德州学院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评价表》

德州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年度)使用效益评价表(I类)

单位名称_____ 实验室(中心)_____ 仪器设备名称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单价(万元)_____ 仪器设备编号_____ 购置日期_____ 仪器设备管理责任人_____ 评价日期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考核评价得分_____ 学校审核意见(签字/盖章)_____

项目	项目内容		数量	评分标准 考核办法	分项得分		小计	
	分项目	满分			分项目内容	自评		校评
使用效益评价	机时利用	30	有效机时		机时利用= $\frac{\text{有效机时}}{\text{定额机时}} \times 100\%$ 每递减5%扣2分, 低于50%不得分			
			定额机时(03类仪器仪表通用设备720小时/年;专用设备432小时/年;04类机械设备432小时/年;06类印刷机432小时/年;07类卫生医疗器械432小时/年;08类文体设备432小时/年。)					
	人才培养	20	获得独立操作资格人员数		5分/人			
			在指导下能独立完成部分操作的人员数		1分/人			
			学生获奖		国家级获奖1分/项 省部级获奖0.5分/项			
	科研成果	15	国家、国际奖		8分/项			
			省、部级奖		6分/项			
			市厅级奖		3分/项			
			SCI、EI收录或发明专利(授权)		2分/项			
			核心期刊		1分/项			
	校内外服务	10	校外服务收入		1分/千元			
			校内服务收入					
	功能利用与开发	5	原有功能利用数 a		$(a/b) \times 100\%$ 100%得3分 ≥80%得2分 <90%不得分			
			原有功能数 b					
			本年度新增加功能数或性能改进数		1分/项			
人员配备	4	已配备仪器设备管理人员(2分);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责任心强,能很好履行职责(2分)		无管理人员不得分; 有欠缺酌情扣分				
仪器设备状况	4	仪器设备运行状况良好,零配件齐全(2分);故障有记录,并能迅速报修(1分);仪器设备表面干净,运行环境良好(1分)		有欠缺酌情扣分				
规章制度	4	操作规程、维护保养、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制度健全,并成文上墙(2分);各项制度能够落到实处(2分)		有缺失酌情扣分				
档案管理	4	随机资料、附件齐全(包括使用说明书、保修卡、技术协议、论证报告、维修记录、配套软件、连线等)(1分);需转档案室保管的仪器设备原始资料及时转交(1分);属部门管理的档案保存完整,并按要求进行整理,井然有序(2分)		有缺失不符现象酌情扣分				
账签管理	4	标签全部粘贴,填写规范(1分);仪器设备卡片齐全(1分);账、物、卡、签相符(2分)		有缺失不符现象酌情扣分				
合计								

备注:考核得分评价标准:根据《评价表》中的得分合计数,分为:优秀≥85分, 85分>良好≥75分,合格≥60分,不合格<60分。

德州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_____年度)使用效益评价表(II类)

单位名称_____ 实验室_____ 实验室设备总值_____万元 实验室负责人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评价日期_____ 考核评价得分_____

学校审核意见(签字/盖章)_____

项目	项目内容			数量	评分标准与考核办法	分项得分	
	分项目	满分	分项目内容			自评	校评
实验室仪器设备综合使用状况	教学计划内实验室利用率	20	学年实验人时数		$\text{利用率} = \frac{\text{学年实验人时数}}{\text{实验室容量} \times \text{实验室额定课时数}} \times 100\%$ 教学计划内实验室利用率得分按该项权重分值乘以利用率计算。(基础实验室的额定课时数为 576; 专业实验室额定课时数为 432。)		
			实验室使用面积				
			实验室容量				
			实验室额定课时数				
	仪器设备在用率	5	实际使用仪器台数		$\text{仪器设备在用率} = \frac{\text{本年度教学科研实际使用仪器台数}}{\text{本实验室仪器设备总台数}} \times 100\%$ 仪器设备在用率 \geq 95%, 得 5 分; 每递减 5%, 减 1 分; $<$ 75%, 不得分。		
			实验室仪器设备总台数				
	仪器设备完好率	5	实验室设备总台数		$\text{仪器设备完好率} = \frac{\text{本实验室设备总台数} - \text{待修待报废台数}}{\text{本实验室设备总台数}} \times 100\%$ 仪器设备完好率 \geq 95%, 得 5 分; 每递减 5%, 减 1 分; $<$ 75%, 不得分。		
			待修待报废台数				
	仪器设备利用率	10	仪器设备总课时数		$\text{仪器设备利用率} = \frac{\text{仪器设备总课时数}}{\sum \text{在用设备台(套)数} \times \text{单台件额定课时数}} \times 100\%$ 仪器设备利用率得分按该项权重分值乘以利用率计算。(单台件额定课时数为 432)		
			设备台套数				
单台件额定课时数							
实验项目开出率	10	实际开出实验项目数		$\text{实验开出率} = \frac{\text{实际开出实验项目数}}{\text{按大纲要求应开实验项目数}} \times 100\%$ 实验开出率按 100% 计算, 满分得 10 分, 每递减 5% 扣 2 分, 小于 80% 得 0 分。			
		按大纲要求应开实验项目数					
实验果分组人数	10	实验人数		基础类实验项目, 每组 1~2 人, 得 10 分; 3~4 人, 得 8 分; 5~6 人, 得 6 分; 7~9 人, 得 4 分; $>$ 10 人不得分(以分组人数最多的实验项目计)。专业类实验项目, 每组 \leq 6 人, 得 10 分; 7~9 人, 得 8 分; 10~14 人, 得 6 分; $>$ 15 人不得分(以分组人数最多的实验项目计)。			
		分组数					
实验室开放	20	开放利用率		$\text{开放利用率得分} = \frac{\text{实验室开放人时数}}{\text{实验室开放额定人时数}} \times 100\% \times 10 \text{分}$, 满分为 10 分, 创 新实验室额定开放人时数为 10080, 其它实验室额定开放人时数为 5040。			
		获奖数量			国家级 3 分/项, 省部级 1.5 分/项, 市级及以下 1 分/项, 满分为 10 分。使用多个实验室共同获奖的, 各实验室根据情况自行分配分值, 不重复计分。		
学生实验考核成绩	5	平均成绩 \geq 80 分, 得 5 分; 70~79 分, 得 4 分; 60~69 分, 得 3 分。					
实验更新率	5	新开或改进实验项目数		$\text{实验更新率} = \frac{\text{实验项目改进数}}{\text{大纲中所有实验项目数}} \times 100\%$, 比率大于 5%			
		大纲中所有实验项目数		的得 5 分, 每降低 1% 扣 1 分。			
学生实验报告水平和教师批改实验报告质量	10	学生实验报告的内容完整, 书写工整(2 分), 数据处理正确(2 分), 对实验结果能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和探讨(4 分), 教师对实验报告有客观评语(2 分)。					
合计							

备注: 考核得分评价标准: 根据《评价表》中的得分合计数, 分为: 优秀 \geq 85 分, 85 分 $>$ 良好 \geq 75 分, 合格 \geq 60 分, 不合格 $<$ 60 分。

德州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_____年度)使用效益评价表(III类)

单位名称_____ 机房(室)名称_____ 房间号_____

计算机数量_____ 总价_____ 机房责任人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考核评价得分_____

学校审核意见(签字/盖章)_____

项目	项目内容			数量	评分标准 考核办法	分项得分		
	分项目	满分	分项目内容			自评	校评	
教学综合	教学计划内机房(室)利用率	25	学年上机(课)人时数		机房(室)利用率= $\frac{\text{学年上机(课)人时数}}{\text{机房容量} \times \text{教学计划内单台额定课时数}} \times 100\%$ 机房(室)利用率得分按该项权重分值乘以利用率计算。 (机房(室)容量= $\frac{\text{机房(室)使用面积}}{2} \times 100\%$; 教学计划内 机房计算机单台额定课时数为 1296 课时, 语音室计算机单台额定课时数为 648 课时。) 计算机利用率= $\frac{\text{计算机使用总课时数}}{\text{计算机使用总台数}} \times 100\%$			
			机房(室)使用面积					
			机房(室)容量					
			单台额定课时数					
			计算机使用总课时数					
	计算机利用率	25	25	计算机台数		$\frac{\text{在用计算机台数} \times \text{教学计划内单台额定课时数}}{\text{计算机使用总台数}} \times 100\%$ 计算机利用率得分按该项权重分值乘以利用率计算。 (教学计划内机房计算机单台额定课时数为 1296 课时, 语音室计算机单台额定课时数为 648 课时。) 仪器设备在用率= $\frac{\text{本年度教学科研实际使用仪器台数}}{\text{本实验室仪器设备总台数}} \times 100\%$ 仪器设备在用率 $\geq 95\%$, 得 5 分; 每递减 5%, 减 1 分; $< 75\%$, 不得分。 仪器设备完好率= $\frac{\text{本实验室设备总台数} - \text{待修待报废台数}}{\text{本实验室设备总台数}} \times 100\%$ 仪器设备完好率 $\geq 95\%$, 得 5 分; 每递减 5%, 减 1 分; $< 75\%$, 不得分。		
				实际使用仪器台数				
	仪器设备在用率	5	5	实验室仪器设备总台数				
				实验室设备总台数				
	仪器设备完好率	5	5	待修待报废台数				
服务教学评价		10	机房(室)管理责任到人(1分); 计算机摆放整齐规范, 表面无灰尘, 卫生清洁, 运行环境良好(2分); 较好地执行了计算机的维护保养任务, 运行状况良好(3分); 能够准确记录使用、借用、损坏、检查维护等情况(2分); 能够保障教学工作顺利进行(2分)。					
开放服务	开放服务机时利用率	10	实际开放机时数		开放服务机时利用率= $\frac{\text{实际开放机时数}}{\text{计算机额定开机总时数} - \text{教学计划内学年上机(课)总时数}} \times 100\%$ 其中, 计算机额定开机总时数=机房在用计算机总台数 \times 单台计算机额定开机时数(单台计算机额定开机时数为 1728 课时)。实际开放机时数以开放收入为依据。开放服务机时利用率得分按该项权重分值乘以利用率计算。			
			计算机额定开机总时数					
			教学计划内学年上机(课)总时数					
	机房(室)开放	20	20	开放利用率	开放利用率得分= $\frac{\text{实验室开放人时数}}{\text{实验室开放额定人时数}} \times 100\% \times 10$ 分, 满分为 10 分, 其中创新实验室额定开放人时数为 10080, 其它实验室为 5040。			
				获奖数量	国家级 3 分/项, 省部级 1.5 分/项。市级及以下 1 分/项, 满分为 10 分。使用多个实验室共同获奖的, 各实验室根据情况自行分配分值, 不重复计分。			
合计								

备注: 1. 考核得分评价标准: 根据《评价表》中的得分合计数, 分为: 优秀 ≥ 85 分, 85分 $>$ 良好 ≥ 75 分, 合格 ≥ 60 分, 不合格 < 60 分。

德州学院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为提高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对校内外开放,实现资源共享、专管共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教厅[2016]9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构建德州学院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建立资源共享保障体系,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一条 成立德州学院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和协调共享平台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校长担任,其成员由实验管理中心、资产管理处、科研处、教务处、财务处和相关教学单位的负责人组成。

第二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验管理中心,负责共享平台的管理、运行以及收费和补贴的发放等日常管理工作,直接对领导小组负责。

第三章 共享平台建设

第三条 共享平台包括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共享网络平台、技术管理队伍和平台专家。技术管理队伍由各单位实验中心(实验室)主任、专职管理人员和负责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技术人员组成。平台专家由领导小组聘请,负责共享平台建设规划等工作。

第四条 凡为教学、科研服务的下列设备均应纳入共享平台:单价在1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单台(件)价格虽不足10万元,但属于成套购置或需要配套使用,整套价格在人民币10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单价虽不足10万元,但属于教育部明确规定为精密、稀缺或学校认定为应当共享管理的仪器设备。

第五条 免税进口仪器设备对校外开放参照科技部、海关总署印发的《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文件执行(国科发基[2018]245号)。

第六条 校内各单位是共享平台开放服务的基本承接单位。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入网申请每年进行一次,入网仪器设备实行动态管理。纳入共享平台的仪器设备必须由所在单位填写《德州学院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开放入网申请表》,提供仪器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功能及应用范围、收费标准、联系人、联系电话、可供开放时间等,经所在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论证审核后在全校范围公示,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七条 各单位负责本单位共享平台建设运行管理，平台仪器设备的管理技术人员一般由硕士或讲师以上人员专任或兼任（学科带头人及院部负责人除外），培训上岗。

第八条 凡纳入共享平台的大型仪器设备，原则上都需纳入有偿服务范围。收费范围主要适用于教学计划外和大型仪器设备所属单位以外人员。

第九条 收费一般由分析测试费（提供给分析测试人员的人工服务费用）、耗材费、设备维修维护费、设备配件的购置费等构成。共享平台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服务收费一般不高于省内高校的收费标准。凡国家或省市物价管理部门有相应统一收费标准的，按统一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条 校内、校外采用不同的收费标准。校外用户按照收费标准 100%收费，校内用户委托机组管理人员测试（简称委托测试）按照收费标准 20%收费，校内用户自己操作仪器设备测试（简称自主测试）按照收费标准 5%收费。上述费用可根据测试用途，由实验经费、毕业论文经费、实验技术经费或纵向、横向课题等经费中支出。暂无经费的新入职人员需自筹的测试费用可由单位申请，从学校实验维持经费中暂借，待其科研启动经费到位后补交。

第十一条 财务处设立“德州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专用帐户”，对所收取的服务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统一管理。财务处负责资金的财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资金的运行管理，资金使用接受学校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本帐户资金只用于支付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相关运行费用。

第十二条 校内外用户将测试费用交财务处（可内部转帐）“德州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专用帐户”，凭财务处收款凭证到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充值，然后可在大型仪器共享平台进行预约使用。各单位机组人员根据申请人的预约和测试要求，原则上一周内完成测试。

第十三条 开放收费定期结算一次，按下述分配比例由“德州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专用帐户”划拨至各院（部）实验维持费账户，专款专用。

收取校外用户的费用：

30%作为各单位机组人员的分析测试人工服务费用，40%作为耗材费和仪器设备维护费，由各单位统一管理使用。

30%作为设备维修费，由学校统一管理使用。

收取校内用户的费用：

委托测试 20%的收费和自主测试 5%的收费，全部作为各单位机组人员的人工服务费用。另外，学校从实验维持经费中设立共享基金，由共享基金补贴 20%作为仪器设备耗材费和维修维护费。以上费用由各单位统一管理使用。

第十四条 对于通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开放使用，学校根据开放机时从实验维持费中补贴管理运行费用。

第十五条 共享平台仪器设备入网开放的机组须履行以下承诺：

（一）保证仪器设备完好正常，供用户使用；

- (二) 无特殊情况不得拒绝用户的正常使用要求;
- (三) 为用户保守技术秘密;
- (四) 为用户提供及时的技术保障和可靠的测试结果;
- (五) 不向用户收取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四章 奖惩

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对共享平台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进行效益评价考核，对考核优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利用率低且又不对外开放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学校将无条件收回重新调剂。对因工作失职造成设备重大损失者，应追究其责任并按规定予以赔偿。

第十七条 利用开放平台大型仪器设备所取得的科研和教研成果，可根据成果质量水平进行一定程度的机时奖励。学校奖励机时不超过总开放机时的 10%，奖励机时劳务费从共享基金中补贴。

第十八条 对于未按规定使用测试费用的机组和申请人，给予批评教育。对有下列行为的机组，视其程度扣发部分或全额测试费用补贴：

- (一) 违反承诺，给用户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者；
- (二) 因操作人员失职，造成测试数据严重差错者；
- (三) 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者。

第十九条 校内人员不得个人利用学校的优惠政策为校外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中介测试服务。若属协作项目，需经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后执行。否则，违规人员须按校外服务收费标准补缴所有的差额，一年内使用学校仪器设备按校外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实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德州学院

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为促进我校实验室建设，践行勤俭办学和保持实验室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进一步提高我校实验教学质量 and 实验教师业务能力、培养学生动手和创新能力，鼓励我校广大师生开展实验仪器设备自行设计和研制活动，做好全校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的监管，更好地为教学提供条件保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善实验教学条件，提高实验教学质量，鼓励创新精神，促进科学研究，学校设立自制实验仪器设备基金，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用于支持各类经批准的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研究项目。

第二条 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的类型分为以下三类：

1. 完全研制类。为适应实验教学科研需要而自行设计和研制，其理念、技术先进，在市场上难以采购的；
2. 消化提升类。因实验教学科研需要，参照已有设计资料或样机，经消化、吸收并创新研制，综合性价比明显优于市场同类产品的；
3. 性能改进类。对不能适应教学需要的实验仪器设备进行性能、结构、材料、工艺等方面重大改进或开发的。

第二章 立项与审批

第三条 实验管理中心为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的主管部门，负责自制实验仪器设备项目的管理和审核。本着低碳实验、节能环保、节约经费的原则，凡是现有仪器设备可以维修后继续使用的，不得申请自制仪器。

第四条 自制实验仪器设备实行项目立项制度，完成时间一般为 1 年。

第五条 拟自行研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需按要求填写《德州学院自制仪器设备申请书》（见附件 1），实验管理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拟资助经费由分管校领导审定批准后执行。

第六条 自制仪器设备申报的主要内容应包括：自制实验仪器的目的和必要性；自制实验仪器的技术路线和特色；自制仪器设备的新颖性，是否国际、国内或地区领先；自制实验仪器的可行性论证报告；自制仪器设备的预计最终造价以及与同类设备同期市场平均价格的比较；自制仪器设备的经费来源及预算（包括原材料费和其它费用）；申请金额或自筹经费的落实情况等。

第七条 申请自制批量仪器设备数量超过 5 台的，应先行制作样机，经使用单位实际使用（原则上累计开机时不低於 120 小时）并出具用户使用意见，各项技术指标都能达到设计要求，方可批量自制。

第三章 经费和项目管理

第八条 自制实验仪器设备项目经费由实验管理中心依据论证和审批的经费额度划拨项目负责人账户。项目负责人在经费额度内按计划使用，原则上超支不补。

第九条 每台自制实验仪器设备预算经费不超过市场同类价格的三分之二，其中原材料费（包括元器件、材料、程序设计等费用）原则上不低于项目预算经费的70%，10%可用于调研、资料等费用，20%作为劳务费。设备制作完毕，累计开机机时达到120小时无故障后组织实施验收。

第十条 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经费的使用，按学校相关财务规定办理各种财务手续。

第十一条 需要其他单位或个人协作的项目，项目组成员必须就分工、责任以及成果分享等方面达成协议，不得随意推翻协议。由于工作、人事等变动，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由所在单位另行指派人员接替完成。

第十二条 学校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自制仪器设备项目的资助额度后，由项目负责人与主管部门签定《德州学院自制仪器设备项目任务书》（见附件2）。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按进度计划进行过程检查。如检查显示项目进展不佳，主管部门有权终止经费资助。

第十三条 经努力完不成原定的自制设备计划，必须详细写明原因、结论，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主管校长批准后，方可撤消项目。

第十四条 如因特殊的客观原因等情况而延误，项目负责人可提出申请，适当延期，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五条 自制实验仪器设备完成后，自制仪器设备项目负责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验收。主管部门须根据申请组织专家验收。

第四章 验收和建帐

第十六条 自制仪器设备的功能必须符合或超过项目申请书的研制要求，性能指标、工艺良好，安全性能可靠，项目研制组负责设备的保修及维护，原则上保修期不低于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保修期。

第十七条 自制仪器设备必须经过项目专家小组验收，验收的标准应与申请书的标准一致或超过标准，参与验收的人员在《德州学院自制仪器设备项目验收报告》（见附件3）上签署验收意见。

第十八条 经验收合格的自制仪器设备，由德州学院资产管理处按固定资产管理要求，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自制仪器设备按实际成本记入固定资产。

第十九条 国家、学校资助的或经费自筹以及实验技术项目立项产生的自制设备，验收合格后应积极申报相关专利，其知识产权属于德州学院，所取得的成果或专利属于职务创新发明。对于有推广价值的自制仪器设备，学校鼓励其进一步开发，将产品推向市场，以扩大社会和经济效益。对于技术转让所获得收益分成，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二十条 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经验收合格、达到预期目的，符合条件的项目可申报学校

或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相应教学、科研成果评奖或市（厅）级以上项目鉴定。我校教师代表学校获得教育部、教育厅等举办的各级自制仪器设备类比赛并获奖的，学校按照《德州学院教学质量建设奖励办法》中相应规定进行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于验收不合格或自制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达不到技术要求或由于其他失职行为而使自制设备半途而废的项目，除冻结其经费使用权外，两年内不得申请仪器自制项目，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学校将进行相应经济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实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德州学院自制仪器设备申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E-Mail）： _____

年 月 日

德州学院实验管理中心制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A 完全研制类 B 消化提升类 C 性能改进类				
应用方向	A 实验教学 B 科学研究 C 其它				
申请金额	万元		起止年月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职称		学位		职务	
所在单位					
一、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的目的和必要性：					
二、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的技术路线和特色：					

三、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的新颖性，技术和性能与国际、国内或地区相比是否领先：

四、自制仪器设备的预计最终造价与同类设备同期市场平均价格的比较：

五、自制仪器设备的经费来源：

A.学校资助

B.自筹

六、自筹经费落实情况：

七、申请资助经费预算：

1、原材料费

 元器件费：

 材料费：

 程序设计费：

 其它：

小计：

2、调研、资料等费用：

 小计：

3、劳务费：

 小计：

 合计：

八、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的可行性论证报告：（可另附页）

 论证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九、项目组主要成员

序号	姓名	所在院（系）	在项目中承担任务
1			
2			
3			
...			

十、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学校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德州学院 自制仪器设备项目任务书

项目 基本 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立项年度		执行年限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位		获得时间		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项目 承担 人 信息						
自制 设备 技术 要求						

备注：请双面打印，一式三份。

德州学院实验管理中心制

附件 3

德州学院自制仪器设备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所在单位			
项目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资助经费	万元		
项目计划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内容:					
自制实验仪器设备技术要求:					
项目进度计划:					
使用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验收意见: 专家组成员签名:					
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关于加强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的有关规定》等3个制度的通知

德院政字〔2019〕49号

各单位：

《德州学院关于加强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的有关规定》《德州学院实验技术工作量核算办法》《德州学院实验室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德州学院

2019年9月11日

德州学院关于加强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的有关规定

为提高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水平，适应学校建设地方性高水平应用型大学要求，现就加强我校实验技术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措施。

第一条 用3年时间，采取引进、转岗、兼职等方式，建成一支数量、学历、年龄、职称结构合理的专兼职实验技术队伍。

第二条 引进部分相关应用学科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人员充实到实验技术岗位。

第三条 鼓励教师转岗，专职从事实验技术和实验室管理工作。在实验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的教师，满足实验技术岗位聘任条件，即可转聘实验技术岗位。

第四条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在部分职称系列设置正高级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39号）文件精神，实验技术系列设正高职称。

第五条 制定《德州学院实验技术工作量核算办法》。教师系列人员从事实验技术和管理工作的，参照《德州学院实验技术工作量核算办法》折合工作量。

第六条 制定《德州学院实验室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表彰在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中业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每三年评选一次。

德州学院实验技术工作量核算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实验技术队伍建设与管理,实施实验技术工作量化管理,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努力建立一支教学、科研、技术兼容,核心骨干相对稳定的高水平专兼职实验技术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技术工作量是指专门从事实验教学辅助、实验仪器设备运行与管理、实验室日常管理工作量。

第三条 核算原则

1. 量化核算原则。实验技术工作实行量化核算,按照其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把实验教学辅助、实验仪器设备运行与管理及实验室日常管理工作具体量化,遵照工作数量与工作质量统筹考虑原则,量化核算。

2. 课程、仪器设备分类核算原则。按课程教学实施的复杂程度,分别设置不同的系数对实验教学辅助工作量进行调节。按仪器设备单价对仪器设备进行分类,分别设置不同管理工作量。

3. 工作量饱和原则。每位专职实验工作人员工作量须达到饱和,克服实验室工作中存在的忙闲不均,职责不清等弊端,使实验室工作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能,做好实验教学辅助、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

4. 按单位核算原则。学校按照本办法核算各二级单位总实验技术工作量,由二级单位进行二次分配。

第四条 核算办法

1. 实验辅助工作量 A

实验辅助工作量指教学计划内规定的实验教学辅助任务,包括实验前准备和实验后整理、辅助实验教学、组织实验考试或考察以及负责本实验室安全卫生等工作,其计算公式如下:

$$A = \text{实验课程总人时数} \times K$$

式中 K 为实验课程类别系数,其取值详见下表:

实验课程类别	K 值
语音室、计算机上机	0.001
基础、专业基础及专业实验	0.005
研究生实验	0.008

此外,教学计划外二级单位免费为外单位开放实验室,经需求单位申请,实验室所在单位同意,实验管理中心认定,业余时间每累计开放 6 小时(每次开放不得少于 2 小时),为该实验室计 1 学时辅助工作量。所有批准开放的实验室开放时间不低于计划开放时间的 50%,相关资料齐全,否则不计工作量。学校已为该实验室管理人员计算教学辅助和创新等工作量

的不再重复计入。

2. 实验设备运行与管理工作量 B（设备值以万元计）

设备管理工作量包含设备计划、购置、验收、运行及开放服务、维修维护和账务卡等日常管理。

(1) 常规设备运行与管理工作量 B_1 （800 元 ≤ 设备价值 < 10 万元）

$$B_1 = \text{设备总值} \div 500 \times 240$$

(2) 大型设备（10 万元及以上）运行与管理工作量 B_2

$$B_2 = \sum[\text{每台设备价值} \div 500 \times 240 \times P + \text{开放服务时数}]$$

$$\text{开放服务时数} = \text{委托测试机时数} * 50\% + \text{自主测试机时数} * 20\%$$

其中 P 为每年效益评价系数。

注：

① 开放服务时数是指对仪器设备所属单位以外的用户服务时数。开放服务时数计算时分委托测试和自主测试。委托测试是用户送样，由仪器设备操作管理人员负责分析测试。自主测试是在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辅助下由具有所用仪器设备上岗证用户自行分析测试；

② 效益评价优秀，P=1.2；效益评价良好，P=1；效益评价合格，P=0.8；效益评价不合格，P=0.5；不参与效益评价者，P=0；

③ 每台设备值 $W < 200$ 万元时，按设备实际价值计算工作量； $W \geq 200$ 万元，按 200 万元计算工作量；

④ 服务器、交换机、超低温冰箱、纯水机、冷库、恒温恒湿室等需要 24 小时连续工作，且运行时不需安排专人操作的实验设备。

$$B_3 = \sum[\text{每台（套）} \times 4 \times K]$$

设备值在 20 万元以下的，K 为 1；21-40 万元以上的，K 为 1.5；41-60 万元的，K 为 2；60 万元以上的，K 为 2.5。

3. 实验室日常管理工作量 C

从事与实验室评估、考核、总结、宣传、统计、安全和日常管理检查等有关工作的管理工作量

$$C = 240 \times K$$

其中 K 值按照下表取值：

实验室设备总值 ≥ 1000 万元	K=1.0
实验室设备总值 ≥ 500 万元	K=0.6
实验室设备总值 ≥ 200 万元	K=0.3
实验室设备总值 < 200 万元	K=0.2

第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由实验管理中心商人事处、教务处解释。

2019 年 9 月 10 日

德州学院

实验室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和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各单位及个人的实验室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实验室管理水平，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评选采取定量与定性、推荐与评审相结合，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的原则。

第三条 先进单位评选范围为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实验的各单位；先进个人评选范围为实验室管理、实验教学的专职人员和实验技术工作量达到要求的兼职教师。

第四条 实验室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每三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先进单位 5 个，先进个人 10 名。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先进单位评选条件

(一) 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实验室教学与实验室建设工作，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精神，积极为教学和科研工作提供坚实的条件保障。

(二) 实验技术队伍组成结构合理，岗位职责明确，稳定程度高，协同能力强。有完备的人员培训年度计划，实施效果明显。

(三) 实验教学支撑能力强。实验教学任务饱满，分组情况良好，实验辅导人员到位，辅导教师满足实验教学需要，信息化应用效果好。

(四) 实验室建设思路清晰，中长期规划科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经费预算安排与使用合理，重点突出，绩效良好，仪器设备的选型采取集体研究，专家论证，程序公开，过程透明。

(五) 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岗位职责明确，实验室的日常运行及相关工作的开展都有记录，执行效果良好，相关制度落实执行情况好。

(六) 按规定组织或接受新购设备的验收，仪器设备利用率高，保养维护良好，完好率达 95%以上，固定资产账、物相符率达 100%，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档案资料齐全，责任明确，设备使用记录齐全，近三年效益评价工作没有不及格现象。

(七) 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管理有章可循，有消耗明细记录，有严格的领用制度等。

(八) 严格执行各级实验室安全及环保规章制度，责任落实到人，近三年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并且在近三年实验室安全卫生评比中成绩均在良好以上。

(九) 积极组织实验室对外开放，创新人才培养成果显著。

第六条 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一) 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高质量完成岗位职责任务，工作量饱满，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奉献精神。

(二) 积极参与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参与实验室信息化建设, 承担或参与年度实验室建设方案的制定论证工作, 实验室开放效果明显。

(三) 在仪器设备的管理与维护方面成绩突出。所分管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帐卡物相符率达 100%, 完好率在 95% 以上, 仪器设备开放服务效果明显。

(四) 所管理的实验室或仪器设备在效益评价中连续三年成绩均达到良好以上。

(五) 在实验室安全和卫生方面成绩突出。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与环境卫生工作, 安全责任意识强, 所管理的实验室干净整洁。近三年未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且至少符合下列(六)、(七)、(八)、(九)条件之一者:

(六) 主动协助实验教师或科研人员做好实验与实验技术辅助工作, 承担实验内容和实验技术方法的完善与创新。

(七) 承担实验设备技术改造。

(八) 指导大学生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九) 承担有校级实验技术研究项目。

第三章 评选的组织与程序

第七条 实验室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由各院(部)根据指标分配组织初评和推荐。

第八条 各单位填写《德州学院实验室工作先进单位推荐表》(见附件 1), 各单位推荐人员填写《德州学院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申请表》(见附件 2), 报实验管理中心。

第九条 实验管理中心依照评选条件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 并组织评审, 评审结果由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审议, 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公布并予以表彰。

第十条 学校对评选出的先进单位授予“德州学院实验室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先进个人授予“德州学院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实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德州学院实验室工作先进单位推荐表
2. 德州学院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申请表

附件 1

德州学院实验室工作先进单位推荐表

单位（签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序号	推荐单位
1	
2	
3	
4	
5	

附件 2

德州学院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 历	
职 称		参加工 作时间			任现职时间		
所在单位				职务			
专职 或兼职		近三年每年实验 技术工作量 (兼职人员填写)					
近三年效益 评价成绩							
曾何时受过 何种奖励、 荣誉称号 (近三年来)							
主 要 事 迹							
推荐单 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盖章(单位): 年 月 日</p>						

注：本表可附页